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或顧問必須進行轉板上市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轉板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轉板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編纂]

主板股份代號：[編纂]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

獨家保薦人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其所載詳情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資料。

本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亦非[編纂]，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編纂]。概不就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此類發佈或分發可能非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轉發或分派。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編纂]，並無任何註冊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及適用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股份或就本文件的充分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請閣下留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完成[編纂]後股份的[編纂]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文件中未作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或參與[編纂]的各方的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目 錄

主要股東.....	2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5
股本.....	250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255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315
附錄	
附錄一 —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堡獅龍的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其並無載選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部分[編纂]我們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編纂]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願景及使命

我們立志成為生活消費品及體育產業的多品牌運營商，致力於將運動融入生活趨勢及休閒消費，專注於打造運動及生活方式的休閒消費品及運動體驗品牌。

概覽

我們是一家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及生活服飾和鞋類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通過多品牌戰略提供的運動體驗。我們透過(i)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ii)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以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來提供運動體驗。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主要從事運動體驗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透過收購時尚品牌商標「LNG」以開展鞋服業務。自此，我們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服飾品牌「堡獅龍」（香港及中國知名休閒服裝品牌）及於二零二二年初收購「Amedeo Testoni」（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奢侈皮具品牌），擴大並豐富我們的業務。收購堡獅龍後，作為品牌重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創建一個新品牌「bossini.X」，定位為針對中國年輕時尚市場的街頭時尚品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Clark集團（「Clarks」之擁有人，一個擁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英國知名鞋履品牌）的多數股權，該集團從事鞋履批發及零售業務，覆蓋全球市場。

對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除運營「李寧體育園」品牌下於中國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外，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將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管理組合擴展至滑冰場，並使之多樣化。我們亦透過收購「Snake電競俱樂部」（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為目前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主要電競俱樂部之一），於二零一九年開展電競俱樂部管理業務。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25.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381.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該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的多品牌鞋服業務以及「LNG」品牌的有機增長。儘管由於建築材料銷售業務的剝離及COVID-19爆發導致體育目的地暫時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暫停或延遲，二零二零財年運動體驗部門的收入比二零一九財年有所減少，但由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俱樂部於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中獲勝，以及逐漸的經濟復甦，滑冰場及電競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令二零二一財年的業績大幅提升。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多個品牌下運動及生活方式消費品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ii)運動體驗分部，主要包括(a)體育目的地開發；及(b)運動團隊和賽事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類 (附註1)	–	–	438,994	53.6	851,222	61.6
運動體驗						
—體育目的地開發 (附註2)	268,591	43.0	169,153	20.7	269,365	19.5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 (附註3)	356,413	57.0	210,889	25.7	261,050	18.9
小計：	625,004	100.0	380,042	46.4	530,415	38.4
合計	625,004	100.0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附註：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堡獅龍」、「bossini.X」及「LNG」。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應佔收入分別約為421.0百萬港元及70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及50.8%。
- 體育目的地開發子分部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經營。於二零一九財年，體育目的地開發亦包括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入187.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逐步剝離銷售建築材料。
-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運動及生活服飾及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採用多品牌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四個主要鞋服品牌，即「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產品，並將製造過程外包予我們選定的OEM供應商。我們建立覆蓋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市場），並利用分銷及合夥等不同的分銷模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於世界不同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主要包括(i)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包括運動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ii)電競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概 要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包括於中國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中國不同城市的「李寧體育園」旗下管理及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及(ii)於部分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旗下管理及經營十一個滑冰場。我們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我們並無擁有體育目的地，亦不需要投資建設及開發。我們通常通過委託模式（業主（主要為地方政府或若干私營企業）委託我們管理及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經營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於購物中心租賃滑冰場供我們營運。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自該等體育目的地的訪客收取的入場費；(ii)向機構及個人提供現場體育教練及培訓的學費；(iii)於場內舉辦體育賽事的服務費；(iv)向零售商及餐廳出租的部分單位租金收入；及(v)於體育目的地所銷售的消耗品。

我們的體育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

我們目前於中國管理三個電競俱樂部以參加職業電競錦標賽，包括(a)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LNG電競俱樂部」；(b)參加《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LNG.M TEAM」；及(c)參加英雄聯盟發展聯盟的「LNG Academy」。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根據電競俱樂部表現及排名計算並由電競錦標賽主辦方支付的贊助費及銷售電競錦標賽直播權及／或現場直播門票的收入分成，(ii)贊助費，以及(iii)轉會費（由我們的電競運動員轉入的其他電競俱樂部支付）。

我們參與中國多項體育賽事的商業運營及營銷，旨在推廣體育文化及創造體育活動的商業價值。憑藉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在體育產業的聲譽及領導地位，以及我們在體育產業及鞋服行業的經驗及廣泛網絡，我們將運動及時尚品牌聯繫體育賽事主辦方，以盡量提高彼等於體育賽事的權益，我們(i)以付費方式獲得體育賽事活動主辦方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及(ii)於體育賽事活動中為運動及時尚品牌提供營銷機會以換取贊助費。該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自運動及時尚品牌收取的贊助費。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消費者及第三方經銷商，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及當地居民，以及(iii)體育隊伍及賽事管理分部的體育賽事贊助商及電競錦標賽主辦方。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4.3%、27.2%及25.1%，其中單一最大客戶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50.6%、24.6%及21.4%。(i)我們的五大客戶及(ii)單一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佔收益百分比水平下降乃主要因為我們透過收購擴充業務及有機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OEM供應商，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及教練，以及(iii)體育隊伍及賽事管理分部的體育賽事主辦方。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7.9%、32.2%及29.2%，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32.3%、20.7%及1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錄歸屬於(i)我們五大供應商及(ii)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百分比水平的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銷售建築材料業務以及我們通過收購和有機增長擴展業務，導致我們總採購量的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把握未來增長機會：(i)有能力把握鞋服市場的商機；(ii)有能力把握中國政策驅動的體育產業的增長機遇；(iii)於體育界享有盛譽；及(iv)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透過追求以下業務戰略進一步發展多品牌鞋服業務以及運動體驗業務，以把握市場消費機會：(i)透過內部開發及收購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ii)拓展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渠道以及改善營運效率；(iii)通過多元化的運動教練及培訓服務以提升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及(iv)開發電競業務，並與「LNG」品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競爭格局

中國鞋服行業高度分散，不同行業參與者以不同細分市場為目標。我們須與國際及國內的不同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獲全渠道銷售網絡支援，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不同品牌的各種時尚產品，並有效率把握業務潛力。

體育相關產業的定義廣泛，包括各個行業。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行業包括(i)體育場館運營及管理行業，(ii)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及(iii)體育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國的體育場地營運及管理行業由政府當局及其他非企業機構主導，例如村委會及居委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企業，其運動場館面積合計佔二零二一年中國總運動利用面積的16.0%。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的商業化行業均為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分別包括其他電競俱樂部及其他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體育目的地組合、於體育界享有的盛譽以及多品牌鞋服分部及運動體驗分部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使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可把握中國運動相關行業的市場潛力。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將繼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自由李寧先生擁有60%。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擁有57%，其所有股份由TMF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李寧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由李寧先生控制，Lead Ahead、Dragon City、Victory Mind及李寧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625,004	100.0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銷售成本	(501,795)	(80.3)	(488,248)	(59.6)	(809,255)	(58.6)
毛利	123,209	19.7	330,788	40.4	572,382	4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90,637	142.5	1,359,084	165.9	4,548,086	3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58)	(7.6)	(224,412)	(27.4)	(572,425)	(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73,346)	(43.7)	(453,077)	(55.3)	(502,742)	(36.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82,483)	(13.2)	(274)	(0.0)	9,166	0.7
財務成本	(118,334)	(18.9)	(65,140)	(8.0)	(37,049)	(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溢利減虧損	342,112	54.7	266,393	32.5	492,571	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4,137	133.5	1,213,362	148.1	4,509,989	326.4
所得稅	(7,533)	(1.2)	(13,767)	(1.6)	(35,735)	(2.6)
年內溢利	<u>826,604</u>	<u>132.3</u>	<u>1,199,595</u>	<u>146.5</u>	<u>4,474,254</u>	<u>323.8</u>

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概 要

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71,737	3,975,162	5,261,870
流動資產	1,194,828	2,874,758	3,848,292
流動負債	327,551	694,864	896,323
流動資產淨值	867,277	2,179,894	2,951,969
非流動負債	1,479,419	1,623,754	459,397
淨資產	3,059,595	4,531,302	7,754,442
股權			
已發行資本	443,217	474,817	481,062
永續可換股債券	1,139,046	933,646	810,621
儲備	1,439,034	2,920,908	6,324,5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1,297	4,329,371	7,616,277
非控股權益	38,298	201,931	138,165
總股本	3,059,595	4,531,302	7,754,44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1,304	294,379	(37,74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95,119	1,401,558	3,594,0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4,165)	(501,216)	(2,88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2,258	1,194,721	667,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54	649,262	1,857,4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650)	13,458	4,3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262	1,857,441	2,529,66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19.7	40.4	41.4
純利率(%)	132.3	146.5	323.8
權益回報率(%)	27.0	26.5	57.7
總資產回報率(%)	17.0	17.5	49.1
流動比率(倍)	3.6	4.1	4.3
負債率(倍)	0.2	淨現金	淨現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或宣派特別股息1,667.1百萬港元、298.5百萬港元及1,504.1百萬港元。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建議。在考慮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可能於有關時間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市場知名度並獲得公眾認可。隨著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且考慮到[編纂]認為主板享有更高地位，董事相信，[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其中包括）以下裨益：

- 提升企業形象及[編纂]的認可度，並增加股份對[編纂]的吸引力，從而擴大[編纂]基礎並提高股份的[編纂]；
- 增加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讓彼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及
- 加強於行業的地位，提高於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概 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並有助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包括(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行業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專業人士開支；及(ii)非專業人士開支。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編纂]的開支，我們預期將於產生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財年作為行政開支確認。將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的實際金額須待最終發票及作出其他調整後，方可作實。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我們的股票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 由於我們作為綜合業務運營的歷史相對有限，如我們未能適當整合我們的運營及流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運動體驗業務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
-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以及基礎體育活動(包括電競)的持續受歡迎程度。
-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組織與體育相關的賽事涉及許多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並須以自己的資金彌補損失。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遵守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就個人及整體而言，我們均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概 要

近期發展

Clark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擴大並與我們目前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我們就收購Clark集團（為「Clarks」之擁有人，一個具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英國知名鞋類品牌）的多數股權訂立Clark交易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鞋類及其他配飾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業務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包括英國、愛爾蘭及美國。Clark收購事項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Clark集團主要從事全球鞋類及配飾設計、開發、採購、營銷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額計算，「Clarks」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類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1,370.7百萬英鎊、778.9百萬英鎊及926.2百萬英鎊，其於各期間的總收益中84.6%、80.3%及82.5%的收益來自英國、愛爾蘭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行業資料，請參閱「業務—Clark收購事項」、「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

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將於品牌及產品組合、產品設計能力、國際銷售渠道、採購網絡及其他支持功能方面納入Clark集團的業務運營，而Clark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我們預期Clark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方面有利於本集團及Clark集團：(i)提供本集團的擴張機會；(ii)創造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iii)與Clark集團的運營分享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iv)創造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v)創造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盡其所知、所獲信息和所信，並已作出適當仔細調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各自的結束日期起，本集團或Clark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交易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Leader」	指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重大股東
「美洲」	指	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的統稱
「滿譽」	指	滿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堡獅龍」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堡獅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堡獅龍集團」	指	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
「堡獅龍上美國際」	指	堡獅龍上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堡獅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提供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Clark」	指	C&J Clark (No. 1)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收購事項」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Clark交易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收購購買股東貸款
「Clark集團」	指	Clark及其附屬公司
「Clark交易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LionRock及LionRock L.P.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就Clark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LPR 」)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DPR 」)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Lead Ahead、Dragon City、Victory Mind及李寧先生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龍躍」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 (作為初始持有人)發行的本金額合共78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盈利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400,000,000股股份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經擴大集團」	指	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中華」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廣州富葆龍」	指	廣州富葆龍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堡獅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有關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通過、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我們就 [編纂] 有關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Jumbo Top」	指	Jumbo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釋 義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onRock」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lark收購事項的收購目標，以及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ionRock L.P.」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消費及體育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其合夥人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我們的附屬公司(i)我們認為於我們經營的部門中具有重要意義；及／或(ii)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的10%或以上（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述）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任何於或(i)與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連繫的本公司就相關活動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致使其須遵守相關的制裁法律及法規
「購買股東貸款」	指	LionRock L.P.向LionRock墊付的部分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51,000,000英鎊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並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以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當地註冊成立或位於當地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若干受該等法律或法規針對的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司法權區
「相關地區」	指	香港、伊朗、黎巴嫩、緬甸、委內瑞拉及也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愛爾蘭」	指	愛爾蘭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或由該等人士及身份擁有或控制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i)名列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被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為制裁目標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SDN名單」	指	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封鎖人員名單，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東南亞」	指	東南亞
「二級可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作出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於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關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主板 [編纂] 後繼續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oy AT Holdings」	指	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現稱非凡中國晉譽品牌)，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本公司唯一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將根據Clark交易協議認購510股LionRock股份，佔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LionRo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MF」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編纂]		[編纂]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非凡中國消費品」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指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有限公司（前稱Sitoy AT Holdings），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指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明確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約整至若干小數位。因此，表格中數字行或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各個項目的表面總和。

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我們的產品以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包括標有「*」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用作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內使用與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若干詞彙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CGN」	指	動畫、漫畫、遊戲及小說
「服飾」	指	以毛、絲、針織、棉等多種面料製成的覆蓋人體的具有功能性及美觀性服裝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營店」	指	我們於多品牌鞋服業務下直接經營的商店
「分銷店」	指	由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分銷商經營的商店
「鞋類」	指	穿於腳上的服裝，用於時尚、保護環境及裝飾
「Z世代」	指	出生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至二零一零年代初的一代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英雄聯盟發展聯盟」	指	多人線上競技場視頻遊戲英雄聯盟於中國的二級職業聯賽
「英雄聯盟職業聯賽」	指	多人線上競技場視頻遊戲英雄聯盟於中國的頂級職業聯賽
「LNG電競俱樂部」	指	LNG電子競技俱樂部，一家由本集團運營的電競俱樂部，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
「千禧一代」	指	出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初至一九九零年之間的一代

技術詞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最終將由其客戶打上品牌進行銷售
「線上滲透率」	指	線上產生的銷售額佔整體銷售額的比例
「《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	指	多人線上戰鬥競技場視頻遊戲於中國的陰陽師競技場
「合作店」	指	由我們與合作夥伴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下共同經營的商店
「POS」	指	銷售點的電子資金轉賬系統
「零售店」	指	包括直營店、分銷店及合作店
「體育目的地開發」	指	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管理及運營
「運動利用面積」	指	運動利用面積指用於體育訓練、比賽及體育活動的有效面積。除體育比賽規則規定的區域外，運動利用面積亦包括必要的安全區、緩衝區及無障礙區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	指	電子競技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事項，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戰略以及實施此類戰略的能力；
- 我們對未來運營、盈利能力、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和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於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及政府法規、政策及審批程序的變化方面的監管環境；
- 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旨在」、「預計」、「相信」、「可」、「估計」、「預期」、「前進」、「擬」、「或會」、「或」、「計劃」、「提議」、「尋求」、「須」、「目標」、「將會」、「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示，是由於彼等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本集團運營環境的眾多假設。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且不能保證未來業績。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如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基礎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預期、相信或期望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已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加以限定。

於本文件中，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鑑於未來的發展，任何此類意圖都可能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於[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發生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股票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於特定情況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顯著增長，並進行多項收購，包括構成對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的Clark收購事項。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625.0百萬港元、819.0百萬港元及1,381.6百萬港元。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lark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由於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內分別實現1,370.7百萬英鎊、778.9百萬英鎊及926.2百萬英鎊的總收入，因此於Clark收購事項及合併財務報表後，我們的收入將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及Clark集團的合併發生瞭如此重大變動，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業績，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可能面臨Clark集團的合併風險，其中包括控制成本及運營費用、改善我們的線下商店網絡、調整物流及我們的其他運營及管理系統以適應擴大的網絡，以及執行我們的戰略和業務計劃。無法保證於Clark收購事項之後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如我們無法及時及有效或根本無法將Clark集團成功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有關Clark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Clark」及「業務—Clark收購事項」分節。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作為綜合業務運營的歷史相對有限，如我們未能適當整合我們的運營及流程，或如我們收購的業務前景發生變動導致商譽減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部分透過收購來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將我們的業務範圍從主要從事運動體驗分部擴大至涵蓋多品牌服裝及鞋類分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收購「LNG」商標、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堡獅龍」、於二零二二年初收購「Amedeo Testoni」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Clark收購事項。於該等收購前，我們的組成業務單元相對獨立地運作，有自己管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及合規結構。因此，我們已致力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運營中，尤其是於Clark收購事項後。

一般而言，整合過程可能為複雜、昂貴且耗時。由於我們於新配置下作為一家綜合業務運營的歷史相對有限，我們可能會面臨於管理及運營此類業務方面很少或無過往經驗的挑戰。如我們未能將收購的業務適當地整合至我們的運營及流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運營、財務、監管及市場風險，其中包括(i)於合併該等業務時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及費用；(ii)可能對我們施加法律、監管、合約或其他潛在責任；(iii)未能實施合併業務的業務計劃；(iv)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轉移，從而減緩我們的業務增長；(v)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vi)我們可能需要記錄與未來收購中收購資產或商譽的潛在減值相關減值虧損。由於投入大量資源於已收購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回報、利益及協同效應。因此，任何此類收購，或未能完成任何未來的預期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動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商譽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需要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以及董事於將該等因素應用於商譽可收回性評估時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如有任何可能導致的減值跡象，我們可能需要於年度評估之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可能發生的減值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比率，並可能限制其以優惠條款或於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有關商譽進行的相關減值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運動體驗業務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大量收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自運動體驗業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625.0百萬港元、380.0百萬港元及530.4百萬港元，於有關年度約佔總收入的100.0%、46.4%及3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表現波動，未來可能進一步波動。這是由於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取決於地方、區域、國家及全球等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尤其是經濟及金融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例如，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管理層對目標客戶偏好的理解、中國運動體驗行業及體育活動的趨勢及發展、我們獲得組織活動和比賽的權利的能力等。如我們未能跟上行業趨勢或客戶偏好，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於設施的訪問量及使用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用戶的生活方式及健康意識水平，以及鄰里以及我們中心所在的更廣泛地區的商業發展進度。我們致力為城市居民提供各類綜合體育、健康、休閒設施，積極組織集體體育休閒活動，激發城市居民於業餘時間參加體育鍛煉和娛樂活動的興趣。我們亦積極探索新的體育資源及康樂設施、豐富體育園的內容、保留及吸引用戶。然而，無法保證此類舉措能夠按計劃進行並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繼續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對不同運動項目的投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現金狀況。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的持續受歡迎程度，以及基礎體育活動（包括電競）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相關體育活動持續受歡迎的程度，尤其是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的受歡迎程度。與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相關的體育活動於全球或特別是中國或本地的受歡迎程度的變化可能會受到來自替代娛樂形式的競爭的影響。用戶、觀眾或運動員的品味的變化，與特定體育活動或體驗相關看法的變化，或對目前代表性不足或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根本沒有提供的體育活動的流行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經營的運動體驗業務提供的體育目的地的參與度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受到特定體育活動的發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我們經營的熱門體育目的地可能會失去人氣，而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變得更受歡迎。我們無法運營此類新的及／或經擴展的體育目的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體育活動或體育活動中的主要相關持份者相關的不利發展（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自體育目的地業務及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所創收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組織與體育相關的賽事涉及許多風險，因此倘我們的保險未完全涵蓋該等虧損，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並須以自己的資金彌補損失，而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以自行或將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出租予其他體育組織的方式，於該等體育目的地為專業運動運動員及公眾舉辦各類與運動相關的比賽及活動。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組織及管理與運動相關的活動涉及許多可能導致事故的風險。例如，其可能導致觀眾、運動員或我們工作人員的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設備及財產的重大損壞、環境污染、暴力觀眾事件以及我們的財務及聲譽虧損。我們目前擁有的保險單可能無法涵蓋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的所有潛在責任。如發生任何該等保險未完全涵蓋的事件，我們須以自己的資金以彌補損失，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增加我們的成本。未來，於我們組織的體育賽事中，我們可能會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索賠。如我們的索賠成功，可能會造成財務及聲譽損失。即使不成功，此類索賠亦可能導致不利宣傳，須以大量成本辯護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組織體育相關比賽所涉及的風險而遭受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組織的現有體育賽事續簽協議或引入新的體育賽事。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主要涉及體育賽事的贊助以及鞋服的其他銷售向客戶提供服務分別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約50.6%、24.6%及21.4%。我們的體育賽事組織、管理及推廣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組織的現有體育賽事續簽協議及引入新體育賽事的能力。我們目前與若干機構合作，就體育相關

風險因素

賽事租出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因此，我們受制於該等體育組織的戰略變化，以及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與該等體育組織續簽現有合作協議的不確定性。倘任何該等體育組織決定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對我們的賽事組織、管理及推廣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鞋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其他國際及中國品牌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及全球的鞋服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和國內品牌以及線上和線下零售商，彼等於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產品種類、價格、營銷及促銷、零售及電子商務網絡覆蓋等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大的消費者基礎或更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能比我們具有競爭優勢，使彼等能夠（其中包括）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合約，將更多資源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有效的交付服務及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於新進入者以新的時尚產品進入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此，可能導致營銷支出增加及市場份額虧損、我們的客戶群減少以及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下降。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我們經營的市場的本地零售商或來自替代銷售渠道的零售商的競爭，例如電子商務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下商店及在線商店，彼等擁有更好的零售網絡、消費者關係、於當地市場獲得有吸引力的商店位置或替代銷售渠道。

競爭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難以保留及吸引客戶、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不利、零售空間成本增加及銷售額下降，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理解及應對時尚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響應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客戶偏好及消費模式以及及時開發新鮮及富有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我們所處的行業對時尚趨勢、消費者品味及消費模式非常敏感，該等因素通常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消費者的購物品味及消費模式於不同地域及不同客戶群體之間存在差異，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不斷變化及演變的風格、可支配收入、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自由支配的支出轉向商品和服務。如零售環境停滯不前，消費者可能不願意於服裝及鞋類以及體育活動上花錢。例如，於COVID-19爆發期間，線下商店的客流量受到負面影響，二零二零財年中國時尚行業的線下零售額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下降約11.2%。

由於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適應及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任何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跟上普遍的消費者偏好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庫存過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及Clark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各自市場的狀況及整體活動，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及Clark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國內經濟狀況變化的不利影響。有關變化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客戶支出以及政府管理經濟環境的舉措的影響。疲軟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供應商和客戶破產以及開展業務面臨的挑戰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亦有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政治不穩定、可支配客戶收入及整體客戶信心下降。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量及客戶平均支出減少，因此，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真實性、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我們未能及時履行訂單，我們可能會失去消費者訂單，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受到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其他處罰。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宣傳，即使對我們的運營毫無價值或無關緊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使其不再關注其他重要的業務問題。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其辯護而產生費用，無論其案情如何，而且如果此類索賠獲勝，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停止銷售若干產品。任何負面的營銷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形象的維護及推廣取決於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的許多其他因素，包括(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ii)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知；(iii)我們與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iv)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及(v)我們檢測並採取行動打擊假冒或仿製品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緩解損害我們品牌形象的因素。

如我們無法改善及擴展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並與主要線上銷售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會錯過商機。

我們通過由線下商店及各種線上銷售渠道組成的全渠道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包括151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直營店、61家主要位於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的分銷商及25家中國合作店。除實體店外，我們亦透過主要線上平台（包括天貓及京東等）為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自我們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以來，我們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入約為380.6百萬港元及78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的約46.5%及56.6%。而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及6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的約6.7%及4.6%。

風險因素

Clark集團亦於全球採用多元化的鞋類產品及其他配飾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多種銷售渠道。除直營店及網上旗艦店外，Clark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如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及百貨公司），以向最終客戶後續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571家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3,525名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多個線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約為1,235.7百萬英鎊、625.8百萬英鎊及767.9百萬英鎊，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90.2%、80.3%及82.9%。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以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黏性。我們零售網絡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商店的位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定並確保足夠數量的合適地點用於新店或升級我們的現有商店。此外，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線上銷售將繼續成為我們總收入的重要貢獻者，我們打算繼續與廣泛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合作，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戶群。於推行該戰略時，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與主要線上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之間的業務關係影響，尤其是考慮到主要線上平台數量有限。此外，我們零售網絡的任何擴張均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例如實體店的租賃相關費用以及線上平台廣告費用和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與我們店舖有關的租賃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9.4%及9.9%。我們的線上平台廣告費用及服務費可能會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線上銷售的增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任何新店或線上銷售渠道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和擴展我們的全方位渠道平台，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來自鞋服業務銷售額的收益均產生自直營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來自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0.2%、80.3%及82.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以支持自線上銷售渠道購物。此外，與實體店相比，線上銷售渠道的運營費用通常較少，因此彼等可能會為相似或相同的運動服裝產品提供更多折扣，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流量遠離Clark集團的商店。由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的線下零售網絡的一部分乃由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經營的零售店，我們對其控制有限，彼等可能會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線下零售網絡共包括由61家分銷商經營的分銷店及25家合作店。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該等分銷店及合作店產生的收入合共約46.0百萬港元及18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總收入（不包括租金收入）的10.5%及21.3%。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3,525個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的批發商，以及多個線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來自該等批發商的收益分別約為575.1百萬英鎊、334.9百萬英鎊及365.8百萬英鎊，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2.0%、43.0%及39.5%。我們或Clark集團可能無法像我們或其自有店直接及有效地監控由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經營的零售店。我們或Clark集團尋求通過分銷及合作協議以管理我們該等零售店網絡，該等協議規定彼等要遵循的具體指導方針，其中包括實施我們或Clark集團的定價政策、遵循我們或Clark集團的商店外觀以及於彼等各自指定的範圍內運營領土。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適用協議下的義務。倘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我們或Clark集團的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或Clark集團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或Clark集團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將對我們或Clark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將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彼等未能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如獲取及／或更新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經營許可證），我們或Clark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解決此類問題並將有損我們或Clark集團的聲譽。此外，我們對分銷商經營零售店的庫存水平幾乎沒有控制權，該庫存水平可能與該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不符，並可能導致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剩。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或吸引新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將透過於協議到期時以我們可接受條款續簽或根本不續簽協議以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終止或不續簽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以新的有效替代方案取代該等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即使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亦不能保證該協議能夠及時續簽；因此，我們與彼等之關係可能無法得到相應協議的有效保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未來將繼續以歷史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大量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大幅減少採購量或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商及合作關係的義務，或倘我們失去大量分銷商及合作夥伴，且無法及時有效地替換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Clark集團可能無法為直營零售店、辦公室、倉庫及滑冰場續訂當前租約或找到理想替代方案。租金水平的任何上升將增加營運開支，並可能對本集團及Clark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直營店、辦公室、倉庫及滑冰場目前均位於租賃場地。我們亦與購物中心及其他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以獲得我們於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我們的直營店及業務運營的權利。我們物業的大部分租約一般租期為2至3年，用作我們的直營店。此外，Clark集團大部分經營的商店、辦公室及倉庫亦於租賃場地上。我們及Clark集團於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約的能力對我們及Clark集團的運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位於人流量大的地區的零售店。於每個租期結束時，我們或Clark集團可能無法就租約的延期或續簽進行協商，因此可能被迫搬至不太有利的位置。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Clark集團的業務於一定程度上受到租賃物業租金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總額（歸類為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17.4百萬港元及19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成本及費用的約1.9%、9.5%及10.4%。對於Clark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租賃相關費用分別約為76.2百萬英鎊、63.6百萬英鎊及42.5百萬英鎊，約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6%、8.2%及4.6%。近年來，中國、英國及我們及／或Clark集團經營的其他國家的房地產價格及租金水平大幅上漲，我們預計於不久將來可能會繼續上漲。概不保證我們及／或Clark集團能夠以合理價格或我們及／或Clark集團於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續簽現有租約，或者根本不續簽。租金水平的提高也將增加本公司及／或Clark集團的經營費用，因此可能對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位於理想位置及／或理想規模的場所。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於理想地點獲得新租約或以可接受條款續簽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我們的鞋服產品。OEM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延遲或未能控制其生產質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將所有鞋服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OEM供應商。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服裝產品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1.1%及53.5%。Clark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其產品的OEM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36.4%、30.1%及32.7%。彼等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行業低迷、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任何此類行業低迷、監管要求變化、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遲。倘我們的OEM供應商未能按照我們的交貨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提供該等產品或取消我們的產品供應，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分銷商及客戶的關係，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災難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於全球持續蔓延可能對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及多品牌鞋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地區或地區可能會受到疾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包括COVID-19、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猴痘、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影響。倘於我們經營的地區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的最初爆發，許多國家及地區政府當局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強制隔離安排、旅行限制、遠程工作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運營的若干方面出現中斷。我們很大部分線下商店與我們的製造設施暫時關閉，導致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停工並中斷我們的生產鏈。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對COVID-19疫情擔憂造成的不確定性，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大減少。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應的限制，整體體育賽事整體顯著下降。因此，許多原定體育賽事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被取消，對我們來自體育目的地運營及商業化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中國各地區出現幾波COVID-19感染，並恢復不同程度的旅行限制及公共活動限制。中國恢復預防措施，包括不同程度的旅行及公共活動限制以及鼓勵於春節期間減少公共活動。該等措施亦於一定程度上減少並影響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中國國內業務。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到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限制措施的不利影響，無論是政府實施的或自願採取的措施。COVID-19的爆發亦影響我們的國際業務，如重新實施封鎖或其他限制，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繼續受影響，而我們的全球擴張速度亦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對我們業績的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該等發展高度不確定，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特別是隨著中國及世界各地多個城市的疾病變異病例不斷增加。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會有效。例如，雖然世界上許多政府正為其人口接種疫苗，製藥公司一直開發新疫苗及藥物以治療該等疾病，但針對現有及任何新的COVID-19變種病毒的疫苗計劃有效性仍然不確定。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動體驗及多品牌鞋服業務不會受到進一步限制，如關閉我們的店舖及限制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舉辦的體育賽事。COVID-19疫情於不同時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且仍然影響我們的業務。倘疫情持續較長時間或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入、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的情況。

勞動力成本一直增加並可能會繼續上升。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增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類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情況。任何此類短缺可能會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是由於我們相信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聲譽損害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平均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公司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機密，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

我們依靠中國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員工、OEM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風險因素

與若干轉發達經濟體相比，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歷來不太健全，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律的含糊性及執法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可能不如香港或其他發達國家的司法管轄區有效。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既困難且成本高，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與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此類訴訟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決定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鑑於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很困難，我們可能選擇不提起訴訟或在訴訟中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許可品牌名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所有必需的執照、許可及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未來Clark集團的營業執照。鑑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持續監控我們的合規狀況及監管變化。如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如我們需要採取行動以獲得耗時或成本高昂的此類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罰款或其他制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就鞋類生產廠房及委託經營的其中一個體育園取得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我們未有就六個體育園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且我們未有就根據租約營運的三個滑冰場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我們部分的營運場所未完成消防安全相關手續」一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部門責令暫停運營及／或因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及許可而被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違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行動或罰款，或被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停止我們在相關場所的業務營運。然而，倘我們被責令暫停運營或支付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第三方如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我們或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受政府監管及承擔其他法律義務。

我們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理大量個人數據（如會員註冊資料及交易歷史），而我們絕大部分消費者生成的內容均儲存於我們的服務器上。我們亦於非常有限情況下收集敏感的個人資料。由於該等慣例，我們於處理及傳輸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性方面面臨固有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網絡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儲存的數據、軟件錯誤、系統錯誤或其他技術缺陷、我們的僱員或承包商的錯誤或瀆職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控制及其他安全措施會阻止所有對個人數據或專有資料的不當訪問或披露。此外，由於我們的線上營運嚴重依賴主要線上平台採用的安全措施，我們受到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漏洞或其他網絡安全相關漏洞的影響。倘彼等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破壞其系統的企圖，則可能會危及存儲及傳輸的資料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維護資料的安全性，其中包括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資料或數據。任何導致個人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訪問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吸引私人提起的潛在訴訟或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由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

我們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約束，涉及中國、英國、歐洲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特別是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政策不斷發展，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需要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規定。特別是，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仍不斷發展，尚不確定是否會頒佈或通過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管的新法律、法規或解釋。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未來可能被解釋為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處理和傳輸數據的方式。我們亦可能為遵守此類法律法規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有關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的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個人資料私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法規—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關於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A.英國— 4.數據保護及電子隱私法」。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遵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如我們未能成功達到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品牌形象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程序、保障措施及培訓將完全有效地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將始終遵守我們的程序。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運營可能會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運營、失去生產許可證，於更極端情況下，亦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毫無根據或名義上的責任索賠可能會產生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故障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徵收的逾期付款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登記，並為員工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相關員工的實際收入的規定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若干僱員及前僱員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登記，亦未有為部分現職及前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由於地方政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登記及繳存方面存在一定的實踐不一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能夠及時並完全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責令完成上述監管登記或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以及可能的附加費及逾期款項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該方面的不合規事宜對我們執行任何付款、附加費及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違反有關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應(i)於規定期限內為員工申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申報繳納社會保險費；(ii)於規定期限內到有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並及時足額為其員工繳納和存入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雖然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於中國並不少見，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安排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對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嚴格的解釋，並將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此類款項視為違規行為。

由於我們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產權存在缺陷，我們可能受到潛在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證明物業相關業權的文件。此外，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業主同意我們轉租該等物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第三方可能會尋求對業主主張所有權，而倘該等租賃區域中的任何一個受到有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欠缺租賃物業出租人的產權文件或授權」一節。

由於缺乏物業權證，我們無法確認我們所佔用部分物業的所有權，如任何一方聲稱對該等物業擁有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找到替代地點搬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於該物業的運營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無法得到業主對我們相關損失的充分賠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找到合適替代地點。我們業務的任何搬遷，或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均可能為我們帶來巨額成本或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

風險因素

與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導致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於中國登記部分租賃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當地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和承租人有義務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並提交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我們已主動要求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及時完成或配合我們完成登記備案手續，但我們無法控制該出租人是否及何時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租賃協議以完成登記手續，且可能會因於規定期限內未登記而被罰款，金額為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上述場所相關的租賃協議以及我們使用及佔用上述場所的權利於未來不會受到挑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於中國租賃處所方面遇到類似問題。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可能被迫重新談判受影響的租賃協議，可能導致現有租約以更高的租金或其他不太優惠的條款延期或續簽，或者搬遷或終止我們於受影響場所的運營，將導致我們產生相關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租賃物業—未登記租約」一節。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業務運營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分包商、分銷商、特許經營商的爭議或法律訴訟。無論特定索賠的案情如何，法律訴訟可能屬不可預測、昂貴及耗時。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轉移。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參與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或對我們的訴訟判決不會出現導致新訴訟、上訴或重審的糾紛。我們未來可能會捲入其他訴訟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零、23.4百萬港元及71.1百萬港元。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B)。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分別約為36.3百萬英鎊及16.7百萬英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則確認約15.6百萬英鎊。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如我們商店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我們可能會繼續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及許可權、聯賽資格及主場合作協議以及會員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266.9百萬港元，包括商譽81.5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的已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每年評估商譽、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如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我們會更頻繁地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我們於康復業務及電競業務方面以及於滑冰場業務方面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31.4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是由於該品牌於該年度表現低於預期，且COVID-19的爆發增加其業務恢復時間的不確定性。有關減值測試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無形資產」。投資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23.7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期間，我們評估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確定是否可能實現。於確定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有可能實現時，我們利用歷史收入水平及對未來收入的估計以評估我們能夠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有關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該等釐定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措施可能會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多項政府激勵，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財政補貼。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確認的政府激勵總額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對於Clark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其收到的政府獎勵總額分別為零、18.5百萬英鎊及5.3百萬英鎊。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激勵乃非經常性，不能保證該等政府激勵不會改變或終止。我們當前政府激勵措施的任何更改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及降低銷售退貨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庫存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153及189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0.04%、2.7%及3.1%。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84、296及230。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庫存餘額（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其總資產32.3%、41.1%及32.0%。我們因多種因素而面臨庫存風險，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

風險因素

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產品發佈成功的不確定性、客戶根據法規或我們政策退回的產品、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偏好，進行適當試銷並及時迭代我們的產品並妥善安排我們的生產及營銷計劃，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被迫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以處理未售出商品。另一方面，如我們未能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執行此類庫存管理及退貨政策，可能會導致潛在渠道堵塞風險以及自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退回的商品庫存準備金增加的風險。此外，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庫存並降低銷售退貨率，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風險，即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處理過時及淡季的庫存。我們的存貨變動緩慢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存貨減值撥備。此外，我們可能被迫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以處理過時及淡季的庫存，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擁有不同設計、顏色及尺寸的不同產品庫存以供展示，以滿足零售店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一般會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庫存不足或庫存過多。此外，我們仍然容易受到與時尚行業相關的頻繁變化趨勢及客戶偏好的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品缺貨或庫存過多，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計劃。庫存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定價策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依靠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未售出商品，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存貨增加亦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彼等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其業務網絡及體育行業經驗對我們至為重要。倘我們大量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且若無合適人選替代，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如未能保留、僱用及激勵關鍵管理團隊成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該等失敗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及Clark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會於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前後錄得更高的銷售額，而隨著七月於英國推出的返校計劃，Clark集團通常會於曆年下半年左右創下更高銷售額。倘我們未能抓住該等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帶來的銷售機會以及Clark集團返校計劃帶來的銷售機會，我們的整體表現及Clark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我們及Clark集團需要增加庫存以滿足我們於假期期間增加的銷售需求，使我們面臨更高庫存水平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成本通常高於我們的春夏產品，是由於生產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天氣條件的極端或意外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的長時間異常溫暖氣溫會使我們的部分庫存過時，尤其是季節性產品。該等極端或不尋常的天氣條件可能對我們的庫存過剩、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波動，個別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亦可能不代表我們的業績。

我們的保險單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或第三方責任造成的潛在虧損。

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購買保險單，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財產保險。該等保單涵蓋自然災害（如颶風、風暴、暴雨、火災及其他不可預測和無法控制的事件）造成的虧損。我們並無為我們所有資產或所有財產的虧損投保。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的充分性；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情況下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險單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相關地區（包括一個受全面制裁國家，即伊朗（對伊朗的銷售不涉及任何美國關係））的分銷商出售原產地非美國的服裝。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作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2.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零、0.3%及0.3%。就我們與伊朗的活動而言，有關向伊朗作出的銷售僅涉及歐元付款。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所建議，(i)我們與伊朗客戶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下似乎並不違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主要受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可制裁活動，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然而，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令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更為嚴厲，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或為指名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尤其是與中國有關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行動，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貿易政策發生潛在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宜簽署「第一階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在國際貿易協議、對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與國際貿易相關的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問題上採取的額外行動（如有）。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美元支付及結算系統，均可能影響對我們及Clark克集團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阻礙我們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甚至我們參與的美元支付及結算系統，其將對我們的國際貿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議，或（尤其是）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則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倘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則我們的國際業務、財務狀況及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不遵守道德商業慣例或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及零售合作夥伴是否遵守道德僱傭慣例，例如關於童工、工資及福利、強迫勞動、歧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符合與其業務開展相關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並無對供應商、製造商及零售合作夥伴的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彼等會遵守道德和合法的商業慣例。倘我們的供應商、製造商或零售合作夥伴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安全守則、僱傭慣例、人權標準、質量標準、環境標準、生產慣例或其他義務、規範或道德標準，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調查、執法行動、金錢責任以及額外成本，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經濟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側重於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實踐。其中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大部分的運營附屬公司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成文法為一個法律案例作為先例價值有限的體系。

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管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體系。於過去五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增加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的保護。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不總是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

有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於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更發達的法律制度相比，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更加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並無公佈）。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的若干時候才知道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類不確定性（包括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果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作出反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定，經常性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可於符合一定程序要求情況下，於未經外匯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然而，股權投資等資本項目下的外幣折算支付，需經外匯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我們於經常賬戶交易中獲得外幣。於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下，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以外幣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港元或英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及匯率波動。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擬完善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報價體系，授權做市商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外匯供求情況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的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本公告發佈後，人民幣兌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貶值約1.9%，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IMF特別提款權（「SDR」）的一籃子貨幣的定期五年審查，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人民幣作為第五種貨幣被納入SDR籃子，與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並列。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對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美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分別實現總收入1,370.7百萬英鎊、778.9百萬英鎊及926.2百萬英鎊，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運營成本將以英鎊為主。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靠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無法預測英鎊未來將如何波動。英鎊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以英鎊報告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價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的企業，只要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可以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財產等進行實質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按實際管理機構確定中資控股的境外法人企業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通知》或82號通函，最近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82號通函規定確定中國控制的離岸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特定標準。儘管82號通函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離岸企業，不適用於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惟82號通函規定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進行的整體立場。適用於確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無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控制。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若干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且可能留在中國，我們與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可能會產生若干不利的稅收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與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合乎資格獲得此類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通過出售我們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分配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潤，倘(i)倘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亦非於中國設有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惟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一項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份，該稅率將降至5%。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規定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納稅申報或扣繳申報時，可享受公約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或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離岸實體股息一般徵收更高的預扣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主板上市規則	主題
1. 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2. 第4.05A條	收購前財務資料
3. 第8.12條	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4. 第9.09(b)條	[編纂]前的股份買賣
5. 附錄1A第26段	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6. 附錄1A第27段	期權的披露要求
7. 附錄1A第29(1)段	利潤或資產對公司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披露

1.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編纂]申請之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各財政年度末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收購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我們已完成下列收購（「收購事項」）：

目標	代價	獲得利息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Sitoy AT Holdings (目前為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72,765,000港元(包括代價1港元、交割後付款2,538,000歐元及結清公司間結餘人民幣41,137,000元)	100%	「Amedeo Testoni」品牌的皮具銷售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商業公平磋商後根據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以及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達成。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補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因此有望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我們自己的資金來源支付。

就收購事項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經參考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Sitoy AT Holdings」一節。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容易獲得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目標並無主板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過往財務資料可供我們查閱。此外，本公司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本公司準備及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為不切實際且過度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要，且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於本文件中編製並包括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不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披露所需資料將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本文件中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Sitoy AT Holdings」一節。該等資料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部分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名稱、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相信目前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2. 收購前財務資料

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倘新上市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收購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收購如由上市發行人進行，則該收購於申請日期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則必須披露由營業記錄期開始(或如該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開始後開始營業，則由其業務開始之日)至收購日期有關該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重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照[編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單獨的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

堡獅龍為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堡獅龍為一間服裝品牌所有者、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收購堡獅龍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66.60%，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根據上述收購觸發的收購守則下強制性全面要約進一步收購堡獅龍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05%，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根據其供股進一步收購堡獅龍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4.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9%的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於披露堡獅龍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方面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

本文件中財務資料的其他披露

為使潛在[編纂]能夠對本公司(包括收購堡獅龍)作出知情評估，本文件載有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於收購堡獅龍時為GEM發行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該收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收購堡獅龍的更多詳情，股東及潛在[編纂]可參閱上述通函；
- (b) 本文件附錄二C載列堡獅龍(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計財務報表(統稱「堡獅龍財務資料」)。堡獅龍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合併至本集團賬目的堡獅龍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d) 由於堡獅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一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定期刊發其財務資料，包括其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於本公司為GEM上市公司，本公司於收購堡獅龍時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f) 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將要求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堡獅龍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為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進行以下工作：(i)申報會計師須重新執行與該等財務報表相關的審計程序；及(ii)將堡獅龍於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與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大量工作。考慮到本文件包含的替代財務報表（即堡獅龍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為[編纂]所提供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大致相稱。我們相信，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將於時間、資源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帶來繁重義務，且對[編纂]而言額外資訊價值有限。

3. 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中或會不時前往及駐留中國，以參與及監察本公司於中國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於所有時間就此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李寧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芷萍女士將於[編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繼續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擁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來港進行商務活動，並能於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每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足以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並與聯交所聯繫。

4. [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準上市期間（「有關期間」），不得[編纂]尋求上市的[編纂][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50家附屬公司，我們的股票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於GEM上市。我們認為，因此我們無法控制股東或香港[編纂]的[編纂]。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准人士」）不應受主板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

- (a)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b) 因交易而可能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但並非其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或我們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9.09(b)條，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獲准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擁有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資料，是由於該等人士無法接觸對我們整體而言視為重要的資料。鑑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及龐大的股東基礎，我們及管理層無法有效控制獲准人士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決策；
- (b) 我們將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准人士並無擁有我們知道的任何非公開內幕資料；
- (c) 本公司將促使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編纂]我們的股份；及
- (d) 當我們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有關期間內違反交易限制的情況時，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如上所述准許範圍內獲准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交易除外。

我們相信，於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編纂]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編纂]的利益。

5. 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含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確定五個實體為其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150間附屬公司，Clark集團擁有超過50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Clark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除外）的所有資本變動詳情，將造成不適當負擔，是由於本公司將不得不為披露該等資料而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董事認為，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所有重要運營附屬公司，(i)我們認為於我們經營的分部中具有重要意義，及／或(ii)於二零二一財年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均不重要。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超過58.8%。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披露其股本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變動詳情。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非主要附屬公司的Clark集團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6段的規定。

6. 期權的披露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持有期權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要授予期權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期權計劃，包括：(a)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採納的期權計劃（須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限）；及(b)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的期權計劃（須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統稱為「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允許我們及堡獅龍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後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38%；及(ii)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後佔堡獅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83%。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我們而言將為過度繁重、不必要及／或不合適，對[編纂]而言不會屬重大或有意義：

- (a) 鑑於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佔本公司及堡獅龍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後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少於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期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期權不會對本公司及堡獅龍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授予的期權數量），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同意，而我們獲得該等同意將為不適當的負擔；
- (c) 鑑於本公司於[編纂]前為GEM上市公司，而堡獅龍為主板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兩間公司均已須持續履行（其中包括）(i)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與期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期權有關的資料，(ii)公佈授出期權的情況，及(iii)以翌日或每月申報方式公佈任何授出期權的行使情況；及
- (d) 本公司已參考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五「D. 期權計劃」及「E. 堡獅龍期權計劃下的期權」各節中，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堡獅龍授出的未行使期權詳情提供替代披露，有關資料包括：
 - (i) 根據期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 (ii) 就根據期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所述人士以外的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而言，有關承授人總數、有關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授出日期、歸屬時間表及有關期權的行使價。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授予根據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

7. 披露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規定，本文件應包含有關各公司的名稱、註冊日期及國家、公共或私人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資本及其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或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次公佈的賬目中的數字構成或將構成重大貢獻。

我們認為，由於上文「—5.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原因，我們獲取該等資料將屬過度的負擔。因此，只有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應足以讓潛在[編纂]於其[編纂]決策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認為，[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9(1)段的規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 Taggart 36A	中國

李春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鎮) 紫君庭中央公館6-106號	中國

李麒麟先生	香港 波老道21號 16樓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8J	西班牙

馬詠文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號 仁安大廈 A座21樓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浦明路1288弄 6號202室	中國

白偉強先生	香港 半山 西摩道33號瀚然 30樓A室	新加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汪延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一座32樓F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座3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二期) 12-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美國及英國法律： 高贏(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i>關於國際制裁法：</i>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i>中國法律：</i>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太古匯26樓
核數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i>註冊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LionRock及Clark集團的 申報會計師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會計師</i> <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10-211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 (註：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芷萍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 元朗屏山 洪屋村108號2樓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Taggart 36A 陳芷萍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屏山 洪屋村108號2樓
合規主任	李寧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Taggart 36A
審核委員會	白偉強先生(主席) 李勍先生 汪延先生 馬詠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延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寧先生 (主席)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畢打街20號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國際貿易中心79樓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8樓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 1 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列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官方政府及官方出版物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受我們委託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此類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審慎合理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遺留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均不對本節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列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時尚行業、鞋業及中國體育相關行業（「**相關行業**」）進行分析並編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於紐約成立。彼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而言，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00,000港元的費用。

於匯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五年內（「**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詳細的初級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參與者討論相關行業的狀況）及二級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董事經合理謹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節的資料產生重大限定、矛盾或影響。

時裝及鞋業概覽

概覽

時尚產業為服裝、鞋類及配飾的集合體。服裝乃指以毛、絲、針織、棉等多種面料製成以覆蓋人體的具功能性及美觀性服裝。鞋類乃指穿於腳上的服裝，用於時尚、保護環境及裝飾。配飾乃指為裝飾及功能目的補充個人裝備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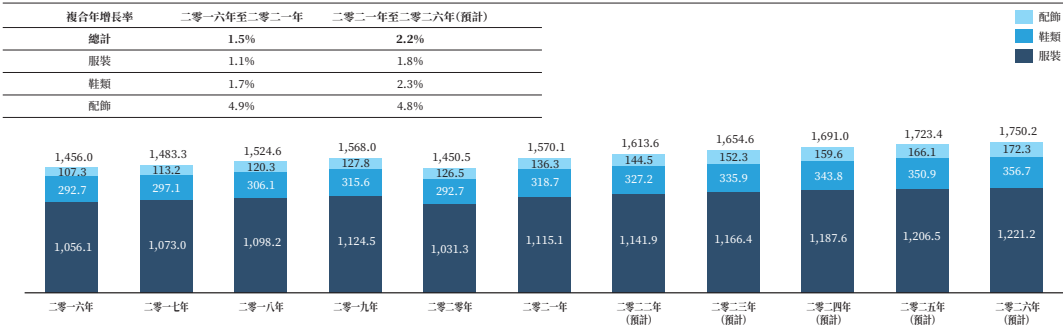
時尚行業的銷售渠道可分為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線下渠道指實體場地，例如商店、專賣店及進行線下購買活動的銷售空間。其主要包括品牌商店、專賣店及百貨公司。線上渠道指客戶可以經由互聯網購買的數碼平台。其主要包括官網、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平台、短片／直播平台。

行業概覽

全球時尚產業市場規模

以零售額計算，全球時尚產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14,560億美元穩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5,7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主要是由於消費者購買非必要消費品（包括時尚服裝及鞋類）的意願下降，導致二零二零年輕微下降所致，預計隨著未來幾年經濟的逐步復甦，二零二六年將增加至17,5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就產品類型而言，服裝為最大的貢獻者，佔二零二一年總市場規模的71.0%，鞋類為第二個貢獻者，佔二零二一年總市場規模的20.3%。

按零售額劃分的時裝行業市場規模(全球)，按產品類別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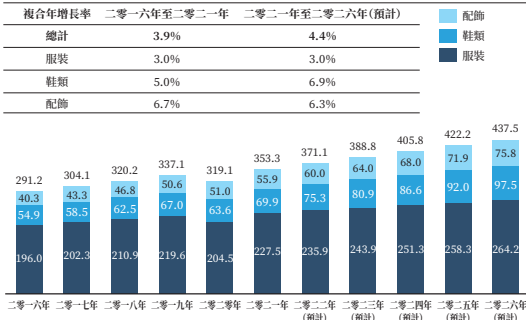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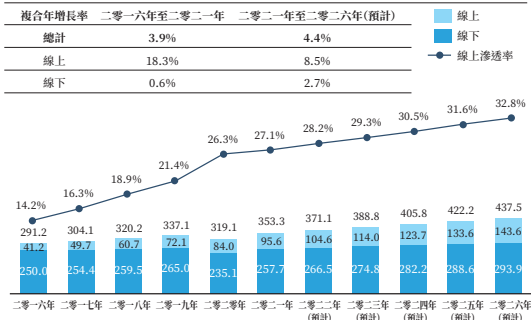
中國時裝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為二零二一年世界上最大的時尚市場，按零售額計算，儘管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的爆發而略有增加，但中國的時尚市場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經歷快速擴張，主要是受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中國公民消費能力上升的推動。按零售額計算，中國時裝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2,91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5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增至4,3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儘管線下渠道曾經並預計仍將為零售額的主要貢獻者，但線上渠道的零售額有所增長，並有望增長速度加快導致市場份額逐漸增加。隨著中國線上滲透率的提高，線上渠道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412億美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9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預計將達致1,4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按零售額劃分的時裝行業市場規模(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按零售額劃分的時裝行業市場規模(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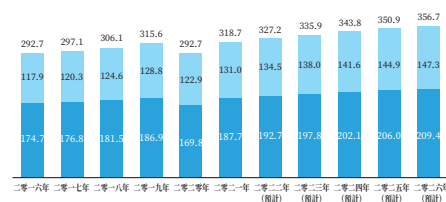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鞋類行業可分為(a)Clark集團從事的時尚及休閒鞋類行業；及(b)以穿著功能劃分的運動鞋類行業。時尚及休閒鞋類專為日常穿著而設計。運動鞋類專為體育活動而設計，與服裝及設備構成運動裝備的一部分。由於COVID-19爆發，全球時尚及休閒鞋類行業的零售額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1,747億美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8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隨著經濟逐步復甦，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達致2,0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就銷售渠道而言，預期線下渠道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為主要零售分銷商。隨著電子商務商業模式成熟及COVID-19進一步催化人們消費習慣的轉變，線上銷售渠道錄得快速增長。鞋類(包括時尚及休閒鞋以及運動鞋)的線上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312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58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預計二零二六年將達致9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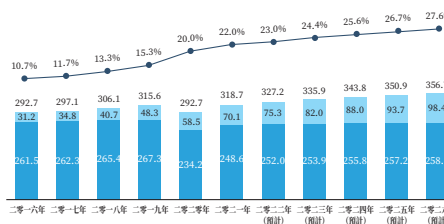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全球)，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運動鞋	時尚及休閒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1.7%	2.3%
時尚及休閒鞋		1.4%	2.2%
運動鞋		2.1%	2.4%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全球)，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線上	線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1.7%	2.3%
線上		17.6%	7.0%
線下		-1.0%	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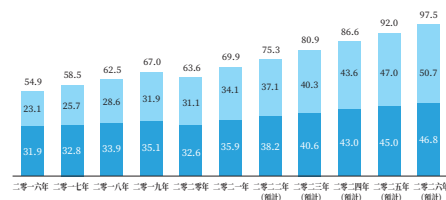
中國、美國及英國鞋類行業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據全球鞋類行業近一半的份額，其中中國及美國的份額最高，為21.9%，英國為3.1%。中國、美國及英國各鞋類行業的發展與全球鞋類行業大致相似。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上述各地區的零售額均出現溫和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之間繼續增長。於分銷渠道方面，雖然線下渠道有所貢獻，且預計將繼續有所貢獻，但有關行業的大部分零售、線上渠道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經歷快速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將繼續增長。於該等地區中，中國鞋類市場的零售額歷史及預測增長率最高，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中國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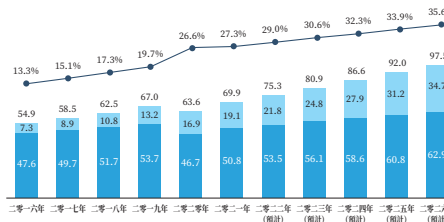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中國)，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運動鞋	時尚及休閒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5.0%	6.9%
時尚及休閒鞋		2.4%	5.5%
運動鞋		8.1%	8.3%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中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線上	線下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5.0%	6.9%
線上		21.3%	12.6%
線下		1.3%	4.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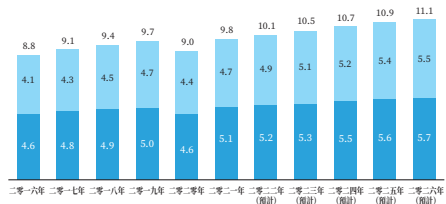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英國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英國)·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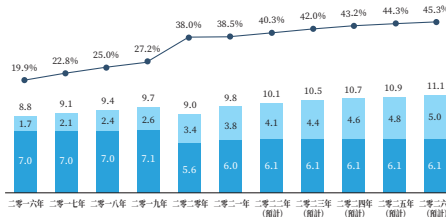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2.3%		2.6%
時尚及休閒鞋	1.9%		2.3%
運動鞋	2.7%		3.0%



鞋業市場規模(英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2.3%		2.6%
線上	16.7%		6.0%
線下	-3.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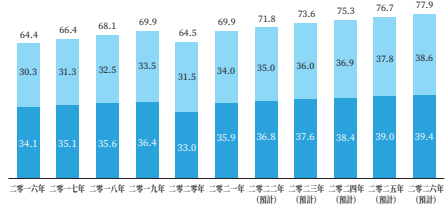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美國鞋類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零售額劃分的鞋業市場規模(美國)·按穿著目的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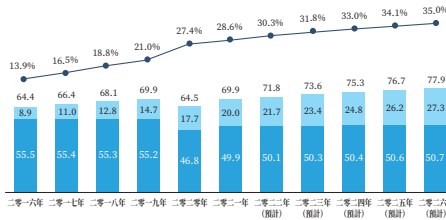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1.6%		2.2%
時尚及休閒鞋	1.0%		1.9%
運動鞋	2.3%		2.6%



鞋業市場規模(美國)·按銷售渠道劃分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總計	1.6%		2.2%
線上	17.5%		6.4%
線下	-2.1%		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時尚及鞋類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新一代的崛起。新一代消費者(即千禧一代及Z世代)正成為時尚及鞋類行業的主要消費群體。彼等著重於自我表達、個性、品質及品牌聲譽。時尚意識的提高和及風格多樣化推動時尚及鞋類行業的成長和發展。

持續電子化轉型。線上渠道的出現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日益普及推動電子化轉型。此外，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封鎖及社會隔離措施，線上購物變得更為流行。將電子平台整合至銷售及營銷中已成為時尚品牌的當務之急，並推動時尚及鞋類行業的擴張。

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大都市與低度發達地區之間財富分配不均，導致消費需求多樣化。當發達地區的消費者趨向於尋求更高端及個性化的產品時，低度發達地區的消費者往往對價格更為敏感。於日益分化的市場中，時裝供應商可受益於發展多品牌戰略，以多元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並抓住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時尚鞋業未來發展趨勢

全方位渠道策略的應用。隨著新一代消費者比上一代更注重購物體驗，時尚品牌正努力提升全方位渠道能力，提升消費者於消費過程中的體驗，抓住年輕消費者的銷售機會。此外，愈來愈多時尚品牌採用直接面向消費者模式，利用自己的渠道直接與消費者溝通，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能夠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使時尚品牌迅速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抓住銷售機會。

運動休閒風格的興起及特定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將運動裝元素融入日常休閒裝的運動休閒風時尚產品越來越受到消費者青睞。除運動休閒風格，中國正經歷一場「中國時尚」革命，其特點為中國本土時尚品牌及設計的崛起。動漫及遊戲等次文化元素於時裝設計中變得越來越重要，以捕捉中國時尚及鞋類行業Z世代的需求。

國外品牌於中國的擴張及本土化經營。鑑於消費者的需求越來越多樣化，時尚品牌正通過開發推出多個產品或品牌以擴大其潛在消費群體，從而擴大其產品組合。由於由零開始建立新品牌既耗時又需要大量初始投資，資源豐富的時尚品牌可能會收購兼容的市場參與者以擴大其品牌組合。由於中國鞋履市場的表現較全球市場及大多數其他更發達市場好，許多外國品牌尋求通過與經驗豐富的本地品牌營運商合作開拓中國鞋履市場，制定本地化品牌及營銷策略，以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

時尚及鞋類行業的進入壁壘

品牌建設及營運專長。時尚產品介於消費者日常穿著的必需品及定義確定其自身風格的裝飾服裝之間。由於時尚產品具有鮮明的時尚意識，時尚品牌必須識別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相應調整品牌建設及營運策略。擁有品牌建設專長的時尚品牌營運商可透過開發多品牌組合以擴大其消費者基礎並增強協同效應。

產品開發及供應鏈能力。消費者對時尚行業的創新產品表現出更大興趣，既是出於功能目的，亦是出於環境意識。為滿足消費者需求，領先的時尚品牌透過建立自己的設計團隊、與外部產品開發人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構建靈活的供應鏈等方式，於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培養自己的實力。

數據智能及消費者洞察。時尚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通過彼等過去的營運經驗獲得更大規模的消費者數據，並通過分析該等數據以洞察消費者的態度及行為。更好地了解其目標消費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可幫助時尚品牌完善其營銷及促銷策略，以提高現有客戶的回購率，並通過特定的有針對性活動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中國時裝業競爭格局

中國時尚行業高度分散，二零二一年前五大品牌於零售總額中所佔市場份額不足10%。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土品牌及外國品牌。

英美鞋業競爭格局

英國的時尚及休閒鞋業相對集中，就零售額而言，前五大品牌僅佔市場的30%。「Clarks」以14.1%的市場份額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履行業中排名第一，遠超第二名品牌僅為4.5%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英國前五名時尚及休閒鞋履品牌的零售額排名 (二零二一年)

排名	品牌名稱	品牌背景	市場份額(%)
1	Clarks	「Clark」為於一八二五年於英國成立的鞋類品牌，為Clark集團的主要品牌。	14.1%
2	品牌A	品牌A為創立於愛爾蘭的平價快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上市。	4.5%
3	品牌B	品牌B為創立於英國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交所上市。	4.2%
4	品牌C	品牌C為英國品牌，在時尚行業擁有大量業務。其控股公司於倫敦證交所及場外交易佈告欄上市。	3.8%
5	品牌D	品牌D為創立於美國的運動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	3.4%

前五名品牌合計 30.0%

附註：其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曆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美國的時尚及休閒鞋業相對較集中，就零售額而言，前十大品牌僅佔市場的41%。「Clarks」於二零二一年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

美國前十名時尚及休閒鞋履品牌的零售額排名 (二零二一年)

排名	品牌名稱	品牌背景	市場份額(%)
1	品牌D	品牌D為創立於美國的運動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9.6%
2	品牌E	品牌E為創立於美國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7.0%
3	品牌F	品牌F為創立於美國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6.8%
4	品牌G	品牌G為創立於美國的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	5.0%
5	品牌H	品牌H為創立於美國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	4.6%
6	品牌I	品牌I為創立於美國的戶外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2.5%
7	Clarks	「Clarks」為於一八二五年於英國成立的鞋類品牌，為Clark集團的主要品牌。	1.8%
8	品牌J	品牌J為成立於中國的快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為中國私營公司。	1.4%
9	品牌K	品牌K為創立於美國的時尚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1.3%
10	品牌L	品牌L為創立於美國的休閒鞋履品牌。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交所上市。	1.0%

前十名品牌合計 41.0%

附註：其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曆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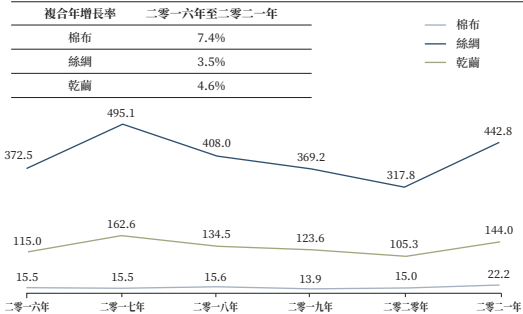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時尚產業原材料價格走勢

時裝業的原材料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天然纖維(如棉、絲、乾繭)，另一種為化學纖維(如氨綸、滌綸、尼龍)。該等主要原材料於中國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波動，其中大部分因COVID-19的爆發而創下二零二零年的最低價格點，是由於時尚生產需求萎縮所致，而隨著經濟的逐步復甦，二零二一年價格再次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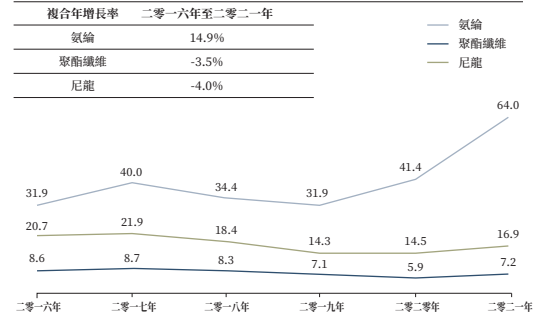
主要天然纖維價格(中國)

人民幣千元/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主要化學纖維價格(中國)

人民幣千元/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體育產業概況

體育產業為人們、活動、企業及組織參與生產、促進、促進或組織與體育相關的活動和體驗的產業，包括電子競技。中國體育行業的市場主體包括私營企業、個人、政府和公共機構。體育相關產業的定義廣泛，包括各行業。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行業包括(i)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行業，(ii)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及(iii)體育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中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概況以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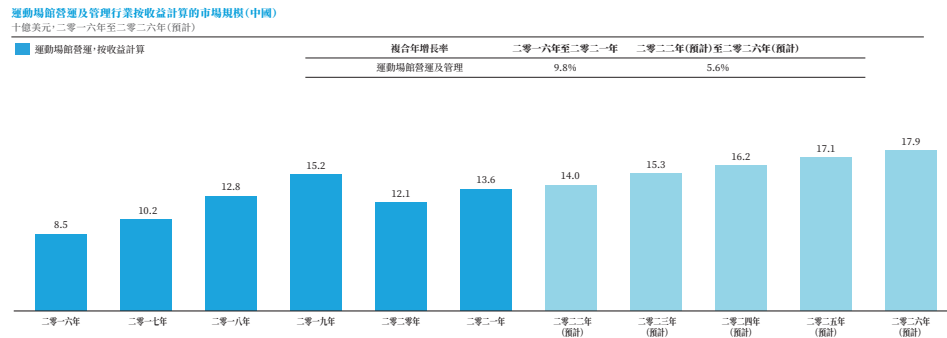
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指管理及經營主要用作為公眾提供體育活動場地、體育場或其他設施。營運商自多個收益來源產生收益，例如在場地主辦體育賽事及比賽的服務費補貼、門票銷售、場地租賃、提供培訓課程、場館內產品銷售等。

由於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與公眾服務有關，故市場由政府機關及村委會和居民委員會等其他非企業機構主導，僅小部分由企業經營的場地為商業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總運動利用面積中僅16.0%由企業營運，行業主要由政府相聯機構主導，營運總運動利用面積的42.7%，餘下大部分面質則由其他非企業機構營運。

按收益計算，中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8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主要歸因於體育運動在公眾中越來越受歡迎。行業因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嚴重打擊，主要原因為政府頒佈關閉公共聚集場所的行政命令，以阻止COVID-19傳播，解除封鎖措施後，市民早期仍傾向於留在家中，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輕微復甦。隨著此行業逐漸從

行業概覽

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並適應，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1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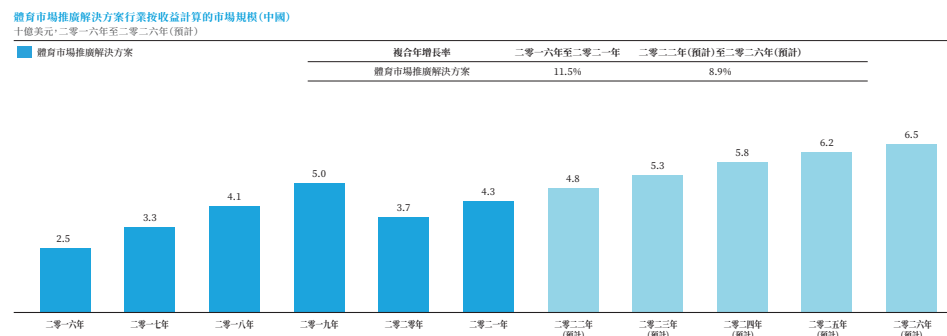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體育營銷解決方案指體育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向體育俱樂部、體育賽事、運動員及其他方式進行的營銷活動，以幫助廣告商樹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其將品牌連結體育知識產權資源，提供市場推廣平台，協助執行品牌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算，中國主要類別的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包括對體育俱樂部提供贊助，按收益計佔整個市場的33%，以及體育賽事的贊助，按二零二一年的收益計佔整個市場的29%，而運動員贊助則按收益計貢獻整個市場的29%。體育營銷行業為一個高度分散的行業，不同的行業參與者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下運作。

按收益計算，中國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主要歸因於體育運動在公眾中越來越受歡迎。市場因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而受到嚴重打擊，原因為政府宣佈封城及停止公眾聚集的行政命令導致許多體育賽事取消或推遲，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輕微復甦。隨著市場逐漸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並適應，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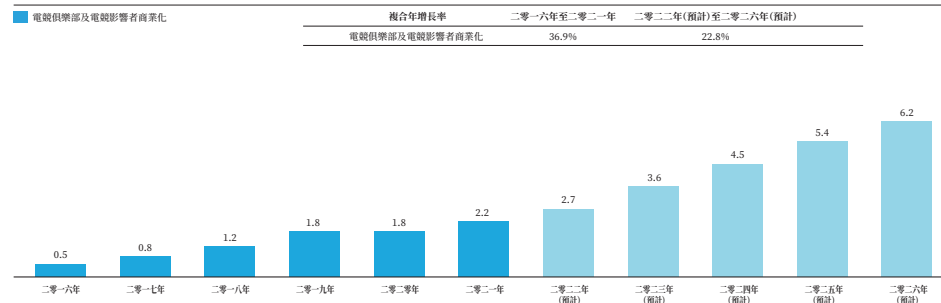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電競賽事指以錦標賽或聯賽方式進行的遊戲比賽，當中電競俱樂部會互相爭奪冠軍。電競俱樂部指專業電競選手團隊參加電競錦標賽，爭奪冠軍及公開亮相，以進一步獲取商業價值。電競俱樂部主要透過錦標賽獎金、分佔錦標賽主辦方的收益、向電競俱樂部支付的贊助費、商業化（包括直播及廣告）以及銷售電競相關商品產生收入。電競影響者商業化指個人或多渠道網絡的影響者作為媒體進行的商業活動，透過創作及廣播電競相關內容為客戶創造商業價值，並就所提供服務獲取得收益作為回報。電競影響者商業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直播觀眾的虛擬禮物、就來自平台的內容款項及廣告費。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產業分散，主要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電競俱樂部以及運動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

按收益計算，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5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主要歸因於電競作為新的運動形式日益普及。與過往年度比較，市場並無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持續增長，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經濟低迷所致。隨著經濟逐漸從COVID-19的影響恢復，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

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中國)
十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運動相關行業的主要市場帶動因素

有利的政府政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頒佈有利政策鼓勵公眾多做運動，鼓勵中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行業發展。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務院公報刊發全民健身計劃（2021-2025年），鼓勵增加運動場館設施供應及公眾參與體育運動。此外，中國政府中已頒佈鼓勵電競行業發展的政策，例如推廣電競教育、主辦電競賽事及提供直接補貼。若干城市已發佈政策，旨在將自身定位為區域甚至國家電競中心。例如，北京政府已頒佈北京市推進全國文化中心建設中長期規劃（2019-2035年），明確將其定位為電競之都。

行業概覽

公眾的健康及保健意識提高。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公眾的健康及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因此，過去幾年健康保健相關商品及服務的花費及消費意願穩步增長，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繼續增長。

中國舉辦國際體育賽事。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及二零二一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等多項重要的國際體育賽事均由中國舉辦。中國政府熱衷於舉辦更多體育賽事，因為這將促進消費和旅遊業。中國政府希望舉辦更多體育賽事，原因為此舉將會促進消費及旅遊。頻繁舉辦體育賽事，尤其是媒體廣泛報導的國際體育賽事將會為中國體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增長機會。

體育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從事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的私營營運商興起。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私營企業投資體育場館營運及管理行業，以提高體育相關服務質量。預計有關投資將為具有強大營運能力的頂尖私營營運商提供良好機會擴展業務，原因為彼等經驗豐富而著重效率。

一站式綜合運動場越來越受歡迎。一站式綜合運動場的新商業模式在體育行業取得重大成功，有關綜合運動場越來越受公眾歡迎。一站式綜合運動場在一個綜合大樓或園地整合多項服務，讓客戶能夠在同一個地點滿足彼等的需要，預期未來將會取得相當的市場份額。

電競行業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電競行業錄得顯著增長。中國作為全球最大、電競參與人數最多的電競消費市場，已成功發展出完整產業鏈，此市場興起預期將會令行業的每一名參與者受惠。此外，隨著電子競技在千禧一代和Z世代等年輕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電競相關商品成為電競遊戲及電競俱樂部的穩定收入來源，原因為彼等的品牌及標誌將帶來可觀溢價。其亦有助培養市持者對電競遊戲及電競俱樂部的忠誠度及喜愛。

體育相關行業進入壁壘

公共行政及運營經驗。進入體育場館經營管理行業需要有與公共行政部門打交道及經營體育場館的經驗。行業參與者需要讓公共行政當局相信彼有能力為公眾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因此，於管理體育場地方面有成功記錄的球員更有可能於該行業取得成功。

獲取體育相關資源。獲取資源為體育營銷行業的一個主要障礙。該行業的支點為與體育相關的高價值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能夠吸引流量並願意為營銷曝光付費的贊助商。業內人士必須獲得該等資源（例如將體育相關知識產權商業化的權利及與資源豐富的贊助商的聯繫）才能於該行業成功運作，構成該行業的一個主要進入障礙。

人才培養。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具有特定電競遊戲技術的人才。對於電競俱樂部而言，需要有才華的選手於比賽中獲勝。對於電競影響者機構而言，需要人才吸引觀眾及增加互聯網流量。該等人才稀缺且難找。因此，人才培養構成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的一個重要進入障礙。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完成Clark收購事項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自Clark集團於英國及美國的業務營運產生大量收入。因此，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主要地理範圍將包括中國、英國、美國及香港，而本節概述與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中產生微不足道的收入，我們亦載列適用國際制裁法律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法規

與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第三編，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未符合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未達到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承擔違約責任。

根據《民法典》第七編，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應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所尋求的相關補救。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保護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資訊，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經營、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或《規定（一）》），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其對（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若干格式條款之有效性、網絡直播間運營者及網絡直播營銷平台經營者的法律責任以及電子商務經營者在促銷活動中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制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關於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不得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商業特許經營規例

商業特許經營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商務部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規定，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的被特許人初次簽訂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將特許經營合同草案等文件報送註冊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特許人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

監管概覽

特許人備案信息發生變化的，也應當在發生變更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特許經營人未按照上述條文備案的，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倘特許人未有於有關限期內申報，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關於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辦法對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經營活動施加各種限制。

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的《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進一步釐清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監督銷售者，並就遵守該等規則提供技術支援。

關於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內容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對廣告主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根據由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關於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經營者應當遵守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監管進出境的貨物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項及費用。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條例》，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管理單位應當將公共文化體育設施的名稱、地址、服務項目等內容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門、體育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公共體育設施內設置的專業性強、技術要求高的體育項目，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服務技術要求。

關於體育場館運營的法規

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體育場館運營管理辦法》，以鼓勵有條件的體育場館發展、體育會展、體育商貿、文化演藝等多元業態，建設體育服務綜合體和體育產業集群。該辦法鼓勵有條件的場館通過連鎖等模式擴大品牌輸出、管理輸出和資本輸出，提升規模化、專業化、社會化運營水平。

關於體育賽事活動的法規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體育賽事活動管理辦法》，體育賽事活動主辦方和承辦方應當建立組委會等組織機制，根據需要組建競賽、安全、新聞、醫療等專門委員會，明確舉辦體育賽事活動的分工和責任，協同合作。

關於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

校外培訓的法規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或《教育意見》），擬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機構的監管，並規定對三至六歲學齡前兒童和高中學生的

監管概覽

校外培訓進行管理。根據《教育意見》，對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各地將區分體育、文化藝術、科技等類別，明確相應主管政府部門，就各類別制定標準，嚴格審批。為貫徹落實《教育意見》，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了《課外體育培訓行為規範》，自同日起施行。《課外體育培訓行為規範》對7至18歲兒童課外運動訓練的場地設施、課程、從業人員、內部管理和安全等方面提出了進一步要求。

除國家層面的政策外，中國部分地方亦已頒佈相關實施細則。例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江蘇省體育局發佈《江蘇省青少年（幼兒）體育類校外培訓機構管理辦法（試行）》（或《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辦法》，培訓機構必須持有體育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體育類校外培訓許可證》。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潛水、攀岩等高風險運動的校外培訓必須在許可證上註明。此外，浙江省、安徽省、天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等中國其他地區亦已頒佈類似規定。

關於特種設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單位應當在已取得生產許可證並已進行檢查的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向管理部門辦理使用登記，並取得《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關於高危險性體育項目的法規

根據由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許可管理辦法》，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必須取得行政許可，並應當滿足以下條件：(i)相關體育設施符合國家標準；(ii)具有達到規定數量、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社會體育指導人員和救助人員；(iii)具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及(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關於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許可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的人士或實體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關於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根據有關規例，公共場所經營者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關於電子競技賽事的法規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電子競技賽事管理暫行規定》，非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主辦的國際性和全國性電子競技賽事，包括商業性、群眾性、公益性電子競技賽事，一律不需要審批，任何合法的法律主體可自行依法組織和舉辦此類賽事。

根據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電子競技競賽管理辦法（試行）》，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18周歲以上。參賽單位和運動員、教練員、裁判員必須持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秘書處認可的有效證件，方有資格參加經過各級體育主管部門審批的電子競技比賽。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規限。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採用其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會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於「負面清單」被標籤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則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鼓勵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鼓勵目錄》和《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規

信息安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當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當中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網信辦提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違反該等規定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其他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管理條例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因重大不確定性而發生變化。

個人信息保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任何人士違反本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及軟件產品發佈的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機制。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中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有關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根據該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

專利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中國專利權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就其在中國所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當中載有釐定中國境外註冊及受中國境內企業或中國境內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稅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率為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稅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第32號通知**」)，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iii)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第32號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據此，(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iii)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第39號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第39號公告為準。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如該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已符合相關條件與要求，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10%的代扣所得稅率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所公司因以獲取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降低的，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稅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稅總局第35號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以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的核准。

監管概覽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據此(其中包括)修訂了第19號通知的若干規定。根據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以100%的意願結匯比例辦理結匯，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以及最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第13號通知授權特定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對境內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或《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兩者均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發行及上市，倘符合以下情況，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監管概覽

發行人或其關聯的境內企業(如有)應當在(i)首次向擬上市地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就其[編纂]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在後續[編纂]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就其後續[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不遵守《管理規定草案》或違反《管理規定草案》完成境外上市的，可對相關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營業執照。此外，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其他依法委任的人員，可以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因重大不確定性而發生變化。

關於勞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最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否則，企業會被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按時登記備案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以致危害公眾的企業，須於經營業務中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倘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處罰，倘其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將被終止生產及營運或遭受處罰。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延續換發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單位亦須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建設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則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將被(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最新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在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香港的法律法規

與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任何人如犯第7、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瞭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有權拒絕收貨並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消費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對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有關條例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監管概覽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可(i)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

版權

圖形作品、照片及雕塑均為藝術作品的例子，只要為原創（即由作者創作而無抄襲先前作品），不論其藝術質量如何，均受《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保護。該等藝術作品一經創作，版權便自動生效，無須註冊。版權保護的對象為未經授權對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進行複製，以及處理侵權行為。於侵權訴訟中，版權人或其獨家許可人可申請禁令、發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利潤核算，並可申請交付或處置侵權複製品或專門設計或改裝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物品的命令。

《版權條例》第30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ii)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iii)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iv)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商標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於香港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其下所規定的補救。商標條例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監管概覽

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就(i)與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同，或(ii)與該商標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相似的商品或服務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且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

個人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其附表1所載的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下文規定或許可事項。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i)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個人資料保留的準確性及持續時間；(iii)個人資料使用；(iv)個人資料的保全；(v)一般情況下可獲得的資料；及(vi)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下列權利，其中包括：(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ii)獲得該資料副本的權利；及(iii)要求更正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的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資料當事人因他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時，可提出賠償索償。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及管制貨品輸入香港及從香港輸出的事宜。進口及出口受香港海關的全面管制。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於艙單中，其中應載有海關關長規定的詳情。違反《進出口條例》第18條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七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的定義，紡織品（包括任何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以紗線、布料、成衣或其他製品形式出現的天然及人造纖維產品的任何組合）現時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違禁品」。因此，根據《進出口條例》，不需要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進出口許可證。

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於英國及美國從事鞋類設計、開發、採購以及批發及零售。以下載列上述司法權區可能有關Clark集團鞋類業務的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以下各項並未說明每一項法律、詮釋或應用，亦未說明因英國退出歐盟而擬作出的任何法律變動。在許多情況下，法律事務的結果均高度視乎事實而定。

A. 英國

1. 有關產品責任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i) 普通法

當消費者向零售商購買產品時，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將建立直接合約關係。如果發現產品有缺陷，消費者可根據英國合約法向零售商提出違約索賠。

監管概覽

此外，消費者亦可就缺陷產品向製造商提出過失產品責任索賠。如需提出過失產品責任索賠，則消費者必須證明：(i)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存在注意義務；(ii)製造商違反謹慎義務；(iii)違約行為對消費者造成相關損害；(iv)製造商可合理預見損害。

(ii) 監管制度

二零零五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PSR 2005」）

英國的產品質量一般由GPSR 2005規管，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GPSR 2005，購買或使用產品的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進口商、銷售商及分銷商都必須確保產品不會造成人身及財產損害。GPSR 2005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產品為安全產品，否則任何生產商不得將產品推出市場」。

GPSR 2005中對「生產商」的定義包括製造商及「供應鏈中可能影響產品安全特性的其他專業人士」。「安全產品」指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條件下（包括持續時間）不存在任何風險或僅存在與產品用途相符的最低風險的產品。

生產商亦有法律義務從分銷鏈抽起不安全的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收回產品。倘生產商並無作出相關行動，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下令收回產品，並向違例者收取刑事罰款。在違反GPSR 2005的情況下，負責的政府機構有權扣押及／或銷毀違例商品、對違例者定罪、判處罰款或監禁。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CRA 2015」）

CRA 2015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連同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購買的貨物）確保所有產品質量令人滿意、符合目的並符合零售商的描述，令所提供的商品必須與零售商作出的描述或購買時向消費者展示的任何型號或樣本相符。在不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之一的情況下，消費者將享有各種權利，包括：(i)就商品獲得退款的權利；(ii)修理或更換的權利；及／或(iii)減價的權利。此外，消費者可能有權要求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護法（「CPA 1987」）

CPA 1987對生產不安全的產品增設嚴格責任罪行。消費者可就商業銷售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死亡向英國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各方要求賠償。如需根據CPA 1987提出索賠，消費者毋須代表製造商證明疏忽。消費者僅須說明產品存在缺陷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一般而言，倘「產品的安全性並非人們通常有權期望者」，則該產品會被視為有缺陷。將會考慮在內的若干因素包括(i)產品銷售的方式或目的；(ii)使用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標誌；(iii)產品的使用說明或警告；(iv)對產品的合理預期；(v)向消費者供應產品的時間。CPA 1987項下的補救措施為補償性損害，且可收回金額並無限制。

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PR」）

CPR控制貿易商與消費者交易時使用的不公平做法。CPR普遍禁止貿易商不公平地對待消費者，並要求企業不得透過作為或不作為誤導消費者或令彼等遭受激進商業行為。交易者違反CPR屬刑事罪行。有關罪行刑罰為(i)就簡易定罪而言，處以不超過法定最高限額的罰款；(ii)就起訴而言，罰款或最多監禁兩年，或同時判處罰款及監禁。

一九九九年鞋類（成分指示）標籤規定（「FLR」）

FL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生效，適用於所有設計為保護及覆蓋足部的鞋類，惟二手鞋、保護鞋及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的玩具鞋除外。FRL要求標籤系統提供符號，以告知消費者鞋類主要部分使用的材料。未有遵守此法規屬刑事犯罪，可於治安法院判處最高5,000英鎊的罰款，及於皇家法院判處無限制罰款。

二零一二年紡織產品（標籤及纖維成分）法規（「TPR 2012」）

TPR 201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生效。自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關標籤衣服的紡織品名稱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歐盟規例」）的大部分條文直接適用於英國。製作英國市場現有的相關紡織產品即違反歐盟規例的規定，為刑事罪行，處罰為無限額罰款。

監管概覽

2. 有關貨物進口的法律

倘貨物在港口進入英國時不符合安全標準，則負責當局可攔截及拒絕進口貨物。

3. 知識產權

(i) 商標

一九九四年商標法涵蓋英國的商標註冊及對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具有將註冊商標用於商品及服務的法定壟斷權。未註冊的商標僅受普通法中的假冒法保護。

(ii) 專利

一九七七年專利法載有專利申請的規定、授予專利程序的運作方式以及與專利糾紛有關的法律。其亦闡述英國法律與歐洲專利公約及專利合作條約的關係。

(iii) 設計權

一九四九年註冊設計法適用於英國的註冊設計及保護註冊設計。就未註冊的設計權而言，設計權則受一九八八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保護。已註冊設計權利須申請及獲授予而未註冊設計權利自動產生。

4. 數據保護及電子私隱法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EU) 2016/679 (「**GDPR**」) 及私隱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 (由於各自已納入英國法律及二零一八年英國數據保護法(統稱為「**數據保護法**」)) 規定個人數據控制者及處理者義務(包括與透明度、問責制、與第三方接觸、個人數據的安全及保密有關的義務)，並為個人制訂新的數據保護權利(包括限制和反對處理數據以及數據可轉移性的權利)。數據保護法對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洲經濟區／英國境外施加嚴格規定。此外，數據保護法亦對違規行為進行制裁，最高可判處20百萬歐元(或在英國為17.5百萬英鎊)或全球年收入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個人就違反數據保護法而造成的損害(包括失去對其數據的控制)提出索償。

監管概覽

5. 勞動及就業法

最低工資、非法扣減工資、法定最少有薪假期、法定最短休息時間、不公平解僱和非法歧視等僱員權利均受英國勞動及就業法保障。一九九六年就業權利法為規管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提供服務的僱主及僱員關係的主要法律。此外，員工受到多項就業法律法規保護，包括但不限於一九九九年產假及育兒假等條例、一九九八年國家最低工資法和二零零零年兼職工人條例。二零一零年平等法亦禁止就性別、種族、宗教、懷孕和生育、性別重置、殘疾、年齡、性取向以及婚姻和民事伴侶關係歧視員工及求職者。就任何受保護特徵直接及間接歧視任何員工或求職者屬違法，可導致對僱主提出歧視索賠。根據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僱主有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安全的工作環境可擴大至進行日常風險評估、提供員工培訓以及提供充足安全設備。

6. 稅項

根據一九九四年增值稅法，20%的標準增值稅一般適用於在英國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7. 反賄賂及反腐敗

英國規管賄賂及腐敗的主要法律為二零一零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反賄賂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反賄賂法的目的為在全球打擊賄賂腐敗。反賄賂法具有域外效力，並將賄賂和受賄定為刑事罪行，而不論有關行為的發生地點。就法人團體未有阻止賄賂發生的情況而言，反賄賂法亦增設公司賄賂罪。因此，法人團體須訂有充分政策及程序防止其機構及供應鏈內的賄賂行為。機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應包括其承諾防止賄賂的聲明，並載列其降低賄賂風險的方法及策略。機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程序應與機構面臨的賄賂風險相稱，並應包括向管理層和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對供應商以及與機構有關係的任何機構或個人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審查、執行和舉報程序以及機構程序的實施策略。犯法可導致個人最多10年及／或個人及法人團體被判處無限制罰款。

監管概覽

B. 美國

1. 與產品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獨立聯邦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一九七二年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成立，以規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型產品。**CPSC**的目標是通過(i)制定安全標準；(ii)解決不合理的傷害風險；及(iii)研究與產品有關的疾病及傷害，促進消費品的安全。**CPSC**對數以萬計的消費品擁有管轄權。為實現此目標，**CPSC**有權透過多項聯邦法律進行消費者監察、調查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 **CPSA**；(ii)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iii)聯邦有害物質法案（「**FHSA**」）；及(iv)易燃織物法（「**FFA**」）。倘發現產品不安全或不符合適用標準，則**CPSC**可發出警告信及實施回收危險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未有遵守**CPSC**的規定可導致罰款和刑罰。

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多項產品安全、標籤和測試規定。該等規定一般載於各項法規、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由**CPSC**執行的**CPSA**、**FFA**及**FHSA**。聯邦貿易委員會（「**FTC**」）限制使用被認為會誤導消費者的標籤或廣告。美國法律亦對產品中使用的若干物質（例如狗貓毛皮）以及特定有毒物質施加若干限制。

2.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生產及供應產品受大量產品責任法律及產品安全法律的約束。然而，美國並無統一的產品責任法規或聯邦法律。各州份根據自身的標準界定其產品責任法，其中大部分以普通法為基礎。一般來說，各州份會根據(i)消費者期望測試；及／或(ii)風險效用測試釐定是否存在指稱的產品缺陷。消費者期望測試規定，如果產品的危險程度超出一般消費者對社區常見產品的了解，則該產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風險效用測試試圖平衡產品效用與其特定設計的風險。倘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由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缺陷引起，則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包括(i)製造缺陷；(ii)設計缺陷；(iii)警告缺陷。無論該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位於何處，於個別州份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受該州份產品責任法的管轄。

監管概覽

美國的產品責任索賠通常根據以下三種理論之一提出，包括(i)嚴格產品責任；(ii)侵權；及(iii)保養。無論原告在侵權索賠中指稱違反義務、在保養索賠中指稱違反合約或在嚴格責任索賠中指稱存在產品缺陷，原告均必須說明違約或缺陷直接導致原告受傷或財產損失。視乎提出索賠的州份，被告通常可在產品責任案件中使用抗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風險、比較過失及不可避免的不安全產品。

補救措施將由相關法院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損害賠償，例如對疼痛、痛苦及情緒困擾的賠償；(ii)原告特定的特別損害賠償，例如自付費用、收入損失及醫療費用；及／或(iii)對若干產品責任索賠的懲罰性賠償。

3. 有關貨物進口的法律

美國對進口美國境內的產品徵收關稅。關稅通常由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中規定的一般稅率釐定，但若干原本須繳納關稅的產品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符合資格享受免稅待遇或被施加額外特殊關稅。例如，一九七四年貿易法授權美國政府採取各種行動，例如增加關稅、執行貿易協議或回應對外貿易慣例，包括保護美國國家安全。

Clark集團的鞋類產品似乎分類為**HTSUS**第64章的品目6401至6405。**HTSUS**定期更新；根據現行**HTSUS**（二零二二年修訂版5），分類為品目6401至6405的物品的一般稅率各不相同。我們的大部分鞋類產品稅率相等於或低於20%，但部分產品的稅率高達48%。美國法律規定鞋類及包裝須妥為標記原產國，並在入境時支付所有適用美國關稅。進口商亦必須確保產品根據**HTSUS**正確分類，並根據美國海關規定分配適當估值。違反美國進口及海關法律（包括繳付關稅不足）可能會導致罰款及／或監禁。

4. 反補貼及反傾銷稅法

美國可能對若干國家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關稅，以抵銷不公平貿易做法的影響，例如將人為低估的商品傾銷到其他市場或不公平地補貼海外生產，並促進國內行業適應進口競爭。確定進口數量足以威脅國內生產的產品或會（其中包括）被提高稅率或施加關稅配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及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USITA**」）負責執行管理反傾銷和反補貼稅法。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法律，USITC及USITA會調查進口商品是否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銷售或是否從外國政府補貼中不公平地受益，導致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損害威脅。倘發現有關重大損害，則USITA會發佈反傾銷命令（在傾銷調查中）或反補貼稅命令（在補貼調查中），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執行。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命令會定期檢討，以確定是否仍需要該命令保護國內產業—即撤銷該命令是否可能會導致傾銷或補貼繼續或再次發生以及造成持續重大損害。

5. 知識產權

一九七六年版權法（「**版權法**」）為固定在任何有形表達媒介中的原創作品提供保護，包括文學、圖畫、圖形和雕塑作品。版權法賦予作者複製其作品、創作衍生作品、表演、分發和展示其作品的一系列專有權。專有權具有時間限制。儘管法律並無規定需要註冊，但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可在美國版權局註冊。版權持有人可提出聯邦訴訟以行使其權利，且僅有權就已註冊的作品獲得法定損害賠償及其他利益。

商標為識別特定製造商或銷售商產品的單詞、短語或符號。一九四六年商標法（「**商標法**」）禁止在商品銷售中使用與現有商標相似的商標，以便消費者可輕易識別產品來源。在美國，普通法商標權透過使用而產生，並可在州份及聯邦法院執行。在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註冊的商標將在聯邦法院享有比未註冊商標更多的保障。保障包括更大額損害賠償，包括重大偽造法定損害賠償。

在美國，專利受專利法管轄，該法成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美國承認三種不同類型的專利：實用、設計及植物。最常見的專利類型為實用專利。實用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設計專利保護裝飾性設計，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4年。植物專利保護新品種無性繁殖植物。**USPTO**為唯一能夠授予美國合法認可專利及商標的實體。當另一方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項目時，則發生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和禁令救濟均可用於補救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6. 勞動及就業法

美國個人就業一般受聯邦、州份及地方法律規管。根據聯邦法律，僱員通常受到保護，不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懷孕、國籍、年齡、及殘疾的歧視。一九三八年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制定最低工資、加班費、記錄保存及手童工標準，影響私營及公營僱傭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僱主亦受**FLSA**的州份同等規定約束，該等規定通常比**FLSA**更加嚴格，包括與工資及工時有關的規定。例如，州份法律可能規定提供若干福利，包括有薪家事假、醫療假及病假，規管休假時間的累計及支付，並另行要求通知員工彼等在各種法規下的權利。在聯邦層面，美國勞工部負責執行就業權利，促進承認、報告及糾正工作騷擾。各州機構亦負責執行就業法規，並可能對就業實踐進行調查和審核。員工亦可直接向有關國家機構提出索賠。倘僱主被發現違反適用勞動及僱傭法律，則僱主可能須向受影響員工賠償，並可能面臨罰款和處罰。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根據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成立，旨在透過制定及執行標準以及提供培訓、外展、教育及援助，為員工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7. 稅項

倘公司在美國境內有商業活動或貿易，則該公司須繳納適用聯邦、州份及地方稅，例如公司所得稅、出售若干資產的稅項、股息、分配及利息所得稅、銷售稅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未有繳納稅項可能會導致產生繳納稅項外的利息費用及潛在罰款。此外，公司須每年提交美國公司所得稅申報表。未有及時提交申報表可能會導致被拒絕扣稅。

8. 反賄賂及反腐敗

根據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美國個人或法人團體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或提供金錢、禮物、招待或任何其他有價物品以影響外國官員以其公務身份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決定，或獲得任何其他不正當優勢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屬違法。為避免掩飾腐敗付款，**FCPA**要求其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並設計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FCPA**亦涵蓋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賄賂行為的外國個人或法人團體，以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的美國或外國上市公司。美國司法部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執行**FCPA**。觸犯罪行可導致個人被判處監禁以及個人及法人團體被判處罰款。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機制概要。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庫務法規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如美國貨幣基金轉讓或由非美籍人士進行涉及美國製造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外國分支（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外地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位於全球各地；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制裁計劃及／或涉及方而定，美國法例亦可要求一間美國公司或一名美國人士「封鎖」（凍結）所擁有、控制或持有以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而該等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一名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於封鎖該等權益後，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有關資產／物業權益，即不得支付、得益、提供服務或任何買賣或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惟根據來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授權或牌照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對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採取全面制裁計劃（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實質上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識別的人士及實體進行所有業務交易。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共擁有50%或以上權益）而言，不論實體是否明確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亦被封鎖。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因由一名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而被禁止進行，身處任何地方的美籍人士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保證該名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設立30項制裁機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不同形式，以達成一系列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武器禁運、旅遊禁制及財務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更強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動、遏止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裁軍。

集中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裁減核武及對抗恐怖主義的持續制裁機制有14項。各機制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成員。十個監察組別、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決策約束聯合國成員國，且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家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概無「一律」禁止與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進行商業活動。一般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進行商業活動（涉及非控制或無限制項目），而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禁止活動（如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使若干受控或受限制產品可於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取得或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盟制裁措施亦已由英國按個別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英國應該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洲

澳洲因制裁法例所產生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澳洲任何人士、身處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於海外註冊成立由澳洲人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洲旗幟船舶或飛機以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首次於GEM上市。其前身是為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為一家線上醫療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主要從事節能設備的生產及貿易，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更名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Lead Ahea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控制)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變更為現稱。該收購標誌本公司新的企業品牌及方向，本公司開始多元化發展：(i)體育相關業務(體育賽事管理及體育人才管理業務)及(ii)社區發展業務(銷售建築材料、提供諮詢服務及經營體育園)。

李寧先生旨在於多品牌戰略下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著重於鞋服及提供運動體驗。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結束建築材料業務的銷售，並通過(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購中國三個體育目的地運營商；(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收購經營「LNG」品牌的鞋服產品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品牌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品牌；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中國13個滑冰場的運營商，戰略性擴展其體育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宣佈有條件同意收購LionRock的多數權益，LionRock持有Clark集團(一間具有近兩百年歷史的國際鞋履批發及零售商)的多數權益。有關李寧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 股份於GEM上市並從事提供線上醫療保健內容及服務
二零零九年	• 主要從事節能設備的製造及貿易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Lead Ahead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開始多元化發展至(i)體育相關業務及(ii)社區發展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揚州李寧體育園開業，為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第一個體育園
二零一九年	- 通過收購一間於中國經營三個體育目的地的運營商，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 - 通過收購中國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參賽者之一的「Snake電競俱樂部」（隨後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拓展電競業務 - 收購鞋服品牌「LNG」以開展我們的鞋服業務，並將其重新定位為以中國年輕人為對象的動漫、漫畫、遊戲及小說(ACGN)元素的品牌 - 收購中國13個滑冰場的營運商
二零二零年	收購堡獅龍(股份代號：592)已發行股本約66.6%
二零二一年	- 開發全新設計的中端運動元素街頭服裝品牌「bossini.X」，針對中國年輕人 「LNG」品牌第一家及第二家實體店分別於重慶及上海開業 - 宣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持有Clark集團多數股權的LionRock的多數股權，以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擴大至全球水平
二零二二年	收購百年意大利奢侈皮具品牌「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下文闡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06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持有9,664,352,393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

主要附屬公司

堡獅龍

堡獅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一九九三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592）。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堡獅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堡獅龍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堡獅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堡獅龍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的法定股本保持不變，其中2,467,750,091股普通股已經發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約6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由龍躍（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0.59%。有關本集團收購堡獅龍及其後重大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事項—堡獅龍」一段。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約為0.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00%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的註冊資本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考慮到每期註冊資本的實際支付時間，註冊資本被折算並增加至人民幣8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上述情況中，新增註冊資本由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認購。非凡領越體育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賽事及活動製作及管理，以及體育相關營銷及顧問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廣州富葆龍

廣州富葆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堡獅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發展有限公司認購100%。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州富葆龍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每次增加註冊資本由堡獅龍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廣州富葆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

堡獅龍企業

堡獅龍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各初始認購人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每股價格為1港元。初始訂戶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將一股股份轉讓予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及J&R Bossini Holdings Limited（後者以信託方式為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股份，以符合前公司條例項下公司最少兩名股東的要求），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該代價乃基於初始股東的認購價格釐定。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

堡獅龍上美國際

堡獅龍上美國際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各初始認購人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每股價格1港元。初始訂戶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有泰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將一股股份轉讓予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及J&R Bossini Holdings Limited（後者以信託方式為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股份，以符合前公司條例項下公司最少兩名股東的要求），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零代價。該代價乃基於初始股東的認購價格釐定。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堡獅龍上美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零售及分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

堡獅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龍躍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其中龍躍有條件同意向羅家聖先生收購堡獅龍的1,093,091,098股股份，約佔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6%。龍躍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Keystar Limited（「**Key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家聖先生的侄子羅正杰先生（「**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羅家聖先生並非與Keystar或羅正杰先生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者外，彼為獨立第三方。該交易代價為46,620,000港元，乃經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i)堡獅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0.2百萬港元；(ii)堡獅龍普通股於緊接由本公司、龍躍及堡獅龍就收購堡獅龍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0.148港元的市價；(iii)堡獅龍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擴大；及(iv)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預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市場狀況將惡化。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結清及收購完成，此後，堡獅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完成後，龍躍擁有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並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堡獅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龍躍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就註銷堡獅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要約（統稱「**要約**」）。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結束，緊隨要約結束後，龍躍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有關收購及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堡獅龍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6百萬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發行821,916,697股供股普通股，價格為0.36港元。認購條款確定之日的市場價格為0.47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合共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募集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得款項淨額為294百萬港元。合共648,138,406股供股股份已分配予龍躍，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堡獅龍的總權益已增加至約70.65%。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收購事項

Sitoy AT Holding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滿譽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擔保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時代集團**」）就收購Sitoy AT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Sitoy購股協議**」）。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時代集團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Sitoy A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11.5百萬歐元5.7百萬歐元，而Sitoy AT Holdings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11.4百萬歐元5.8百萬歐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代價為1港元及完成後付款2,538,000歐元。有關代價及完成後付款乃由滿譽及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按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Sitoy A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不包括Sitoy A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間結餘）14,455,000歐元。根據Sitoy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toy A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應付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41,137,000元將由Sitoy AT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分期償還予時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間貸款的最後一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itoy AT Holding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更名為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a. testoni S.p.A.由非凡中國晉譽品牌擁有95.35%及由a. testoni S.p.A.本身因根據相關意大利法律進行股份回購而擁有4.65%的股權。其附屬公司擁有一個意大利百年頂尖奢華品牌Amedeo Testoni（前稱為「a.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其主要從事皮具、時裝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有關收購Sitoy AT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歷史及公司架構

Clark

根據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以LionRock L.P.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非凡中國消費品已同意向LionRock L.P.提供54,000,000英鎊的融資(「**融資**」)，年利率為4%，以用於資助LionRock (一間由LionRock L.P.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已被提取且仍未償還款項為53,550,000英鎊(「**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及LionRock L.P.訂立Clark交易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51,000,000英鎊(「**認購價**」，相當於完成後LionRock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認購510股LionRock股份(「**認購事項**」)並向LionRock L.P.收購股東貸款(「**購買股東貸款**」)，代價為51,000,000英鎊(分別為「**代價**」及「**股東貸款交易**」)。非凡中國消費品應付LionRock L.P.的代價以及由LionRock及LionRock L.P.因投資Clark所招致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成本及費用**」)於股東貸款交易及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視作已結付，方式為以未償還款項抵銷代價以及成本及費用之等額款項。於完成時完成股東貸款交易後，未償還款項應視作已由LionRock L.P.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非凡中國消費品全數償還及根據貸款協議應計的所有未支付利息應視作由非凡中國消費品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非凡中國消費品應付LionRock的認購價於完成時應以購買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抵銷認購價之等額款項，而LionRock結欠非凡中國消費品(自股東貸款交易完成後作為購買股東貸款的新貸款人)的購買股東貸款應視作全數支付及結清。

LionRock於Clark擁有51%權益，Clark為一間以品牌名稱「Clarks」進行貿易公司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Clark集團主要從事國際鞋履批發及零售，擁有近二百年的歷史。Clark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完成後，Clark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Clark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Clark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主要股東」一節。
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李進先生。
3. 非凡中國消費品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由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31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成立。
5. A. testoni S.p.A.由a. testoni S.p.A.本身因根據相關意大利法律進行股份回購而擁有4.65%。其擁有六間於中國、香港、日本、意大利、南韓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13間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7. 非凡中國供應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8. 永利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9. 除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外，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
10.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間附屬公司及三間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1. 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2. 非凡中國企業有限公司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3. 非凡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4. 龍躍由Keystar Limited (「Keystar」) 擁有20%權益，Key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羅正杰先生(「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Keystar為龍躍的主要股東，Keystar及羅正杰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15. 除非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外，滿譽有兩間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6. 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且在不同司法權區及中國不同城市擁有不同品牌及業務，因此我們已採納具有許多附屬公司的複雜集團結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主要股東」一節。
2.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李進先生。
3. 除LionRock外，非凡中國消費品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
4.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由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31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成立。
5. A. testoni S.p.A.由a. testoni S.p.A.本身因根據相關意大利法律進行股份回購而擁有4.65%。其擁有六間於中國、香港、日本、意大利、南韓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13間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7. Viva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3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8. 永利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9. 除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外，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
10.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間附屬公司及三間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1. 非凡中國供應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2. 非凡中國企業有限公司擁有2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3. 非凡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四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乃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
14. 龍躍由Keystar Limited (「Keystar」) 擁有20%權益，Key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羅正杰先生 (「羅正杰先生」) 全資擁有。由於Keystar為龍躍的主要股東，Keystar及羅正杰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15. LionRock由LionRock L.P.擁有49%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LionRock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其由蔣家強先生全資擁有。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 (香港) 有限公司，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其注資總額約為20.09%。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 (包括李寧體育 (香港) 有限公司) 對LionRock L.P.的出資超過25%，而除了Victor Herrero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及李國明先生 (堡獅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並對LionRock L.P.共同作出出資總額的約5%外，LionRock 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6. Clark集團及其49間附屬公司乃於英國、美國、澳洲、奧地利、柬埔寨、加拿大、法國、德國、香港、印度、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波蘭、葡萄牙、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土耳其及越南註冊成立／成立，以及一間合營公司於印度成立。Clark由LionRock及C&J Clark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其中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為可追溯於十九世紀初的創始人Clark集團創辦人Cyrus Clark及James Clark家族的人士。
17. 除非凡中國晉譽品牌及其附屬公司外，滿譽有兩間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18. 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且在不同司法權區及中國不同城市擁有不同品牌及業務，因此我們已採納具有許多附屬公司的複雜集團結構。

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分佈情況，請參見本文件「股本—股權分佈」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GEM[編纂]主板[編纂]

[編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編纂]的申請。本公司已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盈利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編纂]的方式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市場形象並獲得公眾認可。隨著本集團自GEM上市起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編纂]公眾人士認為主板一般享有更高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如[編纂]獲批准及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但不限於)下列利益：

- 將向[編纂]公眾人士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增加股份對[編纂]的吸引力，可能有助於擴大[編纂]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
- 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磋商的議價能力，令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更有信心；及
- 鞏固本集團於行業中的地位，增強在招聘及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有經驗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將有助於為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上市適用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
- (c) 已獲得實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業 務

願景及使命

我們立志成為生活消費品及體育產業的多品牌運營商，致力於將運動融入生活趨勢及休閒消費，專注於打造運動及生活方式的休閒消費品及運動體驗品牌。

概覽

本公司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休閒服飾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並在多品牌戰略下提供運動體驗。我們亦通過(i)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目的地開發**」)及(ii)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以提供運動體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類(附註1)	–	–	438,994	53.6	851,222	61.6
運動體驗						
—體育目的地開發(附註2)	268,591	43.0	169,153	20.7	269,365	19.5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 (附註3)	356,413	57.0	210,889	25.7	261,050	18.9
小計：	<u>625,004</u>	<u>100.0</u>	<u>380,042</u>	<u>46.4</u>	<u>530,415</u>	<u>38.4</u>
合計	<u>625,004</u>	<u>100.0</u>	<u>819,036</u>	<u>100.0</u>	<u>1,381,637</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堡獅龍」、「bossini.X」及「LNG」。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應佔收入分別約為421.0百萬港元及70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及50.8%。
- 體育目的地開發子分部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經營。於二零一九財年，體育目的地開發亦包括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入18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逐步剝離銷售建築材料。
-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業 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GEM首次上市，當時為一家線上醫療保健內容及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現任控股股東之一Lead Ahead（最終由李寧先生控制）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我們開始一個新企業品牌並開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主要包括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及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底，我們通過各種收購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

體育的地開發業務

揚州李寧體育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正式開園，為我們「李寧體育園」品牌項下管理及運營的首個體育園。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將我們的運動場所組合擴展至滑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與地方政府及私營企業以委託模式管理及經營九個「李寧體育園」品牌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及(ii)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旗下管理及經營十一個滑冰場。於該等體育目的地，我們主要通過(i)收取該等體育目的地遊客的入場費；(ii)提供體育教練及現場培訓的學費；(iii)場地內組織體育賽事及比賽的服務費；(iv)向零售商及餐廳出租部分單位的租金收入；及(v)於體育目的地銷售消費品而獲取收入。我們亦就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收取補貼及／或管理及營運費。

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電競俱樂部管理及體育賽事管理。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通過收購「Snake電競俱樂部」並將其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目前為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主要電競俱樂部之一），開展電競俱樂部管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成立參加《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另一個電競俱樂部「LNG.M TEAM」。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電競錦標賽贊助費的收入分成及銷售現場轉播權及／或現場觀看門票的聯賽收入分成（根據（其中包括）電競俱樂部的表現及排名計算並由電競錦標賽主辦方支付）；(ii)贊助費；及(iii)轉會費（由我們的電競運動員轉入的其他電競俱樂部支付）。憑藉「LNG電競俱樂部」團隊的成功，我們的品牌「LNG」創造以電競為主題的時尚產品。我們的所有電競俱樂部均以LNG命名。我們預計電競的日益普及以及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將與我們的「LNG」時尚品牌產生協同效應。

業 務

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時尚品牌商標「LNG」，著手開展鞋服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對「堡獅龍」的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目前專注於零售及分銷(i)「堡獅龍」(一個於香港及中國廣為人知的休閒服務品牌)及「bossini.X」(一個旨在重塑「Bossini」品牌的新品牌，以中國中端街頭服裝市場為目標)的休閒服裝；及(ii)「LNG」(一個以ACGN元素為特色的街頭服裝品牌，針對中國年輕人)的服裝、鞋類及配飾。於二零二二年初，我們完成收購皮具品牌「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以將我們的多品牌服裝及鞋類業務擴展至奢侈時尚市場。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預計將完成對Clark集團(「Clarks」之擁有人，一個擁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知名英國鞋類品牌)多數股權的收購，該業務從事鞋類的批發及零售，業務覆蓋全球市場。

下表通過(i)品牌標誌；(ii)產品供應；(iii)目標市場／風格；及(iv)主要地理覆蓋範圍總結我們目前經營及預期經營的主要品牌：

	「堡獅龍」	「bossini.X」	「LNG」	「Amedeo Testoni」 (包括其衍生線「i29」)	「Clarks」 (以Clarks收購事項完成為準)
品牌標誌					
產品供應	服飾	服裝、鞋類、配飾	服裝、鞋類、配飾	皮具 (包括鞋類及服裝) 及配飾	鞋類及配飾
目標市場／風格	休閒服裝	運動元素的街頭服裝	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	奢華	時尚及休閒鞋類
主要地理覆蓋範圍	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中國	中國	歐洲、中國、台灣、日本及韓國	英國、愛爾蘭及美國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個銷售渠道，涵蓋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直營店、分銷店及合作店）及線上銷售渠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51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直營店，61名主要位於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的分銷商，25家位於中國的合作店，並於各種線上銷售平台（包括旗艦網店、天貓、京東、小紅書及抖音）建立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直營店銷售鞋服產品，佔我們銷售服裝及鞋類產品收入超過70%。為把握電子商務市場的業務潛力，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電子商務運營團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接近100名成員組成），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電子營銷策略。

我們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25.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381.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該增長主要來自(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的多品牌服裝及鞋類業務以及「LNG」品牌的有機增長。儘管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建築材料銷售業務減少及COVID-19爆發導致體育目的地暫時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暫停或延遲，來自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有所減少，由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世界冠軍賽中的勝利，以及逐漸的經濟復甦，因冬季運動及電競浪潮而導致滑冰場及電競業務的收入增加，使該分部的業績於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提升。

我們相信，體育將成為中國的重點發展領域，是由於當前政府推動體育運動的舉措及國家政策，於公眾健康意識增強的推動下，市場對多元化運動體驗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倡導健康生活方式，推廣運動文化，於多品牌戰略下發展運動及生活消費品及運動體驗業務，努力實現「全民運動」的願景，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未來的增長機會：

有能力把握鞋服市場的商機

多元化產品組合，具有差異化的時尚品牌及產品，迎合廣大消費者需求

我們採取多品牌戰略，提供休閒運動、休閒街頭服裝及奢侈品皮具等多種類服裝、鞋履及配飾（包括手袋、錢包、襪子及帽子），以滿足不同年齡及性別的消費者於不同場合的多樣化需求、品味及喜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主要鞋服品牌組合，即「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我們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Clark集團（「Clarks」之擁有人，一個擁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英國知名鞋履品牌）的多數股權。

於「堡獅龍」，我們主要提供休閒服裝，如外套及夾克、T恤、連衣裙、褲子、牛仔褲、內衣及襪子等，以及適合所有年齡段的男女及兒童，價格具有競爭力。於「bossini.X」，我們主要提供符合中國年輕一代口味及喜好的中端運動元素街頭服裝。「LNG」為帶有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品牌，不時與青春動漫及時尚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及產品系列。「Amedeo Testoni」（包括其衍生線「i29」）作為我們的高端奢侈時尚品牌，提供一系列皮鞋及皮革配飾，例如皮包及手袋，適合休閒及正式商務等不同場合。

全方位渠道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多達151家直營店、61名分銷商及25家合作店，並於超過十個網上銷售平台建立業務，範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作為主要市場）以及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等其他國家。結合廣泛的線下門店網絡以及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我們建立一個全方位渠道零售網絡，提供全面的消費者體驗。

業 務

我們策略性地於若干中國一二線城市精心挑選的地點開設直營店，旨在挖掘具消費能力的年輕消費者的消費潛力。我們亦採用分銷模式及合作模式作為我們線下銷售策略的一部分，以使我們的客戶群多樣化，並以輕資產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此外，近年來，我們大力加強線上能力。我們擁有接近100名成員的內部電子商務團隊以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且現已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如天貓、京東及淘寶）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上建立廣泛的影響力。

鞋服市場的大環境下處於有利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時裝行業（就零售額而言，為全球時裝業最大的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2,9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3,5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受中國經濟增長及公民消費能力增強的推動，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4,3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

就分銷渠道而言，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與線上渠道比較，線下渠道為中國時裝行業零售銷售額的主要貢獻者。於二零二一年，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分別貢獻中國時裝行業零售額約72.9%及27.1%。儘管如此，線上渠道零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平台興起及消費者行為轉變，當中線下渠道僅錄得輕微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0.6%。展望未來，預期線下渠道將繼續為主要分銷渠道，預期線上渠道將達致更高增長率，於中國時裝行業變得更加重要。

目前，時裝行業受以下因素推動：(i)新一代消費者崛起，即更注重自我表達及個性、品質及品牌聲譽的千禧一代及Z世代；(ii)線上渠道的出現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普及與推動數字化轉型；(iii)消費者需求的多樣化，預計時尚品牌將使其品牌及產品組合多樣化，以佔領不同消費群體的市場。有鑑於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全方位渠道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時尚行業的商機。

業 務

有能力把握中國政策驅動的體育產業的增長機遇

為體育活動及體育訓練提供廣泛的專業及無障礙運動場館及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管理及經營「李寧體育園」品牌下分散於中國不同地區的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及(ii)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旗下十一個滑冰場。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設施齊全，可舉辦各種體育賽事。我們亦提供教練及訓練服務以及若干配套服務，以促進公眾及消費者的運動體驗。

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設施包括(其中包括)可進行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及壁球等各類球類活動的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多功能功能性體育場館。我們的滑冰場配備一系列的溜冰設施及設備，適用於各種類型的溜冰。

為促進體育運動並鼓勵社區參與體育活動，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技能水平的人提供由專業及技術嫺熟的教練及培訓員提供的各種體育指導及訓練課程。我們自行或通過將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出租予其他體育組織的方式，於我們的體育場地為專業運動員及公眾不時組織及舉辦各種與體育有關的比賽及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舉辦全明星亞洲花樣滑冰邀請賽，該邀請賽為中國的國家級青少年滑冰比賽。

為促進整體運動體驗，我們提供配套服務，如提供及銷售與運動相關的服裝、鞋類及設備，以及透過於我們的運動場所引入零售店及餐廳提供食品。特別是，我們的零售店提供多種品牌的滑冰相關消費品，以我們滑冰場的青少年為目標。

政府大力支持體育產業

中國政府(中央和地方各級)均刊發鼓勵公眾多做運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已促進中國體育場館經營管理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務院發佈《全民健身方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鼓勵增加運動場館及設施的供應及鼓勵公眾參與體育運動。

業 務

因此，公眾對體育場地、設施及體育教練和培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憑藉我們多元化的體育目的地組合於中國提供體育活動及體育訓練，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政策驅動的體育行業的增長機遇。

於體育界享有盛譽

董事相信，我們於體育行業享有盛譽。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體育行業擁有悠久的歷史。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於一九八二年第六屆世界盃體操比賽上，李寧先生史無前例地獲得男子藝術體操項目的六枚金牌，獲評為中國「體操王子」。於一九八四年於洛杉磯舉行的第23屆奧運會上，李寧先生獲得三金二銀一銅，成為第23屆奧運會獲得獎牌最多的運動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寧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評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優秀運動員」之一。李寧先生為李寧品牌的創辦人。此外，執行董事李春陽先生亦為中國最優秀運動員之一，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奪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我們累積廣泛的體育相關資源，透過於我們管理及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滑冰場、電競俱樂部及多個具有運動元素的鞋服品牌。我們與體育生態系統中的行業參與者建立良好的關係，通過各種方式，包括(i)我們運營「3+1籃球聯賽」，此為一項由李寧運動創立的街頭籃球賽事，(ii)與中國排名最高的職業籃球聯賽中國籃協合作，及(iii)我們對不同體育相關業務的投資，包括(a)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自有品牌「紅雙喜」(知名運動品牌)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b)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公司之一李寧公司(主要提供李寧品牌的體育用品)；及(c)亞洲最大室內蹦床公園之一的運營商騰博運動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相信，上述成就有助於加強我們於體育行業的聲譽，並能為我們未來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及運動體驗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商機。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對鞋服行業及中國體育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三位執行董事（即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即張智先生）領導，為我們提供見解，增強我們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運營，使我們能夠充分了解市場趨勢、未滿足的需求及消費者偏好，並指導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作為本集團的掌舵人，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戰略藍圖及指導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人文榮譽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首席財務官張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運營對我們的業務成功以及我們釐定及實施業務戰略至關重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多品牌鞋服業務，連同運動體驗業務，以把握市場消費機會。我們旨在通過追求以下業務戰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透過內部開發及收購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時裝行業於過往年度錄得持續增長，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長。全球時裝行業的零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14,56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5,70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17,5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

時裝行業受(其中包括)注重自我表達及個性的新一代的崛起以及多元化的消費者需要帶動，當發達地區的消費者傾向於更高端及個性化的產品時，低度發達地區的消費者往往對價格更為敏感。於日益分化的市場中，具有多品牌戰略及多元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群體需求的時尚品牌可抓住市場潛力。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以於全球時尚市場上捕捉消費潛力，並加強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可持續性。

透過內部開發

收購「堡獅龍」後，通過品牌重塑及打造該品牌的全新形象的努力，我們創建一個新品牌「bossini.X」，為一個以運動元素為主題的街頭服裝品牌，目標為中國市場的年輕人。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調整生產方向、分配更多資源於產品開發、改善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重塑「堡獅龍」品牌。我們將開發「bossini.X」，聚焦中國市場，利用「bossini.X」的全新形象，重塑消費者對「堡獅龍」的看法，推動兩個品牌的長期增長。至於「LNG」，我們將通過ACGN獲取靈感，繼續我們當前的主題。除豐富現有產品系列外，我們擬推出更多具有電競元素的產品系列，與電競俱樂部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包括物色合適商機，與動漫及時尚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系列，迎合中國年輕人的口味及喜好。

業 務

透過收購

於Clark收購事項後，我們將收購Clark集團（「Clarks」之經營商，一個擁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著名英國鞋履品牌）的多數股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將通過包括彼等提供的品牌及產品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鞋履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跑贏全球市場及其他更發達市場，許多外國品牌尋求通過與經驗豐富的本地品牌運營商合作開拓中國鞋履市場，開發本地化品牌及營銷策略。憑藉我們於中國鞋服市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幫助「Clarks」進入中國市場並把握業務潛力。

我們將繼續尋找優質的收購目標，以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併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可持續性。除正在進行的Clark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最終協議。任何潛在收購的時機將取決於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於合適的機會出現之前，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的預期時間表。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及／或類別、市場覆蓋率、消費者基礎、資產淨值、估值，並將重點選擇可豐富品牌組合、增加我們的市場覆蓋率以及與我們現有品牌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

拓展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渠道以及改善運營效率

我們相信，多維度的營銷渠道加上良好的經營管理，對於實現我們擴大多品牌鞋服業務的計劃至關重要，並將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擬透過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營銷渠道，加深我們的鞋服品牌的市場滲透率，並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以配合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線下銷售渠道仍然為時尚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但線上銷售渠道正快速增長，預期將逐步自線下銷售中獲得市場份額。因此，全方位渠道能力對於鞋服品牌抓住市場銷售機會至關重要。此外，新一代消費者較過往幾代更精通社交媒體，使彼等的消費行為更容易受社交媒體內容及線上社區影響。對於鞋服品牌而言，將數字平台整合至銷售及營銷策略變得勢在必行。

業 務

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為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所接受，同時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將物色有吸引力的開店機會，以滿足現有及新市場尚未開發的消費者需求，並擴大我們於中國實體店的地理覆蓋範圍。除開設新店外，我們將透過升級現有門店及關閉表現不佳的門店以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專注於升級我們現有的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人流量大且銷售潛力高的場所。我們亦打算於全國範圍內不斷推出電子化計劃，同時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覆蓋更大的海外線上鞋服購物市場。

我們打算通過社交媒體及營銷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吸引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我們成立一個內部電子商務運營團隊，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及營銷職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團隊由接近100名成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抖音）上與多個KOL及主播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口碑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有意繼續透過此類營銷途徑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同時加強我們當前的消費者基礎作為我們品牌的基礎。未來的營銷努力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廣告，包括電子化廣告及傳統廣告。

「Clarks」為著名的國際鞋履品牌，擁有近200年歷史，並於全球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的「Clarks」於英國時尚休閒鞋類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571家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3,525個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的批發商，以及多個線上銷售平台，例如其旗艦線上商店及其他由批發客戶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性質相似，我們將通過整合兩項業務的銷售網絡實現協同效應，以深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和地理範圍至其他我們先前並無經營過的主要時尚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及西歐。

業 務

通過多元化的運動教練及培訓服務以提升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

我們的使命乃於中國向公眾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及推廣體育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體育相關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經歷顯著增長，隨著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運動將越來越受公眾歡迎，公眾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以及近年來中國主辦的國際體育賽事有更多的媒體報導，體育相關行業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擴大。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積累豐富的體育場館管理運營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李寧先生及李春陽先生)亦被公認為中國最優秀的運動員之一。我們亦管理及經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配備完善的體育設施及設備以支持全方位的體育活動，包括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壁球、游泳、體能訓練、體操、射箭、滑冰及冰上曲棍球。

憑藉我們於體育場館管理行業的聲譽及經驗以及我們多元化的體育目的地組合，我們打算進一步多元化我們於體育目的地提供的運動教練及訓練服務，以把握體育行業的市場潛力，並履行我們向公眾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及運動的使命。

開發電競業務，並與「LNG」品牌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競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實現快速增長，並將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增長。按收益計算，中國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5億美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主要歸因於電競作為新的運動形式日益普及，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增至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中國電競產業受到政府有利政策支持。若干城市已發佈政策，旨在使自己成為區域甚至國家電競中心。例如，北京政府刊發《北京市推進國家文化中心建設中長期規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五年)》，以將其定位為電競之都。作為全球按收益計最大的電競市場，中國成功培育由電競遊戲開發、賽事運營、內容製作到發行的全產業鏈。其有助提供穩固基礎及支持體系，令中國電競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蓬勃發展。

業 務

因此，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競業務，以抓住行業內的機會，同時憑藉我們的「LNG」時裝品牌業務協同效應推動有機增長。我們的所有電競俱樂部均以LNG命名。我們打算通過(i)電子化及傳統廣告營銷我們的電競俱樂部；(ii)提高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及其他電競俱樂部的專業能力，以擴大我們「LNG」時裝品牌以及標有「LNG」的電競俱樂部於電競觀眾中的吸引力。我們於提升電競俱樂部專業能力方面的努力主要包括(a)改善電競運動員現有的訓練模式；(b)聘請專業培訓員及導師；及(c)引入新的頂級電競運動員加入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取決於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結構及電競運動員潛力（視具體情況而定）；及(iii)推出電競俱樂部為主題的跨界產品或產品系列，助力「LNG」時尚品牌的發展。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探索遊戲生態系統內的業務合作機會，以獲得更多贊助。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多個品牌下運動及生活方式消費品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ii)運動體驗分部，主要包括(a)體育目的地開發；及(b)運動團隊和賽事管理。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主要從事運動體驗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透過收購時尚品牌「LNG」的商標以開展時尚業務。我們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服飾品牌「堡獅龍」（香港及中國知名休閒服裝品牌）及於二零二二年初收購「Amedeo Testoni」（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奢侈皮具品牌），擴大並豐富我們的業務。收購堡獅龍後，作為品牌重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創建一個新品牌「bossini.X」，定位為針對中國年輕時尚市場的街頭時尚品牌。

對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除於中國運營「李寧體育園」品牌下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外，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將我們的管理組合擴展至滑冰場，並使之多樣化。我們亦透過收購當時的「Snake電競俱樂部」（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為目前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主要電競俱樂部之一）將我們的運動隊及賽事管理業務多元化至電子競技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向電競業務的擴展將補充我們現有的體育賽事及比賽管理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類 (附註1)	–	–	438,994	53.6	851,222	61.6
運動體驗						
— 體育目的地開發 (附註2)	268,591	43.0	169,153	20.7	269,365	19.5
—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 (附註3)	356,413	57.0	210,889	25.7	261,050	18.9
小計：	625,004	100.0	380,042	46.4	530,415	38.4
合計	625,004	100.0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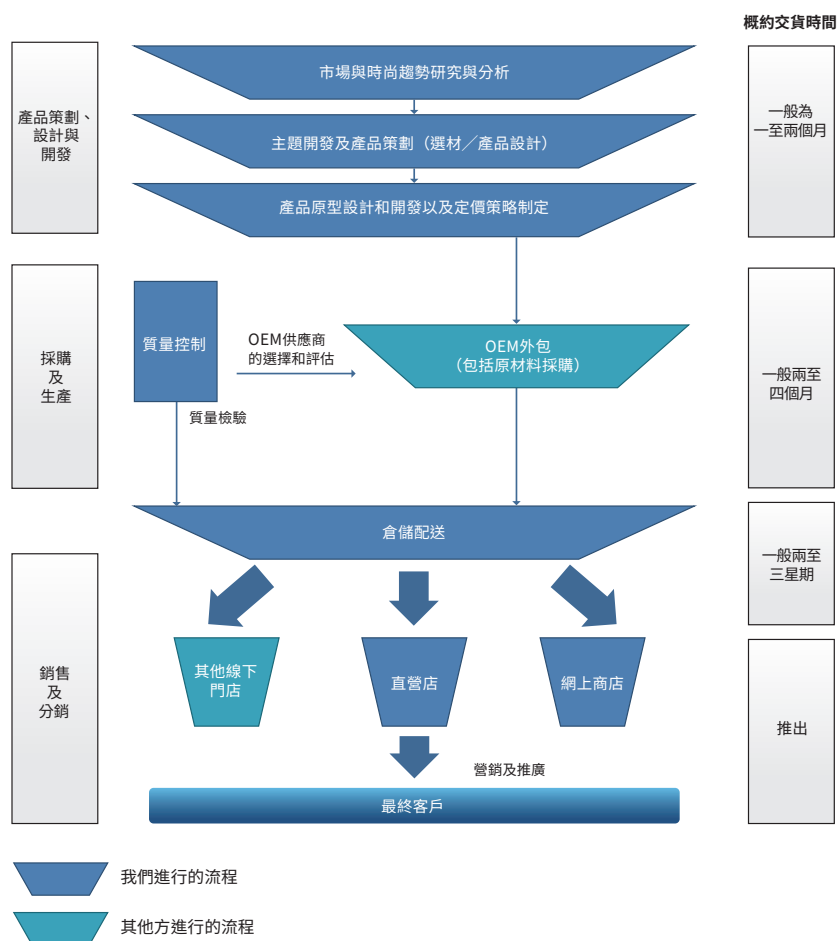
-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堡獅龍」、「bossini.X」及「LNG」。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Clarks」。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應佔收入分別約為421.0百萬港元及702.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1.4%及50.8%。
- 體育目的地開發於分部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經營。於二零一九財年，體育目的地開發亦包括來自銷售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18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逐步剝離銷售建築材料。
-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運動及生活服飾及鞋類的設計及發展、品牌推廣及銷售，採用多品牌戰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四個主要鞋服時尚品牌，即「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產品，並將製造過程外包予我們選定的OEM供應商。我們建立覆蓋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的廣泛銷售網絡，並利用分銷及合夥等不同分銷模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目前，我們以自有品牌（即「堡獅龍」、「bossini.X」、「LNG」及「Amedeo Testoni」）為女性、男性及兒童提供廣泛的服裝、鞋類及配件。我們的品牌共同覆蓋不同鞋服領域，滿足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各品牌均由一個獨立業務部門管理，於核心管理層的監督下，負責其品牌的市場定位、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定價、採購過程及營銷策略。

業 務

下表總結我們的品牌於(i)產品供應；(ii)目標市場／風格；(iii)目標客戶群；(iv)價格範圍；(v)主要地理覆蓋範圍；及(vi)分銷渠道方面的情況：

	「堡獅龍」	「bossini.X」 (附註1)	「LNG」	「Amedeo Testoni」 (包括其衍生線「i29」) (附註2)
品牌標誌				
產品供應	服飾	服裝、鞋類、配飾	服裝、鞋類、配飾	皮具(包括鞋類及服裝)及配飾
目標市場／風格	休閒服裝	運動元素的街頭服裝	ACGN元素的街頭服裝	奢華
目標客戶群	所有年齡組 (男性、女性和兒童)	青少年 (男女)	青少年 (男女)	成人 (男女)
價格範圍	相宜	中端	中高端	高端
主要地理覆蓋範圍	中國、香港、 澳門及新加坡	中國	中國	歐洲、中國、台灣、 日本及韓國
分銷渠道	線上及線下(包括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104間 直營店、16名分銷商 及18間合作店)	線上及線下(包括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37間 直營店)	線上及線下(包括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10間 直營店、45名分銷商 及7間合作店)	線上及線下(包括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38間 直營店)

附註：

1. 「bossini.X」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後為重塑「堡獅龍」品牌而開發的新品牌，定位為針對中國年輕人的運動元素的街頭服裝。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對「Amedeo Testoni」品牌的收購。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每個品牌下開發的主要產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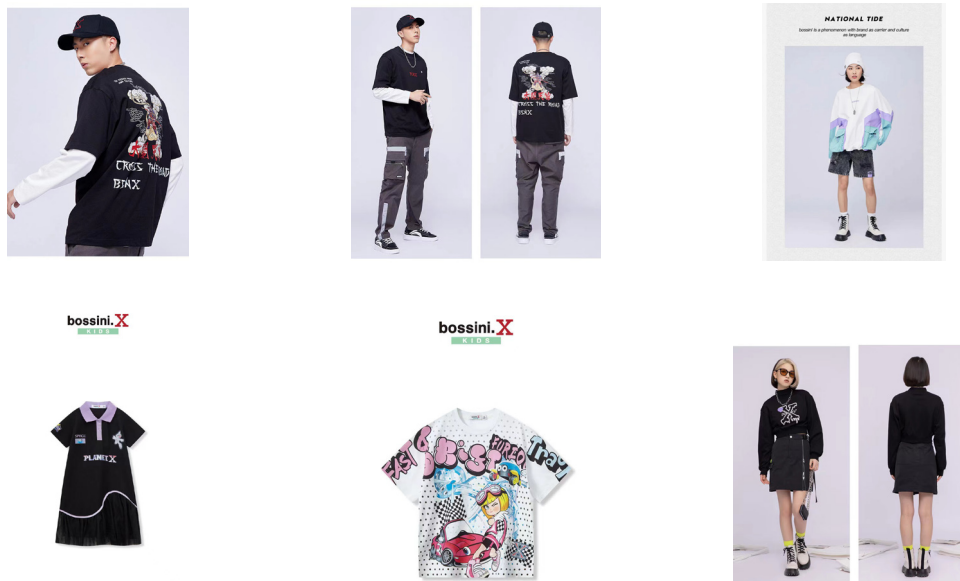
「堡獅龍」

「堡獅龍」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休閒服飾品牌。我們主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品牌的大衣及夾克、T恤、連衣裙、褲子、牛仔褲、內衣及襪子等休閒服裝，以及適合不同年齡段男女以及兒童。



「bossini.X」

「bossini.X」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後按重塑「堡獅龍」品牌的努力下開發的配套街頭服裝品牌。我們主要提供符合中國年輕一代品味及喜好的中端運動元素街頭時尚服飾。



業 務

「LNG」

於「LNG」品牌下，我們提供帶有ACGN元素的服裝、鞋類及配飾（如手袋、襪子及帽子）。憑藉我們「LNG電競俱樂部」的電競俱樂部的知名度，我們亦開發及以我們的「LNG」品牌提供具有電競元素的時尚產品。「LNG」亦時不時與青春動漫、時尚品牌合作推出跨界產品及產品系列。



「Amedeo Testoni」

「Amedeo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作為我們的奢侈皮具服飾品牌，提供男女裝精選皮鞋、皮包、手袋等皮革配飾，適合休閒及商務等不同場合。



業 務

產品企劃、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設計能力

我們每個品牌均有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負責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設計團隊共有86名成員，包括設計師和產品開發人員。我們內部設計團隊內絕大部分成員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行業經驗，並於鞋服設計、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

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流程

產品分為四季，包括一般於二月上架的「春」季、一般於六月上架的「夏」季、一般於八月上架的「秋」季及一般於十二月上架的「冬」季。

由產品規劃至上架銷售，我們一般需要五至十一個月時間，取決於各設計的複雜性。我們的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過程利用我們對消費者的洞察力及對最新市場趨勢的研究，制定每個新季節的整體產品發佈計劃。我們典型的產品規劃、設計及開發包括以下流程：

- **產品規劃：**我們的設計團隊對店員的客戶調查進行數據分析，並進一步對流行趨勢、產品評級及競爭格局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基於該等研究結果，我們每個品牌的設計團隊將為每條產品線設定創意方向和主題，包括設計理念及產品組合。
- **產品設計與開發：**基於概念化主題，我們的設計團隊進一步準備設計草圖並與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及OEM供應商聯繫，將草圖轉化為初始產品原型。於收到初步產品原型後，我們將審查及微調設計草圖，直至最終設計獲批准。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設計團隊、營銷團隊及業務管理部門的成員組成）根據（其中包括）品牌定位、營銷團隊對產品評級、同一品牌下其他產品的定價、目標毛利率及生產成本的反饋，展開成本分析及釐定各產品的初始定價策略。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的時尚產品保持多元化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的多種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於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覆蓋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51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直營店、61名主要位於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的分銷商、25家位於中國的合作店，並於各種線上銷售平台建立我們的業務，包括「堡獅龍」旗艦網店、天貓、淘寶、小紅書及抖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0%的鞋服銷售收入來自我們的直營店。下表提供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不包括租金收入)：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	-	334,552	76.9	601,184	71.2
-分銷店	-	-	30,633	7.0	154,283	18.3
-合作店	-	-	15,389	3.5	25,904	3.1
小計：	-	-	380,574	87.5	781,371	92.5
線上渠道	-	-	54,582	12.5	63,202	7.5
合計 (附註)	-	-	435,156	100.0	844,573	100.0

附註：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約3,838,000港元及二零二一財年約6,649,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鑑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訂立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向海外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確認為香港產生的收入。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不包括租金收入）：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香港和澳門(附註1)	-	-	395,822	91.0	772,688	91.5
新加坡	-	-	39,334	9.0	71,885	8.5
合計	-	-	435,156	100.0	844,573	100.0

附註：

1. 包括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
2. 不包括二零二零財年約3,838,000港元及二零二一財年約6,649,000港元來自出租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我們的直營店

我們所有的直營店均為單一品牌店。我們通過我們各品牌的區域執行團隊於管理層監督下管理我們的直營店。我們有權控制選址、員工招聘及日常運營。我們負責我們直營店的投資成本及日常經營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維護費及水電費），並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銷售額。

我們的直營店通常位於購物中心內或街道上處於顯眼位置且擁有充沛人流量的地方。所有直營店均以租賃物業經營。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為2至3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商店租金一般等於最低月租金及零售店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位於街道上的商店租金一般為固定租金。

為改善我們的直營店網絡，我們定期檢討直營店表現，並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現有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的品牌發展策略、各店的過往業績（如適用）或銷售預測、地理位置、客戶傾向及區域內競爭水平，以決定開店及關店。

業 務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零財年開始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以來我們直營店數目（按品牌劃分）的變動：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期初店鋪數量	-	162	-	162	-	155	-	155
-加：開設新店	-	6	-	6	10	13	37	60
-減：關閉商店	-	(13)	-	(13)	-	(64)	-	(64)
期末店鋪數量	<u>-</u>	<u>155</u>	<u>-</u>	<u>155</u>	<u>10</u>	<u>104</u>	<u>37</u>	<u>151</u>

我們的直營店總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儘管作為定期業務檢討的一部分，我們關閉幾家表現未如理想的「堡獅龍」商店，但有關影響已由我們就品牌重塑開設新的「bossini.X」商店以及隨「LNG」品牌增長及擴充業務而開設新的「LNG」商店所抵銷。

直營店管理

我們相信客戶於零售店的體驗有助於其作出購買決定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投入專門資源於以下方面管理我們的直營店：

- **選址：**選址為實體店成功的關鍵。大部分直營店位於購物中心及商圈內，橫跨中國一二線城市，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
- **店面設計及裝修：**我們旨在參照相關品牌形象及特色，為各品牌的直營店營造一致的形象。我們採用統一設計，有關產品展示及員工制服方面的商店區域指南，以為各品牌的直營店創造一致的視覺形象。
- **銷售人員：**銷售人員於創造客戶體驗及收集客戶反饋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定期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整體能力，例如銷售及溝通技巧、產品及品牌知識、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管理技巧，以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業 務

- **現金及支付管理：**我們接受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及微信的付款方式。每個直營店均配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POS終端），直接連接至我們總部系統。我們亦已採用內部控制程序處理我們直營店的現金，包括：
 - 我們的區域主管可透過我們的系統查看各直營店的日常銷售業績及現金收益；及
 - 現金所得款項必須存放於現金櫃中，並於每個工作日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
- **銷售及庫存記錄：**每個直營店均配備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POS終端），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銷售數據及庫存水平。我們要求每家門店定期進行庫存檢查並向總部報告，以確定每家商店的實際庫存水平，並糾正我們內部系統中發現的任何不一致之處。

其他線下渠道

為使我們於現有地域市場的客戶群多樣化，並以輕資產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與分銷商和合作夥伴合作，於世界各地的不同地理區域線下銷售我們的時尚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業務模式符合中國時尚行業的市場慣例。

分銷商及合作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東南亞、中東及東歐）擁有61名分銷商，並於中國擁有25家合作店。

對於分銷模式，我們的分銷商（作為買方）向我們（作為賣方）購買產品以於分銷協議指定的地理區域內向終端客戶進行後續分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至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指定地點後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收入一般於我們的產品控制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即於接受我們的產品時確認。來自分銷商的收入通常於我們的產品所有權轉讓予分銷商時確認。我們的分銷商須根據我們於定價、產品展示、員工制服及營銷策略等方面的指引，自費投資及經營分銷店。我們不對分銷店或我們的分銷商的損益負責。

業 務

對於合夥模式，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管理及經營合夥店，並與彼等按約定百分比分享合夥店產生的收入（作為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委託予我們的合作夥伴，以便於合作店出售予最終客戶。我們保留我們產品的所有權，直至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經營合夥店的產生的收益一般於合作夥伴每月就產生的收益向我們付款時確認。雖然我們的合作夥伴將負責合作店舖的主要持續運營費用，但我們將向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其員工提供關於商店運營培訓。合作店的初始投資成本通常由我們與合作夥伴根據協議條款分攤。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管理經驗及品牌組合、零售網絡、運營能力、營銷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亦根據上述標準以及歷史購買金額（分銷商）及銷售額（合作夥伴），每年評估我們的分銷店及合作店的表現，以釐定我們業務合作的持續性。考慮到我們的零售店之間相互蠶食的風險，我們於選擇及批准分銷店及合作店時亦考慮到我們現有的零售網絡，以避免零售店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以避免任何價格戰或損害我們的品牌，並禁止彼等與任何子分銷商合作（除非我們事先批准）。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分銷商數量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LNG」品牌的擴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量變動情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期初分銷商數量	–	18	–	18	33	16	–	49
–加：新分銷商	33	1	–	34	24	–	–	24
–減：終止分銷商	–	(3)	–	(3)	(12)	–	–	(12)
期末分銷商數量	<u>33</u>	<u>16</u>	<u>–</u>	<u>49</u>	<u>45</u>	<u>16</u>	<u>–</u>	<u>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商均無個別貢獻超過我們總收入的5%。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續約或終止分銷協議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分銷商表現不佳。

業 務

由於我們擴大「LNG」品牌，我們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合作夥伴數量同比增長。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作夥伴數量變動情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期初合作夥伴數量	-	7	-	7	-	8	-	8
-加：新合作夥伴	-	1	-	1	7	-	-	7
-減：新合作夥伴	-	-	-	-	-	-	-	-
期末合作夥伴數量	-	8	-	8	7	8	-	15

由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合作店數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堡獅龍的業務回顧關閉業績不佳的合作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作店數量變化：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LNG	堡獅龍	bossini.X	合計
期初店鋪數量	-	74	-	74	-	35	-	35
-加：開設新店	-	7	-	7	7	-	-	7
-減：關閉商店	-	(46)	-	(46)	-	(17)	-	(17)
期末店鋪數量	-	35	-	35	7	18	-	25

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安排

我們通過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規範我們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視乎市場位置及與特定分銷商及／或合作夥伴的商業談判，我們的協議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以迎合特定需求。請參閱下表我們與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協議的重大條款，以及分銷模式與合作模式的重大差異：

	分銷協議	合作協議
期限：	通常為1至5年。	通常為1至3年。
產品專有權：	「堡獅龍」：未經我們批准，分銷商通常被禁止於我們的分銷店分銷其他品牌的產品。 「LNG」：分銷商通常被允許於分銷店分銷其他品牌的產品。	其他品牌的產品不能於合作店出售。

業 務

**地理區域的
排他性：** 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禁止於協議規定的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

知識產權保護： 除非我們事先批准或協議另有規定，分銷商及合作夥伴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彼等亦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將我們的公司資料、商業知識及商業機密嚴格保密。

**訂單權利及款
項：** 分銷商（作為買方）通常會向我們下訂單以購買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於交付至採購訂單中指定的目的地時，我們的產品所有權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我們負責以寄售方式向我們的合作店供應產品。我們出售產品予最終客戶前，我們保留產品所有權。

除購買價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須向我們支付年度的績效特許權使用費。合作店產生的收入將由我們及合作夥伴根據商定的百分比分成，通常由我們的合作夥伴每月支付予我們。我們毋須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支付任何寄售費。

**分銷商／合作
夥伴的最低購
買金額：** **「堡獅龍」：**分銷商須自我們購買最少數量的產品。倘實際購買金額低於最低金額，我們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協議。零。

「LNG」：零。

**來自分銷商／
合作夥伴的按
金：** 分銷商可能須於簽署協議及／或下訂單時向我們支付押金。合作夥伴於簽訂協議時須向我們支付委託予彼等的產品及履行協議的押金。

業 務

退貨及過時庫存安排：	「 堡獅龍 」：除有缺陷產品或不匹配的交貨外，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未售出的產品退回予我們。	我們負責庫存安排。
	「 LNG 」：除有缺陷產品或不匹配的交貨外，我們通常接受於每個季節允許的百分比範圍內退回過時的庫存。	我們的合作夥伴須確保我們的產品處於良好狀態，而我們有義務就委託予彼等的產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對我們進行賠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乃按分銷模式及合作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零售售價：	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遵循我們確定的定價政策及建議零售價。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給予終端客戶的任何折扣必須事先得到我們的批准。	

對次分銷權的限制：	除非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的分銷商不得與任何次分銷商合作。	我們的合作夥伴不能將合作店的經營轉讓予其他第三方，或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其他第三方零售商以進行後續分銷。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除一間為李寧集團成員公司的分銷商外，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均不受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iii)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均未收到我們的任何重大預付款項或財務援助。

管理我們的分銷店及合作店

我們於各方面積極監督我們的分銷店及合作店運營，以確保我們的零售政策及運營程序於我們的整個零售店中統一實施，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或濫用，包括但不限於：

業 務

- **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遵循我們釐定的定價政策及建議零售價的範圍。倘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違反我們的零售定價指南，我們有權終止與彼等之協議。
- **一致的店鋪設計及裝修：**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按照我們頒佈的指導方針設計及裝修彼等的商店，為每個品牌與我們的零售店實現一致的品牌形象及視覺形象。
- **銷售及庫存記錄：**為避免庫存積壓，我們會參考分銷商的歷史銷售及預測以評估彼等之購買訂單並釐定我們的合作店的產品分類政策。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於其的商店實施我們的POS系統，以便我們追蹤及監控彼等的銷售及庫存記錄。否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須定期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
- **定期檢查：**我們有權對分銷店和合作店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對商店進行定期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的營運及客戶服務，並將通知彼等需要針對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方面採取的必要補救措施。
- **開設零售店的同意權：**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於其授權區域內開設任何新店前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分銷商或合作夥伴有任何重大違反其協議或適用經營政策的情況。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分別佔二零二一年中國時尚行業零售總額的72.9%及27.1%。雖然線下渠道為並預期繼續為中國時裝行業的主要貢獻者，但線上渠道已經歷並預計將保持更快的增長速度，並於中國時裝行業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我們投入資源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並於旗艦網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建立業務，包括天貓、京東及淘寶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小紅書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除傳統的線上銷售平台，我們亦聘請KOL及主播進行自我直播，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時尚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線上銷售平台亦為重要的消費者反饋渠道。通過對年齡組、產品瀏覽模式及搜索關鍵詞等匿名客戶數據的分析，我們能夠獲得額外的消費者洞察及觀點，為我們創意團隊於設計新產品時的重要輸入。

未來，我們擬額外投資線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更多KOL及主播群體、產品播種、拓展及多元化我們於其他線上銷售平台的影響力以及進軍團購平台市場。我們相信，此類營銷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及時捕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並提高我們的品牌於熱門線上渠道的認知度及我們的客戶參與能力。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營網上商店不受任何許可要求。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實施各種個人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及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隱私保護」分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採用統一的零售定價策略，適用於我們的零售店和線上渠道。根據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協議，彼等必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或建議價格範圍，任何折扣或差異必須事先得到我們的批准。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對目標客戶的購買力及消費傾向、品牌地位、市場趨勢以及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商處採購的成本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於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為我們的產品定價。視乎銷售數據及為於每季末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於特選銷售平台（例如特銷店及網上銷售平台）就我們的特選產品進行促銷銷售。

我們的售後服務

對我們的零售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接受於中國購買產品後七日內換貨或退貨。澳門及香港一般不允許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有缺陷或錯誤交付。

我們要求我們的商店人員於處理客戶投訴時遵守我們的客戶服務準則。我們通過店舖及熱線接收和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我們與客戶溝通以解決投訴，有時亦採取行動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我們的店舖人員詳細記錄客戶詢問、反饋及投訴，以及調查結果或採取的措施。

業 務

我們通常不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保證，且一般不允許彼等將產品退回，除非根據協議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不匹配的交貨或允許退回我們先前同意的過時產品（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金額的產品退貨，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投訴，我們亦無記錄任何產品保修條款。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不斷投資於廣告及促銷，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及傳統廣告，如廣告牌和雜誌。我們亦利用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向公眾分享我們的設計理念、藝術和生活願景以及新系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於市場上的認識。為刺激最終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亦聘請具影響力人物及KOL以推廣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的零售店可能會不時提供折扣和促銷活動，尤其於季末及淡季庫存。我們的零售店亦可能參與百貨公司於假期或節日舉辦的季節性銷售或促銷活動。

採購

外包我們的生產

我們將大部分鞋服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OEM供應商，並於中國維持我們營運的鞋類生產設施，主要以李寧集團提供鞋類代工製造服務，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很小。我們相信，透過將大部分製造過程外包予第三方，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於品牌及產品的設計和營銷方面的優勢，並降低與生產設施及勞動力管理相關的運營及財務風險及費用。我們的OEM供應商自行採購原材料和製造產品，並向我們提供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超過80家OEM供應商，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OEM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我們的OEM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與我們的OEM供應商訂立為期1年的框架協議，並於有需要時根據市場需求向彼等單獨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尋找合適的OEM供應商或自OEM供應商獲得最終產品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我們與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涵蓋供應商資格、生產義務、質量標準、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交付協議、產品檢驗及驗收、退貨政策、保密義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等條款商標。我們通常於我們向OEM供應商簽訂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類型、單價、數量和交貨時間表。與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均不包含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產品推出後24個月的產品質量保證。我們有權於交貨時因質量問題或於保修期內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而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OEM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OEM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

我們保留一份選定的OEM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由我們根據（其中包括）滿足我們產品要求的能力、生產能力、現有品牌客戶、質量管理、生產資格、位置、價格、聲譽及滿足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而作出評估。我們亦每年參考上述標準評估現有OEM供應商及其過往表現。

我們於每一步流程均與我們的OEM供應商密切合作，並於最終產品交付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根據與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我們有權於製造過程中對我們的OEM供應商的製造設施進行現場質量檢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羊毛、棉花、亞麻和合成材料。就我們的外包生產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採購原材料，以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中國。有關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經歷適度波動，影響OEM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我們將定期檢查主要原材料價格及由OEM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並可能調整相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以盡量減少我們承受額外購買成本的風險。我們通常可將購買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庫存及物流管理

我們專注於改善我們的物流及庫存管理。我們相信，我們高效且反應迅速的庫存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高庫存周轉率並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從而幫助我們於節奏快速的行業內保持競爭力。

倉儲設施及產品交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及維護倉庫，為我們的鞋服業務分揀及分銷原材料及製成品，並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管理服務，如分揀、包裝、倉庫管理、倉庫系統支援服務，以及庫存配送及追蹤。我們相信該等設施加上第三方倉儲服務商提供的服務將提供足夠倉儲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產品由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透過陸運、海運及空運（視情況而定）直接運送至每家商店。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年度協議，據此，服務提供商將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並對因延遲交付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訂單處理不當。

庫存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用於我們的鞋類製造設施的原材料。我們的庫存系統能夠產生庫存的實時資料。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配備標準的資料管理系統（包括POS終端）。我們提供的每種產品均於條形碼系統下進行編碼，以便於我們的POS中進行識別，而亦與倉庫管理系統相關聯。通過掃描條碼，將商店各POS終端的銷售資料實時整理上傳至資料管理系統，便於總部及時分析記錄銷售明細，追蹤庫存。我們定期監控庫存天數，並每年於我們的商店進行盤點。

我們擁有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旨在通過優化產品補貨、發貨協調及庫存控制以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通過該系統，我們密切監控過剩庫存及高需求產品的實時庫存水平。當若干產品於某一零售店缺貨時，庫存共享及分配系統使該商店的員工能夠快速由附近另一家商店找到可用商品，下訂單並於最短時間內將商品直接運送予消費者。

業 務

為監管分銷商的庫存水平，我們會透過POS系統或彼等提交的銷售報告及採購訂單監管彼等的銷售及庫存記錄。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防止庫存過剩。例如，我們計劃的產量乃基於對歷史數據的研究，使我們能夠更精確地指定我們需要的產量。對於淡季產品，我們於零售店和及線上渠道採取長短期促銷折扣等多種措施確保其能夠高效清倉。

質量控制

我們對質量的承諾為我們品牌形象的關鍵，我們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及一整套質量標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質量控制團隊共有141名員工。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政府當局對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處罰。

我們已建立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採購及售後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具體如下：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我們早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就實施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於隨後製造及零售階段不會出現質量問題。特別是，我們的產品設計師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就質量問題與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及OEM供應商密切溝通。由設計概念的開發、產品原型的製作至原材料的選擇及工藝技術的實施，我們的設計團隊及供應鏈團隊並肩工作，相互反饋，以進一步微調產品設計及解決尚未解決的質量問題。
- **原材料的選擇** — 我們要求我們的OEM供應商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以及成品能夠滿足我們的產品要求及規格。
- **OEM供應商的選擇** — 我們進行全面的選擇過程，以確保我們的OEM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新OEM供應商提供與其質量控制政策、流程及認證有關的相關文件及材料，以供我們審查。我們每年根據一套健全的標準對我們的OEM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工藝技術的質量、織物及纖維的正確使用以及對成品進行的質量控制測試的通過率。

業 務

- **產品質量檢驗** — 我們於收到OEM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前進行產品質量檢驗，然後再將產品運往市場銷售。具體而言，我們通過檢查整體外觀以及審閱第三方對面料及纖維的檢測報告結果以評估製成品是否適合銷售。
- **退貨及處罰** — 我們對OEM供應商提供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採取嚴格的退貨政策。根據與我們的OEM供應商的框架協議，彼等通常向我們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我們有權於保修期內將所有不合格產品退還予我們的OEM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糾正缺陷或重新供應產品，直至其符合我們於相關採購訂單中指定或要求的質量標準。
- **售後服務** — 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售後服務，以解決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疑慮。於收到客戶對產品質量的相關查詢或投訴後，我們店鋪人員將對此進行初步審查，必要時向上級人員進行進一步審查。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安排對有關產品進行跟進檢查或整改。於此過程中，我們的專業銷售人員將與相關客戶密切溝通，以確定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包括替換有關產品。我們有權於框架協議規定的保修期內將有缺陷的產品退還予我們的OEM供應商。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主要包括(i)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包括運動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ii)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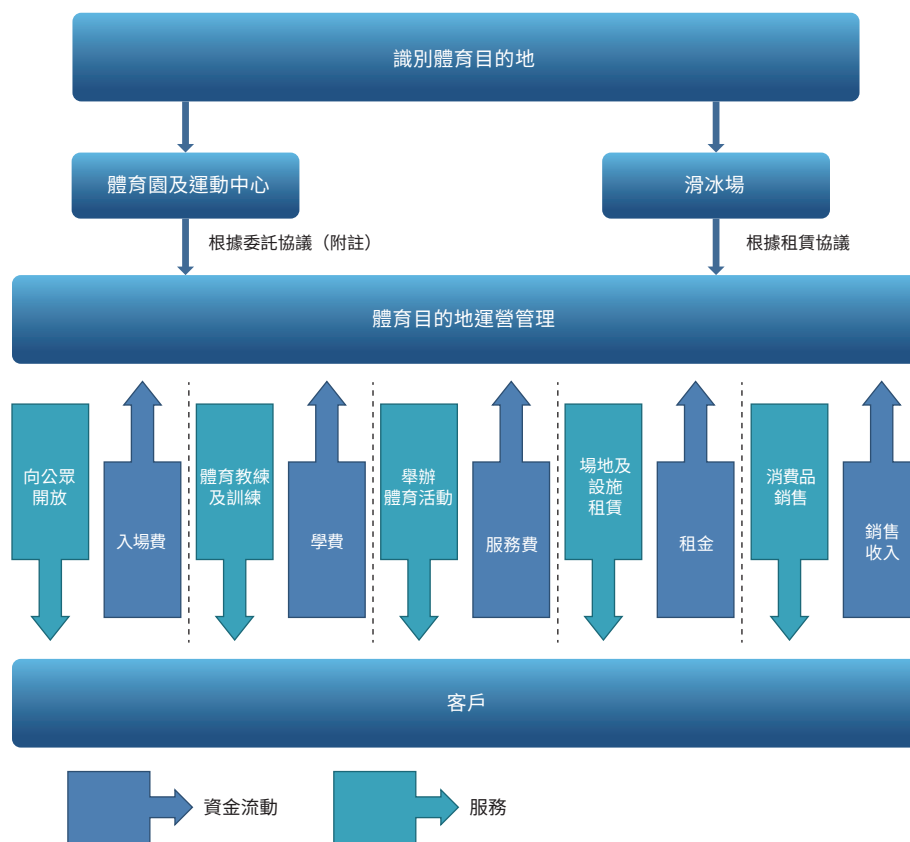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包括於中國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我們透過輕資產模式經營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我們並無擁有體育目的地，亦不需要投資建設及開發。我們通常通過委託模式經營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於購物中心租賃滑冰場供我們營運。我們亦自為運動團隊及機構提供體育康復服務錄得收入。

業 務

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作為運營商）開始與地方政府及私營企業（如房地產開發商）（作為所有者）合作，於中國以「李寧體育園」品牌管理及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透過委託模式換取委託費用及／或補貼（通常根據相關體育目的地的估計運營成本計算）。我們經營的大部分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歸地方政府所有。憑藉我們於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管理方面的聲譽及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我們通過收購「全明星滑冰俱樂部」（中國室內滑冰場連鎖品牌），將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並擴展至滑冰場的管理及運營。

請參閱以下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業務部門的運營流程圖：



業 務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提供的服務

我們以於當地社區推廣體育文化為使命，運營我們的體育目的地、舉辦國際及國內體育比賽及賽事，並為當地居民提供培訓和教練服務。

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技能水平的人士提供由專業及技術嫺熟的教練及培訓員提供的各種體育指導和訓練課程，其類型通常取決於我們體育目的地的可用體育設施。特別是，我們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已聘請一支由國家職業隊退役運動員及專業教練組成的專業教練團隊。

我們亦旨在促進體育運動的普及，並鼓勵當地社區參與體育活動。為此，我們不時自行或將我們的運動場地及設施出租予其他體育組織，於該等體育目的地為專業運動員及公眾舉辦各類體育相關比賽及活動。尤其是我們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舉辦全明星亞洲花樣滑冰邀請賽，該邀請賽為中國國家級青少年滑冰比賽。

為促進整體運動體驗，我們亦透過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引入零售店及食品餐廳以提供配套服務，如提供與運動相關的鞋服及設備和食品。特別是，我們的零售店提供多種品牌的滑冰相關消耗品，針對滑冰場的青少年。

為確保所有客人及訪客的安全，我們制定具體規則，以確保我們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訪客的安全。我們於現場運動器材的採購及維護、訪客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公共責任及購買財產保險、現場保安、人群控制、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方面採取嚴格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遇到任何大規模傷亡事故。

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自該等體育目的地的訪客收取的入場費；(ii)向機構及個人提供現場相關體育教練及培訓的學費；(iii)於場內組織體育賽事及比賽的服務費；(iv)向零售商及餐廳出租場地的租金收入；及(v)於體育目的地所銷售的消耗品。與體育目的地管理相關的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i)租金（滑冰場）；(ii)水電費及其他支持日常運營的輔助服務費用（如保安及清潔費）；(iii)教練工資；及(iv)體育目的地的維護費。

我們亦錄得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位於北京的康復中心向多個國家及地方運動團隊提供運動康復服務的收入。

業 務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分部下的(i)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以及(ii)滑冰場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體育園及運動中心	67,479	25.1	71,881	42.5	113,931	42.3
滑冰場(附註1)	–	–	88,789	52.5	145,704	54.1
其他(附註2)	201,112	74.9	8,483	5.0	9,730	3.6
合計	268,591	100.0	169,153	100.0	269,365	100.0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收購滑冰場業務，並於二零一九財年末錄得任何收入。
2. 於二零一九財年，「其他」主要指同年我們清盤的建築材料銷售。對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其他」主要指為運動團隊及機構提供運動康復服務。
3. 自地方政府及私營企業收取的經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補貼及委託費用被確認為「其他收入」，與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分部的收入不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並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經營十一個滑冰場。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地理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體育目的地網絡

體育目的地	地區	目的地數目
 體育園	浙江	3
	揚州	1
	安徽	1
	總計	5
 運動中心	天津	2
	山東	1
	江蘇	1
	總計	4
 滑冰場	天津	3
	北京	2
	上海	2
	湖北	1
	蘇州高新區	1
	廣州	1
	杭州	1
	總計	11



業 務

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支持廣泛的體育活動，並滿足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當地社區的需要。我們的體育園設施齊全，擁有多個運動場館及設施，可開展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壁球等各類球類活動，室內外游泳池、健身中心、多功能功能性體育場館。我們的運動中心的地區相對於我們的體育園而言一般較小，且更多地用於休閒而非專業體育活動。我們的每個運動中心均設有多個不同球類運動的球場(如籃球場、羽毛球場和乒乓球場)、游泳池、健身中心及多功能運動場。

請參閱下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概要：

編號	體育園／運動中心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設施
體育園				
1.	揚州李寧體育園	揚州廣陵	52,500	室內游泳池、羽毛球場、乒乓球場、籃球場、輕型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及壁球場、體操館、多功能運動場、健身中心
2.	合肥南艷湖李寧體育園	安徽合肥	300,000	室內游泳池、乒乓球及羽毛球綜合場館、籃球場、網球場、多功能運動場及健身中心
3.	桐鄉李寧體育園	浙江桐鄉	150,000	健身室、夏令營訓練中心、室外網球場、室外籃球場、室外休閒池及其他設施
4.	寧波杭州灣李寧體育園	浙江寧波杭州灣	32,800	綜合體育館，設有50米標準游泳池、具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的多功能場館、游泳池、健身室、足球場及網球場
5.	杭州李寧體育園	浙江杭州	68,800	主要文化體育中心，包括海濱長廊區、休閒區、體育文化區、親子觀光區、綠化景觀區

業 務

編號	體育園／運動中心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主要設施
運動中心				
6.	天津李寧運動中心	天津西青	29,400	籃球館、乒乓球及羽毛球綜合場館、游泳館及可容納2,000人的多功能體育館
7.	天津赤龍李寧文體中心	天津西青	15,000	綜合運動場，包括乒乓球及羽毛球館、游泳池、健身室及多功能體育館
8.	臨沂李寧運動中心	山東臨沂	60,100	羽毛球場、籃球場、網球及壁球場、游泳池、健身室及瑜伽室以及多用途活動室
9.	南通李寧運動中心	江蘇南通港閘	6,000	綜合運動場，包括游泳館、綜合運動場、配有健身監測設備的健身中心

憑藉我們在體育場館運營管理產業的經驗及聲譽，我們逐步並持續擴展我們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體育園數目的變化。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期初體育園數目	3	5	7
—加：新體育園	2	2	2
—減：已關閉體育園	—	—	—
期末體育園數目	<u>5</u>	<u>7</u>	<u>9</u>

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所有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均於主要地方政府或若干作為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擁有人的私人企業（如房地產開發商）的委託模式下運營。在該模式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擁有人將負責建設及相關費用，而我們（作為運營商）將負責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管理及運營，以換取委託費及／或補貼（通常根據相關體育目的地的估計運營成本計算）。此外，我們有權獲得第三方所收取的收入以及我們於運營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我們與相關業主就各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訂立委託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包含關於委託期限、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規格、運營商的權利及責任、體育目的地的一般運營、委託費及／或補貼(如適用)及支付期限、續訂(倘適用)及終止等條款。我們的委託協議期限一般為10至20年。

滑冰場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全明星滑冰俱樂部」現時於中國若干一、二線城市營運共十一個滑冰場館。我們的滑冰場設備齊全，配備專業先進的滑冰設施及設備，適合各類型的滑冰。

我們所管理的所有滑冰場均位於購物中心，且均由我們(作為租戶)向業主(作為房東)租賃，以我們自己的成本和費用運營。我們通常訂立為期15至20年的滑冰場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滑冰場租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重續滑冰場運營的現有租賃時遇到任何困難。倘若出現租賃被終止或驅逐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為滑冰場業務物色合適的替代地點，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干擾。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管理的滑冰場概要：

編號	滑冰場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全明星北京藍色港灣國際商區冰場	北京朝陽區	1,300
2.	全明星北京龍湖長楹天街冰場	北京朝陽區	2,000
3.	全明星上海梅賽德斯—奔馳文化中心冰場	上海浦東新區	2,109
4.	全明星上海印象城冰場	上海嘉定區	3,146

業 務

編號	滑冰場	位置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5.	全明星天津萬象城購物中心冰場	天津河西區	2,900
6.	全明星天津遠洋未來廣場冰場	天津河東區	1,350
7.	全明星天津大悅城購物中心冰場	天津南開區	1,500
8.	全明星武漢國際廣場購物中心冰場	湖北江漢區	2,100
9.	全明星蘇州龍湖獅山天街冰場	蘇州高新區	2,500
10.	全明星廣州百信冰場	廣州白雲區	3,700
11.	全明星杭州龍湖濱江天街冰場	杭州濱江區	2,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定的滑冰場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滑冰場數目的變化。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期初滑冰場數目	–	12	12
—加：新滑冰場	–	1	–
—減：已關閉滑冰場	–	(1)	(1)
	<u>–</u>	<u>(1)</u>	<u>(1)</u>
期末滑冰場數目	<u>–</u>	<u>12</u>	<u>11</u>

業 務

體育目的地的選址及擴建

我們的長期策略為建立一個全面的體育目的地網絡，且我們一直致力於社區推廣運動及健康的生活方式。順應中國政府促進全民健身的策略，我們以輕資產方式尋求與不同的潛在訂約方合作，包括地方政府並成立民營企業。我們持續篩選合適的合作機會以擴大及多樣化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管理組合。

於考慮是否承接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的營運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委託費及補貼金額、我們現有的體育園及運動中心管理組合、估計運營成本、估計來自當地社區的需求及估計收入、地理位置、該地區政府發展計劃及競爭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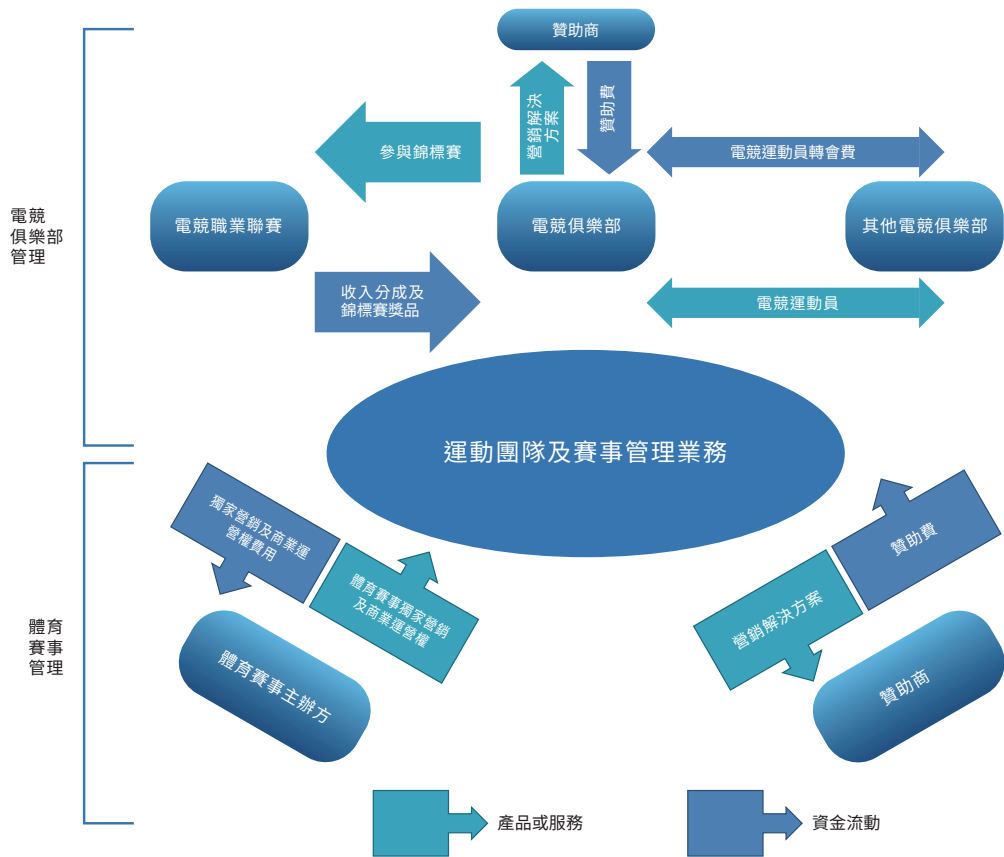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選址對滑冰場的成功尤為重要。於選擇合適的滑冰場，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地理位置及競爭水平、客戶流量、相關地區的消費能力、估計需求及將產生的收入、估計運營成本、行業及市場趨勢，以及我們現有的滑冰場網絡。展望未來，我們擬將滑冰場業務開發及拓展至消費能力強的城市，並利用冰雪運動的熱潮，為公眾提供滑冰體驗及各類培訓。

業 務

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分部

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電競俱樂部管理以及體育賽事活動管理。我們的策略為透過電競俱樂部的運營以及協調體育賽事及提供體育相關的營銷服務，以把握及盡量發揮我們的體育資源的商業價值，並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

以下為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的運作流程圖：



業 務

電競俱樂部管理

憑藉我們豐富的體育資源及管理經驗，我們希望為電競俱樂部以至中國電競業的發展提供專業的支持及資源，為其可持續發展創造商機。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收購了著名的電競俱樂部「Snake電競俱樂部」，其為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於中國專業的英雄聯盟遊戲系列電競賽事活動）的電子競技俱樂部之一，並將其重新命名為「LNG電競俱樂部」，並設有新的團隊標誌，以與我們針對年輕人的自有鞋服品牌「LNG」產生協同效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成立了新的電競俱樂部「LNG.M TEAM」，該俱樂部參與了《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該聯賽為於中國舉辦的《決戰！平安京》遊戲系列專業電競賽事活動。

我們目前於中國管理三個電競俱樂部參加職業電競錦標賽，包括(a)參加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LNG電競俱樂部」；(b)參加《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的「LNG.M TEAM」；及(c)參加英雄聯盟發展聯盟的「LNG Academ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俱樂部有六名成員、「LNG.M TEAM」有五名成員以及「LNG Academy」有八名成員。我們電競俱樂部成員精通並熱衷於電競及電子遊戲，並擁有來自電競錦標賽的現有粉絲群。我們的電競俱樂部參與各種常規比賽（例如夏季賽及春季賽），以及相關錦標賽舉辦的季後賽。

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根據（其中包括）電競俱樂部表現及排名計算並由電競錦標賽主辦方支付的贊助費及銷售電競錦標賽直播權及／或現場直播門票的分成，(ii)贊助費，以及(iii)轉會費（由我們的電競運動員轉入的另一個電競俱樂部支付）。我們的「LNG」品牌亦透過推出以電競為主題的產品系列，與我們的電競俱樂部（以LNG命名）產生業務協同效應，並擬於未來進一步與我們的電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與管理電競俱樂部有關的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i)電競運動員的酬金，以及(ii)應付另一個電競俱樂部的運動員轉會費。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LNG.M TEAM」於《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秋季賽中贏得冠軍頭銜，全勝22場。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LNG電競俱樂部」於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中表現出色，並於夏季賽首次獲得英雄聯盟世界冠軍賽資格，成功打入小組賽。隨著電競熱潮及我們的電競俱樂部知名度提升，我們的「LNG」鞋服品牌預期將受惠於品牌效應，並獲得年輕一代的認可。

業 務

與電競錦標賽主辦方的安排

作為錦標賽的競賽電競俱樂部，我們與相關錦標賽主辦方就我們的參與及分佔收入安排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電競俱樂部參與電競錦標賽及相關活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部分基於績效的錦標賽收入的計算及分佔、支付條款、電競俱樂部的贊助限制、所有權及控制權變更及終止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競並無被其各自的電競賽事拒絕參賽，包括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決戰！平安京》職業聯賽及英雄聯盟發展聯盟。

電競運動員的培養及管理

我們認為，可持續供應有才華的電競運動員對於電競俱樂部管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培養專業的電競運動員，以參與電競賽事及為直播及其他線上娛樂平台創建及發放優質的電競相關內容，並從事其他商業化活動。

自二零一九年收購「LNG電競俱樂部」（當時的「Snake電競俱樂部」）以來，我們一直逐步擴大我們的電競人才庫，並在新興及流行電子遊戲中招募其他有潛力的候選人。我們致力於尋找新的候選人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擁有專責團隊，密切關注所有主要娛樂平台及專業電競錦標賽，以識別有潛力且我們有意招攬的候選人。此外，我們管理「LNG Academy」（為一個於英雄聯盟發展聯盟比賽的電競俱樂部，專注於培養新人及促進電競產業可持續發展），旨在培養電競運動員，讓彼等累積實戰經驗，為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備戰。我們聘請專業的電競教練，為所有電競運動員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彼等的遊戲技巧。

我們基於電競賽事主辦方批准的規定模板與我們的電競運動員訂立服務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包括固定期限、薪酬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電競運動員及電競俱樂部的義務、對媒體、社交媒體及贊助商的限制、電競運動員的轉讓、禁止招攬及反賄賂公約及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募合適的電競人才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與我們的電競俱樂部成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體育賽事管理業務

我們參與中國多項體育賽事的商業運營及營銷，旨在推廣體育文化及創造體育活動的商業價值。憑藉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在體育產業的聲譽及領導地位，以及我們在體育產業及鞋服行業的經驗及廣泛網絡，我們將運動及時尚品牌聯繫體育賽事主辦方，以盡量提高彼等於體育賽事的權益。具體而言，我們(i)以付費方式向體育賽事活動主辦方購入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及(ii)為不同的運動及時尚品牌提供營銷機會。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自贊助商收取的贊助費，例如運動及時尚品牌。該業務分部的成本及費用主要指向體育賽事組織者作出的體育賽事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付款。

與體育賽事活動主辦方的安排

憑藉本集團於體育行業的聲譽及廣泛的網絡以及我們於體育行業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已以付費方式獲得主辦方授予的體育賽事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我們擁有獨家權利物色合適的體育賽事贊助商，以及管理因體育賽事而產生的商業活動，例如廣告、商品和贊助產品。雖然我們須向體育賽事主辦方支付獨家營銷和商業運營權的費用，但我們有權獲得商業活動產生的贊助費。

我們通常與體育賽事活動主辦方就各項體育賽事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營銷及商業運營權在地域、產品以及營銷渠道及頻率方面的覆蓋範圍、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的費用以及支付條款以及體育賽事活動詳情，例如比賽或賽事數目、日期以及賽事時間表及地點。

與贊助商的安排

為自體育賽事中創造商業價值，我們利用體育賽事的營銷機會及品牌溢價，向體育和時尚品牌等贊助商提供於體育賽事中推廣其品牌和產品的機會，並以贊助費獨家開發和銷售與體育賽事相關的比賽品牌商品。

我們通常與贊助商就各項體育賽事活動訂立贊助協議，據此我們將自贊助商收取贊助費，而作為回報，我們需要確保運動員及其他參與者將於整個體育賽事活動中使用贊助商所提供的產品（一般涵蓋運動服務、鞋類及配件），並按協定形式及

業 務

頻率於體育賽事活動的營銷材料中展示贊助商的標誌，以排除贊助商的競爭對手的標誌。

贊助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贊助費及支付條款、使用贊助產品的規定、保證在營銷材料上公佈贊助商標誌的方式及頻率，以及贊助商禁止的競爭對手名單。

於選擇贊助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贊助商的品牌定位及聲譽、贊助商的財務狀況、所贊助產品的質量、贊助費、體育賽事活動的目標參與者。

我們的體育賽事管理業務的標誌性體育賽事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贊助及營銷相關服務，參與CBA（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為中國最高等級的籃球職業聯賽）若干授權的商業運營。此外，我們亦參與「3+1籃球聯賽」的商業運營。透過引入「三對三」及「一對一」的街頭籃球賽制，該聯賽已進駐中國多個城市的核心商圈及大學草根籃球場。「3+1籃球聯賽」結合說唱、街舞、音樂騎師、塗鴉等嘻哈元素，亦與不同線上社交媒體平台的密集宣傳及線下活動體驗緊密結合。此為「3+1籃球聯賽」注入娛樂元素，將其變成青少年流行文化的盛會，參與者能夠享受更豐富的體育交流及娛樂體驗，並將此享受轉化為消費。3+1籃球聯賽的對象包括年輕的籃球運動員、校園籃球隊的主力球員。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消費者及第三方零售商，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地方政府、私人企業及當地居民，以及(iii)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分部的體育賽事贊助商及電競錦標賽主辦方。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4.3%、27.2%及25.1%，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50.6%、24.6%及2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i)我們的五大客戶及(ii)單一最大客戶的應佔收入百分比水平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收購及有機增長擴展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客戶開始與 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客戶L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體育賽事贊助	二零一七年	316,249	50.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客戶Z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海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	銷售建築材料	二零一七年	85,723	13.7%	第1期於30天內，第2期於4個月內，銀行轉賬
3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的上海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設	銷售建築材料	二零一六年	69,060	11.0%	1年內，銀行轉賬
4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	銷售建築材料	二零一七年	33,062	5.3%	第1期預付，第2期於120至180天內支付，銀行轉賬
5	客戶N	中國政府	舉辦體育賽事	二零一九年	23,318	3.7%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總計	527,412	84.3%	

業 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客戶開始與 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客戶L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體育賽事贊助及鞋服銷售	二零一七年	201,180	24.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客戶TS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9,892	1.2%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行轉賬
3	客戶A (附註2)	一家位於泰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	5,792	0.7%	自發票發出後45天，銀行轉賬
4	客戶SD (附註3)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體育賽事贊助	二零一七年	3,167	0.4%	於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5	客戶TN (附註2)	一家位於泰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九年	2,666	0.3%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賬
總計					222,697	27.2%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客戶開始與 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客戶L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設備的銷售	體育賽事贊助及 鞋服銷售	二零一七年	295,956	21.4%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 銀行轉賬
2	客戶TS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競賽事的組織	電競直播費	二零一九年	23,597	1.7%	自發票發出後30至60天，銀 行轉賬
3	客戶A (附註2)	一家位於泰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	18,160	1.3%	自發票發出後45天，銀行轉 賬
4	客戶I (附註2)	一家位於約旦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	服裝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五年	7,064	0.5%	按金及發貨前10天，銀行轉 賬
5	客戶SD (附註3)	一家位於中國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的銷售	體育賽事贊助	二零一七年	3,405	0.2%	於協議所述日期或之前，銀 行轉賬
總計					348,182	25.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L由本集團持有10.36%權益、李寧先生（即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個人身份持有0.14%權益及李麒麟先生（即我們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0.04%權益。
- 該等客戶為堡獅龍的客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堡獅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SD由本集團持有10%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客戶L及客戶SD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多品牌鞋服分部的OEM供應商，及(ii)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及教練，以及(iii)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分部的體育賽事主辦方。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7.9%、32.2%及29.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32.3%、20.7%及15.6%。我們錄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佔採購金額百分比水平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收購擴展業務及有機增長，導致銷售建築材料業務減少以及我們的年度總採購金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的組織	中國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62,076	32.3%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銀行轉賬
2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貿易	採購建築材料	二零一七年	84,519	16.8%	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3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	採購建築材料	二零一八年	45,807	9.1%	每月20日同意銷售金額，並於下月25日前付款，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J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	採購建築材料	二零一七年	32,552	6.5%	自發票發出後5天，銀行轉賬
5	供應商GS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	採購建築材料	二零一八年	15,876	3.2%	每月20日同意銷售金額，並於下月25日前付款，銀行轉賬
總計					340,830	67.9%	

業 務

二零二零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的組織	中國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01,238	20.7%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供應商T (附註1)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成衣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16,399	3.4%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賬
3	供應商JH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其他產品的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二年	15,012	3.1%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賬
4	供應商SM (附註1)	一家位於孟加拉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八年	12,405	2.5%	自發票發出後60天，銀行轉賬
5	供應商SJ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競團隊管理	電競隊員轉會費	二零二零年	12,140	2.5%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總計					157,194	32.2%	

業 務

二零二一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我們的 供應商開始 與我們開展 業務的年份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我們的 總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體育賽事的組織	中國體育賽事的獨家營銷及商業運營權	二零一七年	126,542	15.6%	於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銀行轉賬
2	供應商JH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其他產品的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一二年	34,594	4.3%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3	供應商N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30,614	3.8%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4	供應商JSI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服裝進出口業務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23,836	2.9%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5	供應商JSE (附註1)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	採購成衣	二零零七年	21,389	2.6%	自發票發出後60-90天，銀行轉賬
總計					236,975	29.2%	

附註：

1. 該等供應商為堡獅龍的供應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收購堡獅龍。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CLARK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擴大並與我們目前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我們就收購Clark集團（為「Clarks」之擁有人，一個具有近兩個世紀歷史的英國知名鞋類品牌）的多數股權訂立Clark交易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鞋類及其他配飾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業務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包括英國、愛爾蘭及美國。

Clark於一八二五年於英國成立為一家製鞋廠。經過多年發展及業務增長，Clark集團主要從事全球鞋類及配飾設計、開發、採購、營銷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額計算，「Clarks」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類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

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將於品牌及產品組合、產品設計能力、國際銷售渠道、採購網絡及其他支持功能方面納入Clark集團的業務運營，而Clark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Clark收購事項乃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我們的股東批准。Clark收購事項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Clark收購事項之裨益

預計Clark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Clark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本集團的擴張機會：**董事會認為，Clark收購事項符合我們的業務使命，並為本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收購Clark集團控制權的機會，並相信我們擁有豐富服裝及鞋履業務經驗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管理團隊將能扭轉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進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鑑於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性質相似，Clark收購事項將於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方面實現兩項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全球的市場版圖。

業 務

- **與Clark集團的運營分享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专业知識及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如李寧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及張智先生)，以及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運營團隊的主要成員於服裝、鞋類及消費品行業的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以與Clark集團分享。
- **我們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於中國的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分部組織體育賽事及比賽。例如，我們可能安排著名童鞋零售商Clark集團作為我們組織的學校活動或比賽的贊助商。該國際知名品牌的參與可作為催化劑，吸引其他更知名品牌參與贊助。該等贊助可潛在相互提升賽事及參與品牌形象，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營運方面的資源及能力。
-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管理業務與Clark集團的鞋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的體育目的地管理業務分部下經營九個體育園及運動中心以及十一個滑冰場。於該等體育目的地，有商店銷售不同品牌的運動生活方式消費品(如休閒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消費品)。本集團透過Clark集團鞋類業務的擴展將使本集團能於該等體育目的地開設我們自己品牌(例如「Clarks」及「堡獅龍」)的商店。我們預計該業務策略可(i)增加銷售該等運動生活消費品的不同商店的租金收入；(ii)吸引更多客戶並增加該等體育目的地的遊客流量；及(iii)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Clarks」相關聯，提升該等體育目的地的商業形象。

Clark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鑑於Clark收購事項即將完成，我們的管理層將對Clark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與Clark集團現有管理層討論，並採取適當措施於以下方向發展Clark集團的業務：(i)提高成本及運營效率；(ii)重新定義客戶細分並加強品牌建設；(iii)審查分銷策略；(iv)重組公司組織；及(v)增加於亞洲(特別是中國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於制定Clark集團的未來業務戰略時，我們的管理層亦將考慮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持續發展。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內，Clark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市場的總收入分別為1,370.7百萬英鎊、778.9百萬英鎊及926.2百萬英鎊，於有關期間約佔其總收入的84.6%、80.3%及82.5%。於COVID-19疫情後，董事會認為，通過進軍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以及提高線上平台使用率，Clark集團具有增長潛力。特別是，董事會擬(i)使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Clark的產品；及(ii)於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店舖以銷售Clark的產品。

Clark集團的經營模式

Clark集團為一家國際鞋類批發商及零售商，總部位於英國，擁有近200年歷史，主要從事「Clarks」核心品牌鞋類及其他配飾的設計、開發、採購、營銷及銷售，適用於全球所有年齡組別，主要集中於英國及美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1,370.7百萬英鎊、778.9百萬英鎊及926.2百萬英鎊。於上述期間，Clark集團超過80.0%的收入來自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國。Clark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以及主要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批發客戶。

Clark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Clarks集團的使命為「讓每個人都能自由自在地活動」。憑藉近200年的經驗及精湛的工藝，Clarks集團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採用以下方向，包括(i)簡潔設計；(ii)精巧結構及細節；(iii)標誌性顏色及材料；(iv)舒適性及合身性；及(v)質量及使用壽命，被認為是其鞋類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關鍵特徵。

業 務

Clark集團的鞋履及配飾主要以「Clarks」品牌進行交易，該品牌以當代及經典消費者以及千禧父母為目標，價格範圍廣泛，易於獲得。下表總結「Clarks」品牌的(i)主要產品供應、(ii)目標市場、(iii)目標客戶群及(iv)主要地理覆蓋範圍：

品牌標誌



產品供應

主要為鞋類及精選配飾(如手袋及小皮具)

目標市場／時尚風格

運動休閒、現代休閒及禮服

目標客戶群

所有年齡組(包括成人及兒童)，
涵蓋女性及男性

主要地理覆蓋範圍

英國、愛爾蘭及美國

分銷渠道

線上及線下(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九日的571間直營店及
3,525名批發客戶)

於「Clarks」品牌旗下，Clark集團開發多個具有不同特點的子品牌，以滿足特定客戶群的需求，包括(i)專注於時尚設計的「Clarks Originals」並以更高端定位瞄準狂熱及街頭服飾消費者；及(ii)「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旨在以可接受的價格範圍為成人提供舒適的鞋履。

業 務

以下為各品牌／旗下品牌開發的重點產品照片：

「Clarks」

「Clarks」為Clark集團的主要品牌，旨在為消費者提供與潮流相關的日常休閒鞋履。



「Clarks Origin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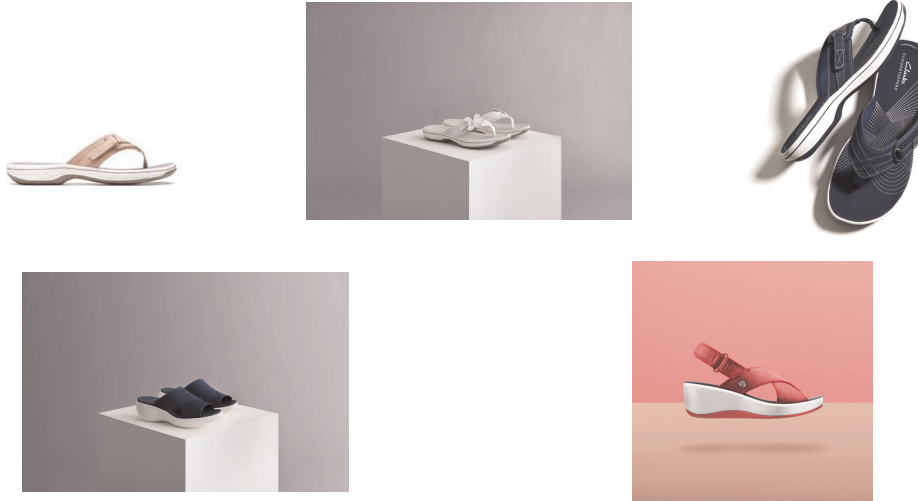
「Clarks Originals」被Clark集團視為其針對街頭服飾、時尚、引領潮流的消費者的文化相關性和品牌熱度的關鍵驅動力。



業 務

「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

「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定位為大批量入門級價位產品，將借鑑「Clarks Originals」及「Clarks」的品牌熱度和相關性。



產品企劃、設計、開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於其位於英國、美國及中國的總部設有一個由44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鞋類產品的規劃、設計和開發。大多數內部設計團隊成員均為以工程為導向的設計師及產品開發人員，彼等於鞋類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Clark集團的成員將擴大我們的設計團隊規模，Clark集團將繼續監督「Clarks」的鞋類設計及開發。

Clark集團亦聘請外部代理進行其他配件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例如手袋及小皮具。根據Clark集團與外部設計代理之間的協議，設計代理將根據Clark集團的指示準備配件的草圖及設計作品，並持續修改設計，供Clark集團獨家使用，以換取服務費，而Clark集團有權獲得根據約定設計的產品的知識產權。

業 務

該等產品分為兩個季節，分別為一般於十二月至三月上架的「春夏」季及一般於六月至十月上架推出的「秋冬」季。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至完成大約需要6個月。該過程由消費者、趨勢及市場研究開始，包括兩個主要的原型審查，以及於銷售活動開始前對發佈細節的最終審查，詳情如下：

- **產品規劃：**設計團隊將根據整體品牌及產品策略，為每個產品區域（品牌及性別）制定季節性策略。於確定整體設計方向時，Clark集團與營銷、運營和銷售單位等不同部門職能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定整體設計及戰略、目標績效指標及範圍框架、新開發投資及關鍵產品撤資。
- **產品設計與開發：**於確定總體設計方向後，將進行兩次主要產品原型審查。設計團隊將於顏色、材料、技術規格及工程、圖案和設計等方面對原型進行兩次審查。營銷、運營及銷售部門的成員亦將進行全方位審查，如成本審查、分類及零售計劃以及銷售預測。除產品設計及規格外，於產品正式推出前，亦將決定採購、建議零售價、產品首次交付日期、產品系列的尺寸及適合度以及主要營銷風格及策略。

Clark集團銷售渠道

Clark集團亦於全球採用多元化的鞋類產品及其他配飾的銷售渠道，包括線上及線下多種銷售渠道。除於直營店及網上旗艦店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產品外，Clark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如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及百貨公司），以向最終客戶後續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571家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3,525名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的批發客戶，以及多個線上銷售平台，包括其自營的旗艦網店及由其批發客戶運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

業 務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Clark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660.6	48.2	290.9	37.3	402.1	43.4
-批發	575.1	42.0	334.9	43.0	365.8	39.5
小計：	1,235.7	90.2	625.8	80.3	767.9	82.9
線上渠道	135.0	9.8	153.1	19.7	158.3	17.1
合計	1,370.7	100.0	778.9	100.0	926.2	100.0

附註：

- 「批發」包括對第三方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的銷售。
- 「線上渠道」指Clark集團經營的線上旗艦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一年，按零售額計算，「Clarks」於英國時尚及休閒鞋類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1.8%。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超過80.0%的收入來自英國、愛爾蘭及美國。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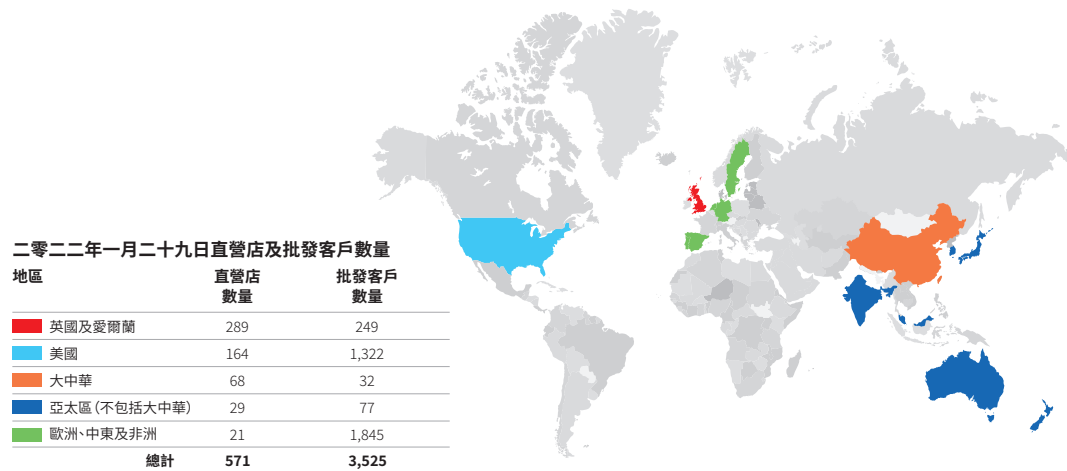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英國和愛爾蘭	558.9	40.8	314.3	40.4	375.4	40.5
美國	599.9	43.8	311.0	39.9	389.0	42.0
歐洲	87.6	6.4	54.3	7.0	60.9	6.6
亞太區	124.3	9.1	99.3	12.7	100.9	10.9
合計	1,370.7	100.0	778.9	100.0	926.2	100.0

附註：

- 歐洲主要包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
- 亞太區主要包括大中華、日本及韓國。

業 務

Clark集團的直營店及批發客戶的國際網絡覆蓋英國及愛爾蘭、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的不同地區。下圖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直營店的地理分佈及批發客戶位置：



Clark集團的直營店

所有直營店均為由Clark集團直接管理的單一品牌店，彼等負責初始投資及持續運營，包括選址、裝修、僱員招聘、產品庫存、日常運營及定期維護。Clark集團的直營店通常位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或位於能見度高以及客流量大的街道上。除極少數自置物業外，其他直營店均以租賃物業經營。

於確定開設新直營店時，Clark集團將進行選址審查，然後進行財務審查。就選址審查而言，Clark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當前銷售網絡的地理差距、擬於市場上進行的新開發或搬遷、人口統計數據以及該地區的潛在增長機會、規模及成本以尋找合適的選址。於若干選址方案入圍後，Clark集團將根據若干財務參數評估該等選項，如估計營業額、投資回報、資本支出要求、佔用成本、員工成本及利潤率。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內，Clark集團的直營店數量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有關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而關閉業績不佳的商店。下表列示所示期間Clark集團直營店數量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期初店鋪數量	721	679	578
—加：開設新店	37	24	40
—減：關閉商店	(79)	(125)	(47)
期末店鋪數量	679	578	571

作為國際知名鞋履品牌，Clark集團以英國及美國市場為重點，於全球建立廣泛的直營店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於下列日期Clark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直營店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國及愛爾蘭	355	297	289
美國	228	171	164
大中華	54	68	68
亞太區(大中華除外)	25	25	29
歐洲、中東及非洲	17	17	21
合計	679	578	571

Clark集團批發

為以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其產品，Clark集團將其產品銷售予其批發客戶(如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及百貨公司)，再由彼等向最終客戶轉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商業模式於全球鞋業中很常見。

業 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3,525名批發客戶，其中大部分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美國。於大多數情況下，Clark集團以批發價向批發客戶（作為購買者）出售其產品，而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公共承運人後轉移予批發客戶。對於英國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的若干批發客戶，Clark集團將其產品交由批發客戶負責，以寄售模式銷售予最終客戶，當批發客戶將產品運送予最終客戶時，產品的所有權轉移予批發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以寄售模式向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構成Clark集團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內，Clark集團的批發客戶數量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相關的封鎖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下表列示所示期間Clark集團批發客戶數量變動的情況：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期初批發客戶數量	4,811	4,306	3,767
-加：新批發客戶	414	476	541
-減：已終止批發客戶	(919)	(1,015)	(783)
期末批發商數量	4,306	3,767	3,525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Clark集團批發商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歐洲、中東及非洲	2,116	1,941	1,845
美國	1,789	1,473	1,322
英國及愛爾蘭	271	250	249
亞太區（大中華除外）	80	70	77
大中華	50	33	32
合計	4,306	3,767	3,525

業 務

Clark集團通常與批發客戶簽訂一套條款及條件，並維護一個線上門戶系統，供該等批發客戶直接向Clark集團下訂單。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條款包括：

產品專有權：	一般允許批發客戶銷售其他產品。
地理區域的排他性：	批發客戶只能於Clark集團註冊及批准的零售地點及於網站銷售產品。 對於線上銷售，禁止批發客戶銷售任何產品予郵寄地址位於批發客戶與Clark集團開設業務賬戶、與Clark集團通訊或Clark集團知悉的國家境外的消費者。
知識產權保護：	雖然批發客戶獲准以Clark集團的知識產權推廣產品，但彼等承認(i)Clark集團對所有此類知識產權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ii)所有知識產權須保持其初始形式，任何利用此類知識產權的廣告、促銷或其他營銷材料須於公開發佈前獲得Clark集團的批准。
訂單權利及款項：	對於採購模式下的批發：批發客戶以購買價向Clark集團下訂單購買產品。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至公共承運商後轉移予批發客戶，惟採購訂單另有指明則除外。 對於寄售模式下的批發：Clark集團收到批發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其產品交由批發客戶保管，以寄售方式轉售予終端客戶。產品所有權僅於該等批發客戶將產品運送至終端客戶時轉移至該等批發客戶，而批發客戶按其與Clark集團的採購訂單所載價格向Clark集團支付所售寄售產品。

業 務

產品退貨安排： 批發客戶有權將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未於約定期限內按照採購訂單發貨的產品退回Clark集團。

分分銷商： 批發客戶只能通過經批准的零售地點及網站向最終用戶消費者銷售產品。

除非事先獲得Clark集團的批准，否則明確禁止批發客戶向或透過(i)其他零售商、批發商或分銷商或(ii)任何網站銷售任何產品或與其一起銷售任何產品。

為維護Clark集團的產品及品牌形象，避免任何價格戰或自相競爭，Clark集團維持適用於其批發客戶的最低廣告價格政策。根據該政策，Clark集團不會與該等以低於Clark集團釐定的最低廣告價格宣傳（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轉至任何折扣代碼）任何Clark集團產品的批發客戶開展業務。Clark集團通過其內部管理及外部聘請的調查員，對批發客戶設定的產品價格進行監督。如有違反，Clark集團將向違約的批發客戶發出警告，並停止與彼等開展任何業務。

線上銷售渠道

Clark集團主要通過運營其專注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市場的線上旗艦店以建立其線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自其直營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8%、19.7%及17.1%。

除旗艦店外，Clark集團亦向批發客戶銷售其產品，批發客戶包括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前五名客戶中有三名是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而其前五名客戶中有1名為電視商務平台運營商。

展望未來，Clark集團打算對其線上旗艦店進行現代化改造及品牌重塑，目標為具購買力的千禧一代，並增加對社會創新及數字營銷的投資，例如社交媒體網絡、影響者營銷及產品播種。

業 務

定價政策

Clark集團對其產品採取統一的零售價格策略，適用於其直營店、零售店及批發客戶的在線銷售平台，以及我們直接經營的線上渠道。Clark集團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就進行成本核算，確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批發價。於確定產品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目標回報、區域加價及全球利潤率要求、市場競爭對手的定價、目標消費群體的年齡、類型及地理區域，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如運費、關稅及匯率）。於產品正式推出後，Clark集團對其產品的定價、銷售水平及庫存水平進行定期審查，以推動促銷銷售、品種規劃、定價及新季節發展決策。例如，過季的產品將被送到直銷店進行銷售。

售後服務

Clark集團的產品退貨、退款及換貨政策取決於客戶（終端消費者或批發客戶）、銷售地區產品退貨的法律法規、銷售渠道（線上或線下）及產品（全價產品或折扣產品）。所有退貨、退款及換貨請求均須經Clark集團審查及批准。

關於對最終消費者的銷售，Clark集團通常接受產品退貨、退款及換貨的要求，即於收到（全價產品）的28天內及（於銷售中購買的產品）的14天內，將未穿或未使用的產品放回原狀及包裝中，並以收據或交付文件作為購買證明。有缺陷的產品可於6個月內退回，以獲得全額退款或產品更換。

就批發客戶而言，一般允許將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未在約定期限內按照採購訂單發貨的產品退回Clark集團。一般而言，退回錯誤發貨的產品請求須於收到後48小時內通知Clark集團，退款請求須於發貨日期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Clark集團，並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便Clark集團識別相關產品及訂單。如提供的資料不充分，Clark集團保留拒絕任何請求的權利。

業 務

Clark集團有一個指定的客戶服務團隊以處理線上客戶的投訴及查詢。收到查詢或投訴後，彼等將通過電話、網絡聊天、社交媒體及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跟進客戶。直營店的零售工作人員亦現場處理客戶的諮詢及投訴，由產品及尺碼選擇、產品退貨、換貨及退款等方面進行處理。

營銷及推廣

Clark集團營銷戰略的四大支柱為：(a)社會創新及數字營銷投資；(b)名人及影響者；(c)合作及合作夥伴關係；及(d)現代產品營銷。整體營銷戰略及預算由Clark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於年初制定。於整體方向確定後，將於全年對預算、廣告支出回報及營銷效率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營銷策略的有效性及成本效益。

細節營銷及推廣手段包括(其中包括)於流行社交平台上維護官方賬戶、聘請名人及具影響力人士作為產品推廣大使、與其他知名時尚品牌合作、通過社交媒體、印刷雜誌、廣告牌及電子郵件進行全方位廣告活動。Clark集團亦於返校期間、節日及假期開展季節性銷售活動，以增加銷售額並推廣其產品。

採購

Clark集團將其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OEM供應商，他們全權負責整個製造過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擁有約100多家OEM供應商。大多數OEM供應商位於亞洲，包括越南、中國、柬埔寨、印度和印度尼西亞。儘管Clark集團不向其OEM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但其保留一份選定原材料供應商的清單，並對其原材料的標準及要求有明確規範。OEM供應商須由Clark集團指定或批准的供應商處採購關鍵原材料及其他部件，例如供應皮革的製革廠，以及供應鞋底、包裝材料及若干其他非皮革材料的工廠。

業 務

Clark集團與其主要OEM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其維持超過5年的業務關係。Clark集團與OEM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視乎實際需要，於有需要時分別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產品類型、規格和初始採購訂單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確定。產品正式推出後，Clark集團會定期監控銷售及庫存水平以及市場趨勢和需求，以評估是否需要下達額外採購訂單。Clark集團就產品類型、產品規格及數量方面的即將到來的銷售訂單與OEM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達採購訂單的程序、產品保證和退貨政策、交貨安排、付款條款、Clark集團的審計權以及知識產權保護。OEM供應商被禁止製造及銷售與Clark集團訂購的產品基本相同的產品予Clark集團以外的任何人，且OEM供應商同意只使用Clark集團的知識產權以生產Clark集團購買的產品。如出現任何違約行為，Clark集團有權立即終止協議。

OEM供應商的選擇及評估

Clark集團對其OEM供應商及成品有嚴格的審查和質量控制程序。Clark集團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資質、供應能力、樣品質量、價格和以往的合作經驗等標準，每年維護及審查OEM供應商的名單。根據與OEM供應商的協議，Clark集團有權進入OEM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核及檢查。檢驗及質量控制措施由Clark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於OEM供應商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審核和實驗室測試，線上審計及成品的質量檢查。所有生產的產品須通過Clark集團的驗收測試，Clark集團有權要求退回、修理及／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費用由OEM供應商承擔。

原材料

Clark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鞋底、包裝材料及其他非皮革材料。Clark集團對原材料有明確的規範及標準，並要求其OEM供應商由彼等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將對原材料進行測試，以確保彼等符合Clark集團規定的標準。

業 務

Clark集團定期監控原材料和生產成本，每年兩次與OEM供應商重新協商生產價格，並可能相應調整其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批發價。

庫存及物流管理

倉儲設施及產品交付

Clark集團於其經營的每個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荷蘭、中國及日本）均自行或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營運分銷中心，以支持其成品的當地倉儲、包裝、分銷及庫存追蹤功能。Clark集團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其產品由分銷中心通過陸運及海運（如適用）運送至批發客戶、終端客戶及其直營店。Clark集團通常與該等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規定於運輸過程中發生任何損失及／或由於因服務供應商疏忽導致延遲交貨造成的損失應由服務供應商承擔。

庫存控制

Clark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Clark集團於各配送中心及直營店均設有庫存及銷售管理系統，實時追蹤庫存水平及銷售水平。OEM供應商生產的所有成品將首先被送往配送中心，並以條形碼進行編碼，以便於內部系統註冊。

為有效管理其庫存水平，Clark集團利用該系統定期監控每種產品類型的銷售及庫存水平，並微調其定價和銷售策略以及生產計劃。將根據適用會計政策為陳舊或老化的庫存計提撥備。

Clark集團每3個月於配送中心進行一次定期庫存盤點，並每年進行一次正式庫存審計檢查。倘發現庫存水平有任何差異，將進行重新盤點，如確認存在差異，將於內部庫存系統中進行調整以確認差異。

業 務

質量控制

Clark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涵蓋其生產鏈的所有關鍵階段，具體如下：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內部設計團隊於開發過程中進行兩次原型審查，以確保最終產品滿足設計標準，舒適，功能及工藝。
- **採購** –
 - o **原材料的選擇** – OEM供應商須由Clark集團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Clark集團的採購團隊成員將前往OEM供應商的主要製造設施，以監控原材料測試和審核過程。
 - o **OEM供應商的選擇** – Clark集團根據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其OEM供應商，包括資質、採購團隊進行的線上審核結果以及質量控制測試的合格率。
 - o **產品質量檢驗** – Clark集團的採購團隊不定期地對OEM供應商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線上審核及實驗室測試，以確保生產過程及成品符合Clark集團制定的標準。除此以外，當成品首次到達分銷中心時，亦會對其進行抽查。
 - o **產品退貨** – 根據Clark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框架協議，OEM供應商須就所製造產品的質量和標準提供保證。否則，Clark集團有權要求退回、維修及／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費用由OEM供應商承擔。
- **售後服務** – Clark集團擁有一支由客戶服務人員及零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分別處理線上及線下客戶的投訴及查詢。將定期向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產品資訊、人際及溝通技巧、市場趨勢及發展的培訓，以提升我們終端客戶的整體消費體驗。

業 務

Clark集團的客戶

Clark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個人購物者及批發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13.5%、14.9%及14.0%，而其最大客戶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4.7%、7.5%及6.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Clark集團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益 (百萬英鎊)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二零零七年	64.2	4.7%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M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41.8	3.0%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鞋類銷售	鞋履銷售	二零一五年	32.4	2.4%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Q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電視購物網絡的運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28.9	2.1%	自發票起計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JC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17.6	1.3%	自發票起計3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84.9	13.5%	

業 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益 (百萬英鎊)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二零零七年	58.5	7.5%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M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22.4	2.9%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鞋類銷售	鞋履銷售	二零一五年	15.0	1.9%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Q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和電視購物網絡的運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12.6	1.6%	自發票起計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Z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服零售業務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7.6	1.0%	自發票起計9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16.1	14.9%	

業 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排名	客戶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出售的產品／ 所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收益 (百萬英鎊)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1	Clark客戶A (附註)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鞋履銷售	二零零七年	57.1	6.2%	自發票起計60至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客戶M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29.2	3.1%	收到貨物後45天內及自發票起計6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客戶D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鞋類銷售	鞋履銷售	二零一五年	19.1	2.1%	月結7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客戶Q	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及電視購物網絡運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13.5	1.4%	自發票起計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客戶JC	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	鞋履銷售	二零一三年	11.0	1.2%	自發票起計3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29.9	14.0%	

附註：Clark客戶A包括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位於美國及歐洲）。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Clark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Clark集團的供應商

Clark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其產品的OEM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36.4%、30.1%及32.7%，而其最大供應商則佔該等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9.9%、8.7%及10.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Clark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

排名	供應商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採購金額 (百萬英鎊)	概約百分比	
1	Clark供應商VS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71.2	9.9%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供應商G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63.6	8.8%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Z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九年	43.0	6.0%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43.0	6.0%	月結12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W	一家位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41.6	5.7%	月結45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262.4	36.4%	

業 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排名	供應商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採購金額 (百萬英鎊)	概約百分比	
1	Clark供應商VS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35.7	8.7%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供應商VC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	31.4	7.6%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G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21.2	5.2%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W	一家位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18.0	4.4%	月結45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SP	一家位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17.5	4.2%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23.8	30.1%	

業 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排名	供應商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所採購的 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信貸期及付款期限
					採購金額 (百萬英鎊)	概約百分比	
1	Clark供應商VS	一家位於越南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零五年	47.8	10.3%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2	Clark供應商SP	一家位於柬埔寨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32.8	7.1%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3	Clark供應商B	一家位於孟加拉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24.2	5.2%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4	Clark供應商SM	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一年	23.9	5.2%	月結120天內，銀行轉賬
5	Clark供應商T	一家位於印度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	鞋履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	22.8	4.9%	月結90天內，銀行轉賬
總計					151.5	32.7%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Clark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市場競爭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於高度分散的鞋服行業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海外時裝品牌。我們主要於產品設計、產品價格及銷售網絡上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進入鞋服行業的主要困難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及供應鏈能力以及數據智能及消費者洞察。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多品牌及多種類策略的多元化組合，加上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抓緊越來越多元化的鞋服市場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運動體驗業務

我們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多個體育目的地及電競俱樂部，為各種體育賽事提供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體育場館運營管理市場由政府部門及其他非企業機構主導，例如村委會及居委會，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主要以商業為目的經營體育目的地的企業。中國的電競俱樂部及電競影響者商業化行業以及體育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均為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電競俱樂部及其他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認為，我們(i)為體育活動及培訓提供廣泛的專業及無障礙的體育場館及設施，(ii)於體育產業建立的良好聲譽，以及(iii)於多品牌鞋服分部及運動體驗分部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使我們在中國的運動體驗行業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Clark集團的鞋履業務

Clark集團於競爭較激烈及分散的全球鞋履市場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國、英國及西歐其他地區的其他時尚及休閒鞋履品牌。Clark集團主要於產品設計、產品價格及銷售網絡上與其競爭對手進行競爭。進入鞋履行業的主要困難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數據智能及消費者洞察。

我們認為，Clark集團的悠久歷史及品牌知名度，加上其廣泛的銷售網絡為Clark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使其能夠與其現有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及擴展至中國的鞋履市場。有關該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承保範圍充分。我們認為，現有的投保範圍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常見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現有的運營屬足夠。特別是，我們為我們經營的體育目的地購買了公眾責任保險、為員工購買了健康安全保險以及為倉庫購買了財物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與我們的保險政策相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單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業務中斷、我們的財產或第三方責任造成的潛在虧損」。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承認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氣候相關問題。我們致力於遵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

業 務

企業管治

董事會明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於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上有著明確的作用。因此，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正確實施，董事會設有明確的職責及責任以監督本公司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表現肩負整體責任。儘管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管理團隊。因此，我們成立了指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不同業務部門的代表組成。在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及專業顧問的支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i)規劃及協調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日常執行；(ii)識別及評估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iii)整合評估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目標、戰略及舉措的進展情況，並就於戰略及財務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一段。

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對環境影響的可持續管理，本集團已針對提高能源效益、加強負責任資源管理及培養內部環保意識而制訂環境政策。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為應對與氣候相關的影響，我們(i)已制定緩解、適應及抗逆力策略以應對氣候相關的影響；(ii)與我們的持份者持續溝通氣候影響，並支持業務合作夥伴脫碳；及(iii)制訂工作安排政策及確保於緊急情況下持續進行內部溝通。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我們亦認為，持份者參與及支持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獲得寶貴的反饋並解決彼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戰略的關注問題。透過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我們進行了全面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採納以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於營運過程中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i)與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以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進行排序；(ii)分析同業基準

業 務

評估的結果及持份者網上調查，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列表；(iii)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確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iv)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

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目標及減緩措施

本集團已考慮反映本集團有關氣體排放、資源使用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風險管理的定量資料。

(1) 排放物

我們的排放獲分類為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排放包括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之直接排放，包括天然氣及汽車燃料的消耗。範圍2排放包括由本集團日常營運時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和蒸汽產生之間接排放，而排放源由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內我們體育及服裝業務的排放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體育業務			
碳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量 (噸)	658.5	876.8	703.2
範圍2排放量 (噸)	3,267.5	4,800.9	12,763.8
總排放量 (噸)	3,926.0	5,677.7	13,467.0
總排放密度 (噸/FTE)	12.7	10.1	24.5
其他排放			
所產生的污水 (噸)	126,069	161,159	157,025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12.4	25.6	16.2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3	0.2	0.2
顆粒物排放 (千克)	0.9	1.4	1.4
服裝業務			
碳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量 (噸)	—	—	0
範圍2排放量 (噸)	—	—	1,448.1
總排放量 (噸)	—	—	1,448.1
總排放密度 (噸/FTE)	—	—	1.3

業 務

(2) 資源使用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內我們體育及服裝業務的資源使用量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體育業務			
用電量(千瓦時)	4,627,119	6,158,419	16,738,830
天然氣消耗(立方米)	300,754	184,942	203,739
汽油消耗(升)	17,467	9,906	13,078
用水量(立方米)	125,187	208,094	279,123
用電密度(千瓦時/FTE)	14,926	10,939	30,434
天然氣消耗密度 (立方米/FTE)	970	328	370
汽油消耗密度(升/FTE)	56	18	23
用水密度(立方米/FTE)	404	370	507
服裝業務			
用電量(千瓦時)	—	—	2,781,757
用水量(立方米)	—	—	4,874
用電密度(千瓦時/FTE)	—	—	2,477
用水密度(立方米/FTE)	—	—	4.3

業 務

(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內我們體育及服裝業務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體育業務			
有害廢棄物 (回收量)			
廢棄碳性電芯與鹼性電芯 (千克)	0	0	2.02
無害廢棄物 (用量)			
用紙 (噸)	5.8	2.1	0.8
塑膠 (噸)	1.6	0.08	0
一般廢棄物 (噸)	2.4	22.2	9.6
金屬 (千克)	—	24.0	0
玻璃 (千克)	—	6.8	0
無害廢棄物 (回收量)			
用紙 (噸)	2.6	1.7	2.0
塑膠 (噸)	1.6	0.08	0
一般廢棄物 (噸)	0.3	0	0
無害廢棄物 (用量)			
噸/FTE	0.03	0.04	0.02
無害廢棄物 (回收量)			
噸/FTE	0.01	0.003	0.03

業 務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服裝業務			
有害廢棄物 (回收量)			
廢舊電池 (千克)	—	—	2.6
無害廢棄物 (用量)			
用紙 (噸)	—	—	5.1
購物袋 (噸)	—	—	13.6
無害廢棄物 (回收量)			
用紙 (噸)	—	—	0.1
無害廢棄物 (用量)			
千克/FTE	—	—	16.7
無害廢棄物 (回收量)			
千克/FTE	—	—	0.1

為確保減少排放、資源使用量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設立適用於我們各業務的長期減碳及能源目標，例如(i)於我們的業務中引進可再生能源及進行硬件升級；(ii)利用更節能產品取代老式電器；及(iii)使用智能技術及數據分析；
- 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高效管理水資源，例如(i)引入循環系統，減少池水更換頻率；(ii)於指定體育目的地安裝雨水及廢水回收循環系統，以在綜合體育館周圍收集水；及(iii)定期對水管進行漏水測試，並裝設節水設備，以提高整個辦公場所的用水效益；
- 促進減廢回收，例如(i)鼓勵僱員重複使用辦公用品及節日裝飾品；(ii)提高回收能力，以盡量減少我們營運產生的堆填區廢棄物數量；及(iii)數字化內部溝通，分發備忘錄及報告。

業 務

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任何重大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情況，以致我們被起訴、定罪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與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直接相關的重大成本。我們估計，未來年度合規成本將於我們的營運規模一致。

社會事宜

本集團已制訂不同的政策以解決與我們相關的各種社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採納平等機會政策，根據個人才能、經驗及資歷而不論其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殘疾與否或家庭狀況進行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及僱用程序；(ii)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的員工福利；(iii)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其中涵蓋體育管理、客戶服務、數據分析、財務風險監管、稅務管理及工作環境安全；(iv)於招聘流程中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鏈中排除童工及強制勞工；(v)採納供應商行為守則，以明確概述我們踐行道德行為、健康與安全、勞工權利及環境實務；(vi)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支持綠色採購；(vii)營運過程中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瀆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及(viii)進行定期審核及內部檢討，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對違反我們的政策的員工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在全國推廣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增進市民的健康及福祉而感到自豪。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體育資源，動員我們的人力資本，為我們所服務的社區舉辦多項體育相關活動及社區活動。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一直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重中之重。為將在營運過程中與工作有關的危害減至最低，除遵守監管規定外，我們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我們為在體育相關業務工作的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例如免費體檢服務及可免費使用我們的體育設施。我們為於香港總部的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的座椅及腳凳等辦公傢俬，以致力打造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場所。

業 務

為培養安全第一的文化氛圍，我們繼續組織講座及研討會，其中涵蓋心理健康、急救、事故預防及防火等職業健康及安全議題。我們亦進行了實地內務檢查，定期檢查消防用品、工作設備及工作環境衛生，以減少與環境有關的危害。例如，零售經理及店舖主管將對零售店舖及後倉進行抽查，以確保全面落實我們嚴格的安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的員工概無於其受僱期間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且我們亦無因勞工保障問題而受到任何紀律處分。

員工

我們的員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945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整體	
核心管理	70
人力資源	53
會計及金融	90
資訊科技	25
行政	94
其他	17
小計	349

業 務

職能	員工數目
多品牌鞋服分部：	
—銷售及營銷	864
—供應鏈管理	146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86
—質量控制	141
—鞋履生產設計員工	778
小計	2,015
運動體驗分部：	
—體育目的地營運	361
—輔導及培訓	199
—電競俱樂部及體育賽事活動管理	21
小計	581
總計	2,945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定期提供研討會及培訓，幫助他們獲得實用以及基於經驗的知識及技能。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廣告及內部推薦以招聘員工。除薪金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例如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年假、保險及退休計劃。

我們致力與員工持續保持友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保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企業形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

業 務

Clark集團的員工

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員工規模將因包括Clark集團旗下的員工而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6,815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零售	5,426
企業	1,085
物流	304
總計	6,815

附註：

1. 「零售」指直營店的銷售人員。
2. 「企業」指所有後勤職能（不包括零售及物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訊科技、營銷、產品設計、推銷、物業及人力資源。
3. 「物流」指配送中心的操作人員，包括存貨控制人員、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運輸員工。

Clark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其實踐以及基於經驗的知識及技能。Clark集團的員工招聘一般由廣告及招聘機構進行。除薪金外，Clark集團的員工亦獲提供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年假及退休計劃等福利。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為本集團及Clark集團的業務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2. 重要知識產權」一節。

由我們及Clark集團為防止侵犯自身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商標，並在與OEM供應商、分銷商及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的協議中加入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承諾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由我們或Clark集團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ii)由任何第三方對我們Clark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行為。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時重續所有重大許可及牌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則到期時重續有關許可及牌照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土地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且在此基礎下，我們毋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5.01A條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於本文件內。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項位於香港荃灣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1,900平方米。有關自有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為倉庫以賺取租金收入。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賃約260項物業。我們的大部分租賃物業位於中國，而其他若干租賃物業則位於(其中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我們大部分已租賃物業乃用作經營多品牌鞋服業務項下的直銷店舖以及體育目的地開發業務項下的滑冰場，而其餘則用作其他配套支援服務，如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詳情如下。

業 務

欠缺租賃物業出租人的產權文件或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36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權文件證明其租賃該物業的權利，或未提供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我們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直營店及倉庫。

缺乏該等證書或文件可能會妨礙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具有將物業出租予我們的合法權利或授權的能力。如出租人並非合法擁有人，或未獲得適當授權，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物業合法擁有人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搬出相關物業，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導致我們產生搬遷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租賃物業業權的該等缺陷主要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因為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有責任取得必要的所有權證書及授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租人有責任取得產權證書以簽訂租約，而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於該方面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上述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的任何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的佔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未被要求搬離任何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的單一物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並不重要，我們亦不預期花費大量時間識別或花費大量成本，以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附近的類似替代物業。

未登記租約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該等租約的登記一般須我們的出租人的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的116項租賃物業獲得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我們已將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直營店以及滑冰場運營。為盡量減少未登記租約對我們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出租人溝通，以尋求彼等的合作以完成登記程序。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當局可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

未經當地集體經濟組織事先批准出租集體擁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位於集體擁有土地上，目前未經當地集體經濟組織事先批准，並禁止出租予第三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可能因違反中國土地管理法而被視為無效，如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撤出租賃物業。我們已將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對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提出任何質疑，我們亦無被要求搬離租賃物業。鑑於租賃物業僅用作倉庫，如我們被要求搬離此類租賃物業，我們可將我們的倉庫功能外包予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現有倉庫設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可確定我們的倉庫功能並將其重新定位到附近的類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時間或成本。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上述產權缺陷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機構，包括美國、歐洲聯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國際制裁國家境內的若干產業或行業維持經濟制裁及貿易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相關地區（包括一個受全面制裁國家，即伊朗）的分銷商出售原產地非美國的服裝。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作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2.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零、0.3%及0.3%。就我們與伊朗的活動而言，有關向伊朗作出的銷售僅涉及歐元付款。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後所建議，(i)我們與伊朗客戶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下似乎並不違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主要受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可制裁活動，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相關地區的客戶並非特別指定國民或受制裁目標；(ii)我們向伊朗銷售原產地非美國的產品並無涉及任何美國關係（具體而言包括並無作出美元付款或涉及美國人士），因此並無觸發適用美國制裁；及(iii)我們向相關地區進行銷售的性質應不會觸發美國針對若干行業或產品的二級制裁，因為我們並無活動屬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文的對象。

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於伊朗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制裁的限制性措施下似乎並不違法，原因為我們向伊朗作出的銷售並無美國關係，因此不受主要美國制裁限制，及並無必要自願向OFAC自行披露；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主要受制裁活動或任何二級可制裁活動，因此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通知會就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銷售而被施加任何國際制裁處罰。我們已不再接受任何向相關地區（不包括香港）的分銷商進行銷售的訂單，而我們無意與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分銷商進行任何進一步業務。我們不會明知而故意地與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的人士、實體或機構或屬於或涉及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業務進行任何未來業務或投資。

鑑於[編纂]的範圍及（尤其是）並無涉及集資，故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令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潛在[編纂]、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涉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潛在[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允許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有關集團公司）承受的制裁風險極低。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約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其所知、所獲信息和所信，並已作出適當仔細調查，本集團或Clark集團均未受到彼等各自的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違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及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現職及前員工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當局繳納全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相關貢獻的短缺並不重要。我們的違規情況主要與我們的鞋類製造設施的工人有關，主要由於彼等的高流動率，我們並無做出足夠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使彼等能夠於其工作地點享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等地方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完成必要的註冊或作出相關供款）。該等安排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中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當局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責令我們於時限內補繳，我們或須自有關款項應付之日起按每日0.05%利率就未繳款項支付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施加任何逾期金額的一倍至三倍罰款。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當局認為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彼等可以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一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責令我們於時限內補繳。逾期不繳者，當局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為僱員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未受到有關監管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或通過第三方代理支付供款，也未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我們補繳少繳的款項。我們已向監管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或諮詢，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監管機關為我們在相關城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的主管部門。

如主管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繳款，我們將及時遵守該等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撥備20.7百萬港元以彌補往績記錄期間及過往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經計及上述主管部門的確認及諮詢，並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i)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iv)如我們收到該等要求，我們將遵守主管監管機構要求補充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導致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i)有關第三方代理確認其已及時為相關員工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有關僱員確認同意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編纂]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部分的營運場所未完成消防安全相關手續

違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目前佔用作營運用途的場所中，(i)用作我們鞋類製造設施的一個租賃物業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程序；(ii)我們受託經營的體育園之一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程序；(iii)受託經營的六個體育園未有取得公共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及(iv)我們租賃經營的三個滑冰場並無完成消防驗收備案。

我們的違規情況主要歸因於國有企業或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業主未能提供我們無法控制的完成有關消防安全相關程序所需的文件。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因上述違規行為而受到以下罰款及／或處罰：

- 就未(i)通過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或(ii)取得公共聚集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作出消防安全告知承諾而投入使用的場所而言，我們須承擔被禁止使用該等場所或關閉與受影響場所相關的業務，並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風險；及
- 對於未完成消防安全竣工驗收備案而投入使用的場所，將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風險。

業 務

糾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當局或第三方因上述與消防安全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或對我們進行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索賠或調查，我們亦未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被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停止我們於相關場所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相關物業經歷任何重大火災事故。相關物業設有消防安全設備，且我們訂有消防安全政策及緊急逃生計劃，以就任何火災事故做好準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與消防安全相關的違規行為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相關體育園最終歸地方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國有企業所有；(ii)有關滑冰場位於主要商場；(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物業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處所並無發生重大火災事故；(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勒令停止我們於相關場所的業務營運；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消防安全相關違規行為受到任何行政罰款。

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保護消費者數據。我們向消費者收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並受相關司法權區（主要是中國）的數據隱私法約束。相關數據隱私法可能要求消費者同意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及轉移。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消費者數據的洩露，如制定內部政策；採取適當的加密、取消身份識別及其他技術措施；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制定政策、程序、軟件和技術基礎設施，以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及傳輸我們的消費者數據，遵守我們主要市場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法規—關於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的法規—個人信息保護」。

業 務

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主要來自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以及線上銷售時裝產品的訪客及會員。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法律規定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獲得客戶對我們線上數據隱私政策條款的同意，該等條款規定我們收集、存儲、使用以及可能與第三方共享的數據。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的暱稱及電話號碼，用於驗證會員身份；性別、出生日期及居住地區，用於客戶獲得若干福利及服務；購買的品牌及產品以及購買金額，作為我們銷售記錄的一部分；聯繫資料，用於產品交付服務；電話號碼、用戶名及密碼，用於網上購物賬戶註冊；線上查閱、搜索及購買記錄，用於提供線上銷售服務；互聯網行為記錄、個人設備資料及位置資料，用於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或服務推薦。我們擁有通過我們自己的線上渠道收集消費者數據，並於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中心存儲及管理該等數據。我們不會將我們的客戶數據轉移予中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我們僅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分享客戶數據。我們評估此類數據共享的合法性、適當性和必要性，並要求第三方保護數據的安全性，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我們的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網上購物的數據，將根據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數據管理政策進行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消費者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有關數據收集及保護慣例的政策主要包括(i)關於處理有法律依據的個人資料規定，如向消費者提供充分通知，說明如何收集及使用彼等的數據，並獲得其同意；(ii)對存儲於我們系統中的消費者數據進行加密；(iii)限制對消費者數據的訪問，只允許授權員工訪問；及(iv)作出合理努力，防止消費者數據的丟失或洩漏。除非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按照「須了解的基礎」原則獲得批准，否則禁止訪問原始消費者數據。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和隱私檢查，以確保消費者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消費者數據隱私洩露、洩漏或糾紛。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建立具備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包括（其中包括）(i)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ii)對該等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i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或減輕有關風險；(iv)檢討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政策；及(v)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報告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 (ii)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公司，以審閱與主要業務過程有關的內部監控成效、識別缺陷及改進機會、就補救措施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閱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 (iii)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方面。

業 務

- (iv) 透過在營運過程中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瀆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嚴禁收受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機構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外部實體的金錢或任何其他禮物。員工手冊當中載有負責任商業行為及反貪污措施的相關原則。我們亦向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提供定期反貪污合規培訓，使他們了解最新的反貪污執法行動及適當的做法程序。
- (v)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財務監控系統，其中包括(i)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稅務撥備、月度及季度財務報表；(ii)制定統一的會計系統，規範本集團內部的會計準則；(iii)由附屬公司提供每週現金流量表；(iv)實施全面的預算監控及管理系統，不同業務部門的年度預算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v)對各個業務部門負責人進行定期績效評估；及(vi)雙重報告安排，即各個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均須向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線報告。
- (vi)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為各個業務流程制定質量標準，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以及產品質量管理。舉例而言，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管理我們的產品設計質量，並確保設計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質量控制」。
- (vii) 作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監察機制的一環，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計、到實地視察及評估，確保完全滿足嚴格的要求。我們識別重點關注事項，並透過積極採取便於日後改進的糾正措施解決有關事項。未能一直遵守預期標準的供應商可能須接受終止合約。該整體方法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 (viii) 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讓各級員工對任何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為確保舉報人士擁有舉報申訴而免於恐懼遭受報復的自由，所有個案皆予嚴格保密處理，並會提交指定人員作進一步調查。

業 務

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及經營上的不利影響。我們來自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主要由於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臨時停業以及體育賽事活動延期及取消所致。此外，由於為避免COVID-19傳播而實施封鎖及社交措施，我們來自零售店舖的收入亦暫時惡化。然而，憑藉我們擴大零售網絡的策略，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鑑於近期COVID-19再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至五月上海封城期間，我們位於上海的兩個滑冰場及部分零售店暫時關閉。

我們對COVID-19爆發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COVID-19爆發，我們已在體育目的地、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實施下列措施，以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員工。就本集團的內部安排而言，我們的政策包括(i)為員工提供防疫用品，如醫用口罩及搓手液；(ii)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如在家辦公），盡量減少身體接觸；(iii)要求員工在進入我們的辦公場所前測量體溫；(iv)為已接種一劑疫苗的員工提供一天補假；(v)舉辦心理健康工作坊，提醒員工保持良好個人衛生；(vi)要求在辦公室、店舖及倉庫工作的員工每週或每兩週填寫在線健康申報表。

我們的體育目的地及零售店運營政策包括(i)要求客戶和訪客在進入我們的場所前量體溫；(ii)在我們的場所維持充足的防疫用品；(iii)在相關場所實施人群控制及社交距離措施；(iv)定期進行清潔以改善有關處所的衛生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幫助我們控制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且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未來運營結果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的管理以及新藥及疫苗的開發進展，以及政府防疫的措施，上述各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業 務

對Clark集團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Clark集團構成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作為具有季節性帶動業務模式的全球鞋履零售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加上政府強制封城帶來即時影響，原因為需求減少恰逢春夏季節及新存貨的開始，導致重大營運資金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持續。政府強制封城導致Clark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額減少。COVID-19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持續經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1,370.7百萬英鎊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的778.9百萬英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報資料—影響CLARK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COVID-19的影響」。

Clark集團對COVID-19爆發的應對措施

就財務管理而言，Clark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成本及現金流出，例如(i)盡可能減少資本支出及其他可支配支出；(ii)延長與Clark集團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為Clark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就業務營運而言，Clark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為其員工及客戶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購物區域，包括(其中包括)(i)為其員工及場所提供清潔、洗手及衛生程序；(ii)在其工作場所及商店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iii)為其員工提供在家工作安排；(iv)在其工作場所及商店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盡量減少傳播風險；及(v)確保封閉空間充分通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李寧先生	5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	李麒麟先生之叔父
李春陽先生	5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無
李麒麟先生	35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¹⁾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李寧先生之侄子
<i>非執行董事</i>						
Victor Herrero先生	5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無
馬詠文先生	5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勍先生	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白偉強先生	58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汪延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李麒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59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寧品牌創立人。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及目前為其執行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李寧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調任為其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之叔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之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空前奪得六面金牌，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之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之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榮譽委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三十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李寧集團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先生現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反饑餓親善大使」。李先生為香港青年發展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李春陽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非凡領越體育發展、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彼取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麒麟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 Limited的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Persist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分析師。李先生乃已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之侄子。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彼於該委任前為本公司高級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Herrer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股份代號：592）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Herrero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裝、牛仔布、手袋、腕錶及鞋履和其他相關消費品的生活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許可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Inditex集團）（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Herrero先生是Global Fashion Group S.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FG，一家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及Zalora及The Iconic的擁有者，其股票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督委員會成員，以及G-III Apparel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III，一家通過品牌組合經營的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票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為「可持續服飾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馬詠文先生，56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馬先生於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獲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健力寶飲料的批發及零售商)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前身)，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營運等方面累計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晶瑞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晶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655)的董事長，並擔任其首席戰略官，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任基明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基石浦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偉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並提供獨立判斷、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彼累計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白先生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且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白先生亦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且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汪延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新浪公司(「新浪」)之董事，該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私有化後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消上市。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汪先生作為新浪共同創始人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汪先生獲委任為微博公司(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票代號：WB)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9898)上市)之獨立董事。

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法國Université Paris-Panthéon-Assas頒發公法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頒發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利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以披露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過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陳芷萍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本集團工作。

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的審計、稅務、財務及庫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察主任

李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任職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偉強先生、李勍先生及汪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組成。白偉強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通過一套新審核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偉強先生、李勍先生及汪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寧先生組成。汪延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通過一套新薪酬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採用運作模式，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委派職責。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寧先生組成。李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通過一套新提名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供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本公司亦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該政策的目的乃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每位成員的提名、評估及終止的管理制定指導方針。於提名過程中，每位新候選人均應根據核心標準進行評估（包括性別、年齡、能力、經驗、技能和知識、正直及道德、獨立性及領導力）。根據提名程序，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的新董事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決策。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就其GEM上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李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主席。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通過一套新執行委員會條款，該條款將於[編纂]時生效。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本集團建議及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計劃、監察本集團各公司的營運並批准與其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我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受做法，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查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亦有責任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我們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

我們應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均應謹慎考慮，偏離的原因應於我們有關期間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李先生於運動場及消耗品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洞察力，由李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可更有效、更高效地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戰略的整體業務規劃和實施。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董事會的組成中有足夠的獨立元素，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屬恰當。董事會將於考慮到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任命應以任人唯賢為基礎，由不同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董事會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衡量目標。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以及規劃、行政、業務發展、銷售、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政及法律合規性。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改善董事會的組成。

例如，陳芷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助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性別多元化。為通過多元化董事會的組成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1)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適合的潛在人選，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於考慮委任董事時，盡最大努力按合適基準物色及推薦至少一名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本集團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適時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及
- (3) 本集團將重點培養於業務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等方面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僱員。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政策將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以於董事會中實現性別多元化。

合規顧問

由於[編纂]乃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屆滿後進行，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性規定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第3A.19條關於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薪酬。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時，會考慮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等因素，並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支付予具有相若才能及工作職責的董事酬金水平，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屬恰當。我們根據高級管理層的業績、資格及能力釐定彼等的薪酬。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工資和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工資和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15.6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非凡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沒有放棄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於二零二二財年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工資和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25.1百萬港元。董事會將於收到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及支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該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有效。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緊隨[編纂]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帶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³⁾	
Lead Ahea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L) ⁽³⁾⁽⁴⁾	[編纂]
Victory Min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³⁾⁽⁴⁾	[編纂]
Ace Lead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³⁾⁽⁴⁾	[編纂]
Jumbo To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³⁾⁽⁴⁾	[編纂]
Dragon City	受託人	[編纂] (L) ⁽³⁾⁽⁴⁾	[編纂]
TMF	受託人	[編纂] (L) ⁽³⁾⁽⁴⁾	[編纂]
李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⁴⁾	
		[編纂] (L)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編纂] (L)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⁵⁾	
		[編纂] (L)	[編纂]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L)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⁶⁾	
		[編纂] (L)	[編纂]
李迎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L)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⁶⁾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李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包括[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能在全面行使本公司向李寧先生發行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換股權的基礎上發行，以及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授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可按每股0.670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李寧先生透過其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之好倉權益如下：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擁有60%及由其胞兄李進先生擁有40%。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的董事；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Ace Leader擁有57%及Jumbo Top擁有38%。Ace Leader的所有股份均由TMF作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應注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主要股東

- (c)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TMF被視為於Dragon City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的60%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4. 李進先生擁有[編纂]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並被視為通過其分別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的權益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具體如下：
- (a)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b)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認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5. 李麒麟先生擁有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根據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後可按每股0.670港元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6. 趙建國先生於[編纂]股股份及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額為227,50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編纂]股股份的盈利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個人權益。Double Essence Limited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趙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將繼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自由李寧先生擁有60%。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擁有57%，其所有股份由TMF作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李寧先生為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由李寧先生控制，Lead Ahead、Dragon City、Victory Mind及李寧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與李寧公司的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71,201,543股李寧公司的普通股，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6%。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寧先生兼任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亦兼任李寧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寧公司主要從事李寧品牌及其他特許品牌的專業及休閒鞋履、運動服裝、裝備及配件的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本集團一直分佔李寧集團的業績，並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此類投資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不時通過向李寧集團提供的體育賽事贊助及與體育相關的營銷服務以及鞋服銷售產生收入。李寧集團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50.6%、24.6%及2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李寧集團於業務戰略、板塊及管理專長方面的差異：

	本集團	李寧集團
經營策略及板塊	– 多個品牌，運動及生活方式服裝及鞋類（不包括李寧品牌） – 運動體驗	– 單一品牌、多品類鞋服 – 設備和配件
策略地理覆蓋	全世界	中國大陸
管理團隊及專長（本公司及李寧公司的共同董事會成員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除外）	李春陽先生管理本集團已逾十年。彼為「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會」創始人之一，並為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於運動領域擁有廣泛的人脈。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Victor Herrero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初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曾任行政總裁的Herrero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ues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GES）之董事，於消費品行業的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寧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高阪武史先生曾就職於迅銷有限公司，曾於多個部門及亞洲地區工作，於供應鏈、產品及營銷以及零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及李寧集團有不同的業務戰略及經營不同分部。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外，本公司及李寧公司分別有不同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管理專長，而兩家公司的董事會均獨立運作。因此，李寧集團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一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間更密切的關係將使兩家公司於探索雙方所確定的戰略舉措或發展機會方面更加接近，包括體育營銷及贊助機會，並促進雙方自身資源的統一利用，包括本集團所管理的人才或賽事以及本集團的體育社區發展項目。本集團預計，與李寧集團的戰略合作不僅將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積極影響（即不時產生收入），長遠而言，亦將受益於分享其來自體育相關消費產品更大需求的成果。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是由於：

- (a)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應向董事會充分披露該等事項，並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針對沖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獨立的發言權，以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護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年報、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則；
- (e) 儘管李寧先生作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分別於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該等公司僅為持有本集團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寧先生參與及／或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履行職責；及
- (f)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透過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任何一名董事均不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運營獨立

我們建立自己的組織結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領域及職責。我們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及行政資源，我們不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該等資源。我們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已經且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夠由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主板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d) 我們的董事將按照細則運作，要求有關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允許；
- (e) 如我們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任命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g) 如本公司聘用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須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股 本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盈利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20,000,000,000	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港元
6,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60,000,000.00港元
<u>26,000,000,000</u>	<u>股份總數</u>	<u>1,060,000,000.00港元</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編纂]	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一直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確認，自GEM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並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將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享有同等資格及同等地位。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此起為期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並將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88,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5,247,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有關以每股股份0.6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35,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盈利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就收購李寧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及上述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契據，本公司向賣方（作為初始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盈利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兌換為2,400,000,000股股份，惟受若干承諾限制，如李寧公司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達成，部分盈利可換股債券可能會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承諾的條件已達成，而本公司已解除賣方所持有的所有盈利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利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5,1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2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7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2%）。有關盈利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公告。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

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的該等權力，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4. 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以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割成數量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幾個類別；(i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i)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根據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或不可分配儲備。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方可更改或廢除該類別。只有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股權分佈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的搜索代理對本公司進行股權搜索，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股權報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包括審閱股權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後所深知，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持股數量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2)	[編纂]	[編纂]
前25名股東 (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		
—前1至3名股東 (附註3)	[編纂]	[編纂]
—前4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前5名股東 (附註5)	[編纂]	[編纂]
—前6至10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前11至15名股東 (附註4及6)	[編纂]	[編纂]
—前16至20名股東 (附註4及7)	[編纂]	[編纂]
—前21至25名股東 (附註4)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1. 於計算股東人數時，(i)同名股東；(ii)共享同一地址的股東或(iii)透過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實益股東，各自的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佈分析中匯總。
2. 除本文件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通過任何人士、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另一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代表任何人、實體、託管人、代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3. Lead Ahead、Dragon City及Victory Mind（為控股股東）為前3名股東。
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分節的附註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我們的前5名股東為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6. 我們的前11至15名股東包括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李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7. 我們的前16至20名股東包括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目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於「風險因素」內討論。

概覽

我們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休閒鞋服的設計及研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根據多品牌策略提供運動體驗。我們通過(i)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目的地開發**」）及(ii)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以提供運動體驗。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625.0百萬元、819.0百萬元及1,381.6百萬元，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純利分別為826.6百萬元、1,199.6百萬元及4,474.3百萬，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7%。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2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38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該增長主要來自(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的多品牌鞋服業務以及「LNG」品牌的有機增長。儘管由於減少建築材料銷售及COVID-19爆發導致體育目的地暫時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暫停或延遲，二零二零財年運動體驗部門的收入比二零一九財年有所減少，但由於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隊於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中獲勝引起的冬季運動及電競熱潮，以及COVID-19的經濟復甦，滑冰場及電競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令二零二一財年的業績大幅提升。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中國經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產生100.0%、95.0%及94.8%總收益。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經歷重大變化。踏入「十四五」規劃元年，中央政府致力推動「國民經濟循環」的新經濟發展格局及消費模式，國民消費需求持續釋放，加上疫苗可供接種，諸多有利條件旨在緩和疫情反覆的衝擊，促進經濟穩定向上。2021年全年，中國經濟展現韌力，增長按年上升8.1%，其中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更達65.4%，成為核心動力。瞄準龐大的消費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多品牌鞋服消費品業務版圖。繼收購香港及中國馳名休閒服裝品牌堡獅龍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推出街潮定位的bossini.X，在中國大陸市場積極擴張其店舖網絡。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收益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兩個分部，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及(ii)運動體驗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7%、40.4%及41.4%。有關波動的主要原因為不同類型的銷售產生具有不同趨勢的不同毛利率，令收益結構有所不同。

自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以來，其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分別達54.2%及49.1%，而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則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達19.7%、24.5%及29.2%。多品牌鞋服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我們店鋪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需求變化等影響，而運動體驗的毛利率波動則主要受我們的服務需求、經營該等服務的成本等影響。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結構影響，故亦受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影響。未來，我們會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服務及產品組合，以專注於溢利率較高、市場需求較大以及更具潛力維持及增加盈利能力的產品。

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渠道

自開展多品牌鞋服業務以來，有關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產生439.0百萬港元及851.2百萬港元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0%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不包括租賃堡獅龍集團旗下自有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的收益自直營店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直營店總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5間及151間。儘管作為定期業務檢討的一部分，我們關閉幾家表現未如理想的「堡獅龍」商店，但有關影響已由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以來，就品牌重塑開設新的「bossini.X」商店以及隨「LNG」品牌增長及擴充而開設新的「LNG」商店所抵銷。此外，鑑於實施封城及社交措施以避免COVID-19傳播，故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亦暫時轉差。我們相信，對達成我們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分部的計劃而言，建立龐大銷售網絡及多元化市場推廣渠道以及管理良好的業務營運必不可少，並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擴充銷售網絡

我們擬擴大我們多個鞋服品牌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為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所接受，同時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有吸引力的開店機會，以滿足現有及新市場尚未開發的消費者需求，並擴大我們於中國實體店的地理覆蓋範圍。除開設新店外，我們亦將不斷改善直營店網絡結構，透過升級現有門店及關閉次優門店。我們的門店升級將專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門店，該等門店位於人流量大且銷售潛力高的場所。我們亦打算於全國範圍內不斷推出電子化計劃，同時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覆蓋更大的海外線上鞋服購物市場。

擴充市場推廣渠道

我們打算通過社交媒體及營銷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鞋服品牌吸引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我們成立一個內部電子商務運營團隊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線上銷售和營銷職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團隊由接近100名成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如小紅書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上與多個社交媒體KOL及主播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口碑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有意繼續透過此類營銷途徑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同時保持我們當前的消費者基礎作為我們品牌的基礎。未來的營銷努力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廣告，包括電子化廣告及傳統廣告。

運動體驗業務中的服務需求

運動體驗分部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對於運動體驗，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體育業務的現有資源推動建立一個綜合體育平台。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對熱門體育活動和賽事的商業管理及電競俱樂部營運，繼續捕捉及創造本集團管理的體育資源最大的商業價值，以及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因此，運動體驗分部的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健康意識、政府對健身意識的宣傳以及於特定財政年度舉辦的大型運動項目。例如，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運動體驗業務健康有序地推進。中國運動員在延遲一年的奧運中表現出色，而二零二二年初舉辦的北京冬奧會亦進一步推高國民進行體育鍛煉的熱情。與此同時，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印發《全民健身計劃（2021-2025年）》，提倡全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民健身。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旗下體育園及滑冰場重開，人流逐步回復，運動體驗分部業績大幅改善。

主要聯營公司的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分別為2,939.2百萬港元、3,031.1百萬港元及4,124.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同日的60.4%、44.3%及45.3%資產總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溢利減虧損分別為342.4百萬港元、267.2百萬港元及492.6百萬港元，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紅雙喜及中信置業。由於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淨額分別佔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收益總額的54.8%、32.6%及35.7%，我們的營運收益可能容易受主要聯營公司的表現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分別產生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淨額817.4百萬港元、1,023.0百萬港元及3,338.8百萬港元。由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有關收益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無法將各財政年度進行比較。

已售存貨成本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7.9%、45.3%及55.4%。隨著實體及網上商店數目增加，已售存貨成本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我們的產品價格因多個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例如類別、質素、客戶偏好及市況等。我們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售價，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及任何外幣波幅。倘於任何情況下，我們未能將價格增加轉移至客戶，則可能會產生毛損。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用的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幅對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存貨成本波幅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幅	存貨成本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財年	-/+9,504	-/+19,008	-/+28,512
二零二零財年	-/+11,057	-/+22,114	-/+37,170
二零二一財年	-/+22,421	-/+44,841	-/+67,262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會於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前後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倘我們未能抓住該等假期及網上購物節帶來的銷售機會，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我們需要增加庫存以滿足我們於假期期間增加的銷售需求，使我們面臨更高庫存水平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成本通常高於我們的春夏產品，是由於生產我們的秋冬產品的材料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天氣條件的極端或意外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的長時間異常溫暖氣溫會使我們的部分庫存過時，尤其是季節性產品。由於該等波動，個別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亦可能不代表業績。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及經營上的不利影響。我們來自運動體驗業務的收入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主要由於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停業以及體育賽事活動延期及取消所致。此外，由於為避免COVID-19傳播而實施封鎖及社交措施，我們來自零售店舖的收入亦暫時惡化。然而，憑藉我們擴大零售網絡的策略，我們來自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入並無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我們對COVID-19爆發的應對措施」。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訊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說明：

- (a) 提供服務(包括綜合體育內容製作及發行、社區發展諮詢服務以及體育園設施及滑冰場租用)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就固定價格之合約而言，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比例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利益；
- (b)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買方(即接收貨品)時予以確認。

倘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獲得控制權，則本集團屬於委託人：

- 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
- 有能力指示另一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
- 提供大量綜合服務及獲得指定貨品或服務投入之控制權，並指示有關貨品或服務用於創造綜合產出(即指定貨品或服務)。

倘控制權並不明確，本集團將分析下列三個指標：(1)誰是主要負責人；(2)誰是擁有存貨風險之一方及(3)誰是擁有定價限制之一方，以協助分析控制權。控制權有時候並不明確，需要於分析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作出判斷。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專利費

專利費乃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配比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7.5%至33.3%
傢具及裝置	9%至33.3%
汽車	9%至33.3%

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釐定，並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計算，並於必要情況下就特定資產在性質、位置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別作出調整。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入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等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對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有證據支持。倘無相關證據支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限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	2至20年
營運權	15至20年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	9年
轉會權	1至3年

租賃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除承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我們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我們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我們已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兩種計算均須使用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在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未來銷售預測、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及貼現率。倘未來情況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評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或使用企業價值比銷售額模型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至十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以主要假設（如估計未來店舖表現、經濟環境及銷售增長率）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內部預算及若干市場因素考慮過往銷售模式及預期往後的銷售而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用貼現率、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於香港、中國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我們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確認預期稅務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異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625,004	100.0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銷售成本	(501,795)	(80.3)	(488,248)	(59.6)	(809,255)	(58.6)
毛利	123,209	19.7	330,788	40.4	572,382	4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90,637	142.5	1,359,084	165.9	4,548,086	3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58)	(7.6)	(224,412)	(27.4)	(572,425)	(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73,346)	(43.7)	(453,077)	(55.3)	(502,742)	(36.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2,483)	(13.2)	(274)	(0.0)	9,166	0.7
財務成本	(118,334)	(18.9)	(65,140)	(8.0)	(37,049)	(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342,112	54.7	266,393	32.5	492,571	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4,137	133.5	1,213,362	148.1	4,509,989	326.4
所得稅	(7,533)	(1.2)	(13,767)	(1.6)	(35,735)	(2.6)
年內溢利	<u>826,604</u>	<u>132.3</u>	<u>1,199,595</u>	<u>146.5</u>	<u>4,474,254</u>	<u>323.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4,366	133.5	1,192,392	145.6	4,562,639	330.2
非控股權益	(7,762)	(1.2)	7,203	0.9	(88,385)	(6.4)
	<u>826,604</u>	<u>132.3</u>	<u>1,199,595</u>	<u>146.5</u>	<u>4,474,254</u>	<u>323.8</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個分部產生收益，即(i)多品牌鞋服業務；及(ii)運動體驗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附註1)	–	–	438,994	53.6	851,222	61.6
運動體驗	625,004	100.0	380,042	46.4	530,415	38.4
總計	625,004	100.0	819,036	100.0	1,381,637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鞋服品牌主要包括「堡獅龍」、「Bosinni.X」及「LNG」。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Amedeo Testoni」，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應佔收入分別約為421.0百萬港元及70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4%及50.8%。

多品牌鞋服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展開多品牌鞋服業務，以把握中國運動生活相關消費品市場的機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我們完成收購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5%。堡獅龍集團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服裝品牌。其後，堡獅龍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除收購堡獅龍集團外，本集團亦正式推出「LNG」品牌的新系列服裝及鞋類。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財年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當中主要包括投資及經營多品牌及多類別的鞋服，旨在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LNG」品牌的實體零售店。於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推出全新bossini.X，於中國開設超過40間零售店，而「LNG」品牌亦於同一期間於中國開設19間店舖。堡獅龍及LNG品牌均自二零二零年起繼續增長及擴充，並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多品牌鞋服消費品業務分別產生439.0百萬港元及851.2百萬港元的收益。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運動體驗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體驗分部主要包括(i)體育目的地開發；(ii)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運動體驗分部的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體育目的地開發 (附註1)	268,591	43.0	169,153	44.5	269,365	50.8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 (附註2)	356,413	57.0	210,889	55.5	261,050	49.2
	<u>625,004</u>	<u>100.0</u>	<u>380,042</u>	<u>100.0</u>	<u>530,415</u>	<u>100.0</u>

附註：

1. 體育目的地開發子分部主要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的經營。於二零一九財年，體育目的地開發亦包括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入18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減少銷售建築材料。
2. 運動團隊及賽事管理業務繼續開展電競俱樂部的管理與運營、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等業務。

運動體驗分部業務主要包括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對於運動體驗，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體育業務的現有資源推動建立一個綜合體育平台。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對熱門體育活動和賽事的商業管理及電競俱樂部營運，繼續捕捉及創造本集團管理的體育資源最大的商業價值，以及鼓勵社會參與體育活動。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運動體驗分部分別產生625.0百萬港元、380.0百萬港元及530.4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運動體驗分部的收益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減少銷售建材業務導致收益減少187.4百萬港元以及COVID-19爆發下關閉若干運動設施及延遲或取消體育賽事活動。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受北京冬奧會和中國電競隊奪得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的影響，冰雪運動和電競話題持續升溫，加上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二零二一財年的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和業績較二零二零財年均有大幅度的改善，尤其是滑冰場業務和電競業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i)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ii)所提供服務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190,077	37.9	215,337	44.1	449,236	55.5
所提供服務成本	311,718	62.1	272,911	55.9	360,019	44.5
總計	<u>501,795</u>	<u>100.0</u>	<u>488,248</u>	<u>100.0</u>	<u>809,25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為建材成本及多品牌鞋服。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運動體驗分部的勞工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銷售成本分別為501.8百萬港元、488.2百萬港元及80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為所提供服務成本因COVID-19疫情導致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活動遭推遲及取消而減少；部分被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堡獅龍集團所致）所抵銷。二零二零財年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部分被減少銷售建材所抵銷。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23.2百萬港元、330.8百萬港元及572.4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9.7%、40.4%及41.4%。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品牌鞋服	–	–	237,756	54.2	417,757	49.1
運動體驗	123,209	19.7	93,032	24.5	154,625	29.2
	<u>123,209</u>		<u>93,032</u>		<u>154,625</u>	
總計	<u>123,209</u>	19.7	<u>330,788</u>	40.4	<u>572,382</u>	41.4

二零一九財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為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分別增加至40.4%及41.4%的主要原因為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較高。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54.2%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9.1%，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於中國成立鞋廠令毛利率相對較低。

運動體驗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原因為銷售建材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毛利率其後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4.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9.2%，主要原因為中國疫情好轉，令(i)於二零二零財年關閉數月的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一財年能夠全年營運；及(ii)於二零二零財年推遲或取消的體育賽事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i)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ii)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iii)議價收購收益；(i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及(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以下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0,291	33,187	34,092
利息收入	8,531	18,250	13,176
專利費收入	—	4,544	12,075
其他	9,619	7,406	22,122
	<u>38,441</u>	<u>63,387</u>	<u>81,465</u>
其他收益淨額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67,12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54)	3,623	20,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61	(1,400)	74,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80)	(2,680)	(4,780)
匯兌(虧損)／收益	(2,448)	27,855	(1,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29,957)	—	52,867
議價收購收益	—	245,30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之收益淨額	817,352	1,022,999	3,338,753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 視作攤薄收益	—	—	977,982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	—	5,915
其他	—	—	2,302
	<u>852,196</u>	<u>1,295,697</u>	<u>4,466,621</u>
總計	<u><u>890,637</u></u>	<u><u>1,359,084</u></u>	<u><u>4,548,086</u></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貼主要為政府對體育園營運及電競運動的補貼。概無有關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大部分政府補貼均為經常性性質，以支援體育園營運及電競運動。我們自二零二零財年起的政府補貼較高，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電競運動開始獲蘇州政府提供補貼。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的收購事項起，我們自堡獅龍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費收入。

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為67.1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使用現金流按實際市場收益率13.07%折現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的收益。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可換股票據」一段。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李寧公司的若干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淨額分別為817.4百萬港元、1,023.0百萬港元及3,338.8百萬港元。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二零二一財年減少李寧公司的0.5%持股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為978.0百萬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收購堡獅龍集團產生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我們收購堡獅龍集團，所識別資產淨值為438.8百萬港元，代價為4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扣除非控股權益146.8百萬港元後，議價收購收益為245.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有關多品牌鞋服業務的員工成本。以下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9,718	20.4	67,004	29.8	150,719	26.4
市場推廣開支 (包括分銷商佣金)	33,951	71.2	31,250	13.9	105,414	18.4
折舊及攤銷	426	0.9	47,972	21.4	100,305	17.5
資產減值	—	—	—	—	87,159	15.2
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	7	0.0	51,305	22.9	80,868	14.1
運費及配送費用	—	—	7,635	3.4	11,279	2.0
其他	3,556	7.5	19,246	8.6	36,681	6.4
總計	<u>47,658</u>	<u>100.0</u>	<u>224,412</u>	<u>100.0</u>	<u>572,425</u>	<u>100.0</u>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47.7百萬港元、224.4百萬港元及572.4百萬港元，相當於各年度總收益的7.6%、27.4%及41.4%。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分銷商佣金)因多品牌鞋服業務擴充而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89,058	32.6	156,167	34.5	283,713	5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986	12.4	39,320	8.7	67,748	13.5
折舊及攤銷	25,124	9.2	53,872	11.9	64,295	12.8
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	4,536	1.6	6,965	1.5	21,398	4.3
辦公室開支	1,953	0.7	7,687	1.7	14,352	2.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31,368	11.5	130,107	28.7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17,381	6.4	—	—	—	—
其他(附註1)	69,940	25.6	58,959	13.0	51,236	10.2
總計	<u>273,346</u>	<u>100.0</u>	<u>453,077</u>	<u>100.0</u>	<u>502,742</u>	<u>100.0</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項目報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維修及維護費用、差旅開支及捐款。其他的金額於二零一九財年相對較高，主要因為有關本集團決定於早期終止的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項目報酬4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為273.3百萬港元、453.1百萬港元及502.7百萬港元，相當於各年度總收益的43.7%、55.3%及36.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2.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財年，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9.2百萬港元，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有關。

我們就按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以下各項的利息：(i)銀行貸款；(ii)租賃負債；及(iii)二零一九財年的可換股票據，其已於同年贖回。以下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61	47,942	16,078
可換股票據利息	106,984	—	—
租賃負債利息	6,289	17,198	20,971
	<u>118,334</u>	<u>65,140</u>	<u>37,049</u>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財務成本分別為118.3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以聯營公司不相連期間末(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主要來自主要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紅雙喜及中信置業，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342.1百萬港元、266.4百萬港元及492.6百萬港元。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準備。就中國業務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和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所得稅分別為7.5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而各年度的實際稅率為0.9%、1.1%及0.8%。實際稅率相對較低的主要原因為毋須課稅收入，例如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議價收購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25.0百萬港元增加194.0百萬港元或31.0%至二零二零財年的819.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多品牌鞋服業務收益增加439.0百萬港元，部分由運動體驗業務的收益減少245.0百萬港元所抵銷。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439.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堡獅龍集團及將堡獅龍集團綜合入賬。

我們錄得運動體驗業務的收益減少245.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由於企業策略調整，減少銷售建材致令建材銷售額減少及收益減少187.4百萬港元；及(ii)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導致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活動遭推遲及取消。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501.8百萬港元減少13.6百萬港元或2.7%至二零二零財年的488.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導致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關閉以及體育賽事活動遭推遲及取消。有關減少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抵銷：(i)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堡獅龍集團及將堡獅龍集團綜合入賬，令多品牌鞋服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及(ii)建材成本因減少銷售建材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207.6百萬港元或168.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330.8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主要因二零二零財年收購毛利率達54.2%的堡獅龍集團而由多品牌鞋服業務貢獻。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9.7%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40.4%，主要原因為(i)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停止銷售運動體驗業務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建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90.6百萬港元增加468.5百萬港元或52.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35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增加205.6百萬港元；(ii)收購堡獅龍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及(iii)政府補貼增加12.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因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67.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財年完成）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47.7百萬港元增加176.7百萬港元或370.4%至二零二零財年的22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以下各項開支：(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收購的滑冰場業務。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273.3百萬港元增加179.8百萬港元及65.8%至二零二零財年的453.1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堡獅龍集團的開支124.3百萬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現有業務的內生型增長；及(ii)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9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滑冰場業務表現遜於預期及總體增速放緩所致。有關增加部分由二零二零財年並無合營企業投資減值虧損(二零一九財年為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與上一年度提供的應收貸款有關的減值減少68.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1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65.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贖回利率較高的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342.1百萬港元減少75.7百萬港元或22.1%至二零二零財年的26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i)因於李寧公司的股權持有減少，相關李寧公司的貢獻減少13.0百萬港元；及(ii)因紅雙喜無一次性收益，導致相關貢獻減少61.3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一九財年的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仍然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為0.9%及1.1%。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無須納稅的收入，如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淨收益、視為減少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議價購買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34.4百萬港元增加358.0百萬港元或42.9%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19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零財年出售於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產生之收益增加205.6百萬港元及收購堡獅龍的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惟部分由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少75.7百萬港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26.6百萬港元增加373.0百萬港元或45.1%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199.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產生之收益增加205.6百萬港元及收購堡獅龍的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由上文所述二零二零財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少75.7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32.3%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46.5%。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819.0百萬港元增加562.6百萬港元或68.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38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收益增加：(i)多品牌鞋服業務增加412.2百萬港元；及(ii)運動體驗業務增加150.4百萬港元。

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412.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二零二一財年堡獅龍集團貢獻收益的全年影響，二零二一財年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收購堡獅龍集團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及(ii)LNG品牌的內生型增長。

運動體驗業務的收益增加15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北京冬奧會和中國電競隊奪得第11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的影響；及(ii)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88.2百萬港元增加321.1百萬港元或65.8%至二零二一財年的809.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堡獅龍集團及將堡獅龍集團綜合入賬以及LNG品牌擴充起，多品牌鞋服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及(ii)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令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330.8百萬港元增加241.6百萬港元或73.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72.4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0.4%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1.4%，主要原因為運動體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4.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9.2%，主要原因為從中國疫情中恢復，令(i)於二零二零財年關閉數月的運動中心及滑冰場於二零二一財年能夠全年營運；及(ii)於二零二零財年推遲或取消的體育賽事於二零二一財年恢復。有關增加部分由多品牌鞋服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於中國成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鞋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359.1百萬港元增加3,189.0百萬港元或234.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54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出售於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2,315.8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一財年減少聯營公司李寧公司的0.5%股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零；(iii)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7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公平值虧損1.4百萬港元；及(iv)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5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零。有關增加因並無錄得二零二零財年收購堡獅龍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245.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24.4百萬港元增加348.0百萬港元或155.1%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7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以下各項的開支：(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的全年影響；(ii)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主要由於堡獅龍及bossini.X的若干零售店舖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87.2百萬港元。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53.1百萬港元增加49.6百萬港元及10.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02.7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堡獅龍集團開支的全年影響，二零二一財年的開支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113.6百萬港元；及(ii)購股權開支增加(不包括堡獅龍集團)2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因本年度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二零財年為130.1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錄得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撥回銷售建材的應收賬款撥備。由於尚未收回結餘經已結清，因此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6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7.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利率下降；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悉數結清銀行貸款。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266.4百萬港元增加226.2百萬港元或84.9%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9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因為李寧公司及紅雙喜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貢獻因收益及純利率增加而分別增加220.8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仍然相對較低，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為1.1%及0.8%。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無須納稅的收入，如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淨收益、視為減少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議價購買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192.4百萬港元增加3,370.2百萬港元或282.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56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出售聯營公司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增加2,315.8百萬港元及減少聯營公司李寧公司0.5%股權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為零)。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199.6百萬港元增加3,274.7百萬港元或273.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4,47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產生之收益增加2,315.8百萬港元及減少聯營公司李寧公司0.5%股權產生的視作攤薄收益97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為零)。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46.5%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323.8%。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867.3百萬港元、2,179.9百萬港元、2,952.0百萬港元及2,697.7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90,557	—	—	—
存貨	1,807	183,863	281,279	340,5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624	82,887	97,996	92,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36	167,551	160,028	158,6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273,338	587,129	557,3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	—	8,701
限制性銀行結餘	3,342	3,627	3,183	5,79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4,284	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262	1,857,441	2,529,663	2,365,510
	1,194,828	2,568,707	3,663,562	3,532,7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06,051	184,730	—
流動資產總值	1,194,828	2,874,758	3,848,292	3,532,751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2,594	313,627	518,084	453,025
應計費用	50,794	122,612	136,069	127,790
合約負債	61,377	107,108	103,962	95,480
遞延收入	8,959	2,100	1,199	923
應付所得稅	15,503	13,610	13,320	13,315
租賃負債	15,359	135,312	123,689	126,424
銀行貸款	–	–	–	18,1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負債	2,965	456	–	–
	327,551	694,825	896,323	835,0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39	–	–
流動負債總額	327,551	694,864	896,323	835,060
流動資產淨值	867,277	2,179,894	2,951,969	2,697,691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7.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9.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收取的代價而增加1,208.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派付特別股息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273.3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Lionrock Capital**」)的款項；及(iii)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182.1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由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1.0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抵銷，主要來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

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2,95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收取代價而增加672.2百萬港元，但被派付特別股息所部分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313.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的款項。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由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4.5百萬港元抵銷。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2,697.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虧損以及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確認，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到Clark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擴大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會對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56	92,622	120,766
投資物業	–	203,700	93,800
使用權資產	176,282	277,077	321,502
無形資產	423,690	288,584	266,86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939,730	3,031,604	4,124,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28	55,245	301,883
限制性銀行結餘	–	–	3,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	1,946	2,593
遞延稅項資產	23,700	24,384	26,3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1,737	3,975,162	5,261,870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90,557	–	–
存貨	1,807	183,863	281,2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624	82,887	97,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36	167,551	160,0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273,338	587,129
限制性銀行結餘	3,342	3,627	3,18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262	1,857,441	2,529,663
	1,194,828	2,568,707	3,663,5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06,051	184,730
流動資產總值	1,194,828	2,874,758	3,848,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2,594	313,627	518,084
應計費用	50,794	122,612	136,069
合約負債	61,377	107,108	103,962
遞延收入	8,959	2,100	1,199
應付所得稅	15,503	13,610	13,320
租賃負債	15,359	135,312	123,6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2,965	456	–
	327,551	694,825	896,3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39	–
流動負債總額	327,551	694,864	896,323
流動資產淨值	867,277	2,179,894	2,951,9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9,014	6,155,056	8,213,839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72	7,710	6,560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5,899	2,469
租賃負債	169,279	273,476	362,630
銀行貸款	1,256,000	1,25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9,538	80,669	87,738
	<u>1,479,419</u>	<u>1,623,754</u>	<u>459,397</u>
資產淨值	<u>3,059,595</u>	<u>4,531,302</u>	<u>7,754,44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3,217	474,817	481,062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1,139,046	933,646	810,621
儲備	<u>1,439,034</u>	<u>2,920,908</u>	<u>6,324,594</u>
	3,021,297	4,329,371	7,616,277
非控股權益	<u>38,298</u>	<u>201,931</u>	<u>138,165</u>
權益總額	<u>3,059,595</u>	<u>4,531,302</u>	<u>7,754,442</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74.2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及12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樓宇	11,045	11,528	–
租賃物業裝修	29,401	33,125	58,850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179	45,629	57,243
傢具及裝置	599	714	1,164
汽車	1,932	1,626	3,509
總計	<u>74,156</u>	<u>92,622</u>	<u>120,7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2百萬港元增加至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堡獅龍集團令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120.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開設bossini.X及LNG品牌的新店舖令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增加。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的工業物業。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堡獅龍集團的205.1百萬港元，部分被二零二零財年的公平值虧損1.4百萬港元所抵銷。投資物業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184.7百萬港元，部分由二零二一財年的公平值收益74.8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使用權資產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租賃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即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除外。

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iii)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估計我們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狀態將會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多處辦公場所、體育園、滑冰場、零售店舖及職工宿舍的經營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堡獅龍集團，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扣除折舊72.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的減值虧損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堡獅龍零售店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擴充堡獅龍、bossini.X及LNG零售店及重續租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扣除折舊125.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減值虧損7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堡獅龍及bossini.X零售店的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所致。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營運權、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轉會權以及會籍，主要透過二零一八年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收購事項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為423.7百萬港元、288.6百萬港元及26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206,742	79,360	81,516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	65,258	76,540	70,880
營運權	14,771	14,749	14,137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	93,500	87,320	77,049
轉會權	17,574	8,547	6,247
會籍	25,845	22,068	17,037
總計	<u>423,690</u>	<u>288,584</u>	<u>266,866</u>

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二零財年因COVID-19爆發而就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費130.1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零財年的攤銷費34.1百萬港元。無形資產其後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的攤銷費32.4百萬港元。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體育園、電競、滑冰場及其他屬獨立業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i)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十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2.4%、28.7%及24.4%。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推斷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0%、2.5%及2.0%。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涉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管理層批准分別涵蓋八年期間及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進行。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可比較公司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本集團委聘其協助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i)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相信，商譽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之最佳估計。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1%及20.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推斷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5%及2.0%。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財年，已確認減值虧損130.1百萬港元。商譽減值乃主要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表現在預料之外不甚理想及總體增速放緩。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財年，已確認減值虧損17.1百萬港元。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業務的表現低於管理層的預期。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有類別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重新評估，就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亦作出減值撥備14.3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為我們於主要聯營公司（包括李寧公司、中信置業及紅雙喜）的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以下各項之權益：			
聯營公司	2,939,185	3,031,113	4,123,956
合營企業	545	491	435
	<u>2,939,730</u>	<u>3,031,604</u>	<u>4,124,391</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3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1.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分佔李寧公司的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李寧公司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開支控制更佳，部分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李寧公司16.3%股權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李寧公司13.3%股權）所抵銷。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分佔李寧公司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李寧公司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開支控制更佳和因減少0.5%的李寧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攤薄收益，部分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李寧公司13.3%股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李寧公司10.4%股權）所抵銷。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10,335
半成品	—	—	5,740
製成品	1,807	221,067	300,098
	<u>1,807</u>	<u>221,067</u>	<u>300,098</u>
減：撥備	1,807	221,067	316,173
	<u>—</u>	<u>(37,204)</u>	<u>(34,894)</u>
總計	<u>1,807</u>	<u>183,863</u>	<u>281,279</u>

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堡獅龍集團。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堡獅龍、bossini.X及LNG品牌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新設立鞋廠的原材料。

我們亦會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以找出滯銷、陳舊及市值下跌的存貨。存貨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識別出任何存貨為陳舊時會作出撥備。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2	153	189

(1)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相對較低，為1.8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減少銷售建材。因此，二零一九財年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為2日，相對較低。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財年的153日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89日，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店舖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故製成品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百萬港元或60.0%存貨淨額經已出售或動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0,382	99,239	104,754
減：虧損撥備	(20,758)	(16,352)	(6,758)
總計	<u>199,624</u>	<u>82,887</u>	<u>97,99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建築材料貿易及堡師龍集團的批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結清銷售建材業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且部分被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所抵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多品牌鞋服，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該等期限可為若干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合資格長期客戶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08,145	61,478	77,465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852	13,518	18,155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937	5,549	2,198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690	2,342	178
	<u>199,624</u>	<u>82,887</u>	<u>97,996</u>

各年度年末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比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違約或拖欠付款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4%、16.5%及6.5%。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449	20,758	16,352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18,479	(5,765)	(9,893)
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佔之過 往減值虧損	(2,186)	—	—
匯兌差額	16	1,359	299
年終	<u>20,758</u>	<u>16,352</u>	<u>6,758</u>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 天數 ⁽¹⁾	169	63	24

- (1)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得出。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69日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63日，原因為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4日，主要原因為減少銷售建材（其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故於二零二一財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85.7百萬港元或87.4%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經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收購資產的預付款項；(iii)租賃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168	85,413	334,2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862	232,219	223,67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88,166)	(94,836)	(96,013)
總計	83,864	222,796	461,911
分類為流動部分	(50,236)	(167,551)	(160,028)
非流動部分	<u>33,628</u>	<u>55,245</u>	<u>301,88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租賃按金大幅增加9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堡獅龍集團店鋪的租賃按金；及(ii)存貨預付款項因收購堡獅龍集團而增加41.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主要有關收購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248.8百萬港元，主要為位於上海擬於進一步建設及翻新後用作上海總部的物業。有關建設及翻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ii)遠期貨幣合約，全部均已於二零二一財年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464	—
應收貸款	—	271,874	587,129
	<u>—</u>	<u>273,338</u>	<u>587,129</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一筆應收Lionrock Capital之貸款，本金額分別為269.5百萬港元及563.8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日期的25,500,000英鎊及53,550,000英鎊），年利率為4%。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協定於任何時間將貸款本金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計未償還款項轉換及／或抵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應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以認購LionRock（一間由LionRock Capital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業務模式評估結果，該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持作出售之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184,730
物業存貨	—	305,411	—
其他應收款項	—	640	—
	<u>—</u>	<u>306,051</u>	<u>184,73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有關，該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目標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3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一幅毗鄰揚州李寧體育園的空置土地，該土地最初被收購用作揚州體育社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本集團啟動一項計劃，物色買家以出售持有該空置土地的目标公司。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捷利城有限公司（「捷利城」，為堡獅龍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買方及代理人就買賣由捷利城持有的兩處物業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84.7百萬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捷利城與獨立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正式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因此，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7,873	112,493	233,478
應付票據	—	—	11,6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57,873	112,493	245,171
其他應付款項	114,721	201,134	272,913
	<u>172,594</u>	<u>313,627</u>	<u>518,084</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來自有關向多品牌鞋服供應商付款及向運動體驗業務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該等期限可由若干供應商延長。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45.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令採購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水平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3,031	92,759	211,9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4,439	18,744	17,909
逾期三至六個月	–	60	2,640
逾期超過六個月	403	930	1,006
	<u>57,873</u>	<u>112,493</u>	<u>233,478</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58	64	78

(1)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得出。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財年的58天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6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78天，與應付賬款結餘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171.8百萬港元或73.6%應付賬款經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一名非控股股東向堡獅龍的直接控股公司授予股東貸款；及(ii)應付與體育賽事管理業務有關的營銷費用。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4,721	198,346	262,714
已收取按金	—	2,788	10,199
	<u>114,721</u>	<u>201,134</u>	<u>272,913</u>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3.6百萬港元，主要為一名非控股股東向堡獅龍的直接控股公司授予股東貸款。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7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及堡獅龍進行供股後一名非控股股東向堡獅龍的直接控股公司授予的股東貸款增加。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店舖的恢復成本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堡獅龍集團。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13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一般為未履行的履約義務。預期合約負債會於一年內確認。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增加：(i)運動體驗業務有關體育活動預收款項及預付卡的合約負債；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堡獅龍應佔的多品牌鞋服業務合約負債。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訂立契據（「契據」），以推前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可能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表。契據之簽立及履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批准。公平值為1,140.0百萬港元之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前發行，並歸類為權益，同時，相關衍生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其財務影響乃根據於契據生效時的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算。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3.6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轉換為股份。本金額為205.4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的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轉換為632,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概無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財年獲轉換。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778.0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初始轉換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840港元（可予調整）。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發行日」），將於發行日的五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到期日」）。該票據的初始年利率為5%，於發行日後按季度支付。除非事先轉換、贖回或取消，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以等於若干因素總和的贖回價格贖回。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7。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77.0百萬港元。

負債部分及股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的公平值乃參考American Appraisal使用無股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有效市場收益率14.64%折現的現金流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權益轉換部分價值剩餘金額將計入股東權益。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內部收益率由每年10.5%下調至每年8.5%，本集團可提前全額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無條件批准補充協議。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使用按有效市場收益率13.07%折現的現金流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產生67.1百萬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全額贖回。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就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使用現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可降低意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短、中及長期的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需要。我們會定期監管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現金流量風險。

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41,304	294,379	(37,74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淨額	1,595,119	1,401,558	3,594,0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4,165)	(501,216)	(2,88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2,258	1,194,721	667,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54	649,262	1,857,4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650)	13,458	4,3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9,262</u>	<u>1,857,441</u>	<u>2,529,663</u>

營運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多品牌鞋服及運動體驗業務收取所得款項。我們的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存貨、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年，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7.7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用現金110.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30.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103.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0.2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部分由存貨增加9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94.4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21.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21.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294.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78.1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6.1百萬港元；及(iii)存貨減少43.8百萬港元。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年，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41.3百萬港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用現金76.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20.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138.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81.5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5.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部分由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自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及股息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收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於二零二一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3,594.1百萬港元，主要為(i)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3,786.9百萬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364.2百萬港元；及(iii)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82.2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付款298.5百萬港元，為上述向LionRock Capital作出的應收貸款；及(ii)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25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401.6百萬港元，主要為(i)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1,493.5百萬港元；(ii)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124.1百萬港元；及(iii)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68.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付款271.9百萬港元所抵銷，為上述向LionRock Capital作出的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595.1百萬港元，主要為(i)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1,719.7百萬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95.7百萬港元；及(iii)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50.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扣除現金) 264.6百萬港元所抵銷。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及非控股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償還銀行貸款、支付租賃負債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888.4百萬港元，主要為(i)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1,504.1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1,256.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169.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由(i)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出資69.6百萬港元；及(ii)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3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501.2百萬港元，主要為(i)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298.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54.8百萬港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10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354.2百萬港元，主要為(i)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1,667.1百萬港元；(ii)償還可換股票據778.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124.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由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1,256.0百萬港元所抵銷。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概要載列如下。

(i) 收購悅嶺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850,000港元收購悅嶺管理有限公司（「悅嶺」）（中國三個體育目的地之營運商）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預期可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商譽5.4百萬港元乃由於悅嶺具備營運多個體育目的地的經驗以及本集團收購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運動體驗分部。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稅項扣減。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51.9百萬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6.2百萬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631.8百萬港元及825.1百萬港元。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ii) 收購上海益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益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書」）全部股權，其擁有「Snake電競俱樂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旬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為中國《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參賽隊伍之一）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2百萬元。本集團期望借著運用旗下豐富的體育資源優勢和管理經驗，為LNG電競俱樂部的商業模式和長遠發展，以及中國電競產業提供更多職業化規範，並創造更多額外價值和商業機會以進一步達致可持續發展。

商譽3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海益書具備運營電競團隊的經驗以及現有內部資源（包括隊員及教練）。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運動體驗分部。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稅項扣減。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8.7百萬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12.5百萬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627.1百萬港元及822.9百萬港元。

(iii) 出售沈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沈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96.3百萬港元，出售的資產淨值為115.9百萬港元，先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10.4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產生除所得稅後出售虧損30.0百萬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5.7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0.6百萬港元）。

(iv) 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90.0百萬港元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昇進」）（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13個滑冰場館的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預期可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李寧體育園及李寧運動中心以外的其他休閒體育目的地，並將透過完善本集團旗下營運的體育目的地之數量、品類、服務及全國覆蓋範圍，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商譽170.0百萬港元乃由於昇進具備營運滑冰場之業務網絡及經驗、現有內部資源（包括有聲望的教練）以及本集團收購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體育目的地發展分部。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稅項扣減。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為759.6百萬港元及839.5百萬港元。

(v) 收購堡獅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46.6百萬港元收購堡獅龍的1,093,091,098股股份，約佔堡獅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6%。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就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堡獅龍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截止，以代價38,000港元額外收購748,148股股份。緊接該等要約結束後，本集團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21.0百萬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72.7百萬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則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262.3百萬港元及912.8百萬港元。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若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者，則應於本文件中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其可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堡獅龍。儘管如此，鑑於（其中包括）(a)本公司為GEM上市發行人，並於相關時間就有關收購事項已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與非上市申請人毋須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規不同）；及(b)堡獅龍為主板上市發行人，已根據其於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義務刊發其涵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故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vi) 出售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7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將目標公司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為375.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7百萬元），所出售資產淨值為319.7百萬港元，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3.2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產生出售收益52.9百萬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4.2百萬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6百萬港元）。

與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16.1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及34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488.0百萬港元，主要為新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及位於上海的商業物業的尾款。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因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改。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該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主板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披露規定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6	10,026	101,944
注資／收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571,504	17,349	19,847
總計	<u>590,080</u>	<u>27,375</u>	<u>121,791</u>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256,000	1,256,000	–	18,103
租賃負債	184,638	408,788	486,319	497,936
總計	<u>1,440,638</u>	<u>1,664,788</u>	<u>486,319</u>	<u>516,039</u>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56.0百萬港元、1,256.0百萬港元及零的銀行貸款為非流動借款，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18.1百萬港元則為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之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則按i)中國銀行同業拆息減基差及ii)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基差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指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估計賬面值分別為1,065.1百萬港元及1,315.7百萬港元）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受限於與該聯營公司之報價相關的若干契諾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218.5百萬港元，當中201.6百萬港元未獲動用。我們不擬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或於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時出現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租賃負債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8.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收購堡獅龍。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6.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進一步擴充多品牌鞋服業務，令租賃店舖數目增加。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為零、5.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款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項目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要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 ⁽¹⁾	19.7	40.4	41.4
純利率(%) ⁽²⁾	132.3	146.5	323.8
權益回報率(%) ⁽³⁾	27.0	26.5	57.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0	17.5	49.1
流動比率(倍) ⁽⁵⁾	3.6	4.1	4.3
資產負債率(倍) ⁽⁶⁾	0.2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2)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純利率按有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3)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權益回報率按有關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 (5)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計算。
- (6)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為債務淨額與權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其中債務淨額指於有關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限制性銀行結餘）。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7.0%及26.5%，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為年內溢利增加部分由二零二零財年派付的股息所抵銷。權益回報率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57.7%，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內溢利大幅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7.0%及17.5%，維持相對穩定，主要原因為年內溢利增加部分由資產總值增加（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所抵銷。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二一財年增加49.1%，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內溢利大幅增加，部分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亦增加所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倍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倍，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20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收取的代價，但部分被年內支付特別股息所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273.3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的款項；及(iii)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182.1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流動比率增加部分由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1.0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收購的堡獅龍集團。

流動比率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4.3倍。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67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李寧公司部分權益收取的代價，但部分被年內支付特別股息所抵銷；(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增加313.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LionRock Capital的款項。淨流動比率增加部分由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04.5百萬港元所抵銷。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健及有效的資產負債比率在0至1的範圍內。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包括(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行業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專業人士開支；及(ii)非專業人士開支。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編纂]的開支，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財年作為行政開支確認。將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的實際金額須待最終發票及作出其他調整後，方可作實。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或宣派特別股息1,667.1百萬港元、298.5百萬港元及1,504.1百萬港元。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建議。在考慮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彼等可能於有關時間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

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

任何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的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就分派為股息的溢利而言，溢利的有關部分將無法再投資於業務營運。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為353.1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三「B.非凡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二B –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Clark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本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Clark集團對歷史趨勢、目前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Clark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於「風險因素」內討論。

概覽

Clark集團的使命為「讓每個人都能自由自在地活動」。憑藉近二百年的經驗及工藝，Clark集團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採用以下方向，包括(i)簡潔設計；(ii)精巧結構及細節；(iii)標誌性顏色及材料；(iv)舒適性及合身性；及(v)質量及使用壽命，被認為是其鞋類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關鍵特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各期間，Clark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1,370.7百萬英鎊、778.9百萬英鎊及926.2百萬英鎊，且Clark集團於同期錄得純利為53.4百萬英鎊、淨虧損150.6百萬英鎊及純利53.0百萬英鎊。

編製基準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言，Clark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Clark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財務狀況，以及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影響CLARK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Clark集團的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Clark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地區經濟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集團超過80.0%的收益於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產生。Clark集團的客戶主要為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的個人消費者及批發客戶。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變化會直接影響當地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從而影響客戶的消費者情緒及Clark集團的財務表現。客戶的支出相估與其各自國家／地區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互關聯。倘未來該等地區的經濟隨著時間波動，則Clark集團無法保證取得穩定的經營業績。此外，預期近期的高通脹率或會對Clark集團的採購及經營成本造成壓力。財務成本亦可能受到全球利率上調的影響。因此，Clark集團的盈利能力容易受上述因素影響。

Clark集團產品的吸引力

作為擁有近200年歷史及全球影響力的知名國際鞋履品牌，Clark集團以其產品的質素及風格著稱。於「Clarks」品牌旗下，Clark集團開發多個具有不同特點的子品牌，以滿足特定客戶群的需求，包括(i)專注於時尚設計的「Clarks Originals」並以更高端定位瞄準狂熱及街頭服飾消費者；及(ii)「Clarks Collection」及「Clarks Cloudsteppers」，旨在以可承受的價格範圍為成人提供舒適的鞋履。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產品的吸引力主要受產品設計、產品價格及銷售網絡的影響。Clark集團一般一年推出兩次產品，分別是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Clark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產品開發。

Clark集團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渠道

「Clarks」為國際鞋履品牌，專注於英國及美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Clarks」於英國時尚休閒鞋履市場中排名第一，二零二一年零售額約為714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為14.1%，並於美國排名第七，二零二一年零售額約642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為1.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擁有571間主要位於英國、愛爾蘭及美國的直營店、3,525間主要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和美國的批發商，以及各種線上銷售平台，如其旗艦網店及其他由批發客戶運營的電子商務平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自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產生大部分收益，分別佔Clark集團總收益約58.0%、57.0%及60.5%。Clark集團以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可於COVID-19疫情的封城期間等實體店接觸機會受阻時互補不足。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的85.4%、84.2%及84.5%。產品價格因多個因素而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例如所用原材料、類別、質素、客戶偏好及市況等。售價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存貨的成本，主要包括款式及質素。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用的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幅對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存貨成本波幅假設為5%、10%及15%。

假設性波幅	存貨成本變動		
	+/-5%	+/-10%	+/-15%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	-/+30.8	-/+61.6	-/+92.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17.3	-/+34.7	-/+5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19.6	-/+39.2	-/+58.8

潛在[編纂]務請注意，上述過往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上述分析不應被視為有關假設性波幅的實際影響。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為所產生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對Clark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276.8百萬英鎊、217.3百萬英鎊及173.4百萬英鎊，相當於各期間總收益的20.2%、27.9%及18.7%。Clark集團銷售員工的薪金一般由固定底薪部分及按銷售價值計算的銷售獎勵組成。因此，銷售員工的薪金一般會隨總收益波動。後勤員工的薪金主要為固定性質。

倘Clark集團未能挽留其員工，則Clark集團可能會產生招聘或培訓新員工的額外成本，從而影響Clark集團的盈利能力。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賃相關開支

Clark集團的直營店通常位於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內或街道上，具有較高的可見度及客流量。Clark集團相信，店舖的便利程度會影響消費者的到訪次數。由於Clark集團策略性地將店舖開設於主要購物區，故有關店舖的租賃相關開支構成總成本的重大部分。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訂有辦公室及專賣店等其他租賃安排。租賃相關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利息、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租賃相關開支分別為76.2百萬英鎊、63.6百萬英鎊及42.5百萬英鎊，相當於各期間總收益的5.6%、8.2%及4.6%。

除極少數自有物業外，所有其他直營店均於租賃物業營運。倘若Clark集團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無法續約，則Clark集團可能會因將現有店舖遷至新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並須承擔該期間客戶流失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Clark收購事項」。

外匯風險

鑑於Clark集團的國際性質及業務活動，由於銷售、採購、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計值貨幣不同，故Clark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財務部門根據對未來交易流量的詳細預測，透過簽訂在未來季節到期的遠期外幣合約，管理與Clark集團貿易業務相關的現金流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為資產淨值狀況6.1百萬英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為負債狀況淨值10.0百萬英鎊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資產淨值狀況1.8百萬英鎊。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季節性

Clark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Clark集團通常會因英國七月推出開學活動而於曆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倘Clark集團未能抓住該活動帶來的銷售機會，則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於同樣原因，Clark集團或需要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推出開學活動增加的銷售需求，使Clark集團面臨更高存貨水平的風險。

由於該等波動，個別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亦未必可反映表現。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Clark集團構成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作為具有季節性帶動業務模式的全球鞋履零售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帶來即時影響，原因為需求減少恰逢春夏季節及新存貨的開始，導致重大營運資金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持續。COVID-19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持續經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1,370.7百萬英鎊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的778.9百萬英鎊。

鑑於政府於二零二零年春季、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再次強制封城的直接影響，英國及愛爾蘭的收益減少43.8%。受惠於強勁溢利率控制、成本削減、公司自願性安排(CVA)相關租金節省及政府休假支援，英國及愛爾蘭地區貢獻的收入減少被部分抵銷。

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的收益下跌38.0%。歐洲配送中心已成功轉移至荷蘭芬洛。其讓供應商可將產品直接運送至歐洲配送中心，亦令供應鏈效率提升，並降低關稅成本。

於美洲，除線上渠道錄得按年增長外，所有渠道的收益減少48.2%。二零二零年春夏全國封城，其後許多州份及城市實施地方限制，嚴重影響客戶信心並減少客流量。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亞太區表現下跌20.1%。去年宣佈變動後，於中國，Clark集團的批發銷量亦錄得減少，但數碼方面的表現維持較穩定。

此外，許多批發合作夥伴均實施延長付款期限，令就出售予該等客戶的存貨收取現金流延遲。對此，Clark集團採取即時全球行動降低成本及現金流出：(i)盡可能停止所有可自由支配的支出；(ii)在負責任的情況下，Clark集團尋求提供流動性支援的供應商延長付款期限，以抵銷客戶對其施加的行動；及(iii)Clark集團亦決定不宣派任何與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

此外，英國的租金和債務執行暫停有助於全年提供流動性支援，並提供更多時間與業主磋商減租及延期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功與供應商訂立CVA，允許其大多數物業在未來三年內拖欠租金及轉為營業額租金基礎，就該期間內COVID-19的不明確風險提供保障。

物業組合策略的實施已有進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125間店舖退出，其中122間永久關閉以及3家轉讓予特許經營或許可合作夥伴。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Clark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有關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訊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Clark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選定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了解Clark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要的Clark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4。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Clark集團之收益與在店內、線上或通過第三方銷售優惠直接向消費者及批發客戶供應產品有關。

收益乃於Clark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Clark集團就交換該等貨物預期將享有之代價的金額確認。對大多數收益來源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格或控制權轉移時所涉及的判斷層面較低。

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額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且貨物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

(i) 貨物銷售—批發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批發商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貨物銷售—零售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在店內出售予客戶且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貨物銷售—線上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發貨後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禮券

銷售禮券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對客戶的負債。其於兌換禮券時撥作收益。根據歷史數據於禮券銷售前識別破損因素。未過期的禮品卡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具有交回／交換權的出售

對於具有不同產品之交回／交換權之產品銷售，Clark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Clark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預期將交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忠誠度計劃

在美洲，Clark集團推行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根據購買產品的金額賺取積分，一旦達到指定數量的積分，即可兌換禮券。發行的積分代表提供重大權利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給積分的總交易價格部分根據兌換時客戶的積分價值釐定，並根據預期兌換率（破損率）進行調整。與所賺取積分相關的代價予以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客戶兌換所得優惠券時確認。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

於合理保證Clark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就英國職位保留計劃收取之政府補貼按應計模式確認，並分類為收益補貼。補貼收入有系統地於與擬補償之補貼相關之成本支銷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有關成本包括促使資產可按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之成本。Clark集團之政策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與其剩餘價值之間的差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就此所用的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

軟件

倘軟件並非電腦硬件相關項目之組成部分，軟件被視為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成本包括貨品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以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僱員之內部薪金相關成本。在滿足開發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無形資產政策一貫適用於類似類別資產。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至5年）內攤銷。開發中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持有。價值之任何減值於損益確認。

商標

已獲取商標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按直線法於20年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適用法入賬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估值，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彼等現有地點及條件時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及其他直接進口成本。若干存貨的採購可能受限於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Clark集團對該等採購採用基準調整，以使成本最初參照對沖匯率而非採購當日的即期匯率確認。

租賃

Clark集團作為承租人

Clark集團就所有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12個月租期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Clark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輕易釐定該利率，承租人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Clark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店鋪訂立租賃協議。Clark集團亦向零售商出租營運特許經營店所需的設備。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進行資產審查時，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法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通常為店鋪層面）執行，並要求Clark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期間、現金流量的價值及其增長、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間接費用的性質及價值以及貼現率假設。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就租賃釐定的增量借款利率

釐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涉及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非總是輕易釐定，因此持有的租賃已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Clark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並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這涉及假設及估計，相關假設及估計會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Clark使用各營運區域實體特有的綜合信貸評級，旨在釐定一組作為起點使用的適當市場數據，並就各項租賃的特定條件（如租期及擔保）作出調整。有關租賃賬面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退休後福利估值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成本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長做出假設。

由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該等計劃的長期性質，此類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相關貨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的利率。死亡率基於特定國家的公開死亡率表。未來工資增長及退休金增長乃基於相關國家的預期未來通貨膨脹率。有關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70.7	100.0	778.9	100.0	926.2	100.0
銷售成本	(721.2)	(52.6)	(411.4)	(52.8)	(463.3)	(50.0)
毛利	649.5	47.4	367.5	47.2	462.9	50.0
分銷開支	(387.8)	(28.3)	(279.3)	(35.9)	(231.7)	(25.0)
行政費用	(209.8)	(15.3)	(257.3)	(33.0)	(173.2)	(18.7)
其他收入	7.1	0.5	52.3	6.7	17.5	1.9
財務成本	(23.3)	(1.7)	(21.0)	(2.7)	(26.6)	(2.9)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3.8	2.5	(1.1)	(0.1)	(10.9)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	5.1	(138.9)	(17.8)	38.0	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3)	(1.2)	(11.7)	(1.5)	15.0	1.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 溢利/(虧損)	53.2	3.9	(150.6)	(19.3)	53.0	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溢利	0.2	0.0	–	–	–	–
期內溢利/(虧損)	53.4	3.9	(150.6)	(19.3)	53.0	5.7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的收益來自其鞋履買賣活動。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英國(「英國」)及愛爾蘭共 和國(「愛爾蘭」)	558.9	40.8	314.3	40.4	375.4	40.5
美洲	599.9	43.8	311.0	39.9	389.0	42.0
歐洲	87.6	6.4	54.3	7.0	60.9	6.6
亞太	124.3	9.0	99.3	12.7	100.9	10.9
總計	<u>1,370.7</u>	<u>100.0</u>	<u>778.9</u>	<u>100.0</u>	<u>926.2</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鞋履買賣主要透過(i)線下銷售，包括零售及批發；及(ii)線上銷售進行交易。

就向批發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確認。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就線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發貨的時間點)確認。如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則屬已交付。當客戶初步在線購買貨品，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Clark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線下渠道						
-直營店	660.6	48.2	290.9	37.3	402.1	43.4
-批發	575.1	42.0	334.9	43.0	365.8	39.5
小計：	1,235.7	90.2	625.8	80.3	767.9	82.9
線上渠道	135.0	9.8	153.1	19.7	158.3	17.1
合計	1,370.7	100.0	778.9	100.0	926.2	100.0

附註：

- 「批發」包括對第三方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及電視商貿平台運營商的銷售。
- 「線上渠道」指Clark集團經營的線上旗艦店。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隨著世界若干地區的復甦，銷售額開始再次回升。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已售存貨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已售存貨成本	615.7	85.4	346.6	84.2	391.7	84.5
其他(附註1)	105.5	14.6	64.8	15.8	71.6	15.5
總計	721.2	100.0	411.4	100.0	463.3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分銷及運輸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波幅與收益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分別為總收益的52.6%、52.8%及5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集團的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集團的毛利分別為649.5百萬英鎊、367.5百萬英鎊及462.9百萬英鎊，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則分別為47.4%、47.2%及50.0%。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為銷售人員的薪酬開支、水電及運營費用、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營銷及廣告費用。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薪酬開支	177.6	45.8	125.3	44.9	105.5	45.5
水電及運營費用	101.2	26.1	69.3	24.8	72.9	31.5
折舊	72.4	18.7	61.2	21.9	39.1	16.9
營銷及廣告費用	35.4	9.1	23.0	8.2	14.2	6.1
其他	1.2	0.3	0.5	0.2	–	–
總計	<u>387.8</u>	<u>100.0</u>	<u>279.3</u>	<u>100.0</u>	<u>231.7</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分別為387.8百萬英鎊、279.3百萬英鎊及231.7百萬英鎊，相當於Clark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的28.3%、35.9%及25.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分銷費用佔Clark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產生的固定成本並未隨著收入減少而減少。該等固定成本主要包括CVA安排前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店鋪及倉庫的租金開支。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人員的薪酬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及辦公室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外匯差額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百萬英鎊	%
薪酬開支	99.2	47.3	92.0	35.8	67.8	3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	7.1	49.8	19.4	13.3	7.7
水電及辦公室費用	77.5	36.9	88.1	34.2	74.8	43.2
折舊	15.5	7.4	15.2	5.9	18.9	10.9
外匯差額	(5.5)	(2.6)	12.0	4.7	(4.2)	(2.4)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7.3	3.5	(2.1)	(0.8)	–	–
其他	0.8	0.4	2.3	0.8	2.6	1.5
總計	<u>209.8</u>	<u>100.0</u>	<u>257.3</u>	<u>100.0</u>	<u>173.2</u>	<u>100.0</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209.8百萬英鎊、257.3百萬英鎊及173.2百萬英鎊，相當於各期間Clark集團總收益的15.3%、33.0%及18.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行政費用佔Clark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34.8百萬英鎊主要與再融資項目有關，屬於一次性性質；(ii)外匯差額17.5百萬英鎊；及(iii)水電及辦公費用10.6百萬英鎊，主要是由於以簡化業務模式及減少行政費用為核心的重組費用，屬於一次性性質。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i)政府補貼；(ii)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及(iii)專利費收入。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Clark集團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5	2.3	0.2
政府補貼	—	18.5	5.3
專利費收入	3.1	3.0	4.1
差餉回扣	—	—	7.0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 提前終止之收益	1.5	26.8	0.2
其他	—	1.7	0.7
總計	<u>7.1</u>	<u>52.3</u>	<u>17.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以冠狀病毒工作保留計劃（「CJRS」）的形式獲得政府補貼，該計劃旨在幫助英國企業渡過COVID-19形勢。根據CJRS，可以就休假僱員的Clark集團的若干成本申索補助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通過該計劃申索16.4百萬英鎊。CJRS收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成本，倘Clark集團認為可以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則該等成本符合資格計入CJRS補助金申索中。其他地區提供了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就業支持，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就美洲及歐洲僱員分別申索零、2.1百萬英鎊及5.3百萬英鎊。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指於若干司法權區作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結果的租金優惠產生的提早終止租賃及租賃修訂的收益，原因是租金優惠並不屬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範圍，而管理層認為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訂。租賃修訂指租期及租金金額等租賃條款的任何變動。鑑於COVID-19爆發，Clark集團對英國的租賃物業進行估值調整。信貸估值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行，其反映英國大部分租賃物業均受到影響，故正在修訂租賃條款。此外，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商店被提前終止。因此，二零二零年的整體損益影響較二零一九年大。

專利費收入指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自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收入。專利費乃根據特許經營商的銷售業績向彼等收取。

差餉回扣指因提前終止英國物業若干租賃安排而退還超額支付的差餉。

財務成本

Clark集團財務成本主要為(i)優先股息票；(i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應付利息；(iii)租賃負債利息。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的應付利息	4.5	6.5	7.4
優先股息票	—	—	9.4
應付C&J Clark Limited的			
利息淨額	0.4	0.9	—
融資費用攤銷	0.9	0.8	1.4
租賃負債利息	16.8	11.6	6.4
其他	0.7	1.2	2.0
總計	<u>23.3</u>	<u>21.0</u>	<u>26.6</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23.3百萬英鎊、21.0百萬英鎊及26.6百萬英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應付利息為Clark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

優先股息票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發行的100百萬股優先股按年利率10%計息的股息票。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租期內各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為對租賃負債餘額產生固定定期利率的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已撥回減值虧損33.8百萬英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1百萬英鎊及10.9百萬英鎊。

Clark集團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英國企業稅按19.0%稅率對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6.3百萬英鎊及11.7百萬英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15.0百萬英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3.5%。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實際稅率並不適用，是由於Clark集團於該等期間享有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比較

收益

Clark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1,370.7百萬英鎊減少591.8百萬英鎊或4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778.9百萬英鎊。有關減少主要原因為COVID-19的影響導致批發及零售均因多個地區封城而大幅下跌，導致須重新平衡存貨與季節性需求。電子商務的增長有所改善，但無法抵銷批發和零售的下滑。

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產生的收益分別下跌43.8%及48.2%，原因為零售及批發渠道組合緊縮。亞太區產生的收益亦下跌20.1%，減少封城的影響攤薄COVID-19爆發的影響。

銷售成本

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721.2百萬英鎊減少309.8百萬英鎊或4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411.4百萬英鎊，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Clark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649.5百萬英鎊減少282.0百萬英鎊或4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367.5百萬英鎊。有關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4%及47.2%。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387.8百萬英鎊減少108.5百萬英鎊或28.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79.3百萬英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應對COVID-19的補救措施，包括(i)薪酬開支減少52.3百萬英鎊，主要是由於人手減少所致；(ii)水電及運營費用減少31.9百萬英鎊，是由於當地政府宣佈封城政策而折舊11.2百萬英鎊；及(iii)營銷及廣告費用減少12.4百萬英鎊。

行政費用

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209.8百萬英鎊增加47.5百萬英鎊或2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57.3百萬英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34.8百萬英鎊，主要與再融資項目有關，屬一次性項目；(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內各種外幣兌英鎊的波動所造成的外匯差額17.5百萬英鎊；及(iii)水電及辦公室開支10.6百萬英鎊，主要是由於以簡化業務模式及降低行政成本為中心的重組成本，屬一次性項目。該增長被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減少9.5百萬英鎊及薪酬開支主要由於人數減少而減少7.2百萬英鎊部分抵消。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7.1百萬英鎊增加45.2百萬英鎊或63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52.3百萬英鎊。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期間若干租賃的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增加25.3百萬英鎊；及(ii)政府補貼增加18.5百萬英鎊，主要與上文論述的COVID-19爆發的紓困措施有關。

財務成本

Clark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23.3百萬英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1.0百萬英鎊。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還款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5.2百萬英鎊。財務成本減少部分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應付利息增加2.0百萬英鎊所抵銷，主要原因為貸款及借款的總餘額增加。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撥回 (確認)

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已撥回減值虧損為33.8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Clark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重新評估零售店減值指標，令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36.3百萬英鎊。有關撥回乃因改善店舖貼現現金流而作出。Clark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錄得減值1.1百萬英鎊。

所得稅開支

Clark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16.3百萬英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11.7百萬英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3.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期內溢利53.2百萬英鎊，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期內虧損150.6百萬英鎊。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爆發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董事會聲明，Clark集團決定退出土耳其市場。鑒於Clark在土耳其充滿挑戰性的格局，Clark董事會並未看到盈利或發展Clark的機會。土耳其的所有商舖及Clark的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九年關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溢利0.2百萬英鎊，主要為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超額撥備。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2.2百萬英鎊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收益0.7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期間結束日期將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換算為英鎊的外幣換算。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7.5百萬英鎊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11.8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解除到期外匯合約以及於期間末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對沖貨幣的外匯匯率變動。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虧損)，扣除所得稅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錄得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40.4百萬英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則錄得退休金計劃虧損105.6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進行的計劃估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比較

收益

Clark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778.9百萬英鎊增加147.3百萬英鎊或18.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926.2百萬英鎊。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復甦強勁。收益因英國及愛爾蘭以及美洲等主要市場的經營環境改變而增加18.9%。英國及愛爾蘭的收益增加19.4%，而美洲的銷售亦改善25.1%。

銷售成本

Clark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411.4百萬英鎊增加51.9百萬英鎊或1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463.3百萬英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Clark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367.5百萬英鎊增加95.4百萬英鎊或26.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462.9百萬英鎊。毛利的有關增加主要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7.2%及50.0%。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Clark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79.3百萬英鎊減少47.6百萬英鎊或1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231.7百萬英鎊。有關減少歸因於(i)折舊減少主要是與零售店及特銷店相關的使用權資產22.1百萬英鎊；(ii)薪酬開支減少19.8百萬英鎊；及(iii)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營銷及廣告費用減少8.8百萬英鎊。

行政費用

Clark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57.3百萬英鎊減少84.1百萬英鎊或3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173.2百萬英鎊。有關減少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36.5百萬英鎊，主要與上一財政期間完成的再融資項目有關，屬一次性項目；(ii)薪酬開支主要由於人數減少而減少24.2百萬英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內各種外幣兌英鎊的波動所造成的外匯差額16.2百萬英鎊；及(iv)水電及辦公室費用13.3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上一財政年度的重組成本，主要集中於簡化業務模式及降低行政成本，屬一次性項目。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52.3百萬英鎊減少34.8百萬英鎊或66.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17.5百萬英鎊。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貼減少13.2百萬英鎊，主要與上文所述的COVID-19爆發的紓困措施有關；及(ii)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期間若干租賃的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減少26.6百萬英鎊。

財務成本

Clark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21.0百萬英鎊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26.6百萬英鎊。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產生優先股息票9.4百萬英鎊。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撥回 (確認)

Clark集團的減值確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1.1百萬英鎊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10.9百萬英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減值虧損確認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9.0百萬英鎊及應收賬款的減值8.8百萬英鎊，大部分由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回16.7百萬英鎊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減值虧損確認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減值。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1.7百萬英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則錄得所得稅抵免15.0百萬英鎊。有關稅項抵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確認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期內虧損150.6百萬英鎊，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轉虧為盈，錄得期內溢利53.0百萬英鎊。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自COVID-19爆發復甦導致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節省成本所致。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收益0.7百萬英鎊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5.1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期間結束日期按即期匯率將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換算為英鎊的外幣換算。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虧損之有效部分，扣除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11.8百萬英鎊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收益9.4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解除到期外匯合約以及於期間末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對沖貨幣的外匯匯率變動。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虧損)，扣除所得稅

Clark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錄得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105.6百萬英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則錄得退休金計劃之收益64.7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由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進行的計劃估值變動。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83.3百萬英鎊、186.1百萬英鎊、236.1百萬英鎊及295.8百萬英鎊。下表載列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所示日期的選定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2.1	316.0	268.4	31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	78.6	80.1	12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10.7	0.2	1.9	8.9
可收回稅項	1.2	0.6	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	98.2	161.0	109.6
流動資產總值	511.1	493.6	512.1	55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	251.8	229.9	219.1
貸款及借款	13.5	7.7	6.3	5.7
租賃負債	63.9	31.9	31.4	3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1.1	9.8	0.5	0.3
合約負債	3.9	3.2	3.8	3.6
應付稅項	2.4	3.1	4.1	3.1
流動負債總額	327.8	307.5	276.0	262.0
流動資產淨值	183.3	186.1	236.1	295.8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3.3百萬英鎊及186.1百萬英鎊。

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增加至236.1百萬英鎊。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2.8百萬英鎊；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9百萬英鎊。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295.8百萬英鎊。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 庫存增加46.2百萬英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4.6百萬英鎊；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51.4百萬英鎊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8百萬英鎊。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營運資金充足」。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83.6百萬英鎊、145.6百萬英鎊及127.1百萬英鎊。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土地及樓宇	87.8	79.2	73.9
廠房及設備	95.8	66.4	53.2
總計	<u>183.6</u>	<u>145.6</u>	<u>127.1</u>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183.6百萬英鎊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45.6百萬英鎊，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折舊費用25.4百萬英鎊及減值虧損9.0百萬英鎊所致，部分被添置4.5百萬英鎊所抵銷，主要為營運廠房及設備。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27.1百萬英鎊，主要由於期內折舊費用22.6百萬英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於集團營運所在多個司法權區的多間辦公室、零售店及專賣店的經營租賃安排。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208.3百萬英鎊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71.0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有關COVID-19疫情期間英國及愛爾蘭CVA安排的租賃協議修訂及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48.5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期內的折舊費用20.1百萬英鎊及減值虧損確認15.6百萬英鎊。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i) Clark各部門、零售店及倉庫的軟件成本；及(ii)代表「Clarks」品牌的商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56.5百萬英鎊、48.9百萬英鎊及37.8百萬英鎊。

Clark集團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56.5百萬英鎊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48.9百萬英鎊，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37.8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各財政年度扣除的攤銷。

存貨

Clark集團的存貨指可供買賣的鞋履。Clark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352.1百萬英鎊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316.0百萬英鎊，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268.4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應對COVID-19爆發的存貨管理。

Clark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其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則會作出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存貨分別計入低於成本存貨撥備11.0百萬英鎊、14.7百萬英鎊及11.6百萬英鎊。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84	296	230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4天得出。

Clark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的1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的296天，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期間全球多個地區的封城政策及限制社交活動導致銷售減少。

Clark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的230天，主要歸因於期末存貨結餘減少及期內因從疫情中逐漸復甦而令銷售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215.8百萬英鎊或80.4%存貨已經售出或獲動用。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	65.5	53.4	5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0.4)	(0.9)	(0.4)
	<u>65.1</u>	<u>52.5</u>	<u>52.7</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5	8.3	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3)	(4.8)
	<u>8.5</u>	<u>–</u>	<u>4.6</u>
預付款項	24.3	13.5	14.2
其他應收款項	<u>12.6</u>	<u>12.6</u>	<u>8.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小計	<u>36.9</u>	<u>26.1</u>	<u>22.8</u>
總計	<u><u>110.5</u></u>	<u><u>78.6</u></u>	<u><u>80.1</u></u>

應收賬款

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鞋履批發。應收賬款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65.1百萬英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52.5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導致二零二一年批發表現轉差。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為52.7百萬英鎊。

Clark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45天至90天之間。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Clark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並無逾期	54.1	37.0	35.9
已逾期1至60天	9.7	9.9	8.9
已逾期61至90天	0.3	0.9	1.9
已逾期91至120天	0.4	0.9	1.5
已逾期121天或以上	0.6	3.8	4.5
	<u>65.1</u>	<u>52.5</u>	<u>52.7</u>

Clark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了按集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根據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Clark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相關前瞻性因素釐定。作為信貸風險管理常規的一部分，Clark集團按地區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乃由於此舉密切反映了Clark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於評估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結餘而言，應收賬款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5.5%、1.1%-3.4%及0.0%-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期初	0.4	0.4	0.9
撇銷金額	(0.2)	(1.5)	(0.3)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變動，扣除因結算而 取消確認者	<u>0.2</u>	<u>2.0</u>	<u>(0.2)</u>
於期末	<u>0.4</u>	<u>0.9</u>	<u>0.4</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48	65	53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收賬款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記賬銷售再乘以364天得出。

Clark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4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65天，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期間批發客戶請求臨時延長信貸期。

Clark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53天，主要歸因於COVID-19後期間加強信貸嚴格控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37.2百萬英鎊或70.1%經已結付。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Clark集團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與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有關的金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為8.5百萬英鎊、8.3百萬英鎊及9.4百萬英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已確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8.3百萬英鎊及4.8百萬英鎊，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收益減少及存在貿易不確定性。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lark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i)貨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租賃按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

Clark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36.9百萬英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26.1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需求減少令收到的購買訂單減少，導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22.8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結束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財務工具

Clark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財務工具為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財務工具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並未按對沖會計 法處理	<u>11.6</u>	<u>0.2</u>	<u>2.3</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並未按對沖會計 法處理	<u>5.5</u>	<u>10.2</u>	<u>0.5</u>

Clark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輕海外銷售及採購的匯率風險。所使用的衍生工具並未指定為對沖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百萬歐元 (「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英鎊兌1.096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1.097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英鎊兌1.105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兌1.1058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1.1075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1.1450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1.150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英鎊兌1.1577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英鎊兌1.1689歐元
賣出4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美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英鎊兌1.236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3.8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1.3028美元
賣出3.8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1英鎊兌1.3029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1英鎊兌1.3477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1.3478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兌1.3480美元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流動部分

Clark集團流動資產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財務工具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10.7百萬英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0.2百萬英鎊，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增加至1.9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期末當日的外幣即期匯率變動。

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財務工具分別為0.9百萬英鎊、零及0.4百萬英鎊，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並無到期日超過12個月的外匯合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應付賬款	97.4	113.1	134.9
應付C&J Clark Limited款項	24.0	24.7	0.1
社保	0.4	0.4	0.7
其他應付款項	10.4	8.7	110.3
應計費用	110.8	105.1	90.4
	<u>243.0</u>	<u>252.0</u>	<u>336.4</u>

應付賬款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主要來自有關就貿易目的向供應商付款的應付款項。Clark集團應付賬款的正常信貸期一般為90天。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97.4百萬英鎊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13.1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嚴格現金管理。應付賬款進一步增加至134.9百萬英鎊，主要因為二零二一年需求增加令採購增加，故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應付賬款結餘增加。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並無逾期	59.6	108.0	91.2
已逾期1至60天	31.8	2.8	7.7
已逾期61至90天	2.0	0.3	1.3
已逾期91至120天	1.0	0.2	0.6
已逾期121天或以上	3.0	1.8	34.1
	<u>97.4</u>	<u>113.1</u>	<u>134.9</u>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53	93	97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4天得出。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5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93天，主要原因為應付賬款結餘增加及COVID-19爆發期間的臨時信貸期延長要求。

Clark集團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相對穩定，為97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03.2百萬英鎊或76.5%尚未結付應付賬款經已結付。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Clark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其他應繳稅款及優先股份。Clark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10.4百萬英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8.7百萬英鎊，主要是由於銷售活動減少及於英國應付的國民保險減少，令其他應交稅費減少。Clark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110.3百萬英鎊，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發行100.0百萬英鎊的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Clark已發行每股面值1.00英鎊的100百萬股優先股。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該等股份可於採納日期第五週年起（即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選擇以現金贖回部分或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於贖回時，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支付(a)優先股認購價；(b)截至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累計的票息；加上(c)致使優先股持有人獲支付的總金額等於所贖回股份認購價至少兩倍的額外金額（如有）的總額。優先股的票息率為每年10%，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已產生票息9.4百萬英鎊。

應計費用

Clark集團的應計費用主要為一般業務應計費用，包括空運、租金及差餉、購買Clark集團尚未收到發票的商品、關稅及僱員相關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0.8百萬英鎊及105.1百萬英鎊。Clark集團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減少至90.4百萬英鎊，主要原因為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雜項項目下降。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一般為未履行的履約義務。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為客戶購買及尚未兌換的禮品卡。此外，就線上銷售而言，當客戶初步線上購買貨品，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預期合約負債會於一年內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百萬英鎊、3.2百萬英鎊及3.8百萬英鎊。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撥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撥備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破損撥備	0.3	0.6	–
虧損性租賃撥備	1.3	–	–
重組撥備	7.3	5.9	4.5
其他	4.9	8.2	6.4
	<u>13.8</u>	<u>14.7</u>	<u>10.9</u>

破損撥備

就根據當前關閉計劃將出租物業恢復至其原狀態所需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預計該等成本將於租賃協議結束時產生。

重組撥備

就委託裁員產生的預期成本及有關計劃重組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

虧損性租賃撥備

倘Clark集團的一項租賃中，為履行租賃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租賃收取的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虧損性租賃撥備。虧損性租賃撥備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以外的租賃確認。

其他

所有財政期間的其他撥備主要包括根據與批發合夥人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來自零售及電子商務客戶之預期退貨率的銷售退貨。此外，其他撥備包括來自任何進行中的訴訟產生的估計負債。由於並無股價可用於估值基礎，長期獎勵計劃於年內的計劃價值為零，導致解除撥備。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的撥備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13.8百萬英鎊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4.7百萬英鎊，主要原因為有關銷售退貨的其他撥備增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撥備減少至10.9百萬英鎊，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動用重組撥備以及解除破損及其他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Clark集團主要就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使用現金。Clark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優先股份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Clark集團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可降低意外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Clark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短、中及長期的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需要。Clark集團定期監管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可用的財務資源。Clark集團透過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現金流量風險。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Clark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8.6	(21.2)	138.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0)	(6.8)	(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0.1)	96.5	(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	68.5	6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23.1	9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	(1.1)	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	90.5	154.7

營運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鞋履貿易的所得款項。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存貨採購、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8.6百萬英鎊，主要為除稅前溢利69.5百萬英鎊、已付利息9.9百萬英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42.4百萬英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8.7百萬英鎊；及(ii)撥備減少9.3百萬英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6.5百萬英鎊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1.2百萬英鎊，主要為除稅前虧損138.9百萬英鎊、已付利息12.0百萬英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40.3百萬英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8.5百萬英鎊；及(ii)存貨減少24.2百萬英鎊。

CLARK 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8.6百萬英鎊，主要為除稅前溢利38.0百萬英鎊、已付利息8.9百萬英鎊、已付所得稅4.7百萬英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51.9百萬英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43.2百萬英鎊；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5百萬英鎊。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Clark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0.0百萬英鎊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0百萬英鎊；及(ii)購買軟件11.5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8百萬英鎊主要為(i)購買軟件2.8百萬英鎊；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0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5百萬英鎊主要為(i)購買軟件3.0百萬英鎊；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百萬英鎊。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貸款及借款以及發行優先股份的所得款項。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貸款及借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90.1百萬英鎊主要為(i)償還租賃負債88.8百萬英鎊；及(ii)償還貸款及借款1.3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96.5百萬英鎊主要為提取貸款及借款139.2百萬英鎊。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租賃負債42.7百萬英鎊所抵銷。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2.9百萬英鎊主要為(i)償還貸款及借款淨額129.0百萬英鎊；及(ii)償還租賃負債39.1百萬英鎊。現金流出部分由發行優先股份100.0百萬英鎊所抵銷。

與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Clark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Clark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Clark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31.5百萬英鎊、6.8百萬英鎊及5.5百萬英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Clark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主板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披露規定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物業權益並無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以及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Clark集團資產總額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Clark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可因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改。

Clark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為其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Clark集團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69.2	195.0	61.3	77.7
租賃負債	324.6	147.2	128.9	106.9
總計	<u>393.8</u>	<u>342.2</u>	<u>190.2</u>	<u>184.6</u>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分別為69.2百萬英鎊、195.0百萬英鎊及61.3百萬英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13.5	7.7	6.3	5.7
非流動部分	55.7	187.3	55.0	72.0
	<u>69.2</u>	<u>195.0</u>	<u>61.3</u>	<u>77.7</u>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支付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 (未經審核)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4.4	4.5	5.8	5.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97.3百萬英鎊，當中119.6百萬英鎊未獲動用。Clark集團概不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於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延遲或違約，亦無遇到我們於商業上可接受條件下獲得銀行融資的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已一致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於Clark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Clark集團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324.6百萬英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147.2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有關COVID-19疫情期間英國及愛爾蘭CVA安排的租賃協議修訂及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128.9百萬英鎊，主要歸因於期內店舖數目及還款淨減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13.5百萬英鎊，為(i)就Clark集團的印度合營企業營運資金融資持有的十億盧比(相等於9.9百萬英鎊)銀行擔保；及(ii)5百萬美元(相等於3.6百萬英鎊)供應商融資機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項目外，Clark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要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rk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Clark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毛利率(%) ⁽¹⁾	47.4	47.2	50.0
純利率(%) ⁽²⁾	3.9	(19.3)	5.7
權益回報率(%) ⁽³⁾	13.1	不適用	18.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9	不適用	6.3
流動比率(倍) ⁽⁵⁾	1.6	1.6	1.9
資產負債率 ⁽⁶⁾	0.1	0.4	不適用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毛利率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Clark集團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純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Clark集團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權益回報率按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期間的純利除以有關期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資產負債率為債務淨額與權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其中債務淨額指貸款及借款總額（即定期融資及私募配售結餘）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權益回報率

Clark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爆發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自COVID-19爆發中恢復而產生的收益增加，期內Clark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為18.5%。

總資產回報率

Clark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的4.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OVID-19爆發導致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自COVID-19爆發中恢復而產生的收益增加，期內Clark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為6.3%。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倍、1.6倍及1.9倍。

資產負債率

Clark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的0.1增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0.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增加。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達致淨現金狀況。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Clark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例如信用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

Clark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對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主要以美元為主購買商品進行轉售，且相當大部分的銷售收益主要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和歐元計值的美國和歐洲，而其本地貨幣及呈報貨幣則以英鎊計值。為降低Clark集團的外匯風險，尤其是美元、其他貨幣與英鎊之間的匯率波動，Clark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Clark集團於該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僅為對沖目的而非投機。

Clark集團每月審閱其外匯狀況及風險，以根據內部集團政策經獲授權人士批准後在協定參數範圍內進行進沖。Clark集團財務部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從前期結轉的任何盈餘或短缺、外匯匯率變動、外幣銷售的估計金額、現行外匯市場狀況以及對沖工具的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DRAFT]

致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3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GEM[編纂]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非 凡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載有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份之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之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目前構成貴集團的公司過往就往績記錄期間發出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而編製。過往發出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港元(千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625,004	819,036	1,381,637
銷售成本		(501,795)	(488,248)	(809,255)
毛利		123,209	330,788	572,3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890,637	1,359,084	4,548,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58)	(224,412)	(572,42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73,346)	(453,077)	(502,742)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0	(82,483)	(274)	9,166
財務成本	6	(118,334)	(65,140)	(37,0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15	342,112	266,393	492,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34,137	1,213,362	4,509,989
所得稅	10	(7,533)	(13,767)	(35,735)
年內溢利		<u>826,604</u>	<u>1,199,595</u>	<u>4,474,25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扣除所得稅(無)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7	(1,906)	(2,346)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39,737	56,562	(7,44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匯兌儲備		10,437	—	3,2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102,658)	335,956	159,360
—於本年度註銷一項海外業務 時重新分類調整		—	—	(6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u>(52,057)</u>	<u>390,612</u>	<u>152,15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4,547</u>	<u>1,590,207</u>	<u>4,626,412</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4,366	1,192,392	4,562,639
—非控股權益		<u>(7,762)</u>	<u>7,203</u>	<u>(88,385)</u>
		<u>826,604</u>	<u>1,199,595</u>	<u>4,474,2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4,347	1,573,387	4,712,733
—非控股權益		<u>(9,800)</u>	<u>16,820</u>	<u>(86,321)</u>
		<u>774,547</u>	<u>1,590,207</u>	<u>4,626,4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港仙）	11	7.41	10.59	40.39
攤薄（港仙）	11	7.34	10.57	40.15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74,156	92,622	120,766
投資物業	13	–	203,700	93,800
使用權資產	12(B)	176,282	277,077	321,502
無形資產	14	423,690	288,584	266,86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2,939,730	3,031,604	4,124,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628	55,245	301,883
限制性銀行結餘	22	–	–	3,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	1,946	2,593
遞延稅項資產	28	23,700	24,384	26,3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1,737	3,975,162	5,261,87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7	290,557	–	–
存貨	18	1,807	183,863	281,2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99,624	82,887	97,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236	167,551	160,0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16	–	273,338	587,129
限制性銀行結餘	22	3,342	3,627	3,18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9,262	1,857,441	2,529,663
		1,194,828	2,568,707	3,663,5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	–	306,051	184,730
流動資產總值		1,194,828	2,874,758	3,848,29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72,594	313,627	518,084
應計費用	24	50,794	122,612	136,069
合約負債	5	61,377	107,108	103,962
遞延收入	25	8,959	2,100	1,199
應付所得稅		15,503	13,610	13,320
租賃負債	12(B)	15,359	135,312	123,6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16	2,965	456	—
		<u>327,551</u>	<u>694,825</u>	<u>896,3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7	—	39	—
		<u>—</u>	<u>39</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27,551</u>	<u>694,864</u>	<u>896,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67,277</u>	<u>2,179,894</u>	<u>2,951,9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39,014</u>	<u>6,155,056</u>	<u>8,213,8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872	7,710	6,560
其他應付款項		2,730	5,899	2,469
租賃負債	12(B)	169,279	273,476	362,630
銀行貸款	26	1,256,000	1,25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49,538	80,669	87,738
		<u>1,479,419</u>	<u>1,623,754</u>	<u>459,3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9,419</u>	<u>1,623,754</u>	<u>459,397</u>
資產淨值		<u><u>3,059,595</u></u>	<u><u>4,531,302</u></u>	<u><u>7,754,442</u></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43,217	474,817	481,062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31	1,139,046	933,646	810,621
儲備	32	1,439,034	2,920,908	6,324,594
		<u>3,021,297</u>	<u>4,329,371</u>	<u>7,616,277</u>
非控股權益		38,298	201,931	138,165
		<u>3,059,595</u>	<u>4,531,302</u>	<u>7,754,442</u>
權益總額		<u>3,059,595</u>	<u>4,531,302</u>	<u>7,754,442</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2,066	1,106
使用權資產		7,886	2,13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76,837	1,376,837	1,376,837
預付款項		1,856	–	–
按金		1,93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8,722	1,381,036	1,377,94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039,360	1,587,620	3,376,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62	49,474	4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47	1,220,396	1,908,291
流動資產總值		1,239,769	2,857,490	5,332,80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38,354	140,695	39,477
租賃負債		5,913	2,4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4	6,157	5,148
流動負債總額		50,281	149,264	44,625
流動資產淨值		1,189,488	2,708,226	5,288,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8,210	4,089,262	6,666,1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	837,387	2,361,217	4,990,000
租賃負債		2,41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9,799	2,361,217	4,990,000
資產淨值		1,738,411	1,728,045	1,676,1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43,217	474,817	481,062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31	1,139,046	933,646	810,621
儲備	32	156,148	319,582	384,439
權益總額		1,738,411	1,728,045	1,676,12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2,396	4,199,052	1,139,046	165,911	(303,815)	11,799	90,392	(1,853,644)	3,891,137	43,325	3,934,462
年內溢利	-	-	-	-	-	-	-	834,366	834,366	(7,762)	826,6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0,620)	-	-	-	(100,620)	(2,038)	(102,658)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39,737	-	-	-	39,737	-	39,7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10,437	-	-	-	10,437	-	10,43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7	-	-	-	427	-	42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0,019)	-	-	834,366	784,347	(9,800)	774,5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8,499	18,499
收購非控股權益	36	-	-	-	-	-	-	13,917	13,917	(13,726)	19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0	821	11,510	-	(3,133)	-	-	-	9,198	-	9,19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	-	-	-	10,377	-	-	-	10,377	-	10,377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53,430)	-	-	53,430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20,090	-	-	-	20,090	-	20,090
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27	-	-	-	-	-	(90,392)	49,725	(40,667)	-	(40,667)
已付股息	43	-	(1,667,102)	-	-	-	-	-	(1,667,102)	-	(1,667,1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217	2,543,460*	1,139,046	139,815*	(353,834)*	11,799*	-*	(902,206)*	3,021,297	38,298	3,059,595
年內溢利	-	-	-	-	-	-	-	(1,192,392)	1,192,392	7,203	1,199,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6,339	-	-	-	326,339	9,617	335,956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56,562	-	-	-	56,562	-	56,5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06)	-	-	-	(1,906)	-	(1,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0,995	-	-	1,192,392	1,573,387	16,820	1,590,207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	-	-	-	-	-	146,813	146,81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	-	-	-	5,862	-	-	-	5,862	-	5,862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17,834)	-	-	17,834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27,330	-	-	-	27,330	-	27,330
轉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1	31,600	173,800	(205,400)	-	-	-	-	-	-	-
已付股息	43	-	(298,505)	-	-	-	-	-	(298,505)	-	(298,5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612	-	(13,612)	-	-	-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永久性可換 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4,817	2,418,755*	933,646	155,173*	27,161*	25,411*	—*	294,408*	4,329,371	201,931	4,531,302
年內溢利	—	—	—	—	—	—	—	4,562,639	4,562,639	(88,385)	4,474,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57,296	—	—	—	157,296	2,064	159,360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調整	—	—	—	—	(7,443)	—	—	—	(7,443)	—	(7,4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	—	—	—	(2,346)	—	—	—	(2,346)	—	(2,34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3,212	—	—	—	3,212	—	3,212
於本年度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 類調整	—	—	—	—	(625)	—	—	—	(625)	—	(6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50,094	—	—	4,562,639	4,712,733	(86,321)	4,626,4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2,813)	(22,813)	(1,845)	(24,65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0	3,245	46,207	(17,002)	—	—	—	—	32,450	—	32,45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	—	—	42,285	—	—	—	—	42,285	—	42,285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1,448)	—	—	—	31,448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6,370	—	—	—	—	26,370	—	26,370
轉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為普通股	31	3,000	120,025	(123,025)	—	—	—	—	—	—	—
從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出資額	—	—	—	—	—	—	—	—	—	69,580	69,580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	—	—	—	—	—	—	—	—	(45,180)	(45,180)
已付股息	43	—	(1,504,119)	—	—	—	—	—	(1,504,119)	—	(1,504,11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062	1,080,868*	810,621	175,378*	177,255*	25,411*	—*	4,865,682*	7,616,277	138,165	7,754,442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439,034,000港元、2,920,908,000港元及6,324,594,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4,137	1,213,362	4,509,989
調整：				
財務成本	6	118,334	65,140	37,0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342,112)	(266,393)	(492,57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5	(817,352)	(1,022,999)	(3,338,753)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5	—	—	(977,982)
利息收入	5	(8,531)	(18,250)	(13,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461)	1,400	(74,83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27	(67,12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254	(3,623)	(20,11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	—	(5,798)	822
議價收購收益	5	—	(245,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80	2,680	4,780
折舊	12	20,004	95,046	160,340
無形資產攤銷	14	14,459	34,140	32,3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	29,957	—	(52,86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	—	7,390	—
無形資產之減值	14	31,368	130,107	—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		17,381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5	—	—	(5,915)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82,483	274	(9,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A)	—	5,054	16,04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2(B)	—	23,363	71,1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10,377	5,862	42,285
		(76,744)	21,455	(110,594)
存貨(增加)/減少		(358)	43,824	(92,8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1,528	178,071	(2,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196	(1,440)	18,0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78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8)	(590)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0,947)	46,055	180,1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1,545)	36,336	(6,175)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184	(4,980)	9,848
遞延收入減少		(15,490)	(1,750)	(2,54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1,604	316,213	(7,414)
已付所得稅		(20,300)	(21,834)	(30,32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304	294,379	(37,740)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0	2,750	11,7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金)	36	95,731	–	364,18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5	50,523	68,058	82,24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15	1,719,683	1,493,480	3,786,880
已收利息		9,500	15,450	13,176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	–	(4,284)
限制性銀行結餘增加		–	–	(3,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A)	(10,590)	(23,079)	(90,439)
購買無形資產	14	(5,461)	(7,322)	(3,222)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	–	(253,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款項	16	–	(271,874)	(298,485)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現金)		(264,597)	124,095	–
其他		–	–	(11,42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95,119	1,401,558	3,594,058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4,032)	(47,942)	(16,078)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256,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54,829)	(1,256,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	27 (778,000)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 9,198	–	32,450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	–	(45,180)
已付股東之特別股息	(1,667,102)	(298,505)	(1,504,080)
租賃負債之付款	(10,229)	(103,685)	(169,114)
從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出資額	–	–	69,580
其他	–	3,745	–
	<u>(1,354,165)</u>	<u>(501,216)</u>	<u>(2,888,42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54,165)</u>	<u>(501,216)</u>	<u>(2,888,4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2,258	1,194,721	667,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654	649,262	1,857,4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650)	13,458	4,326
	<u>(13,650)</u>	<u>13,458</u>	<u>4,32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9,262</u>	<u>1,857,441</u>	<u>2,529,663</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多品牌運動及休閒鞋服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
- 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中信置業有限公司（「**中信置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酒店投資管理；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房地產諮詢服務。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涵蓋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旗下主打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體育配件。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比較複雜之範疇，或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有關新規則，惟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本集團亦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提早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有關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強制生效。誠如該修訂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有關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選擇提前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業績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此等綜合業績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予本集團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自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則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因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倘任何部分的現金代價的清償被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折算至交易日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相似條款及條件能夠向獨立貸款方取得相似貸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可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就議價購買而言)，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予以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改變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賬為股本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取得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乃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乃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此可能意味著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則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倘聯營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存在差異，本集團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其准許根據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須就當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若未變現虧損可證明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不予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內「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管理層，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7.5%至33.3%
傢具及裝置	9%至33.3%
汽車	9%至33.3%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

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釐定，並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土地及樓宇（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計算，並於必要情況下就特定資產在性質、位置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別作出調整。

用作未來投資物業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分類為在建投資物業。倘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在建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予釐定或竣工為止。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入賬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商譽被分配至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該等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對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有證據支持。倘無相關證據支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

個別收購之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及會籍的成本計算。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營運權

收購之營運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營運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該等營運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15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營運權的成本計算。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初始按於收購時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9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的成本計算。

轉會權

與轉會相關的成本按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對任何或然代價公平值的估計。隨後對或然應付代價金額的重新估計亦計入在個人轉會成本內。該評估按個人基準進行。有關成本按1至3年的個人合約覆蓋的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限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商標及許可使用權及會籍	2至20年
• 營運權	15至20年
• 聯賽資格及主客場合作協議	9年
• 轉會權	1至3年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除承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擴大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其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內確認。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出租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無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就按出租人持有的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該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所計量者及按攤銷成本所計量者。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其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取得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財務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資產，倘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財務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有關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40信貸風險。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工具之抵銷

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則財務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時候按每股固定行使價將該等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而作出之調整所限。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並無到期日且為不可贖回。該等永久性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股本工具且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之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步按代價金額（無條件）確認，惟倘含有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解決應付責任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就此確認撥備。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責任的清償是否需要資源的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具體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的現值而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備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量。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在此列；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亦不在此列。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在此列；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則僅在有關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供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減少。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持作出售

倘附屬公司及投資物業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來收回賬面值，並且被視為很可能售出，則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業務模式、合約條款或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某一時段或時點轉讓。如果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如果對產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在合約期間通過參考履約責任之已完成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視乎將予轉讓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履約責任之已完成進度根據以下方法之一計量，有關方法為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最佳陳述：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單項服務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做的努力或投入。

如果合約包括銷售多種貨品、貨品及相關服務或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獲得，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按預計成本加毛利法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關係在財務狀況表內將該合約列示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獲得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及因獲得或履行合約之成本而產生之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產生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時將其確認為開支，原因為本集團已另行確認之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於支付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代價到期支付之條件僅為時間推移，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該等代價。

以下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說明：

- (a) 提供服務（包括綜合體育內容製作及發行、體育人才管理、社區發展諮詢服務以及體育園設施及滑冰場租用）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就固定價格之合約而言，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全部服務之比例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利益；
- (b)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買方（即接收貨品）時予以確認。

倘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獲得控制權，則本集團屬於委託人：

- 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有能力指示另一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
- 提供大量綜合服務及獲得指定貨品或服務投入之控制權，並指示有關貨品或服務用於創造綜合產出（即指定貨品或服務）。

倘控制權並不明確，本集團將分析下列三個指標：(1)誰是主要負責人；(2)誰是擁有存貨風險之一方及(3)誰是擁有定價限制之一方，以協助分析控制權。控制權有時候並不明確，需要於分析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作出判斷。

倘本集團為委託人，收益將按客戶就指定貨品或服務支付之「總」額確認，且除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外，亦錄得須向任何代理人支付之佣金或費用之有關開支。倘為代理人，將就促使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賺取之佣金或費用錄得收益（保留「淨」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利息收入的計算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專利費收入

專利收入費乃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配比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得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或股份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股本相應增加。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段於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間段保留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總支出於歸屬期（即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倘由於員工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沒收股份，則先前確認的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自沒收之日起轉回。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購股權儲備將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或保留盈利。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在香港受僱之員工設立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供款額最高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之供款於應繳付時在損益內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繳付時在損益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新加坡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除來自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合理地接近有關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出售部分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之已付代價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3. 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均會產生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出現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兩種計算均須使用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在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未來銷售預測、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及貼現率。倘未來情況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評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或使用企業價值比銷售額模型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至十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載於附註14。本集團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206,742,000港元、79,360,000港元及81,516,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附註2.3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之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以主要假設(如估計未來店舖表現、經濟環境及銷售增長率)對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4,156,000港元、92,622,000港元及120,766,000港元以及176,282,000港元、277,077,000港元及321,502,000港元。

(i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內部預算及若干市場因素考慮過往銷售模式及預期往後的銷售而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1,807,000港元、183,863,000港元及281,279,000港元。

(iv)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運用重大判斷，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用貼現率、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確認預期稅務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之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進行資源分配。

管理層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別考慮所提供之不同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為以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多品牌鞋服分部從事運動及休閒消費品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及
- (b) 運動體驗分部從事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管理其戰略方向，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部，以符合其最新的戰略規劃及組織結構。因此，「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的分部資料於「多品牌鞋服」分部中呈列，而「體育目的地發展」及「體育隊伍及賽事管理」則合併在「運動體驗」分部內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進行評估，此乃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方法。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議價收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淨額、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或減值虧損回撥淨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財務成本、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品牌鞋服 千港元	運動體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	625,004*	625,004
分部業績	—	(47,790)	(47,790)
調節表：			
利息收入			8,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67,1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資 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54)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817,35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37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			(17,381)
無形資產之減值			(31,368)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82,4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49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342,112
財務成本			(118,3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4,1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16,018	16,018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3,986
			20,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9,523	9,523
加：與企業有關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開支			1,067
			10,590

* 計入運動體驗分部的收益187,430,000港元來自建築材料銷售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品牌鞋服 千港元	運動體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438,994	380,042	819,036
分部業績	(93,454)	(18,306)	(111,760)
調節表：			
利息收入			18,2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3,62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1,022,999
議價收購收益			245,3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862)
無形資產之減值			(130,10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66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266,393
財務成本			(65,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3,3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7,224	28,868	86,092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8,954
			95,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215	18,853	23,068
加：與企業有關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1
			23,079

附 錄 一

非 凡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多品牌鞋服 千港元	運動體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851,222	530,415	1,381,637
分部業績	(312,587)	23,583	(289,004)
調節表：			
利息收入			13,1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20,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2,86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3,338,753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 視作攤薄收益			977,98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285)
撥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1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1,12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溢利減虧損			492,571
財務成本			(37,0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9,9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2,966	33,002	155,968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4,372
			160,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8,912	11,480	90,392
加：與企業有關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7
			90,439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249,000港元、201,180,000港元及295,956,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一名個別客戶（為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人士）。概無其他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25,004	778,371	1,309,752
新加坡	—	40,665	71,885
總計	625,004	819,036	1,381,637
ii) 非流動資產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708,307	900,654	1,071,748
新加坡	—	18,520	39,334
總計	708,307	919,174	1,111,08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99,766	447,978	874,666
體育內容製作及發行收入		338,747	193,054	226,925
體育園設施及滑冰場之 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57,943	150,856	226,262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7,666	17,836	34,125
社區發展諮詢服務收入		1,053	1,223	5,987
租金收入總額		9,829	8,089	13,672
		<u>625,004</u>	<u>819,036</u>	<u>1,381,637</u>
在某一時點		199,766	447,978	874,666
隨時間		<u>425,238</u>	<u>371,058</u>	<u>506,971</u>
		<u><u>625,004</u></u>	<u><u>819,036</u></u>	<u><u>1,381,637</u></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0,291	33,187	34,092
利息收入	(a)	8,531	18,250	13,176
專利費收入		—	4,544	12,075
其他		9,619	7,406	22,122
		<u>38,441</u>	<u>63,387</u>	<u>81,465</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收益	27	67,12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54)	3,623	20,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461	(1,400)	74,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80)	(2,680)	(4,780)
匯兌(虧損)／收益		(2,448)	27,855	(1,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36	(29,957)	—	52,867
議價收購收益	36	—	245,300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	—	5,915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				
權益之收益淨額	15	817,352	1,022,999	3,338,753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				
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15	—	—	977,982
其他		—	—	2,302
		<u>852,196</u>	<u>1,295,697</u>	<u>4,466,621</u>
		<u>890,637</u>	<u>1,359,084</u>	<u>4,548,08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為8,531,000港元、18,250,000港元及13,176,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61,377</u>	<u>107,108</u>	<u>103,96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已確認收益分別為20,102,000港元、52,657,000港元及99,692,023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聯營公司收取之款項2,618,000港元、24,589,000港元及9,682,000港元乃計入合約負債，此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6. 財務成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61	47,942	16,078
可換股票據利息	27	106,984	—	—
租賃負債利息	12(B)	<u>6,289</u>	<u>17,198</u>	<u>20,971</u>
		<u>118,334</u>	<u>65,140</u>	<u>37,049</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90,077	221,135	448,41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	(5,798)	82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11,718	272,911	360,019
折舊	12	20,004	95,046	160,340
無形資產攤銷	14	14,459	34,140	32,35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517	3,910	5,575
—非核數服務		3,022	4,041	3,3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6,784	184,851	313,34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186	5,862	42,2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679	9,056	33,435
無形資產之減值	14	31,368	130,107	—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0	82,483	274	(9,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A)	—	5,054	16,04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2(B)	—	23,363	71,111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		17,38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3	(461)	1,400	(74,830)
匯兌虧損／（收益）	5	2,448	(27,855)	1,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80	2,680	4,78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4	—	7,390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27	(67,12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254	(3,623)	(20,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	29,957	—	(52,867)
議價收購收益	36	—	(245,30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5	(817,352)	(1,022,999)	(3,338,753)
減少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5	—	—	(977,98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本集團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職業退休計劃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金額分別為零及53,000港元，而該等沒收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53,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香港職業退休計劃。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848	1,595	1,74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06	15,609	14,1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7	—	15,5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91	126
	<u>18,036</u>	<u>15,700</u>	<u>29,794</u>
	<u>19,884</u>	<u>17,295</u>	<u>31,5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相關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內。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200	11,714	–	9	18	11,941
陳寧先生		200	2,240	–	58	18	2,516
李春陽先生		200	1,388	–	29	119	1,736
李麒麟先生		200	2,264	–	126	18	2,608
		<u>800</u>	<u>17,606</u>	<u>–</u>	<u>222</u>	<u>173</u>	<u>18,801</u>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200	–	–	9	–	209
陳進思先生	(a)	98	–	–	8	–	106
		<u>298</u>	<u>–</u>	<u>–</u>	<u>17</u>	<u>–</u>	<u>31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	30	–	–	9	–	39
連宗正先生	(c)	242	–	–	9	–	251
汪延先生		250	–	–	–	–	250
白偉強先生	(d)	220	–	–	–	–	220
李勍先生	(e)	8	–	–	–	–	8
		<u>750</u>	<u>–</u>	<u>–</u>	<u>18</u>	<u>–</u>	<u>768</u>
		<u>1,848</u>	<u>17,606</u>	<u>–</u>	<u>257</u>	<u>173</u>	<u>19,884</u>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200	11,733	–	–	18	11,951
陳寧先生	(f)	45	663	–	–	4	712
李春陽先生		200	537	–	–	51	788
李麒麟先生		200	2,316	360	–	18	2,894
		<u>645</u>	<u>15,249</u>	<u>360</u>	<u>–</u>	<u>91</u>	<u>16,345</u>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		250	–	–	–	–	250
白偉強先生	(d)	250	–	–	–	–	250
李勍先生	(e)	250	–	–	–	–	250
		<u>750</u>	<u>–</u>	<u>–</u>	<u>–</u>	<u>–</u>	<u>750</u>
		<u>1,595</u>	<u>15,249</u>	<u>360</u>	<u>–</u>	<u>91</u>	<u>17,295</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200	11,759	–	786	18	12,763
李春陽先生		200	537	–	4,490	90	5,317
李麒麟先生		200	1,837	–	2,245	18	4,300
		<u>600</u>	<u>14,133</u>	<u>–</u>	<u>7,521</u>	<u>126</u>	<u>22,380</u>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g)	193	–	–	6,735	–	6,928
馬詠文先生		200	–	–	673	–	873
		<u>393</u>	<u>–</u>	<u>–</u>	<u>7,408</u>	<u>–</u>	<u>7,80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		250	–	–	202	–	452
白偉強先生	(d)	250	–	–	202	–	452
李勍先生	(e)	250	–	–	202	–	452
		<u>750</u>	<u>–</u>	<u>–</u>	<u>606</u>	<u>–</u>	<u>1,356</u>
		<u>1,743</u>	<u>14,133</u>	<u>–</u>	<u>15,535</u>	<u>126</u>	<u>31,537</u>

附註：

- (a) 陳進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b) 陳志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c)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d) 白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e) 李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f) 陳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g) Victor Herrero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i) 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及
- iv) 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此外，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與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分別兩名、三名及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63	9,328	15,54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868	5,862	12,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44	36
	<u>15,566</u>	<u>15,234</u>	<u>28,007</u>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
28,000,001港元至28,500,000港元	–	–	1
	<u>2</u>	<u>3</u>	<u>1</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內。

10. 所得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	1,134	7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020)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支出		21,069	13,285	31,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2	3,880	33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8	(14,378)	(4,532)	4,521
所得稅開支		<u>7,533</u>	<u>13,767</u>	<u>35,735</u>

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間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提撥準備。就中國業務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詮釋和慣例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4,137	1,213,362	4,509,989
按不同司法權區之法定／ 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134,705	185,056	724,172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減虧損 的稅務影響	(63,302)	(45,534)	(83,2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888)	(238,879)	(748,5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403	54,978	42,6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42	3,880	(6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077	53,031	90,823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04)	(1,837)	(4,72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072	2,384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	–	12,474
其他	–	–	413
所得稅開支	7,533	13,767	35,735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本工具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就其潛在普通股產生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視作於年初按零代價行使或轉換全部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反攤薄效應，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悉數贖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34,366	1,192,392	4,562,639
因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7,975)	(1,218)	(4,52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26,391	1,191,174	4,558,116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本工具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60,786	11,264,333	11,296,273
因潛在普通股所產生之攤薄等同股數(千股)	–	579	57,1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60,786	11,264,912	11,353,4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41	10.59	40.3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34	10.57	40.15

附 錄 一

非 凡 集 團 的 會 計 師 報 告

1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3,992	17,615	769	5,249	47,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703)	(8,870)	(660)	(3,993)	(27,226)
賬面淨值	–	10,289	8,745	109	1,256	20,399
年初賬面淨值	–	10,289	8,745	109	1,256	20,399
收購附屬公司	–	20,820	24,056	916	86	45,878
添置	–	4,229	4,673	182	1,506	10,59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10,977	–	–	–	–	10,977
處置	–	–	(3,457)	(8)	(438)	(3,903)
折舊費	(61)	(5,070)	(2,900)	(562)	(461)	(9,054)
匯兌差額	129	(867)	62	(38)	(17)	(731)
年終賬面淨值	11,045	29,401	31,179	599	1,932	74,1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06	54,279	67,017	4,390	5,561	142,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	(24,878)	(35,838)	(3,791)	(3,629)	(68,197)
賬面淨值	11,045	29,401	31,179	599	1,932	74,15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06	54,279	67,017	4,390	5,561	142,3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	(24,878)	(35,838)	(3,791)	(3,629)	(68,197)
賬面淨值	11,045	29,401	31,179	599	1,932	74,156
年初賬面淨值	11,045	29,401	31,179	599	1,932	74,156
收購附屬公司	–	12,630	11,546	364	53	24,593
添置	–	7,255	14,057	1,684	83	23,079
處置	–	(5,066)	(248)	(1,312)	(3)	(6,629)
折舊費	(246)	(10,138)	(10,907)	(592)	(503)	(22,386)
減值	–	(2,775)	(2,202)	(30)	(47)	(5,054)
匯兌差額	729	1,818	2,204	1	111	4,863
年終賬面淨值	11,528	33,125	45,629	714	1,626	92,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54	53,222	97,228	2,163	3,864	168,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	(20,097)	(51,599)	(1,449)	(2,238)	(75,709)
賬面淨值	11,528	33,125	45,629	714	1,626	92,62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54	53,222	97,228	2,163	3,864	168,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6)	(20,097)	(51,599)	(1,449)	(2,238)	(75,709)
賬面淨值	11,528	33,125	45,629	714	1,626	92,622
年初賬面淨值	11,528	33,125	45,629	714	1,626	92,622
添置	–	59,339	27,275	1,135	2,690	90,439
處置	(11,489)	(2,669)	(1,918)	(126)	(302)	(16,504)
折舊費	(176)	(18,626)	(14,787)	(606)	(567)	(34,762)
減值	–	(15,494)	(528)	(26)	–	(16,048)
匯兌差額	137	3,175	1,572	73	62	5,019
年終賬面淨值	–	58,850	57,243	1,164	3,509	120,7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10,205	122,777	3,053	5,167	241,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1,355)	(65,534)	(1,889)	(1,658)	(120,436)
賬面淨值	–	58,850	57,243	1,164	3,509	120,766

截至年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裝修出現減值，乃由於COVID-19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蔓延為零售市場帶來挑戰。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堡獅龍」和「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

「堡獅龍」和「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由每個零售店組成）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餘下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堡獅龍」	「堡獅龍」	「bossini.X」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銷售增長率	0%	0%	附註
毛利率	42% – 69%	44% – 70%	31% – 59%
貼現率	9% – 12%	13% – 14%	14%

附註：「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的銷售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之預算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為1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率進一步增加50%，隨後保持穩定。

管理層根據過往營運數據、預期未來市況發展並計及COVID-19的持續影響釐定上述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零、5,054,000港元及16,04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則會分別令減值費減少約4,713,000港元或增加約5,15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則會分別令減值費減少約11,093,000港元或增加約10,92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適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則會分別令減值費增加約246,000港元或減少約2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約13,834,000港元或增加20,1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約21,375,000港元或增加41,05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堡獅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費增加約752,000港元或減少772,000港元。

(b)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1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約5,480,000港元或增加7,985,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銷售增加／減少20%，將分別導致減值費減少約9,669,000港元或增加19,3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應用於「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減值費增加約459,000港元或減少47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初，香港政府已採取更多有力措施限制COVID-19於香港的傳播，包括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規則及禁止航班入境。鑒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確診病例數急速上升，政府施加額外預防及控制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COVID-19於上海急速擴散。此近期發展已影響香港及中國的商業及經濟活動，董事認為其將對未來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表現及釐定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對本集團的影響。

12(B)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76,282	277,077	321,502
租賃負債			
流動	15,359	135,312	123,689
非流動	169,279	273,476	362,630
	184,638	408,788	486,319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透過添置及收購附屬公司而分別增加155,238,000港元、192,043,000港元及262,8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持續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堡獅龍」及「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獲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餘下租賃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有關「堡獅龍」和「bossini.X」現金產生單位的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詳情已在附註12(A)披露。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零、23,363,000港元及71,1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損益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0,950	72,660	125,5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23,363	71,111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289	17,198	20,971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 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4,505	39,896	67,9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導致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147,000港元、143,581,000港元及237,018,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場所、體育園、滑冰場、零售店舖及職工宿舍。租賃合約通常按1至20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物。

(iv)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若干包括固定及可變付款條款的店舖而言，可變付款條款介乎銷售額的1%至26%。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各種原因，包括使新設店舖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v) 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房地產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中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的使用目的在於將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

13. 投資物業

		完工	持作未來 開發工業 樓宇之土地 使用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81,345	58,593	139,938
公平值收益		461	—	461
出售	(b)	(68,911)	(57,305)	(126,21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A))	(a)	(10,977)	—	(10,977)
匯兌交易		(1,918)	(1,288)	(3,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	—	—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完工 千港元	持作未來 開發工業 樓宇之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205,100	–	205,100
公平值虧損		(1,400)	–	(1,4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203,700	–	203,700
公平值收益		74,830	–	74,83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37	(184,730)	–	(184,73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93,800</u>	<u>–</u>	<u>93,800</u>
就投資物業之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4,430</u>	<u>3,838</u>	<u>6,648</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將來維修及保養責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203,700,000港元及9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每年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轉撥一項投資物業至業主自用物業，公平值為10,97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持有賬面值為126,216,000港元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3,700	203,7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93,800	93,8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

由於投資物業按成本作初步計量，故屬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範疇內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變動。

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估計。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單位市場價格。公平值計量是按照上述物業與實際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輸入數據為工業大廈之單位市價每平方呎約3,300港元及每平方呎約4,500港元，而停車場則為2,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許可使用權 千港元	營運權 千港元	聯資資格及 主客場合作 協議 千港元	轉會費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17,470	12,251	—	—	—	—	29,721
收購附屬公司	208,255	63,832	16,249	112,809	—	25,845	426,990
添置	—	1,426	—	—	19,825	—	21,251
攤銷費	—	(631)	(724)	(11,098)	(2,006)	—	(14,459)
減值費 (附註iv)	(17,087)	(11,355)	—	(2,926)	—	—	(31,368)
匯兌差額	(1,896)	(265)	(754)	(5,285)	(245)	—	(8,445)
年終賬面淨值	206,742	65,258	14,771	93,500	17,574	25,845	423,69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829	77,600	15,495	107,524	19,580	25,845	469,8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7,087)	(12,342)	(724)	(14,024)	(2,006)	—	(46,183)
賬面淨值	206,742	65,258	14,771	93,500	17,574	25,845	423,690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06,742	65,258	14,771	93,500	17,574	25,845	423,690
收購附屬公司	—	14,000	—	—	—	—	14,000
添置	—	144	—	—	7,178	—	7,322
攤銷費	—	(6,854)	(956)	(11,740)	(9,398)	(5,192)	(34,140)
處置	—	—	—	—	(7,390)	—	(7,390)
減值費 (附註iii)	(130,107)	—	—	—	—	—	(130,107)
匯兌差額	2,725	3,992	934	5,560	583	1,415	15,209
年終賬面淨值	79,360	76,540	14,749	87,320	8,547	22,068	288,58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843	96,978	16,527	114,739	15,047	27,585	506,7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6,483)	(20,438)	(1,778)	(27,419)	(6,500)	(5,517)	(218,135)
賬面淨值	79,360	76,540	14,749	87,320	8,547	22,068	288,584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79,360	76,540	14,749	87,320	8,547	22,068	288,584
添置	—	816	—	—	2,406	—	3,222
攤銷費	—	(8,205)	(1,029)	(12,621)	(4,914)	(5,583)	(32,352)
匯兌差額	2,156	1,729	417	2,350	208	552	7,412
年終賬面淨值	81,516	70,880	14,137	77,049	6,247	17,037	266,86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605	100,252	17,014	118,116	17,938	28,397	524,3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089)	(29,372)	(2,877)	(41,067)	(11,691)	(11,360)	(257,456)
賬面淨值	81,516	70,880	14,137	77,049	6,247	17,037	266,866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主要分配至下列獨立業務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各商譽金額較大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5,410	5,410	5,410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30,622	32,684	33,646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169,994	40,550	41,743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716	716	717
	<u>206,742</u>	<u>79,360</u>	<u>81,516</u>

(i)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

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十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2.4%、28.7%及24.4%。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用於推斷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0%、2.5%及2.0%。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每個關鍵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增長率	-34.2%-24.6%	2.5%-52.4%	2.0%-27.5%
EBITDA利潤率	-3.0%-37.1%	3.7%-30.8%	14.1%-28.0%
除稅前貼現率	22.4%	28.7%	24.4%

收益增長率乃針對十年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十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

EBITDA佔收益之百分比為十年預測期間的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體育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批准涵蓋八年期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7.4%-35.2%)、EBITDA利潤率(41.4%-50.4%)及除稅後貼現率(13%)。用於推斷電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八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釐定。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0.5%-131.9%)、EBITDA利潤率(29.6%-57.9%)及除稅前貼現率(17.7%)。用於推斷電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七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5%。

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涵蓋超過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屬適當，該等因素包括：(i)經營規模趨勢之可預測性；(ii)預期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及(iii)實現業務目標之時間。

電競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法項下可比較公司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本集團委聘其協助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關於商譽的減值測試，計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已使用以下關鍵假設：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從事相同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得出的介乎2.3至2.9的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 (b) 調整係數，如市場參與者估計電競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時通常考慮的非流動資金折現(二零二一年：20.6%)；及
- (c) 適當的出售成本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電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 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相信，商譽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用於推斷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5%及2.0%。

在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每個關鍵假設：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增長率	5.0%-55.8%	2.0%-13.8%
EBITDA利潤率	22.8%-27.2%	26.0%-32.6%
除稅前貼現率	19.1%	20.5%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收益增長率乃針對五年預測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乃摘自經批准業務計劃，該計劃載有涵蓋五年期的預測並已載入必要更新資料。

EBITDA佔收益之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百分比，乃基於目前利潤率水平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市場狀況。

所採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滑冰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30,107,000港元。商譽減值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表現在預料之外不甚理想及總體增速放緩。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iv)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於損益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31,368,000港元、零及零。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2,939,185	3,031,113	4,123,956
合營企業	545	491	435
	<u>2,939,730</u>	<u>3,031,604</u>	<u>4,124,391</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7,938	2,939,185	3,031,113
分佔期內溢利減虧損		342,419	267,175	492,641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27	(1,906)	(2,346)
分佔儲備		20,090	27,330	26,370
已收股息		(50,523)	(68,058)	(82,247)
由於部分出售及視作 攤薄導致於聯營 公司的權益變動	(a),(b),(c)	(862,594)	(413,568)	522,412
重新分類至應收聯營 公司的款項		(5,522)	—	—
匯兌差額		(83,050)	280,955	136,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9,185</u>	<u>3,031,113</u>	<u>4,123,956</u>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以分別出售148,000,000股及7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被視認為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配售事項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將先前確認之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產生收益淨額，所得款項淨額1,719,700,000港元及1,493,500,000港元以及收益817,400,000港元及1,023,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2021配售事項**」）以出售6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2021配售事項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2021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將先前確認之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收益淨額，所得款項淨額3,786,900,000港元及收益3,338,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李寧公司、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和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賣方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李寧公司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87.5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價」）；及(ii)賣方已同意按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87.5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新李寧公司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賣方持有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賣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持有271,201,5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9%。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持股量由約10.9%減至6.1%，並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恢復至約10.4%。

因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減少李寧公司0.5%股權的視作攤薄收益為978,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直接應佔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李寧公司	(a)	開曼群島	16.3%	13.3%	10.4%	於中國境內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的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中信置業	(b)	中國	29%	29%	29%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酒店投資管理；建築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裝修裝飾工程；園林綠化；房地產諮詢服務
紅雙喜	(c)	中國	10%	10%	10%	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旗下主打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及其他體育配件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價分別為每股23.35港元、每股53.25港元及每股85.3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李寧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約為263,405,000股、331,202,000股及271,202,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可換股證券為137,797,000、零及零個單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闡述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其財務資料（經就於收購時作出之調整影響作出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如有）作出調整）（該等摘錄自李寧公司之資料乃經就於收購時作出之調整影響作出調整及就本集團與李寧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如有）及不相連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 李寧公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李寧公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李寧公司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9,016,426	11,923,332	21,919,778
非流動資產	6,195,262	7,996,079	16,951,086
流動負債	5,264,440	6,625,226	9,423,166
非流動負債	788,117	876,369	1,781,625
資產淨值	9,159,131	12,417,816	27,666,073
期內收益	11,770,738	15,790,515	24,161,773
期內溢利	1,492,344	1,771,367	4,119,4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58	(14,134)	(55,269)
全面收益總額	1,495,302	1,757,233	4,064,2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的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總額	9,156,290	12,414,778	27,662,946
本集團實際權益	16.3%	13.3%	1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資產淨值	1,496,138	1,651,165	2,868,648
商譽	859,777	751,426	599,527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355,915	2,402,591	3,468,175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分別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以聯營公司不相連期間末（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不相連期間末。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合營企業私減值虧損為17,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提供資金之承擔*	571,504	—	—

* 已載入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總資本承擔中。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a)	—	—	1,464	456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b)	—	—	271,874	—	587,129	—
期權	(c)	—	2,965	—	—	—	—
		<u>—</u>	<u>2,965</u>	<u>273,338</u>	<u>456</u>	<u>587,129</u>	<u>—</u>

- (a) 遠期貨幣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交易乃與信貸評級為A-1至A-1+之信譽良好金融機構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該等非對沖外幣合約公平值收益淨額分別為458,000港元及1,008,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b) 該金額為一筆應收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 (「**Lionrock**」)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分別為269,484,000港元(相當於25,500,000英鎊)及563,774,000港元(相當於53,550,000英鎊)，年利率為4%。根據非凡中國消費品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按其作為LionRock L.P.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協定於任何時間將貸款本金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之其他應計未償還款項轉換及／或抵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應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以認購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SPV**」，一間由LionRock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業務模式評估結果，該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入賬。

有關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91,000港元及約3,256,000港元。該等期權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17. 物業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290,55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持作銷售發展中物業的租期為中至長期，與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出售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起物色買家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呈列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7。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10,335
半成品	–	–	5,740
製成品	1,807	221,067	300,098
	1,807	221,067	316,173
減：撥備	–	(37,204)	(34,894)
	1,807	183,863	281,2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5,798,000港元以及存貨撥備82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0,382	99,239	104,754
減：虧損撥備	(20,758)	(16,352)	(6,758)
	199,624	82,887	97,996

本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該等期限可為若干符合特定信貸要求的合資格長期客戶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利息。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08,145	61,478	77,465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852	13,518	18,155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937	5,549	2,198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690	2,342	178
	<u>199,624</u>	<u>82,887</u>	<u>97,996</u>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82,000港元3,861,000港元及26,701,000港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4,168	85,413	334,2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27,862	232,219	223,67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40	<u>(88,166)</u>	<u>(94,836)</u>	<u>(96,013)</u>
		83,864	222,796	461,911
減：流動部分		<u>(50,236)</u>	<u>(167,551)</u>	<u>(160,028)</u>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b)	<u>33,628</u>	<u>55,245</u>	<u>301,883</u>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減值分析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0。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的首期付款金額253,177,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0,867	982,537	742,481
定期存款—少於三個月	148,395	874,904	1,787,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9,262</u>	<u>1,857,441</u>	<u>2,529,663</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36,955,000港元、459,196,000港元及472,345,000港元，其中分別約330,892,000港元、385,718,000港元及368,152,000港元存於中國。人民幣於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短期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債務淨額

本節載有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淨額之分析及債務淨額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262	1,857,441	2,529,66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4,284
限制性銀行結餘	3,342	3,627	6,855
借貸—於一年後償還	(1,256,000)	(1,256,000)	–
租賃負債	(184,638)	(408,788)	(486,319)
	<u> </u>	<u> </u>	<u> </u>
債務淨額	<u>(788,034)</u>	<u>196,280</u>	<u>2,054,483</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				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千港元	限制性 銀行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債務淨額	(40,023)	(819,602)	(40,057)	(899,682)	380,654	–	–	(519,028)
現金流量	(1,210,916)	859,464	10,229	(341,223)	282,258	–	3,507	(55,458)
利息開支	(5,061)	(106,984)	(6,289)	(118,334)	–	–	–	(118,334)
公平值收益	–	67,122	–	67,122	–	–	–	67,122
收購附屬公司	–	–	(154,666)	(154,666)	–	–	–	(154,666)
終止一租賃	–	–	5,338	5,338	–	–	–	5,338
外匯調整	–	–	807	807	(13,650)	–	(165)	(13,00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 債務淨額	(1,256,000)	–	(184,638)	(1,440,638)	649,262	–	3,342	(788,034)
現金流量	102,771	–	103,685	206,456	1,023,968	–	–	1,230,424
利息開支	(47,942)	–	(17,198)	(65,140)	–	–	–	(65,140)
收購附屬公司	(54,829)	–	(273,064)	(327,893)	170,753	–	57	(157,083)
添置一租賃	–	–	(38,954)	(38,954)	–	–	–	(38,954)
終止一租賃	–	–	12,623	12,623	–	–	–	12,623
外匯調整	–	–	(11,242)	(11,242)	13,458	–	228	2,44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債務淨額	(1,256,000)	–	(408,788)	(1,664,788)	1,857,441	–	3,627	196,280
現金流量	1,272,078	–	169,114	1,441,192	667,896	4,284	3,121	2,116,493
利息開支	(16,078)	–	(20,971)	(37,049)	–	–	–	(37,049)
添置一租賃	–	–	(262,880)	(262,880)	–	–	–	(262,880)
終止一租賃	–	–	49,239	49,239	–	–	–	49,239
外匯調整	–	–	(12,033)	(12,033)	4,326	–	107	(7,60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債務淨額	–	–	(486,319)	(486,319)	2,529,663	4,284	6,855	2,054,483

22. 限制性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結餘			
流動	3,342	3,627	3,183
非流動	–	–	3,672
	<u>3,342</u>	<u>3,627</u>	<u>6,855</u>

限制性銀行結餘已抵押作為體育園的營運之擔保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擔保之擔保。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7,873	112,493	233,478
應付票據	–	–	11,693
其他應付款項	114,721	201,134	272,913
	<u>172,594</u>	<u>313,627</u>	<u>518,084</u>

應付賬款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該等期限可由若干供應商延長。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3,031	92,759	211,923
逾期少於三個月	4,439	18,744	17,909
逾期三至六個月	–	60	2,640
逾期超過六個月	403	930	1,006
	<u>57,873</u>	<u>112,493</u>	<u>233,478</u>

24. 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u>50,794</u>	<u>122,612</u>	<u>136,069</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收入

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743	10,831	9,810
年內已收政府補貼	5,867	32,372	–
計入損益	(20,291)	(33,187)	(2,300)
匯兌差額	(488)	(206)	249
	<u>10,831</u>	<u>9,810</u>	<u>7,7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31	9,810	7,759
減：流動部分	(8,959)	(2,100)	(1,199)
	<u>1,872</u>	<u>7,710</u>	<u>6,560</u>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補貼附屬公司之營運而取得之政府補貼。已收政府補貼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基準於該補貼計劃予補償之期間於損益中攤銷。

26.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56,000	1,256,000	–
減：流動部分	–	–	–
	<u>1,256,000</u>	<u>1,256,000</u>	<u>–</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息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以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指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估計賬面值分別約為1,065,055,000港元及1,315,718,000港元）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受限於與該聯營公司之報價相關的若干契諾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融資1,648,500,000港元、1,256,000,000港元及205,890,000港元，其中分別392,500,000港元、零及193,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轉換票據（「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840港元（可予調整）。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之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票據初步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發行日起計每三個月付息一次。除非提前轉換、贖回或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價等於以下總和：

- (i) 票據之尚欠本金；
- (ii) 截至贖回日期之尚欠利息；
- (iii) 尚欠罰息（如有）；及
- (iv) 將補足上文(i)所述票據金額於發行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按每年10.5%計算之內部收益率（包括全部已付利息連同上文(ii)及(iii)應付者）的任何其他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可換股票據已籌集合共約777,013,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票據發行時釐定。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之公平值乃參照獨立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以並無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使用按實際市場收益率14.64%折現的現金流量進行之估值釐定。餘下款項(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將內部收益率由每年10.5%降至每年8.5%，且本集團可提前悉數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無條件批准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管理層透過使用按實際市場收益率13.07%的現金流量貼現方法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67,12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獲悉數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票據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19,602
利息開支	106,984
已付利息	(122,131)
贖回之公平值收益	(67,122)
提早贖回	(737,333)
	<u> </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u></u>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700	24,384	26,397
遞延稅項負債	<u>(49,538)</u>	<u>(80,669)</u>	<u>(87,738)</u>
	<u>(25,838)</u>	<u>(56,285)</u>	<u>(61,341)</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減值及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07	5,136	–	12,443
收購附屬公司	–	10,559	–	10,559
於損益計入	–	5,536	45,306	50,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031)	429	–	(6,602)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	(43,260)	(43,260)
匯兌差額	(276)	(6)	–	(2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1,654	2,046	23,700
收購附屬公司	–	389	–	389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502)	1,440	(1,062)
匯兌差額	–	1,357	–	1,3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0,898	3,486	24,384
於損益(扣除)／計入	–	(2,320)	3,615	1,295
匯兌差額	–	483	235	7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61	7,336	26,397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4)	(3,064)	–	–	(3,178)
收購附屬公司	–	(54,684)	–	(53)	(54,73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0	6,686	(43,260)	–	(36,464)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	43,260	–	43,260
匯兌差額	4	1,574	–	3	1,5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9,488)	–	(50)	(49,538)
收購附屬公司	(31,652)	(2,118)	–	–	(33,77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81)	6,075	–	–	5,594
匯兌差額	–	(2,952)	–	(3)	(2,9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133)	(48,483)	–	(53)	(80,66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2,347)	6,531	–	–	(5,816)
匯兌差額	–	(1,251)	–	(2)	(1,2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80)	(43,203)	–	(55)	(87,738)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778,634,000港元、1,150,637,000港元及1,365,534,000港元，惟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稅項虧損，而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分別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63,545,000港元、398,275,000港元及474,62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由於該等公司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動用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58,430,000港元及72,702,000港元及於馬來西亞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為5,367,000港元及5,36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之有關估計稅項虧損。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該等利潤全部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任何附帶所得稅影響。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總計	26,000,000,000	1,060,000	26,000,000,000	1,060,000	26,000,000,000	1,0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8,864,332,726	443,217	9,496,332,726	474,817	9,621,242,726	481,06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47,924,726	442,396	4,199,052	4,641,448
發行普通股	(a)	16,408,000	821	11,510	12,331
已付股息		—	—	(1,667,102)	(1,667,10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64,332,726	443,217	2,543,460	2,986,677
發行普通股	(b)	632,000,000	31,600	173,800	205,400
已付股息		—	—	(298,505)	(298,50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496,332,726	474,817	2,418,755	2,893,572
發行普通股	(c)	124,910,000	6,245	166,232	172,477
已付股息		—	—	(1,504,119)	(1,504,11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1,242,726	481,062	1,080,868	1,561,930

附註：

- (a) 二零一九年內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6,408,000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合共9,198,000港元。該等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二零二零年內因部分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32,000,000股普通股。
- (c) 二零二一年內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64,910,000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合共32,450,000港元，及因部分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因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0.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一零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符合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

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之整體限制，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30%。此外，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當日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10%（「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根據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

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更新後，二零一零年計劃授權上限為878,060,472股普通股。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二零一零年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普通股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根據授出條款及二零一零年計劃，緊接二零一零年計劃屆滿前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二零二一年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二零二一年計劃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上限。二零二一年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已發行的9,496,332,726股股份，可能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49,633,272股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78	515,376
於年內授出	(a)	0.478	6,000
於年內沒收／到期	(b)	0.74	(283,814)
於年內行使	(c)	0.56	(16,408)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d), (e)	0.71	221,154
於年內沒收／到期	(b)	0.79	(94,72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d), (e)	0.65	126,425
於年內授出	(a)	0.67	288,600
於年內沒收／到期	(b)	0.79	(66,425)
於年內行使	(c)	0.50	(64,91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e)	0.67	283,690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損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10,377,000港元、5,862,000港元及33,922,000港元。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為868,000港元及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合共約為55,938,000港元。公平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式於各自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息率(%)	0	不適用	3.6
預期波幅(%)	34.7 – 47.5	不適用	44.3 – 46.5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 5	不適用	2 – 8
無風險利率(%)	1.2 – 1.6	不適用	0.1 – 0.6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之283,814,000份、94,729,000份及66,425,000份購股權已沒收／到期。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之合共16,408,000份、零份及64,91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221,154,000份及126,425,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5%及1.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83,690,000份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2.9%。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e)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304	0.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76,925	0.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76,925	0.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20,000	0.47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2,000	0.478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2,000	0.47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2,000	0.478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20,000	0.4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20,000	0.4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u>221,154</u>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64,425	0.8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20,000	0.47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2,000	0.478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20,000	0.4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20,000	0.4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u>126,425</u>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90	0.6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94,267	0.6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94,267	0.67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94,266	0.6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
<u>283,690</u>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時作出調整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二零二零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額外發行221,154,000股及126,425,000股普通股，分別錄得額外股本11,058,000港元及6,321,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45,094,000港元及75,335,000港元（不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額外發行283,690,000股普通股，錄得額外股本14,18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75,888,000港元（不計及任何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發及獎勵對堡獅龍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全職或兼職僱員。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該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及堡獅龍任何將來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堡獅龍股本中普通股（「**堡獅龍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或堡獅龍任何將來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沒收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堡獅龍尋求堡獅龍股東批准採納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2,077,939股，佔堡獅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堡獅龍股份合共60,758,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堡獅龍股份數目的2.46%。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各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堡獅龍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惟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向堡獅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堡獅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堡獅龍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堡獅龍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訂，並自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於堡獅龍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及於緊接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十年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堡獅龍購股權計劃已期滿，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購股權行使期間內繼續予以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堡獅龍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調整	(a)	0.57	124,818
於年內沒收／到期	(b)	0.46	(15,92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u>0.58</u>	<u>108,893</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授出購股權在損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8,363,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為22,300,000港元，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式於各自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4.84-6.48
預期波幅(%)	59.81-67.5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5.6-6.0
無風險利率(%)	0.37-1.11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零份及15,925,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年內若干承授人辭任後沒收／到期。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5,610	0.45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6	0.45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67	0.456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0.51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	0.51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	0.51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2	0.620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3,334	0.620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3,334	0.620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
6,660	1.0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670	1.0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6,670	1.0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u>108,893</u>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堡獅龍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普通股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時作出調整

31.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u>1,139,046</u>	<u>933,646</u>	<u>810,621</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訂立契據，以推前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可能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表。契據之簽立及履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批准。公平值為1,140,000,000港元之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前發行，並歸類為權益，同時，相關衍生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其財務影響乃根據於契據生效時的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205,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換為632,000,000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32. 儲備

- (i)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中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所述以股份償付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ii) 根據全資擁有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部分溢利已轉入受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v)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戶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99,052	103,010	90,392	(2,414,772)	1,977,6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2,519)	(132,51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11,510	(3,133)	–	–	8,37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377	–	–	10,377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53,430)	–	53,430	–
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	–	(90,392)	49,725	(40,667)
已付股息	(1,667,102)	–	–	–	(1,667,1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43,460	56,824	–	(2,444,136)	156,1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277	282,277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173,800	–	–	–	173,8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5,862	–	–	5,862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834)	–	17,834	–
已付股息	(298,505)	–	–	–	(298,5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8,755	44,852	–	(2,144,025)	319,5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5,824	1,385,82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46,207	(17,002)	–	–	29,205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120,025	–	–	–	120,02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3,922	–	–	33,922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30,387)	–	30,387	–
已付股息	(1,504,119)	–	–	–	(1,504,1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868</u>	<u>31,385</u>	<u>–</u>	<u>(727,814)</u>	<u>384,439</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體育園設施及投資物業，各項租賃經磋商後為期1至10年。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84	11,394	7,8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50	6,389	11,305
五年以上	3,216	2,726	5,770
	<u>17,550</u>	<u>20,509</u>	<u>24,896</u>

34.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6	10,026	101,944
注資／收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u>571,504</u>	<u>17,349</u>	<u>19,847</u>
	<u>590,080</u>	<u>27,375</u>	<u>121,791</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				
服務收入	(i)	318,998	199,695	229,106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	(ii)	6,237	7,543	9,542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ii)	–	3,974	67,637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辦公室及				
停車場租金開支	(iv)	1,987	1,947	2,88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v)	50,523	68,058	82,24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及				
其他服務收入	(vi)	–	586	2,61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vii)	–	–	2,191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				
諮商費	(viii)	7,82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				
賠償款	(viii)	15,506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				
商標轉讓費	(viii)	1,45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x)	290,000	–	–

(i) 就由本集團管理之若干體育項目及賽事及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品牌產品代言而從李寧集團*及紅雙喜*獲取之已收及應收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按經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ii) 與李寧集團*品牌產品相關已付及應付李寧集團*的採購成本已按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協定的條款收取。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i) 就銷售予李寧集團*的本集團品牌產品貨品而已收及應收李寧集團*之銷售款項按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協定的條款收取。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有關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經磋商後釐定。
- (v) 已收股息乃根據李寧公司*及紅雙喜*建議及宣派之股息率確定。
- (vi) 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根據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收取。
- (vii)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股東協商之條款收費。
- (viii) 諮詢費、補償費及商標轉讓費根據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的條款收取。
- (ix) 自Lion Woods Limited (「**Lion Woods**」)**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從事管理及營運滑冰場的業務)的事項，乃根據本集團與Lion Woods磋商的條款成交。
- * 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李寧先生的侄子)為本公司、李寧集團及紅雙喜之共同董事。
- ** Lion Woods由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Lion Woods及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完成披露要求。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關連人士之未付結餘

本集團計入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在附註5及19披露。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9。

除附註(ix)披露之交易外，本附註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6.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850,000港元收購悅嶺管理有限公司（「悅嶺」）（中國三個體育目的地之營運商）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預期可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

購買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850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76
限制性銀行結餘	3,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0
使用權資產	2,060
營運權	16,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
存貨	92
應收賬款	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01)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9,427)
借貸	(635)
租賃負債	(2,060)
應付稅項	(995)
遞延稅項負債	(4,116)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4,644)
減：非控股權益	84
加：商譽	5,410
	850

錄入商譽乃由於悅嶺具備營運多個體育目的地的經驗以及本集團收購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運動經驗分部。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稅項扣減。

已收購營運權之公平值16,249,000港元及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4,116,000港元。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269,000港元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814,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為7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到期應收賬款之合約總值為零。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51,898,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6,17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631,772,000港元及825,06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益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書」）全部股權，其擁有「Snake電競俱樂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旬更名為「LNG電競俱樂部」，為中國《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參賽隊伍之一）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154,000元。本集團期望借著運用旗下豐富的體育資源優勢和管理經驗，為LNG電競俱樂部的商業模式和長遠發展，以及中國電競產業提供更多職業化規範，並創造更多開發價值和商業機會以進一步達致可持續發展。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04,221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使用權資產	3,696
無形資產	112,809
應收賬款	9,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
遞延稅項資產	5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9)
租賃負債	(3,696)
遞延稅項負債	(28,20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0,108
減：非控股權益	(18,021)
加：商譽	32,134
	<u>104,221</u>

錄入商譽乃主要由於上海益書具備運營電競團隊的經驗以及現有內部資源(包括隊員及教練)。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運動經驗分部。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稅項扣減。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112,809,000港元及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28,202,000港元。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401,5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損益中入賬281,500港元及120,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0,449,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為9,75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到期應收賬款之合約總值為9,759,000港元，當中並無預期不可收回金額。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8,736,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12,50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627,079,000港元及822,92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90,000,000港元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昇進」）（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13個滑冰場館的業務）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預期可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李寧體育園及李寧運動中心以外的其他休閒體育目的地，並將透過完善本集團旗下營運的體育目的地之數量、品類、服務及全國覆蓋範圍，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

購買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90,000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1
使用權資產	136,359
商標名	63,832
會藉	25,845
存貨	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3
遞延稅項資產	10,0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2,697)
預收款項	(32,532)
借貸	(32,074)
租賃負債	(135,786)
遞延稅項負債	(22,41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20,006
加：商譽	169,994
	290,000

錄入商譽乃由於昇進具備營運滑冰場之業務網絡及經驗、現有內部資源（包括有聲望的教練）以及本集團收購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有關商譽已分配至運動經驗分部。預期概無商譽可用作稅項扣減。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89,677,000港元及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22,419,000港元。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2,16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8,680,000港元。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為759,573,000港元及839,541,000港元。

有關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5。

- (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沈陽兆寰現代建築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96,346,000港元，出售的資產淨值為115,866,000港元，先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10,43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產生除所得稅後出售虧損29,957,000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5,731,000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615,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46,620,000港元收購堡獅龍的1,093,091,098股股份，約佔堡獅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6%。完成後，本集團就堡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堡獅龍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截止，以代價38,000港元額外收購748,148股股份。緊接該等要約結束後，本集團持有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5%。

堡獅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收購代價、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議價收購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u>46,658</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753
投資物業	205,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3
使用權資產	153,089
商標	14,000
存貨	219,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75
限制性銀行結餘	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546
遞延稅項資產	38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021)
借貸	(54,829)
租賃負債	(273,0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7)
遞延稅項負債	(33,77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38,771
減：議價收購收益	(245,300)
非控股權益	(146,813)
	46,658

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的公平值分別為14,000,000港元、205,100,000港元及219,960,000港元，並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32,997,000港元。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6,548,000港元計入損益中之行政開支。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3,022,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的公平值42,129,000港元。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15,563,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的金額為零。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的已收購資產淨值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v)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421,02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72,72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262,282,000港元及912,7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業務合併。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69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75,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690,000元），出售的資產淨值為319,722,000港元，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3,21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出售收益52,867,000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4,186,000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615,000港元）。

37. 分類為待售資產及負債

(a) 分類為待售組合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b)	—	—	184,730
物業存貨	(a)	—	305,411	—
其他應收款項	(a)	—	640	—
		<u>—</u>	<u>306,051</u>	<u>184,730</u>
總計		<u>—</u>	<u>306,051</u>	<u>184,730</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分類為待售組合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	39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資產及負債與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有關，該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一幅毗鄰揚州李寧體育園的空置土地，該土地最初被收購用作揚州體育社區的商業及住宅發展。本集團啟動一項計劃，物色買家以出售持有該空置土地的目標公司。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3,69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目標公司的9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剩餘的10%已發行股本轉讓給買方後，該交易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75,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690,000元），出售的資產淨值為319,722,000港元，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匯兌波動儲備3,21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出售收益52,867,000港元。有關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64,186,000港元（經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11,61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捷利城有限公司（「**捷利城**」，為堡獅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亮康有限公司（「**亮康**」，一名獨立買方）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就買賣由捷利城持有的兩處物業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84,729,5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捷利城與亮康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正式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因此，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作出售。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8. 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九年	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直接持有：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及 2,079,000,000港元／ 1美元及 2,079,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永利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20,000港元／ 520,000港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間接持有：									
Viva China Premie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2)	
Viva China Consumabl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00%	80.00%	80.00%	80.00%	(2)	
珠海橫琴昌運盛世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珠海橫琴滿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珠海橫琴非凡健源體育文化產業 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有限公司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70.00%	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揚州非凡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體育園管理及營運／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臨沂非凡體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體育園管理及營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	
天津市國建體育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有限公司	體育園管理及營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70.00%	70.00%	100.00%	100.00%	(9)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體育人才管理、賽事 及活動製作及管理 及體育相關市場推 廣及諮詢服務／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02,1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非凡城悅(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中國	人民幣207,000,000元／ 人民幣27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2)	
上海內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體育內容製作及發 行、體育人才管理 及市場推廣／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0元	80.00%	80.00%	99.00%	99.00%	(11)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營運滑冰場／ 中國	人民幣14,312,160元／ 人民幣14,312,16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精英假日(上海)滑冰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營運滑冰場／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天津市精英假日體育組織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有限公司	營運滑冰場／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鞋廠／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不適用	70.00%	70.00%	70.00%	(12)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九年	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於本報告日期	附註
弘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Bossini Clothing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堡獅龍分銷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1港元／ 1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堡獅龍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成衣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一九九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1,928美元／ 11,928美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2)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 164,383,000港元／ 164,38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246,575,000港元／ 246,575,000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2)		
Bossini Retail Limited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耀星服裝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澳門	25,000澳門元／ 25,000澳門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2)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中國	人民幣1,010,000元／ 人民幣1,010,000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4)		
廣州富蘇龍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元／ 人民幣148,000,000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4)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td.	新加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 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新加坡	2,000,000新加坡元／ 2,0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5)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成衣零售及分銷／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及租賃／ 香港	2港元／ 2港元	不適用	66.54%	70.70%	70.70%	(13)		

附註：

- 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 該等公司概無發出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珠海德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5)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北京中天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 (6) 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北京中天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深圳中瑞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7)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江蘇蘇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揚州分所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揚州德普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8) 臨沂非凡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山東鴻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9) 天津市國達體育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天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0)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京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1) 上海內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上海永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12)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1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 (14)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審核。
- (15)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td.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Ecovis International審核。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16) 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天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除珠海橫琴非凡健源體育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註冊為有限合夥外，所有本公司之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註冊為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為主要對年內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除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就其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財務工具承受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為管理從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論述。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隨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有計息資產及負債，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有關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披露。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被視為輕微。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營運。大部分銷售及買賣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投資於多間銀行之款額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末，外幣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境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063,000港元、73,478,000港元及104,193,000港元，以英鎊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269,484,000港元及15,794,000港元，以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23,541,000港元及26,453,000港元，以澳門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13,670,000港元及9,599,000港元，而餘額643,199,000港元、1,477,268,000港元及2,373,624,000港元則分別主要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境外或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英鎊計值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分別為零、271,874,000港元及587,129,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年結日承受之外幣風險釐定。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03,000港元、6,287,000港元及5,210,000港元。

倘英鎊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2,663,000港元及29,674,000港元。

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983,000港元及1,326,000港元。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澳門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571,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普遍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1個月至6個月不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源於借款人無法按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已評估各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並於計算減值撥備時，計及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歷史經驗，均在記錄撥備範圍內，而董事們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足夠的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之銀行，故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屬輕微。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遵守信貸投資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的水平。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規定就首次確認應收款項確認預期全期虧損）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且可靠之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比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違約或拖欠付款及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的規限，但並無識別到任何減值虧損。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即期	逾期少於 三個月	逾期三至 六個月	逾期超過 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4.5%	5.4%	35.0%	28.7%	9.4%
總賬面值	113,239	70,696	21,453	14,994	220,382
虧損撥備	(5,094)	(3,844)	(7,516)	(4,304)	(20,758)
	<u>108,145</u>	<u>66,852</u>	<u>13,937</u>	<u>10,690</u>	<u>199,624</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	2.5%	33.3%	84.8%	16.5%
總賬面值	61,610	13,858	8,319	15,452	99,239
虧損撥備	(132)	(340)	(2,770)	(13,110)	(16,352)
	<u>61,478</u>	<u>13,518</u>	<u>5,549</u>	<u>2,342</u>	<u>82,887</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	0.3%	15.4%	97.2%	6.5%
總賬面值	77,623	18,208	2,598	6,325	104,754
虧損撥備	(158)	(53)	(400)	(6,147)	(6,758)
	<u>77,465</u>	<u>18,155</u>	<u>2,198</u>	<u>178</u>	<u>97,996</u>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49	20,758	16,352
已確認／(撥回) 信貸虧損撥備	18,479	(5,765)	(9,893)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扣減			
過往信貸虧損撥備	(2,186)	—	—
匯兌差額	16	1,359	299
	<u>20,758</u>	<u>16,352</u>	<u>6,7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58</u>	<u>16,352</u>	<u>6,75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展望未來，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計量信貸風險，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為基礎計量。
- 倘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尤其是當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1天時)，財務工具將轉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財務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尤其是當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財務工具將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基準計量。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鑒於本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合作及向其收款的歷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6,087,000港元、118,983,000港元及129,93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分類為第一階段，而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應用平均虧損率2%。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5,943,000港元、113,236,000港元及93,735,000港元已分別分類為第三階段，而與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7,033,000港元、93,505,000港元及93,73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14	88,166	94,836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4,004	6,039	727
匯兌差額	148	631	450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166</u>	<u>94,836</u>	<u>96,013</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清償財務負債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3個月滾存預測。每月釐定180日及365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資金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資金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最少90日至365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則由充足借貸及出售長期財務資產之能力另外提供。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從其貿易客戶收取之現金。

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悉數償還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非即期銀行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到期情況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合約未貼現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來自財務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大幅超出其現金流出需求。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年末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57,873	–	–	–	57,873	57,873
銀行貸款	63,150	63,150	1,319,150	–	1,445,450	1,256,000
租賃負債	25,001	21,239	60,392	195,816	302,448	184,638
衍生財務負債						
期權	2,965	–	–	–	2,965	2,9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12,493	–	–	–	112,493	112,493
銀行貸款	36,951	1,292,951	–	–	1,329,902	1,256,000
租賃負債	155,922	82,277	96,428	205,273	539,900	408,788
衍生財務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456	–	–	–	456	4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233,478	–	–	–	233,478	233,478
租賃負債	169,900	135,007	206,922	197,259	709,088	486,319

公平值風險及披露

誠如附註16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按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總計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貨幣合約	-	1,464	-	1,4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71,874	271,874
總計	-	1,464	271,874	273,3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587,129	587,129
總計	-	-	587,129	587,1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權	-	-	2,965	2,965
總計	-	-	2,965	2,9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貨幣合約	-	456	-	456
總計	-	456	-	4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貨幣合約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不同級別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期末市場報價而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未有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極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未上市股本證券則屬此種情況。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的公平值評估方法及相關關鍵假設及判斷為收入法(具體而言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其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具體而言為基於預期回報率的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

描述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購股權	2,965	-	-	收入法	貼現率	13.0%	-	-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貼現率變動10%不會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造成 重大影響。
描述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71,874	587,129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	4.0%	4.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貼現率變動10%不會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造成 重大影響。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首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及經濟狀況。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視作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權益總額加債務總額）分別約為4,500,233,000港元、6,196,090,000港元及8,240,761,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41.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衍生財務工具外，所有先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分別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

42. 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	5,359	1,047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148港元、 0.0265港元及0.133港元	<u>1,667,102</u>	<u>298,505</u>	<u>1,504,119</u>

董事不建議就往績記錄期間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44.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滿譽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時代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就收購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itoy AT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完成，代價為1港元及完成後付款2,538,000歐元（約22,413,00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賣方擔保人的公司間貸款人民幣41,137,000元（約50,352,000港元）將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償還予賣方擔保人。Sitoy AT Holdings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Sitoy A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一個意大利百年頂尖奢華品牌Amedeo Testoni（前稱為「a. testoni」）及其衍生線i29，其主要從事皮具、時裝及服裝的批發及零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附錄一

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捷利城有限公司（「捷利城」，為堡獅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亮康有限公司（「亮康」，一名獨立買方）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就買賣由捷利城持有的兩處物業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總代價為184,729,5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捷利城與亮康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正式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寄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認購股份及收購向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其持有C&J Clark (No.1) Limited的51%股權）作出的股東貸款。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在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上文所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d) 隨著全球COVID-19新感染病例不斷增加，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香港開始爆發Omicron，這難免對消費情緒及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考慮到不利的宏觀環境以及疫情可能導致復甦受阻，本集團管理層將保持審慎態度，積極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管理層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任何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或任何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A-1至IIA-3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4至IIA-2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2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之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意見及我們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述，目標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4頁）作出調整。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英鎊（「**英鎊**」）呈列。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185)	(5,282)
其他收入	14	-	8,657,5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8	(23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47)	8,652,02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747)	8,652,020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	—	100,000,0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50,000,00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	—	8,657,534
		50,000,000	8,657,534
資產總值		50,000,000	108,657,535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	50,000,000	100,000,0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9,237	16,1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1,141	1,155
應計費用		1,369	—
流動負債總額		50,011,747	100,017,262
流動負債淨額		(11,747)	(91,359,7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47)	8,640,273
(負債) 資產淨額		(11,747)	8,640,273
資本及(虧絀)儲備			
股本	9	—	—
累計(虧損)溢利		(11,747)	8,640,273
資本及(虧絀)儲備總額		(11,747)	8,640,273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9) 英鎊	累計 (虧損) 溢利 英鎊	總計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1,747)	(11,747)
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開支	<u>–</u>	<u>(11,747)</u>	<u>(11,74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747)</u>	<u>(11,747)</u>
年內溢利	–	8,652,020	8,652,020
溢利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	<u>–</u>	<u>8,652,020</u>	<u>8,652,02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640,273</u>	<u>8,640,273</u>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 日期) 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期／年內(虧損)溢利	(11,747)	8,652,020
減：優先股票據	—	(8,657,5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1,747)	(5,5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378	6,883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69	(1,369)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gier Global (BVI) Limited of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LionRoc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目標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以英鎊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相關準則的規定生效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獲目標公司一致採納。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用所有相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目標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修訂對重大提供了新定義，規定「在提供有關一間特定匯報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中，若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經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要判斷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影響程度，其需在整體財務報表範圍內以個別資料或結合其他資料考慮方作判斷。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

鑒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11,747英鎊，目標公司董事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作出審慎考慮。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LionRock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以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使其能夠在本報告日期起的十二個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月內或直至非凡中國消費品完成買賣股東貸款及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以較早者為準）繼續運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以持續經營。據此，目標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此或不可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示的數字進行比較。

歷史財務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按下述方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3.2 重大會計政策

其他收入

優先股認購事項所賺取的股息於目標公司有義務自發行人收取現金時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外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目標公司整體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事實上近期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此外，目標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就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按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則目標公司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於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目標公司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目標公司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具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還款(未計及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iv)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目標公司於制定分組時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目標公司於當中並無合約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目標公司於當中能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之永續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購回之目標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目標公司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目標公司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目標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一般情況下，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然而，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並無存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5. 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之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袍金	—	—
其他酬金	—	—
總計	—	—

6.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按成本	—	100,000,001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英鎊	目標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C&J Clark (No.1) Limited (「Clark」)	英國	51,051	—	51%	51% 鞋履批發及零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以合共100,000,000英鎊（「Clark股份認購價」）認購Clark股本的100,000,000股優先股。目標公司應付的Clark股份認購價已由LionRock預付的股東貸款進行撥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LionRock將其持有的全部Clark普通股（相當於Clark的51%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隨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標公司已取得Clark的控制權，Clark成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將導致目標公司股東價值不合比例之延誤。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應收託管賬戶款項	50,000,000	—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LionRock分別借款首50,000,000英鎊及第二筆50,000,000英鎊（統稱為「股東貸款」，有關股東貸款的條款參考附註10），有關資金由LionRock直接轉入第三方律師Goodwin Procter (UK) LLP的託管賬戶。有關結算的詳情以及該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東貸款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及12b。

9.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普通股並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優先股票息	—	8,657,5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股東貸款	50,000,000	100,000,001
—應付款項	9,237	16,106
	50,009,237	100,016,1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	1,141	1,155
總計	50,010,378	100,017,262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英鎊		英鎊	
附屬公司(附註)	優先股票息	—		8,657,53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認購Clarks每股面值1.00英鎊的1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的票息率為每年10%。

股東貸款乃由LionRock預付，指附註8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50,000,000英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的額外50,000,000英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貸款以英鎊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0所披露的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和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虧損)。

附錄二 A

LIONROCK的會計師報告

12. 金融工具

12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50,000,000	8,657,53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50,010,378	100,017,261

1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的對手方違約導致目標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結算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及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就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基於財務可行性以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按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英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英鎊	賬面值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237	9,237	9,2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41	1,141	1,141
		<u>50,010,378</u>	<u>50,010,378</u>	<u>50,010,37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貸款	–	100,000,001	100,000,001	100,000,0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106	16,106	16,1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55	1,155	1,155
		<u>100,017,262</u>	<u>100,017,262</u>	<u>100,017,262</u>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1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Clark股份認購價乃由LionRock預付的股東貸款另外50,000,000英鎊提供資金及有關合共100,000,000英鎊的資金由LionRock直接轉入Goodwin Procter (UK) LLP(目標公司之第三方)的託管賬戶(如附註8所載)。同日，Goodwin Procter (UK) LLP代表目標公司與Clark直接結算Clark股份認購價。

1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的性質

LionRock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Clark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L.P.

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

附錄二 A

LIONROCK 的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英鎊
資產		
Clark		
應收優先股票息	—	8,657,534
負債		
LionRock		
股東貸款	50,000,000	100,000,001
應付結餘	9,237	16,106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L.P.		
應付結餘	1,141	1,155
	<u>50,010,378</u>	<u>100,017,262</u>

(b)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附屬公司(附註)	優先股票息	—	8,657,53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認購Clark每股面值1.00英鎊的1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的票息率為每年10%。

15.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概未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B-1至IIB-3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B-4至IIB-98頁所載之C&J Clark (No.1) Limited (「**Clar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ark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Clark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9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之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Clark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Clark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lark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C&J Clark (No.1)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英鎊(「**英鎊**」)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000英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370.7	778.9	926.2
銷售成本		<u>(721.2)</u>	<u>(411.4)</u>	<u>(463.3)</u>
毛利		649.5	367.5	462.9
分銷開支		(387.8)	(279.3)	(231.7)
行政費用		(209.8)	(257.3)	(173.2)
其他收入	6	7.1	52.3	17.5
財務成本	10	(23.3)	(21.0)	(26.6)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7	<u>33.8</u>	<u>(1.1)</u>	<u>(1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9.5	(138.9)	3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16.3)</u>	<u>(11.7)</u>	<u>1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53.2	(150.6)	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8	<u>0.2</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7	<u><u>53.4</u></u>	<u><u>(150.6)</u></u>	<u><u>53.0</u></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附註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期內溢利(虧損)		53.4	(150.6)	5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	0.7	(5.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的變動之有效部分，				
扣除所得稅	28	(7.5)	(11.8)	9.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4	40.4	(105.6)	6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30.7	(116.7)	69.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1	(267.3)	122.0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56.5	48.9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3.6	145.6	127.1
使用權資產	15	208.3	71.0	4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	–	–
遞延稅項資產	22	0.7	0.3	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23	0.9	–	0.4
退休福利盈餘	24	127.7	9.9	11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7.7	275.7	325.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2.1	316.0	2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0.5	78.6	8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23	10.7	0.2	1.9
可收回稅項		1.2	0.6	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6.6	98.2	161.0
流動資產總值		511.1	493.6	512.1
資產總值		1,088.8	769.3	83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43.0	251.8	229.9
貸款及借款	26	13.5	7.7	6.3
租賃負債	27	63.9	31.9	3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23	1.1	9.8	0.5
合約負債		3.9	3.2	3.8
應付稅項		2.4	3.1	4.1
流動負債總額		327.8	307.5	276.0
流動資產淨值		183.3	186.1	236.1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	0.2	106.5
撥備	21	13.8	14.7	10.9
遞延稅項負債	22	18.3	3.1	5.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23	4.4	0.4	–
貸款及借款	26	55.7	187.3	55.0
租賃負債	27	260.7	115.3	97.5
		<u>352.9</u>	<u>321.0</u>	<u>27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2.9</u>	<u>321.0</u>	<u>275.3</u>
負債總額		<u>680.7</u>	<u>628.5</u>	<u>551.3</u>
資產淨值		<u>408.1</u>	<u>140.8</u>	<u>286.6</u>
權益				
股本	25	–	–	–
股份溢價		–	–	23.8
其他儲備		15.1	15.1	15.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9	(7.9)	1.5
保留盈利		389.1	133.6	246.2
		<u>408.1</u>	<u>140.8</u>	<u>286.6</u>
權益總額		<u>408.1</u>	<u>140.8</u>	<u>286.6</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				權益總額 百萬英鎊
		股本	對沖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11.4	15.1	297.1	32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53.4	53.4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24	–	–	–	40.4	4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	(2.2)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實際部份	28	–	(7.5)	–	–	(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5)	–	91.6	8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計入權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之交易		–	–	–	0.4	0.4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3.9	15.1	389.1	408.1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				權益總額 百萬英鎊
		股本	對沖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3.9	15.1	389.1	40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虧損		–	–	–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24	–	–	–	(105.6)	(105.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0.7	0.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實際部份	28	–	(11.8)	–	–	(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8)	–	(255.5)	(267.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7.9)	15.1	133.6	140.8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附註a)	其他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	(7.9)	15.1	133.6	14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		-	-	-	-	53.0	53.0
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24	-	-	-	-	64.7	6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1)	(5.1)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實際部份	28	-	-	9.4	-	-	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	-	112.6	122.0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計入權益)							
發行股份		-	23.8	-	-	-	23.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23.8	1.5	15.1	246.2	286.6

附註

(a)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於現金流量對沖中視為有效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僅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對沖工具的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方於損益確認或直接計入對沖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基礎調整)。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合併儲備，源自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分拆工廠直銷中心後就Clark重組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法。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附註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	116.8	(12.3)	152.0
已收利息		2.5	2.3	0.2
已付利息		(9.9)	(12.0)	(8.9)
(已付)已退還稅項		(0.8)	0.8	(4.7)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8.6	(21.2)	13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4.0)	(2.5)
購買無形資產		(11.5)	(2.8)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	(6.8)	(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及借款		–	139.2	3.4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	–	(132.4)
償還租賃負債		(88.8)	(42.7)	(39.1)
新融資協議之交易成本		–	–	(1.7)
發行優先股之交易成本		–	–	(3.1)
已發行優先股		–	–	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1)	96.5	(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11.5)	68.5	6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23.1	90.5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7)	(1.1)	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23.1	90.5	154.7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6.6	98.2	161.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貸款及 借款的銀行透支	26	(13.5)	(7.7)	(6.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1</u>	<u>90.5</u>	<u>154.7</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 一般資料

C&J Clark (No.1) Limited (「**Clark**」)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前，C & J Clark Limited (「**Topco**」)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為Clark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LionRock**」) 自Topco收購Clark 51%的股權及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目標公司**」) 以100,000,000英鎊 (「**英鎊**」) 認購Clark股本的100,000,000股優先股。於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LionRock已轉讓其持有之Clark全部普通股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持有Clark的大多數股份，Clark成為目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0 High Street, Street, Somerset, BA16 0EQ, UK。

Clar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批發商及分銷商關係以及其自身的高街全價及折扣店以及網站向全球消費者銷售鞋履。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英鎊 (其亦為Clark的功能貨幣) 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0.1百萬英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已按相關準則的規定生效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獲Clark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lark集團**」) 一致採納。Clark董事已評定應用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Clark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Clark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Clark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Clark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將對沖會計應用於受影響之對沖。由於Clark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故該等修訂與Clark集團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Clark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Clark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Clark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一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會因為管理層有意或預期於12個月內結付負債而受影響；及
 - (ii) 如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其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倘於報告期末達成條件，則視作權利存在。
- 澄清倘負債包含條款，讓對手方可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償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Clark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Clark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Clark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性，按下述方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調整）；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lark及由Clark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Clark於以下情形下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Clark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Clark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少於多數時，投票權足以令其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則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Clark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Clark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的規模及分散度；
- Clark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表明Clark集團於需要作出決策時當前具有或不具有指導相關活動能力的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Clark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Clark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Clark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Clark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Clark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Clark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

Clark集團之收益與在店內、線上或通過第三方銷售優惠直接向消費者及批發商供應產品有關。收益亦包括特許經營商的特許費。

收益乃於Clark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扣除增值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Clark集團就交換該等貨物預期將享有之代價的金額確認。對大多數收益來源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格或控制權轉移時所涉及的判斷層面較低。

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額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且貨物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確認收益前應用以下五個步驟：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獨立的履約責任；
- 釐定合約的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獨立的履約責任；及
-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在釐定代價時會考慮銷售獎勵、現金折扣及產品退貨，作為授予分銷商或消費者的獎勵，例如合作廣告、優惠券及折扣。

如果主要根據過往經驗及合約條件編製的統計數據能夠以合理可靠方式估計銷售獎勵、現金折扣、退貨撥備及授予客戶的獎勵，則有關項目於確認銷售時一同入賬。

零售、線上銷售及禮品卡銷售通常在購買時以現金結算。批發收益一般以現金結算（扣除折扣），一般付款期限約為45天。大多數產品均有換貨或全額退款的權利，通常在28天內，且取決於銷售店的酌情決定。

貨物銷售－批發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批發商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貨物銷售－零售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貨物在店內出售予客戶且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貨物銷售－線上

銷售額於已履行履約責任、貨物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擁有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為向客戶銷售貨物。分配至貨物之收益於發貨後客戶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禮券

銷售禮券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對客戶的負債。其於兌換禮券時撥作收益。根據歷史數據於禮券銷售前識別破損因素。未過期的禮品卡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具有交回／交換權的出售

對於具有不同產品之交回／交換權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預期將交回的產品不會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其有權自客戶收回產品的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忠誠度計劃

在美國，Clark集團推行一項忠誠度計劃，客戶根據購買產品的金額賺取積分，一旦達到指定數量的積分，即可兌換禮券。發行的積分代表提供重大權利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給積分的總交易價格部分根據兌換時客戶的積分價值釐定，並根據預期兌換率（破損率）進行調整。與所賺取積分相關的代價予以遞延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在客戶兌換所得優惠券時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特許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乃根據特許經營權的銷售額收取，於特許權產生的銷售額發生時確認。收益分配至特許權並根據特許權協議隨時間確認。吾等釐定任何初始特許經營費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惟僅在其重大時才會隨時間遞延及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特許費收入對Clark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行政費用（重大者除外）及其他收入（如重大）。轉租收入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出售物業之溢利／（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時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於扣除資產賬面價值後列示，並計入行政費用內（重大者除外）及其他收入（如重大）。

保險賠償所得收入於確定可收回款項後確認。保險收入入賬列作與保險收回款項相關成本之淨額，除非保險收回款項於未來期間獲得，於此情況下，該收入將單獨披露。

政府補貼

於合理保證Clark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就英國職位保留計劃收取之政府補貼按應計模式確認，並分類為收益補貼。補貼收入有系統地於與擬補償之補貼相關之成本支銷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適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Clark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Clark集團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當Clark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Clark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Clark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Clark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Clark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Clark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其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予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Clark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將僱員福利入賬。

負債乃就僱員於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Clark集團須向一個單獨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但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Clark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前實施一項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應計現金福利視乎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有關目標乃根據實施計劃期間預期實現的財務目標及股東價值創造設定。就長期獎勵計劃確認的負債按Clark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不同於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後福利計劃。Clark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淨額，會透過估計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賺取回報的未來福利金額按各個計劃分別計算，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均獲扣除。

Clark集團釐定期內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乃將於年度期間開始時釐定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並經考慮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之變動。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貼現率為於年度結算日對AA信貸評級企業債券的收益率，以Clark集團之貨幣計值，且債券到期日與Clark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限相近。估值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倘Clark集團能夠透過未來削減供款或透過計劃退款收回盈餘，其將確認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額。

僱員於期內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界定負債淨額之變動、界定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以及期內計劃引進費用、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lark集團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對已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盈餘之影響，並釐定Clark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退款，因此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計量為盈餘金額的資產。盈餘按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減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再減任何相關成本(如稅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Clark自二零零二年起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就按市值購買的每股股份可獲授C&J Clark Limited自由配對股份。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停止實施；末期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歸屬。

根據準則，配對股份符合於授出日期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資格。配對股份之公平值等於歸屬期開始時所購買股份之市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須於僱員擁有股份的期間(歸屬期)分攤。配對股份之歸屬期為三年，Clark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 IG11號規定之分級歸屬會計處理。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Clark亦自二零一九／二零年起開始實施一項現金結算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停止實施。歸屬須待達成財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乃根據實施計劃期間預期實現的財務目標及股東價值創造設定。該計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獎勵以現金發放，而實際發放金額將根據獎勵期間Clark之股價變動予以調整。就已接獲之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初始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已結算，負債之公平值於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採用蒙特卡羅模型完成此計劃估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中呈報之純利。Clark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撥備乃就不確定稅項惟被認為可能將有未來資金流出至稅務機關之事項確認。撥備按預期將須支付之金額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評估乃基於Clark稅務專家依據有關活動過往經驗作出之判斷，而在若干情況下則基於專家獨立稅務意見。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負債法入賬。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如暫時差額是由初次確認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Clark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且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倘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Clark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帶來的稅務影響。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計量Clark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Clark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抵扣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Clark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期內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有關成本包括促使資產可按擬定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之成本。Clark集團之政策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與其剩餘價值之間的差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每年就個別生產性資產之估計餘下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審閱，計及商業及技術過時以及一般磨損。根據此政策，準確估計平均年期變得不切實際。然而，樓宇之總年期介乎約30至50年、廠房介乎15至20年、店鋪裝修及辦公室裝修介乎5至15年以及電腦硬件及其他設備介乎3至7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予以入賬(如土地與樓宇單獨處理)。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項目須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當且僅當減值虧損之理由不再適用，則就所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

無形資產

軟件

倘軟件並非電腦硬件相關項目之組成部分，軟件被視為無形資產。

自開發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以下兩項條件均滿足時予以確認：

- 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
- 且資產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軟件成本包括貨品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以及與項目直接有關之僱員之內部薪金相關成本。在滿足開發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無形資產政策一貫適用於類似類別資產。

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至5年)內攤銷。開發中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持有。價值之任何減值於損益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商標

已獲取商標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按直線法於20年之預期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適用法入賬任何預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Clark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Clark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之最高者以下。於其餘情況下會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其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該標準項下之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估值，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至彼等現有地點及條件時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及其他直接進口成本。若干存貨的購買可能受限於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Clark集團對該等採購採用基準調整，以使成本最初參照對沖匯率而非採購當日的即期匯率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Clark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界定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作為實際權宜法，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於Clark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出入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集團作為承租人

Clark集團就所有其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Clark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將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貼現至現值計量。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承租人則會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質利息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Clark集團於出現下列情況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原來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在Clark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時，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在成本與一項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情況下，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行政費用」內（見附註8）。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Clark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Clark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Clark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Clark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Clark集團並無應用是項可行權宜方法。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Clark集團以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部分店舖訂立租賃協議。Clark集團亦向零售商出租加盟店經營的設備。

Clark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Clark集團為轉租出租人，則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合約入賬。轉租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利息收入於各會計期間內分配，以反映Clark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Clark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項下代價至各成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Clark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

Clark的金融工具包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貸款及借款
- 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則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財務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減值虧損減少。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正面臨或將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支付的歷史及前瞻性跡象，及有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因此按其面值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確認，於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撥備矩陣。流動應收賬款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在此過程中，不支付應收款項的概率根據已逾期的天數評估。該概率隨後乘以因違約而產生的預期虧損金額，以釐定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按淨額呈報的應收賬款而言，該等撥備於單獨的撥備賬內入賬，而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確認。倘確認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有關資產之賬面總值撇銷相關撥備。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Clark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Clark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Clark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Clark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Clark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Clark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ii) 違約的定義

Clark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Clark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Clark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v) 撇銷政策

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Clark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Clark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Clark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Clark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Clark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Clark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Clark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Clark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Clark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Clark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Clark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Clark集團於當中並無合約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Clark集團於當中能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之永續工具分類為股本工具。

購回之Clark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Clark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當Clark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Clark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現時銀行及同類機構的餘額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按攤餘成本持有的高流動性投資。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Clark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最初按簽訂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為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現金流量對沖

於現金流量對沖中，Clark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Clark集團將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間之關係存檔，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的及其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Clark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即在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關對沖的有效性的規定之時：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化；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Clark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Clark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有關之對沖的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Clark集團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

Clark集團就其涉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合約(即包含遠期要素)的全部公平值變動為對沖工具。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下累計，限於自對沖開始起計對沖項目的公平值累計變動。與其無效部分相關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及其他類似支出」項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於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撥，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內。該轉撥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Clark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預測交易日後將不太可能發生，則該金額被視為無效且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外幣

外幣交易，即以個別Clark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周平均匯率換算，該匯率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倘發生重大交易，則使用即期匯率或對沖匯率，前提是交易明確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且該對沖已被視為有效。

就附屬公司內的交易而言，交易使用月平均匯率換算為Clark的呈列貨幣。於年終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

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或者按非貨幣性交易最初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且該對沖被視為有效的對沖匯率計量。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重新換算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撥備

當Clark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具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可可靠計量並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撥備。撥備按於報告日期履行義務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確認，並在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附註21載有期末撥備之詳情。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Clark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時，Clark集團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討。進行資產審查時，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法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通常為店舖層面）執行，並要求Clark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期間、現金流量的價值及其增長、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間接費用的性質及價值以及貼現率假設。

為計算使用價值，運用以下輸入數據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以全球同行中端市場零售商及鞋履品牌為基準）；預測店舖貢獻；區域及店舖類別特定增長率。貼現現金流量對所應用收益增長率的變動敏感（此會影響預測店舖貢獻）。

b) 就租賃釐定的增量借款利率

釐定用於計量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涉及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租賃的內含利率並非總是容易確定，因此持有的租賃已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Clark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這涉及假設及估計，相關假設及估計會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Clark使用各營運區域實體特有的綜合信貸評級，旨在釐定一組作為起點使用的適當市場數據，並就各項租賃的特定條件（如租期及擔保）作出調整。有關租賃賬面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5。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退休後福利估值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成本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對貼現率、未來工資增長、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長做出假設。

由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該等計劃的長期性質，此類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相關貨幣計價的公司債券的利率。死亡率基於特定國家的公開死亡率表。未來工資增長及退休金增長乃基於相關國家的預期未來通貨膨脹率。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24。

5. 收益

Clark的收益來自其鞋履買賣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

a.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按銷售 來源地 劃分的收益	按銷售 來源地 劃分的收益	按銷售 來源地 劃分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英國(「英國」)及 愛爾蘭共和國(「愛爾蘭」)	558.9	314.3	375.4
美洲	599.9	311.0	389.0
歐洲	87.6	54.3	60.9
亞太	124.3	99.3	100.9
	<u>1,370.7</u>	<u>778.9</u>	<u>926.2</u>

就向批發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指定地點(交付))確認。

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鞋類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線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如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則屬已交付。當客戶初步在線購買貨品，Clark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為止。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任何所呈列期間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0.8	0.3	0.2
退休金計劃	1.7	2.0	—
	2.5	2.3	0.2
政府補助 (附註a)	—	18.5	5.3
專利費收入	3.1	3.0	4.1
差餉回扣	—	—	7.0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 收益 (附註b)	1.5	26.8	0.2
其他	—	1.7	0.7
	7.1	52.3	17.5

附註a：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以冠狀病毒工作保留計劃（「CJRS」）的形式獲得政府補助，該計劃旨在幫助英國企業渡過COVID-19情況。根據CJRS，可以就休假僱員的Clark的若干成本申索補助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通過該計劃申索16,400,000英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零年：無）。CJRS收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成本，倘Clark認為可以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則該等成本符合資格計入CJRS補助金申索中。其他地區提供了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就業支持，Clark就美洲僱員申索1,600,000英鎊（二零二二年：4,7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無）及就歐洲僱員申索500,000英鎊（二零二二年：6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無）。政府補助已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附註b：

該金額指於若干司法權區作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結果的租金優惠產生的提早終止租賃及租賃修訂的收益，原因是租金優惠並不符合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資格，因此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訂。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25.4	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	37.9	20.1
無形資產攤銷	12.0	13.1	1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88.1	76.4	5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5.7	346.6	391.7
撇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4.4	2.8	1.8
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4.5	3.7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4)	2.5	9.0	(0.7)
使用權資產已(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附註15)	(36.3)	(16.7)	15.6
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	8.8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0.3)	1.3	1.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	0.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0.4	—	0.6
核數師薪酬			
就審核Clark集團年度審核 應付Clark集團核數師的費用	1.3	1.1	1.3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僱傭福利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資	236.1	180.3	142.7
社會保障成本	28.0	23.1	20.9
退休金當期服務成本			
—界定福利計劃(見附註24)	0.8	0.5	0.2
退休金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見附註24)	11.9	13.4	9.6
	<u>276.8</u>	<u>217.3</u>	<u>173.4</u>

8.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董事會聲明，決定退出土耳其市場。鑒於Clark在土耳其充滿挑戰性的格局，Clark董事會並未看到盈利或發展Clark的機會。土耳其的所有商舖及Clark的辦事處於二零一九年關閉。與此相關的財務資料已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收益	0.9
銷售成本	<u>(0.6)</u>
毛利	0.3
分銷開支	(1.0)
行政費用	0.7
其他收入	<u>0.2</u>
除稅前溢利	0.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u>0.2</u></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重組成本

與轉型計劃相關的組織變化及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實施，進一步的行動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分階段實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自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支出的重組成本			
裁員	9.6	20.9	8.7
諮詢費	3.0	10.3	0.1
薪金、承包商費用及招聘	2.8	1.0	0.1
場地關閉成本	–	0.3	–
其他	0.3	–	–
	<u>15.7</u>	<u>32.5</u>	<u>8.9</u>

10.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的應付利息	4.5	6.5	7.4
優先股息票	–	–	9.4
應付C&J Clark Limited的利息淨額	0.4	0.9	–
融資費用攤銷	0.9	0.8	1.4
租賃負債利息	16.8	11.6	6.4
其他	0.7	1.2	2.0
	<u>23.3</u>	<u>21.0</u>	<u>26.6</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英國	0.6	0.2	1.1
其他司法權區	2.1	0.6	5.7
	<u>2.7</u>	<u>0.8</u>	<u>6.8</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英國	(0.4)	–	–
其他司法權區	(0.3)	0.6	(1.0)
	<u>(0.7)</u>	<u>0.6</u>	<u>(1.0)</u>
即期稅項總額	2.0	1.4	5.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期間	13.6	11.0	(19.2)
歸因於稅率變動	0.5	(1.1)	(1.6)
其他	0.2	0.4	–
	<u>14.3</u>	<u>10.3</u>	<u>(20.8)</u>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22)	14.3	10.3	(20.8)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16.3</u>	<u>11.7</u>	<u>(15.0)</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5	(138.9)	38.0
按英國企業稅稅率19%計算的稅項	13.2	(26.4)	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 率的稅務影響	6.4	(4.3)	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0.2	0.3	0.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6.8	–
本期間確認的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2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暫時性差額及 稅項虧損	–	30.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5)	–	(0.8)
就過往期間作出的其他調整	(0.4)	0.7	(1.0)
其他	5.3	4.0	3.2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6.3	11.7	(15.0)

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16,300,000英鎊及11,700,000英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15,000,000英鎊，實際稅率為-39.5%（二零二一年：-8.4%及二零二零年：23.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分別支付稅款800,000英鎊及4,700,000英鎊，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Clark集團收到退稅800,000英鎊。稅款繼續維持較低水平，乃由於收到較早期間的退款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稅款減少。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概無為Clark普通股東支付或提議支付股息。

13. 無形資產

	軟件成本 百萬英鎊	商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121.8	0.7	122.5
添置	11.5	–	11.5
匯兌調整	(0.2)	–	(0.2)
出售	(3.1)	–	(3.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2	–	3.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133.2	0.7	133.9
添置	2.8	–	2.8
匯兌調整	(1.3)	–	(1.3)
出售	(0.5)	–	(0.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6	–	3.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137.8	0.7	138.5
添置	3.0	–	3.0
匯兌調整	0.9	–	0.9
出售	(0.3)	–	(0.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5	–	1.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42.9	0.7	143.6

商標與巴西的「Clarks」品牌名稱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已獲悉數攤銷且仍在使用的無形資產擁有成本價值45,7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47,1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59,500,000英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軟件成本 百萬英鎊	商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68.3	0.3	68.6
期內支出	11.9	0.1	12.0
匯兌調整	(0.1)	–	(0.1)
出售	(3.1)	–	(3.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77.0	0.4	77.4
期內支出	13.1	–	13.1
匯兌調整	(0.7)	–	(0.7)
出售	(0.2)	–	(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89.2	0.4	89.6
期內支出	15.3	–	15.3
匯兌調整	1.2	–	1.2
出售	(0.3)	–	(0.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u>105.4</u>	<u>0.4</u>	<u>10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u>56.2</u>	<u>0.3</u>	<u>56.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u>48.6</u>	<u>0.3</u>	<u>48.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u>37.5</u>	<u>0.3</u>	<u>37.8</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英鎊	廠房及設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155.3	379.4	534.7
添置	1.7	14.3	16.0
轉至無形資產	–	(3.2)	(3.2)
匯兌調整	(0.8)	(1.8)	(2.6)
出售	(12.9)	(24.4)	(37.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143.3	364.3	507.6
添置	0.6	3.9	4.5
轉至無形資產	–	(3.6)	(3.6)
匯兌調整	(3.1)	(3.4)	(6.5)
出售	(12.8)	(23.4)	(3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128.0	337.8	465.8
添置	0.8	4.2	5.0
轉至無形資產	–	(1.5)	(1.5)
匯兌調整	1.5	2.0	3.5
出售	(2.2)	(8.9)	(11.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28.1	333.6	461.7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百萬英鎊	廠房及設備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61.3	271.2	332.5
期內支出	6.3	20.2	2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	2.5
匯兌調整	(0.4)	(1.0)	(1.4)
出售	(11.7)	(24.4)	(36.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55.5	268.5	324.0
期內支出	5.4	20.0	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	9.0
匯兌調整	(1.4)	(1.9)	(3.3)
出售	(10.7)	(24.2)	(3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48.8	271.4	320.2
期內支出	6.7	15.9	22.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0.7)	(0.7)
匯兌調整	0.6	1.1	1.7
出售	(1.9)	(7.3)	(9.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u>54.2</u>	<u>280.4</u>	<u>33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u>87.8</u>	<u>95.8</u>	<u>183.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u>79.2</u>	<u>66.4</u>	<u>145.6</u>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u>73.9</u>	<u>53.2</u>	<u>127.1</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及隨後撥回

為計算使用價值，運用以下輸入數據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稅前WACC（以全球同行中端市場零售商及鞋履品牌為基準）10.1%（二零二一年：11.2%；二零二零年：6.0%）；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預算店舖貢獻；及各中期預測下行情況的區域及店舖類別特定增長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零售店，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以及持有的其他設備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已獲悉數折舊且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成本價值187,9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162,4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56,600,000英鎊）。

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載於相關會計政策附註3.2內。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及折舊費用如下：

	零售店 百萬英鎊	租賃 辦公室物業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賬面值	<u>178.3</u>	<u>30.0</u>	<u>208.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賬面值	<u>45.7</u>	<u>25.3</u>	<u>71.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賬面值	<u>25.9</u>	<u>22.6</u>	<u>4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期間			
折舊費用	<u>45.7</u>	<u>3.9</u>	<u>49.6</u>
已撥回減值虧損	<u>(36.3)</u>	<u>–</u>	<u>(36.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期間			
折舊費用	<u>34.0</u>	<u>3.9</u>	<u>37.9</u>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6.7)</u>	<u>–</u>	<u>(16.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期間			
折舊費用	<u>16.5</u>	<u>3.6</u>	<u>20.1</u>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6</u>	<u>–</u>	<u>15.6</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9	4.2	4.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3.9	9.9	1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8.6	56.8	55.1
使用權資產添置(扣減)	9.5	(118.3)	13.9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包含固定及可變付款條款的若干店舖而言，可變付款條款的百分比介乎銷售額的1%至27%。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活動的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於其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租賃多處辦公室及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合約通常乃按3個月至1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附帶下文所述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短時，Clark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及評估行使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如有)的可能性。於該等司法權區，定期租金與租賃期內固定的租金不同及因應營業額而各異。倘租賃協議含有於租賃開始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未知的市場費率上漲，則租賃負債於現金付款變動生效時重新計量。

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定期就零售店、廠房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金優惠

租金優惠並不符合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資格，且該租賃付款的變動構成租賃修訂。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Clark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0.1	0.1	0.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0.1)	(0.1)	(0.1)	
		<u>-</u>	<u>-</u>	<u>-</u>	
合營企業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經營地點	Clark集團擁有權益及 所持表決權比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鞋類零售及批發	印度	50%	50%	50%

有關Clark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流動資產	28.0	18.0	16.0
非流動資產	0.5	0.4	0.5
流動負債	(17.3)	(13.3)	(23.2)
非流動負債	(21.7)	(19.4)	(15.7)
負債淨額	(10.5)	(14.3)	(22.4)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7)	(19.4)	(15.7)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期間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止52週期間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 百萬英鎊
收益	18.7	6.9	10.3
期內虧損	(2.9)	(4.6)	(8.5)
以上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0.2	0.2	0.2
財務成本及其他類似支出	2.1	2.2	1.7
所得稅開支	—	—	—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一間合營企業負債淨額	10.5	14.3	22.4
Clark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擁有權比例	50%	50%	50%
Clark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 賬面值	<u>—</u>	<u>—</u>	<u>—</u>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1.4</u>	<u>1.9</u>	<u>4.0</u>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虧損	<u>5.3</u>	<u>7.2</u>	<u>11.2</u>

17.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製成品	<u>352.1</u>	<u>316.0</u>	<u>268.4</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存貨分別包括以下成本存貨撥備11,000,000英鎊、14,700,000英鎊及11,600,000英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	65.5	53.4	5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0.4)	(0.9)	(0.4)
	<u>65.1</u>	<u>52.5</u>	<u>52.7</u>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5	8.3	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3)	(4.8)
	<u>8.5</u>	<u>–</u>	<u>4.6</u>
預付款項	24.3	13.5	14.2
其他應收款項	<u>12.6</u>	<u>12.6</u>	<u>8.6</u>
	<u><u>110.5</u></u>	<u><u>78.6</u></u>	<u><u>80.1</u></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5,2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9,2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400,000英鎊），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合營企業(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欠結款項確認4,8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8,3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無），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收益減少及交易不確定性。預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敞口

Clark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以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了按集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根據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Clark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及相關前瞻性因素釐定。作為信貸風險管理常規的一部分，Clark按地區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乃由於此舉密切反映了Clark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於評估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所示期間基於發票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

	並無逾期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至6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61至9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91至12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21天 或以上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 一日之應收賬款	54.1	9.7	0.3	0.4	0.6	65.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三十日之應收賬款	37.0	9.9	0.9	0.9	3.8	5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九日之應收賬款	<u>35.9</u>	<u>8.9</u>	<u>1.9</u>	<u>1.5</u>	<u>4.5</u>	<u>52.7</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1,000,000英鎊、15,500,000英鎊及16,800,000英鎊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1,000,000英鎊、4,700,000英鎊及6,000,000英鎊已逾期超過90日及並無被視為違約。

下表對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於各期初至各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之年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0.4	0.4	9.2
期內變動	<u>—</u>	<u>8.8</u>	<u>(4.0)</u>
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之年末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0.4</u>	<u>9.2</u>	<u>5.2</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就個別財務資產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使用全期 預期信貸 虧損評估 之資產 虧損撥備	使用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評估之 資產虧損 撥備	
	應收賬款 百萬英鎊	應收一間 合營企業 款項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4	–	0.4
撇銷金額	(0.2)	–	(0.2)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變動，扣除因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0.2	–	0.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0.4	–	0.4
撇銷金額	(1.5)	–	(1.5)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變動，扣除因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2.0	–	2.0
信貸風險參數變動	–	8.3	8.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9	8.3	9.2
撇銷金額	(0.3)	–	(0.3)
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變動，扣除因結算而取消確認者	(0.2)	(3.5)	(3.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0.4	4.8	5.2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Clark董事已計及對方的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以估計該等財務資產於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領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於各情況下違約所產生的虧損。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Clark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鞋履買賣業務相關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信貸風險的變化是衡量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化的指標，未來違約風險可能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變化。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照嚴格的信貸評級標準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設立信貸限額，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需要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尚未償還的客戶結餘會受到定期監控，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跡象（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的證據、付款違約、違反合同等）。

根據歷史、地區及行業趨勢，已確定發生違約並考慮於下列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時撇銷：

- 於並無收到任何通訊或不付款理由的情況下，未償還債務的期限長達無法接受（超過付款期限120日）。
- 採取法律行動或指示追債公司以支持收回未償還結餘。
- 與客戶討論時，倘客戶明確表示有財政困難而無法支付，是次討論增加業務失敗或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結餘的可能性。
- 知悉客戶擬進入或已進入清算或行政管理，因此面臨債務無法償還的風險。
- 合同分歧期開始，或會導致不付款、法律行動或協定部分結餘法律結算。

於評估該等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於本報告期間內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有關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8。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應付賬款	97.4	113.1	134.9
應付C&J Clark Limited款項	24.0	24.7	0.1
社保	0.4	0.4	0.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0.4	8.7	110.3
應計費用(附註b)	110.8	105.1	90.4
	<u>243.0</u>	<u>252.0</u>	<u>336.4</u>
即期	243.0	251.8	229.9
非即期	<u>–</u>	<u>0.2</u>	<u>106.5</u>
	<u>243.0</u>	<u>252.0</u>	<u>336.4</u>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C&J Clark (No 1)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1.00英鎊的100,000,000股優先股。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該等股份可於採納日期第五週年(即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選擇以現金贖回部分或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於贖回時，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支付a)優先股認購價；b)截至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累計的票息；加上c)致使優先股持有人獲支付的總金額等於所贖回股份認購價至少兩倍的額外金額(如有)的總額。優先股的票息率為每年10%。

附註b：

應計費用包括日常業務應計費用(包括空運及僱員相關成本)。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應付賬款於各所示期間基於發票到期日的賬齡。

	並無逾期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至6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61至9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91至120天 百萬英鎊	已逾期 121天 或以上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之 應付賬款	59.6	31.8	2.0	1.0	3.0	97.4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之 應付賬款	108.0	2.8	0.3	0.2	1.8	113.1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之 應付賬款	91.2	7.7	1.3	0.6	34.1	134.9

21. 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日 百萬英鎊	期內計提 百萬英鎊	已解除 百萬英鎊	已動用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破損撥備	1.1	0.2	(1.0)	–	0.3
虧損性租賃撥備	2.9	0.3	(0.1)	(1.8)	1.3
重組撥備	8.0	19.0	(0.2)	(19.5)	7.3
其他	4.8	2.0	(1.4)	(0.5)	4.9
	16.8	21.5	(2.7)	(21.8)	13.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期內計提 百萬英鎊	已解除 百萬英鎊	已動用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破損撥備	0.3	0.3	–	–	0.6
虧損性租賃撥備	1.3	–	(1.3)	–	–
重組撥備	7.3	36.4	(2.7)	(35.1)	5.9
其他	4.9	7.3	(4.0)	–	8.2
	13.8	44.0	(8.0)	(35.1)	14.7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期內計提 百萬英鎊	已解除 百萬英鎊	已動用 百萬英鎊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破損撥備	0.6	–	(0.6)	–	–
重組撥備	5.9	–	–	(1.4)	4.5
其他	8.2	4.9	(6.7)	–	6.4
	<u>14.7</u>	<u>4.9</u>	<u>(7.3)</u>	<u>(1.4)</u>	<u>10.9</u>

破損撥備

就根據當前關閉計劃將出租物業恢復至其原狀態所需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預計該等成本將於租賃協議結束時產生。

虧損性租賃撥備

倘Clark集團的一項租賃中，為履行租賃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租賃收取的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虧損性租賃撥備。虧損性租賃撥備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以外的租賃確認。

重組撥備

就委託裁員產生的預期成本及有關計劃重組的預期成本確認撥備。

其他

所有財政年度的其他撥備主要包括根據與批發合夥人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來自零售及電子商務客戶之預期退貨率的銷售退貨。此外，其他撥備包括來自任何進行中的訴訟產生的估計負債。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2.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加速 資本撥備 百萬英鎊	延期抵免 百萬英鎊	退休金 公平值及 暫時性 差異 百萬英鎊	存貨撥備 百萬英鎊	稅項虧損 百萬英鎊	短期暫時 性差異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日之撥備	(10.7)	(4.2)	(14.0)	2.4	5.6	24.2	3.3
匯兌調整	—	—	—	—	—	0.8	0.8
期內損益(支出)抵免	—	—	(2.1)	1.6	1.6	(15.4)	(14.3)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抵免	—	—	(9.3)	—	—	1.9	(7.4)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之撥備	(10.7)	(4.2)	(25.4)	4.0	7.2	11.5	(17.6)
匯兌調整	—	—	—	—	—	(0.1)	(0.1)
期內損益抵免(支出)	4.7	(0.5)	(2.0)	(1.1)	(6.3)	(5.1)	(10.3)
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	—	22.3	—	—	2.9	25.2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之撥備	(6.0)	(4.7)	(5.1)	2.9	0.9	9.2	(2.8)
期內損益抵免(支出)	3.4	(1.5)	(4.2)	0.1	23.1	(0.1)	20.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20.9)	—	—	(2.2)	(23.1)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之撥備	(2.6)	(6.2)	(30.2)	3.0	24.0	6.9	(5.1)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Clark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遞延稅項資產	0.7	0.3	0.3
遞延稅項負債	(18.3)	(3.1)	(5.4)
	<u>(17.6)</u>	<u>(2.8)</u>	<u>(5.1)</u>

未確認遞延稅項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Clark集團動用利益進行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6.2	110.1	79.3
稅項虧損	<u>126.9</u>	<u>296.4</u>	<u>183.8</u>
	<u>233.1</u>	<u>406.5</u>	<u>263.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Clark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0,9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301,900,000英鎊；及二零二零年：158,900,000英鎊）可用作抵銷未來期間。已就有關虧損97,1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5,500,000英鎊；及二零二零年：32,000,000英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Clark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剩餘183,8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296,400,000英鎊；及二零二零年：126,900,000英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101,0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100,100,000英鎊；及二零二零年：103,900,000英鎊）將於二零三四年至二零三六年屆滿（見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將於二零三四年至二零三六年屆滿之虧損可分拆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預期於二零三四年屆滿之虧損	7.6	7.3	6.2
預期於二零三五年屆滿之虧損	55.8	53.8	54.9
預期於二零三六年屆滿之虧損	40.5	39.0	39.9
	<u>103.9</u>	<u>100.1</u>	<u>101.0</u>

概無就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乃Clark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與合營公司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u>11.6</u>	<u>0.2</u>	<u>2.3</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u>5.5</u>	<u>10.2</u>	<u>0.5</u>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輕匯率風險。所使用的衍生工具並未指定為對沖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遠期外匯合約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百萬歐元 (「歐元」)，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英鎊兌 1.096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	1英鎊兌 1.097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英鎊兌 1.105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兌 1.1058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 1.1075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 1.1450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 1.1504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英鎊兌 1.1577歐元
賣出5百萬歐元， 買入英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英鎊兌 1.1689歐元
賣出4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美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英鎊兌 1.236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名義金額 (以百萬元計)	到期日	匯率
賣出3.8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英鎊兌 1.3028美元
賣出3.8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1英鎊兌 1.3029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1英鎊兌 1.3477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英鎊兌 1.3478美元
賣出3.7百萬英鎊， 買入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英鎊兌 1.3480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2,200,000英鎊之公平值收益 (二零二一年：6,700,000英鎊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二零年：3,100,000英鎊之公平值收益)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並預期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所有該等期間，對沖無效乃由先前使用對沖會計的貨幣金額導致，但由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導致的對沖無效預期將不再發生。

24. 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Clark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乃獨立於Clark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分開持有。

與離開Clark集團僱員的未歸屬福利有關的沒收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持續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9,6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13,4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1,900,000英鎊)代表Clark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Clark於英國運作一項界定福利計劃，分為C&J Clark Pension Fund(該基金)及Clarks Flexible Pension Scheme(該計劃)兩部分。界定福利計劃就稅務目的而言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批准。合資格獨立精算師已對該基金及計劃進行全面精算估值。Clark亦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運作一項單一界定福利計劃—C&J Clark Company Pension Plan(養老金計劃)。合資格獨立精算師已對計劃作出全面精算估值。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由依法獨立於實體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的受託人須按照法律規定以基金及計劃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行事。養老基金的受託人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Clark以融資赤字方式向主要英國基金作出的現金供款為19,6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12,5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2,300,000英鎊)，與養老金受託人協定的付款計劃及計劃開支補償一致。界定福利計劃亦要求僱員作出供款。僱員可按兩種方式作出供款：一種是基於服務年資(長達30年服務)，另一種是基於僱員薪金6%至10%的百分比。僱員亦可向計劃作出酌情供款。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英國及美國的界定福利計劃均會使實體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詳情於下表論述。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採用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資產的回報低於該比率，即會產生計劃虧絀。現時，計劃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比例較高，而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之投資比例較小。由於與各類型資產相關之風險水平，養老基金之信託人認為，將計劃資產之合理部分投資於債務工具屬適當，而計劃負債之長期性質意味著，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擁有部分投資組合，以利用該基金產生之回報，被認為適當。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計劃負債將增加，但此將部分由計劃債務投資回報的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受僱傭期間及於之後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薪金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界定福利部分福利責任變動			
期初福利責任	1,154.1	1,232.5	1,302.6
即期服務成本	0.8	0.5	0.2
行政費用	1.2	3.9	1.9
利息成本	31.1	21.7	19.5
過往服務成本	0.4	0.3	0.7
精算虧損(收益)	116.5	112.9	(92.1)
結算時清償之負債	–	(0.3)	–
已付福利	(70.6)	(64.2)	(59.2)
美國計劃之匯率調整	(1.0)	(4.7)	2.8
期末福利責任	<u>1,232.5</u>	<u>1,302.6</u>	<u>1,176.4</u>
界定福利部分福利責任之分析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計劃	1,232.3	1,302.5	1,176.3
全部未撥資計劃	<u>0.2</u>	<u>0.1</u>	<u>0.1</u>
總計	<u>1,232.5</u>	<u>1,302.6</u>	<u>1,176.4</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界定福利部分計劃資產變動			
財政期間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1,221.7	1,360.9	1,313.4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2.8	23.7	19.5
精算收益(虧損)	166.2	(15.0)	(6.5)
僱主供款	12.3	12.5	19.6
結算時分派之資產	–	(0.3)	–
已付福利	(70.6)	(64.2)	(59.2)
行政費用	(0.7)	(0.5)	(0.2)
美國計劃之匯率調整	(0.8)	(3.7)	2.3
	<u>1,360.9</u>	<u>1,313.4</u>	<u>1,288.9</u>
注資狀況	128.4	10.8	112.5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u>–</u>	<u>–</u>	<u>–</u>
	<u>128.4</u>	<u>10.8</u>	<u>112.5</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養老金成本組成部分			
即期服務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0.8	0.5	0.2
行政費用	1.9	4.4	2.1
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9	13.4	9.6
利息成本	31.1	18.5	16.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2.8)	(20.5)	(16.6)
過往服務成本	0.4	0.3	0.7
削減及結算之收益	—	(0.3)	—
	<u>13.3</u>	<u>16.3</u>	<u>12.6</u>
於收益表確認之養老金成本 總額	<u>13.3</u>	<u>16.3</u>	<u>12.6</u>
即時確認之精算收益(虧損)	<u>49.7</u>	<u>(127.9)</u>	<u>85.6</u>
	<u>49.7</u>	<u>(127.9)</u>	<u>85.6</u>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期內盈餘變動			
財政期間初之計劃盈餘	67.6	128.4	10.8
即期服務成本	(0.8)	(0.5)	(0.2)
行政費用	(1.9)	(4.4)	(2.1)
供款	12.3	12.5	19.6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0.4)	(0.3)	(0.7)
資產收益淨額	1.7	2.0	—
精算收益(虧損)	49.7	(127.9)	85.6
美國計劃之匯率調整	0.2	1.0	(0.5)
	<u>128.4</u>	<u>10.8</u>	<u>112.5</u>
財政期間末之計劃盈餘	<u>128.4</u>	<u>10.8</u>	<u>112.5</u>
未經撥款未經核准退休福利 計劃	<u>(0.7)</u>	<u>(0.9)</u>	<u>(0.8)</u>
	<u>(0.7)</u>	<u>(0.9)</u>	<u>(0.8)</u>
財政期間末之養老金資產	<u>127.7</u>	<u>9.9</u>	<u>111.7</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英國 二零二零年	英國 二零二一年	英國 二零二二年	北美 二零二零年	北美 二零二一年	北美 二零二二年
用以釐定期末養老金成本淨額之							
加權平均假設							
貼現率		1.65%	1.40%	2.20%	3.00%	3.00%	2.75%
計劃資產之預期							
長期回報率		1.65%	1.40%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養老金付款	該基金	2.85%	2.95%	3.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該計劃	2.00%	2.25%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遞延養老金		2.00%	2.25%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通脹假設		2.90%	3.00%	3.60%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英國 二零二零年	英國 二零二一年	英國 二零二二年	北美 二零二零年	北美 二零二一年	北美 二零二二年
用以釐定福利責任之							
加權平均預期壽命 (死亡率)							
65歲成員 (當前	男性	22.1	22.3	22.3	20.6	20.5	20.6
預期壽命)	女性	24.0	24.0	24.2	22.6	22.4	22.6
45歲成員 (65歲時	男性	23.5	23.5	23.5	22.3	22.0	22.1
的預期壽命)	女性	25.6	25.9	26.0	24.3	23.8	24.0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有關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負債精算價值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英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英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英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基本案例	1,104.9	1,177.0	1,056.1
貼現率下降0.5%	1,192.8	1,271.0	1,135.1
成員預期壽命增加一年	1,149.1	1,224.1	1,098.4
通脹率上升0.5%	1,173.1	1,254.2	1,122.5

	美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美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美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基本案例	168.1	171.9	161.1
貼現率下降0.5%	181.3	185.1	172.7
成員預期壽命增加一年	173.4	177.3	166.3

25. 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英鎊	已發行及 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英鎊	已發行及 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英鎊
100,000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 普通股	100.00	100.00	—
51,051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 A股普通股	—	—	51.05
49,049股每股面值0.001英鎊的 B股普通股	—	—	49.05
	<u>100.00</u>	<u>100.00</u>	<u>100.10</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額外100股普通股，令普通股總數達100,100股，總面值為100.10英鎊(二零二一年：1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00.00英鎊)。於同日，Clark普通股獲指定為具有不同權利的A股普通股及B股普通股。

A股普通股附帶一股一票權利，除非發生重大違約，於該情況下，A股普通股就有關拯救供股的任何決議案將合共有權行使Clark所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總額的75%。A股普通股次於優先股，及在退還股本方面與B股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後，董事會可確定向A股普通股(及B股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A股普通股不可贖回。

B股普通股附帶一股一票權利。B股普通股次於優先股，及在退還股本方面與A股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優先股息後，董事會可確定向B股普通股(及A股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B股普通股不可贖回。

26. 貸款及借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u>69.2</u>	<u>195.0</u>	<u>61.3</u>
即期	13.5	7.7	6.3
非即期	<u>55.7</u>	<u>187.3</u>	<u>55.0</u>
	<u>69.2</u>	<u>195.0</u>	<u>61.3</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融資的預付交易成本1,4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2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1,100,000英鎊)於長期貸款中扣除。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231,900,000美元 循環信貸融資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LIBOR」) 加3.4%	二零二二年四月	–	132.4	–
75,000,000美元私人配售	美元	5.40%	二零二二年四月	56.8	–	–
75,500,000美元私人配售 (PRICOA)	美元	7.0% (二零二一年： 5.8%現金 +1% PIK)	二零二四年四月	–	55.1	56.4
25,000,000美元循環信貸 融資	美元	LIBOR 加1.75%	二零二零年四月	5.8	–	–
700,000,000日本圓 (「日圓」)債務融資	日圓	1.08%	二零二二年二月	4.9	4.9	4.5
400,000,000日圓債務融資	日圓	1.04%	二零二零年二月	2.8	–	–
279,000,000日圓債務融資	日圓	1.08%	二零二二年二月	–	2.8	1.8
				<u>70.3</u>	<u>195.2</u>	<u>62.7</u>

期內已付加權平均利率(不包括優先股份的票息)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
定期融資及私人配售	<u>4.4%</u>	<u>4.5%</u>	<u>5.8%</u>

上述條款乃就Clark集團的債務融資作出。

該等融資亦受Clark集團的交叉公司擔保規限。所有融資均計入上述財務負債。

Clark就於英國的5,000,000英鎊、2,000,000美元及1,000,000歐元的透支融資提供進一步擔保。Clark集團亦提供10億印度盧比(「盧比」)公司擔保，以支持Clarks Reliance Footwear Private Limited (Clark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獲得20億盧比的50%貸款融資。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到期分析			
<i>未貼現租賃負債</i>			
一年內	77.5	38.0	3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75.0	32.5	3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40.3	62.9	52.6
五年以上之期間內	89.3	36.5	26.9
	<u>382.1</u>	<u>169.9</u>	<u>147.4</u>
減：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57.5)</u>	<u>(22.7)</u>	<u>(18.5)</u>
已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324.6	147.2	128.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63.9)</u>	<u>(31.9)</u>	<u>(31.4)</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60.7</u>	<u>115.3</u>	<u>97.5</u>

附錄二 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8.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公平值層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及流動資產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6	0.2	2.3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	65.1	65.9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	98.2	161.0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及流動負債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5.5	10.2	0.5	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				
貸款及借貸	69.2	195.0	61.3	不適用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2	146.9	245.9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收益1,0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收益2,0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收益10,700,000英鎊)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貸的應付利息合計為1,1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7,3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5,500,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透過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為收益10,6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虧損16,7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虧損20,100,000英鎊)。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已確認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已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來自可識別資產／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的公平值。

第二級： 來自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

第三級： 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級之間概無轉撥。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釐定請參閱下文b)，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2。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各報告期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匯率貼現）估計。

財務風險管理

Clark集團的財務風險主要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的波動有關。

資本風險管理

Clark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Clark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維持Clark集團的未來發展。

Clark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Clark集團的淨債務（分別於附註26及27所披露的貸款及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保留盈利）。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集團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Clark因金融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而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Clark面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Clark確保用於融資的銀行持有獨立方評估的可接受風險評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Clark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應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否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此釐定於在各財政期末作出。因此，一項特定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準可能會逐年變化。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乃按該等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對於應收賬款以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則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

客戶的信貸風險乃根據制定的政策、程序及控制集中管理。管理層通常按地區監控信貸風險，惟亦於有需要時按客戶基準監控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照嚴格的信貸評級標準進行評估，並於適當時設立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尚未償還的客戶結餘，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跡象，例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的證據、付款違約、違反合同等。

管理層已評定Clark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屬第一階段，即根據對各對手方信貸質素的考慮，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增加。銀行關係一般限於屬Clark核心關係集團成員的銀行。該等銀行乃就其信貸狀況、全球業務及滿足企業日常銀行業務需求的能力進行選擇。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Clark以往並無錄得銀行結餘的撥備或產生的撇銷。因此，管理層認為發生減值的風險較低。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86.2	65.1	65.9
銀行結餘	36.6	98.2	161.0
	<u>122.8</u>	<u>163.3</u>	<u>226.9</u>

下表詳細列出了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Clark集團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 (「12個月」) 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英鎊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英鎊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百萬英鎊
應收賬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0.2%-5.5%	65.5	1.1%-3.4%	53.4	0.0%-2.2%	53.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款項	18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低風險 二零二一年：可疑 二零二二年：高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0.0%	8.5	100.0%	8.3	50.7%	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二零二零年：AA-至BBB+ 二零二一年：AA至BBB+ 二零二二年：A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0.0%	36.6	0.0%	98.2	0.0%	161.0

貨幣風險

Clark集團因其國際性質及業務活動而面臨貨幣風險，乃由於銷售、購買、應收賬款及借貸的計價貨幣之間的錯配所致。

於報告日期，Clark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美元	57.3	88.8	125.6	(132.7)	(191.2)	(127.4)
歐元	19.9	23.2	29.8	(3.1)	(8.4)	(13.0)
人民幣(「人民幣」)	8.5	9.5	9.4	(0.7)	(1.6)	(0.3)
加拿大元(「加元」)	8.1	4.3	6.2	(0.3)	(0.3)	(1.9)
日圓	6.1	9.3	15.8	(8.0)	(8.1)	(5.5)
其他	8.8	8.4	6.9	(0.3)	(0.1)	(0.4)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部門透過根據對未來交易流的詳細預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於重大時點到期的結構性工具，以管理與Clark集團貿易業務有關的現金流貨幣風險。Clark集團有兩種已進行對沖的主要經濟風險：簽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值的由預測銷售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及簽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值的由預測購買產生的外匯風險。Clark認為，被對沖的項目為預測銷售及購買，直到由此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款項結算為止。

按交易價值排序，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加元及日圓。同一貨幣的收入和支出流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抵銷，而Clark集團則對淨風險進行對沖。

衍生工具被用於對沖貨幣風險，而持有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正式指定為對沖。Clark集團僅使用非動態對沖策略。根據Clark集團的對沖政策，遠期外匯合約的重要條款必須與被對沖項目一致，此包括名義金額、標的及到期日。所有貨幣均被直接對沖，即不使用代理對沖，因此對沖比率被認為1:1。

以下情況被識別為可能導致損益波動的潛在無效來源。

- 作為被對沖項目的交易的時間變化；
- 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的被對沖項目的金額或協定的價格減少；及
- Clark或遠期外匯合約的銀行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發生變化。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預期產生與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相關的現金流量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1年或以下 百萬英鎊	1-2年 百萬英鎊	2-5年 百萬英鎊	預期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面值	280.1	84.4	1.1	365.6
負債—面值	(84.8)	(146.5)	—	(231.3)
	<u>195.3</u>	<u>(62.1)</u>	<u>1.1</u>	<u>134.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1年或以下 百萬英鎊	1-2年 百萬英鎊		預期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面值	14.0	1.1		15.1
負債—面值	(229.0)	(7.7)		(236.7)
	<u>(215.0)</u>	<u>(6.6)</u>		<u>(221.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年或以下 百萬英鎊	1-2年 百萬英鎊		預期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面值	75.5	55.6		131.1
負債—面值	(18.3)	—		(18.3)
	<u>57.2</u>	<u>55.6</u>		<u>112.8</u>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並非於對沖會計項下的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對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的影響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或 虧損總額	於損益確認 之對沖無效	於其中 確認對沖 無效之項目 <i>百萬英鎊</i>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i>百萬英鎊</i>	於損益表內 的項目
遠期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20.1)	0.5	財務成本	10.7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或 虧損總額	於損益確認 之對沖無效	於其中 確認對沖 無效之項目 <i>百萬英鎊</i>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i>百萬英鎊</i>	於損益表內 的項目
遠期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16.7)	1.2	財務成本	2.0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或 虧損總額	於損益確認 之對沖無效	於其中 確認對沖 無效之項目 <i>百萬英鎊</i>	由其他 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款項 <i>百萬英鎊</i>	於損益表內 的項目
遠期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10.6	0.9	財務成本	1.0	行政費用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止52週，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20,100,000英鎊列為遞延稅項總額1,900,000英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10,700,000英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為虧損7,500,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16,700,000英鎊列為遞延稅項總額2,900,000英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2,000,000英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為虧損11,800,000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上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總額10,600,000英鎊列為遞延稅項總額2,200,000英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1,000,000英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淨額為收益9,400,000英鎊。

於所有該等期間，對沖無效乃由先前使用對沖會計的貨幣金額導致，但由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導致的對沖無效預期將不再發生。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貨幣單位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10%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正數表示在貨幣單位兌有關貨幣升值10%的情況下溢利及其他權益錄得增加。倘貨幣單位兌有關貨幣貶值10%，則溢利及其他權益將受到可比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			歐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52週 百萬英鎊
損益	7.5	10.2	0.2	(1.7)	(1.5)	(1.7)

利率風險

Clark集團面臨主要與以英鎊、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借款、租賃負債及存款有關之利率風險。Clark集團透過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管理該風險。

所有銀行結餘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循環信貸融資的利率乃基於適用於貸款期限內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英國貸款的利率是基於英國以英鎊計值之借款的基本利率和貨幣借款的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美國的短期貸款利率乃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而日本的短期貸款利率基於當地利率計算。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lark於各報告期間之貸款及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3.5	7.7	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87.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7	–	55.0
	<u>69.2</u>	<u>195.0</u>	<u>61.3</u>

於各期間結算日，Clark有以下尚未動用之已承諾貸款備用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於一年後到期	21.0	–	–
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到期	–	–	–
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到期	175.7	–	133.5
	<u>196.7</u>	<u>–</u>	<u>133.5</u>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動利率負債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的增減幅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的溢利將減少900,000英鎊(二零二一年：減少700,000英鎊；二零二零年：減少800,000英鎊)。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等，指於銀行賬戶持有的金額。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Clark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Clark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Clark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Clark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用之未提取已承諾貸款融資淨額載於上表。

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分析分別列示於附註20及27。遠期外匯合約及總借款的到期分析載於上表。

c. Clark集團之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及敏感度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報告 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 以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 現而作出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溢利項目與經營現金流量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5	(138.9)	38.0
財務成本	23.3	21.0	26.6
利息收入	(2.5)	(2.3)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25.4	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	37.9	20.1
租賃修訂及租賃安排提前終止之收益	(1.5)	(26.8)	(0.2)
減值	(33.8)	1.1	10.9
無形資產攤銷	12.0	13.1	15.3
存貨撇減	4.4	2.8	1.8
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	4.5	3.7	(3.1)
出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0.3)	1.6	2.5
養老金支出及現金供款之間的差額	(9.3)	(7.3)	(16.6)
存貨減少	7.7	24.2	4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5	28.5	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7)	(14.2)	8.5
撥備增加(減少)	(9.3)	1.3	(4.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	0.5	(1.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6.8	16.1	(1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16.8	(12.3)	152.0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新租賃 百萬英鎊	出售／屆滿 百萬英鎊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銀行透支)	55.5	(1.3)	–	1.5	–	–	–	55.7
租賃負債	390.2	(88.8)	9.4	(1.6)	16.8	18.1	(19.5)	324.6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445.7	(90.1)	9.4	(0.1)	16.8	18.1	(19.5)	380.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新租賃 百萬英鎊	出售／屆滿 百萬英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銀行透支)	55.7	139.2	–	(7.6)	–	–	–	187.3
租賃負債	324.6	(42.7)	(116.9)	(1.2)	11.6	4.3	(32.5)	147.2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380.3	96.5	(116.9)	(8.8)	11.6	4.3	(32.5)	334.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三十日 百萬英鎊	融資 及營運 現金流量 百萬英鎊	租賃 重新計量 百萬英鎊	匯兌變動 百萬英鎊	利息開支 百萬英鎊	新租賃 百萬英鎊	出售／屆滿 百萬英鎊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二十九日 百萬英鎊
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銀行透支)	187.3	(130.7)	–	(1.6)	–	–	–	55.0
租賃負債	147.2	(39.1)	7.2	0.8	6.4	8.1	(1.7)	128.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334.5	(169.8)	7.2	(0.8)	6.4	8.1	(1.7)	183.9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Clark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結餘／交易之性質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 百萬英鎊
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0.4	0.9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0	24.7	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0.4	–	–
合營企業	貿易銷售	5.3	0.3	4.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5	–	4.6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作為Clark及Topco（統稱為往績記錄期間Clark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合共之薪酬載列於以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定的各類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止 52週 百萬英鎊
袍金	—	—	—
其他酬金	2.2	1.3	1.0
期內薪金、津貼及福利	0.3	0.3	—
退休福利	0.2	0.2	—
	<u>2.7</u>	<u>1.8</u>	<u>1.0</u>

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確認為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之開支之金額。

33. CLARK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Clark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之國家	Clark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
C. & J. Clark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國	100	100	100	—	—	—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鞋履貿易	英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Services) Limited	鞋履貿易	英國	—	—	—	100	100	100
Clarks Shoes Vertriebs GmbH	鞋履貿易	德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Latin America, Inc	鞋履貿易	美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America, Inc.	鞋履貿易	美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Canada Limited	鞋履貿易	加拿大	—	—	—	100	100	100
Clarks Shoes Benelux BV	鞋履貿易	荷蘭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鞋履貿易	中國	—	—	—	100	100	100
C & J Clark (S) Pte. Limited	鞋履貿易	新加坡	—	—	—	100	100	100
C&J Clark (M) Sdn Bhd	鞋履貿易	馬來西亞	—	—	—	100	100	100
Clarks Shoes Iberia S.A	鞋履貿易	西班牙	—	—	—	100	100	100
Clarks Japan Company Limited	鞋履貿易	日本	—	—	—	100	100	100

附錄二B

CLARK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4. CLARK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百萬英鎊	保留盈利 百萬英鎊	總計 百萬英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	151.4	151.4
期內溢利	–	2.4	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	2.5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153.8	153.8
期內虧損	–	(23.8)	(2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23.8)	(23.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130.0	130.0
期內虧損	–	(1.3)	(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3)	(1.3)
股份發行	23.8	–	23.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u>23.8</u>	<u>128.7</u>	<u>152.5</u>

35. 期後財務報表

Clark集團、Clark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末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C

堡獅龍的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堡獅龍集團」）的財務資料（「堡獅龍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過往刊發之年報，原因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公眾上市公司，其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堡獅龍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堡獅龍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涵蓋期間	核數師	連結	頁碼參考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04/ltn20191004413.pdf	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第75至211頁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4/2020101400359.pdf	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1至203頁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八個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1773.pdf	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7至201頁

堡獅龍財務資料乃因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4.05A條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而載入本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2. 收購前財務資料」一節。參與[編纂]的本公司、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或代理概無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編製堡獅龍財務資料或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核證或檢查。載入堡獅龍財務資料僅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編纂]評估有關本公司投資堡獅龍集團及[編纂]之風險。

由於堡獅龍公佈之堡獅龍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之任何財務資料，包括堡獅龍財務資料。相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編纂]應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載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故其反映本公司收購堡獅龍集團之全年財務影響）。

附錄二 C

堡獅龍的財務資料

堡獅龍集團的財務報表摘錄

以下載列摘錄自堡獅龍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堡獅龍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88,072	1,091,631	1,164,075
銷售成本	(721,069)	(557,514)	(567,816)
毛利	767,003	534,117	596,259
其他收入	51,287	32,033	56,517
銷售、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697,437)	(680,373)	(702,486)
行政開支	(224,204)	(204,908)	(272,689)
營運業務虧損	(103,351)	(319,131)	(322,399)
融資成本	(212)	(16,182)	(14,7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3,563)	(335,313)	(337,167)
所得稅開支	(4,371)	(12,183)	(2,8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07,934)	(347,496)	(340,05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31,171)	(20,239)	(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139,105)	(367,735)	(340,437)

附錄二 C

堡獅龍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66	1,367	–
年／期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932	(6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1,021)	(13,151)	15,299
其他全面淨收益／(虧損)淨額	1,045	(10,852)	14,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8,060)</u>	<u>(378,587)</u>	<u>(325,76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年／期內虧損	(8.48港仙)	(21.83港仙)	(16.52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58港仙)	(20.63港仙)	(16.50港仙)
攤薄			
– 年／期內虧損	(8.48港仙)	(21.83港仙)	(16.52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58港仙)	(20.63港仙)	(16.50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反攤薄性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其已經重列，方式為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附錄二 C

堡獅龍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54	25,520	27,206
投資物業	18,543	16,776	4,687
使用權資產	–	164,732	112,261
商標	1,164	1,164	–
遞延稅項資產	10,988	386	311
按金	58,504	35,766	33,8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053	244,344	178,276
流動資產			
存貨	258,736	209,679	186,592
應收賬款	57,157	48,441	25,393
應收票據	3,209	–	–
可收回稅項	4,484	4,4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5,718	90,141	75,55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1,942	59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865	56	1,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75	176,339	266,65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803,086	529,733	556,150
	–	–	9,437
流動資產總值	803,086	529,733	565,587

附錄二 C

堡獅龍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70,293	118,686	210,324
合約負債	3,762	3,584	3,464
應付票據	21,744	12,277	11,693
應繳稅項	8,542	7,739	2,6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	71	–
租賃負債	–	154,068	91,84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520	7	–
計息銀行貸款	30,000	59,721	–
流動負債總值	234,968	356,153	325,337
流動資產淨值	568,118	173,580	240,250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703,171	417,924	418,5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3	773	1,254
租賃負債	–	133,016	155,783
其他應付款項	1,733	2,675	2,4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96	136,464	159,506
資產淨值	699,975	281,460	259,0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134	164,134	246,575
儲備	535,841	117,326	12,445
權益總值	699,975	281,460	259,020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三所載資料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的非凡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非凡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非凡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於非凡集團完成Clark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Clark收購事項對非凡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而編製，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與本文件附錄一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參考。鑒於其假設性的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文件附錄一、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的非凡集團財務資料、LionRock的財務資料及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因此，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日後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LionRock及Clark集團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亦可能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彼等的各自價值有重大出入。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錄入非凡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議價購買收益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有重大出入，且差額可能重大。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非凡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計綜合 財務狀況表	LionRock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	Clark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之經審計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66	–	1,337,905	73,685 (附註4(v))		1,532,356
投資物業	93,800	–	–			93,800
使用權資產	321,502	–	510,530			832,032
無形資產	266,866	–	397,898	63,158 (附註4(v))		727,92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52,640	–	(1,052,640) (附註4(iv))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4,124,391	–	–			4,124,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83	–	–			301,883
限制性銀行結餘	3,672	–	–			3,6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	–	4,211			4,211
退休福利盈餘	–	–	1,175,799			1,175,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3	–	–			2,593
遞延稅項資產	26,397	–	3,158			29,5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61,870	1,052,640	3,429,501			8,828,214
流動資產						
存貨	281,279	–	2,825,286			3,106,56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7,996	–	843,165			941,1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028	91,133	7,368	(91,133) (附註4(viii))		167,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587,129	–	–	(587,129) (附註4(iv))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	–	20,000			20,000
限制性銀行結餘	3,183	–	–			3,18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284	–	–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9,663	–	1,694,750			4,224,4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663,562 184,730	91,133 –	5,390,569 –			8,467,002 184,730
流動資產總值	3,848,292	91,133	5,390,569			8,651,732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非凡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計綜合 財務狀況表	LionRock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	Clark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之經審計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1(a)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8,084	182	1,463,170			1,981,436
合約負債	103,962	–	40,000			143,962
應計費用	136,069	–	956,850		8,873	1,101,792
遞延收入	1,199	–	–			1,199
租賃負債	123,689	–	330,529			454,218
貸款及借款	–	1,052,640	66,316	(1,052,640) (附註4(iv))		66,3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衍生金融工具	–	–	5,263			5,263
應付所得稅	13,320	–	43,158			56,478
流動負債總值	896,323	1,052,822	2,905,286			3,810,664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951,969	(961,689)	2,485,283			4,841,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3,839	90,951	5,914,784			13,669,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560	–	–			6,560
其他應付款項	2,469	–	1,235,799	(1,143,773) (附註4(iv) 及(viii))		94,495
租賃負債	362,630	–	1,026,324			1,388,954
貸款及借款	–	–	578,952			578,952
遞延稅項負債	87,738	–	56,843	34,122 (附註4(v))		178,7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9,397	–	2,897,918			2,247,66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754,442	90,951	3,016,866			11,421,6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1,062	–	–			481,062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810,621	–	–			810,621
其他儲備	1,458,912	(1,444)	384,274	(382,830)		1,458,91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865,682	92,395	2,632,592	(1,917,480)	(8,873)	5,664,316
	7,616,277	90,951	3,016,866			8,414,911
非控股權益	138,165	–	–	2,868,542		3,006,707
權益總額	7,754,442	90,951	3,016,866			11,421,618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非凡集團	LionRock	Clark集團		其他調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52週期間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備考綜合
	綜合損益及	損益及	綜合損益及					損益及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其他全面
	收益表	收益表	收益表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b)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收益	1,381,637	–	9,903,764					11,285,401
銷售成本	(809,255)	–	(4,954,021)					(5,763,276)
毛利	572,382	–	4,949,743					5,522,1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548,086	92,572	184,987	293,040 (附註4(vii) 及(viii))				5,118,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425)	–	(3,045,338)					(3,617,76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02,742)	(57)	(1,441,403)		(8,873)	54,449		(1,898,62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166	–	42,772					51,938
		–						
財務(成本)/收入	(37,049)	–	(284,431)	91,133 (附註4(viii))				(230,34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492,571	–	–					492,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9,989	92,515	406,330					5,438,583
所得稅	(35,735)	–	160,394			(10,345)		114,314
年/期內溢利	4,474,254	92,515	566,724					5,552,89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扣除所得稅(無)								
一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46)	–	–					(2,346)
一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7,443)	–	–					(7,443)
一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212	–	–					3,212
一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9,360	–	(54,534)					104,826
一於本年度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調整	(625)	–	–					(625)
一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100,513					100,513
一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	–	–	691,831					691,83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52,158	–	737,810					889,9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26,412	92,515	1,304,534					6,442,865

附 錄 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非凡集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計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LionRock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Clark集團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止52週期間之 經審計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其他調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b)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2,639	92,515	566,724	384,173	(8,873)	11,471	5,143,998	
非控股權益	(88,385)	—	—			32,633	408,899	
4,474,254	92,515	566,724					5,552,8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12,733	92,515	1,304,534	384,173	(8,873)	11,471	5,485,996	
非控股權益	(86,321)	—	—			32,633	956,869	
4,626,412	92,515	1,304,534					6,442,865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非凡集團	LionRock	Clark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52週期間之					未經審計
	經審計綜合	經審計	經審計綜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b)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9,989	92,515	406,330	384,173	(8,873)	54,449		5,438,583
調整：								
財務成本／(收入)	37,049	—	284,431	(91,133)				230,347
優先股票面股息	—	(91,133)	—	91,133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附註4(viii))				
溢利減虧損	(492,571)	—	—	(附註4(viii))				(492,571)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收益淨額	(3,338,753)	—	—					(3,338,753)
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產								
生之視作攤薄收益	(977,982)	—	—					(977,982)
議價收購之收益	—	—	—	(384,173)				(384,173)
利息收入	(13,176)	—	(2,139)	(附註4(vii))				(15,3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830)	—	—					(74,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20,110)	—	—					(20,110)
存貨撥備	822	—	(33,148)					(32,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80	—	26,732					31,512
折舊	160,340	—	452,309			(57,657)		554,992
無形資產攤銷	32,352	—	163,601			3,208		199,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2,867)	—	—					(52,867)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5,915)	—	(2,139)					(8,05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166)	—	(42,772)					(5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減值撥回)	16,048	—	(7,485)					8,56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71,111	—	166,809					237,920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187,126)					(187,126)
退休金費用與現金供款之差額	—	—	(177,502)					(177,50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285	—	—					42,285
存貨(增加)／減少	(110,594)	1,382	1,047,901					929,8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2,826)	—	484,390					391,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2,776)	74	56,672					53,97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92	(1,441)	—					16,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0)	—	—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0,153	—	90,890					271,043
合約負債減少	(6,175)	—	—					(6,175)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848	(15)	(43,841)		8,873			(25,135)
遞延收入減少	(2,546)	—	(10,693)					(13,239)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7,414)	—	1,625,319					1,617,905
已付所得稅	(30,326)	—	(50,258)					(80,584)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7,740)	—	1,575,061					1,537,321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非凡集團	LionRock	Clark集團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止52週期間之						未經審計	
經審計綜合	經審計	經審計綜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b)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724	-	-					11,7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現金)	364,186	-	-					364,18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82,247	-	-					82,247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3,786,880	-	-					3,786,880	
已收利息	13,176	-	2,139					15,315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4,284)	-	-					(4,284)	
限制性銀行結餘增加	(3,121)	-	-					(3,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439)	-	(26,732)					(117,171)	
購買無形資產	(3,222)	-	(32,079)					(35,301)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253,177)	-	-					(253,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298,485)	-	-				298,485	-	
其他	(11,427)	-	-					(11,42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37,296	1,037,2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594,058	-	(56,672)					4,873,1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078)	-	(95,167)					(111,245)	
償還銀行貸款	(1,256,000)	-	(1,379,384)					(2,635,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450	-	-					32,450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45,180)	-	-					(45,180)	
已付股東之特別股息	(1,504,080)	-	-					(1,504,080)	
租賃負債之付款	(169,114)	-	(418,092)					(587,206)	
非控股權益注資	69,580	-	-			770,805		840,385	
新融資協議之交易成本	-	-	(18,178)					(18,178)	
發行優先股之交易成本	-	-	(33,148)					(33,148)	
就已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	-	1,069,290			(1,069,29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88,422)	-	(874,679)					(4,06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896	-	643,710			1,037,296		2,348,9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57,441	-	1,037,296			(1,037,296)		1,857,441	
	4,326	-	13,744					18,07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9,663	-	1,694,750					4,224,413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a) 有關金額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

(b) 有關金額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
2. 有關金額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之LionRoc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LionRock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原因為LionRock並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考慮到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已納入LionRock附屬公司Clark集團的財務資料（見下文附註3），董事認為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造成影響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妥為編製。

所摘錄之若干金額獲重新分類，以符合非凡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重新分類僅用作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LionRock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英鎊（「英鎊」）。LionRoc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按1英鎊兌10.5264港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以換算為呈報貨幣）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作說明用途。LionRock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計現金流量表已按1英鎊兌10.6929港元之匯率（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以換算為呈報貨幣）換算為港元。

3. 有關金額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之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截至該日止52週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所摘錄之若干金額獲重新分類，以符合非凡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已撥回／（確認）之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有關分類僅用作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Clark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英鎊。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按1英鎊兌10.5264港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以換算為呈報貨幣）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作說明用途。Clark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1英鎊兌10.6929港元之匯率(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以換算為呈報貨幣)換算為港元。

4. 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LionRock及Clark集團(統稱為「**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由非凡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適用準則於未來Clark收購事項完成時按其公平值或其他價值入賬。目標集團的Clark收購事項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根據非凡集團的類似會計政策入賬為商譽。倘目標集團的Clark收購事項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低於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LionRock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就LionRock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估計Clark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所收購Clark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品牌名稱)的公平值(「**估值報告**」)。並無就Clark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進行獨立估值。

董事認為i)Clark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品牌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相若，及ii)Clark集團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假設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Clark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議價收購計算如下：

	附註	猶如Clark收購事項 已於以下日期落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Clark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i)	3,016,866	1,487,284
就認購Clark集團的A股優先股及 普通股注入現金	(ii)	–	1,056,310
LionRock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公平值	(iii)	90,951	(124)
於完成後豁免LionRock結欠非凡集團及 LionRock L.P.的股東貸款	(iv)	1,052,640	–
Clark集團公平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v)	73,685	73,685
—品牌名稱	(v)	63,158	63,158
—遞延稅項負債	(v)	(34,122)	(34,122)
減：C&J Clark Limited (擁有Clark 49%權益的 股東) 應佔非控股權益	(vi)	(1,528,598)	(779,102)
		2,734,580	1,867,089
減：LionRock L.P. (擁有LionRock 49%權益的 股東) 應佔非控股權益	(vi)	(1,339,944)	(914,873)
減：非凡集團代價	(iv)	(587,129)	(568,043)
議價收購	(vii)	807,507	384,173

附註：

- (i) 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乃分別摘錄自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
- (ii) 該現金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就LionRock L.P.以總價1英鎊收購Clark集團股本的51,051股普通股(相當於Clark集團股本中普通股的約51%)及LionRock以100,000,000英鎊認購Clark集團股本的100,000,000股A股優先股而注入Clark集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附註7。LionRock L.P.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將其持有的全部Clark集團普通股轉讓予LionRock。
- (iii) LionRoc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的賬面值乃摘錄自LionRoc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如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非凡中國消費品（作為貸款人）與LionRock L.P.（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向LionRock L.P.提供最多54,000,000英鎊的貸款，以用於資助LionRock收購或認購一間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LionRock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53,550,000英鎊（相當於563,774,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已被提取且仍未償還。預計於緊接完成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仍將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非凡中國消費品、LionRock與LionRock L.P.訂立協議，據此(i)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按代價購買，而LionRock L.P.同意按代價向非凡中國消費品出售及轉讓購買股東貸款的所有權益及利益，及(ii)非凡中國消費品同意按認購價向LionRock認購認購股份，而LionRock同意按認購價向非凡中國消費品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訂約方協定，非凡中國消費品就收購LionRock的購買股東貸款而應付LionRock L.P.的代價536,928,000港元（相當於51,000,000英鎊）以及LionRock及LionRock L.P.就投資Clark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26,846,000港元（相當於2,550,000英鎊）經抵銷未償還款項後，於完成時視作已結付。LionRock L.P.及非凡中國消費品各自同意，於完成Clark收購事項後，(i)未償還款項應視作已由LionRock L.P.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非凡中國消費品全數償還；及(ii)根據貸款協議應計的所有未支付利息23,355,000港元（相當於2,218,000英鎊）應視作由非凡中國消費品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認購LionRock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非凡中國消費品向LionRock支付，抵銷購買股東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LionRock、非凡中國消費品及LionRock L.P.同意，於完成後，(i)LionRock當時結欠非凡中國消費品的購買股東貸款536,928,000港元（相當於51,000,000英鎊）以及LionRock結欠LionRock L.P.的餘下股東貸款515,712,000港元（相當於49,000,000英鎊）應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全數償還；及(ii)LionRock於購買股東貸款及餘下股東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債務及責任應視作全數支付及結付，且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解除、終止及免除。

因此，非凡集團收購LionRock集團51%股權的代價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款項563,774,000港元及上述獲豁免未支付利息23,355,000港元。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v) 參考估值報告，董事分別根據直接比較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根據重置成本法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及根據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估計品牌名稱的公平值。因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品牌名稱的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值。

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為34,122,000港元，乃按結算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預期適用於Clark集團的稅率19%計算。

- (vi) 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後，非凡集團將實際持有Clark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6.01%（透過非凡集團於LionRock的51%股權間接持有，而LionRock持有Clark集團51%權益），且隨後非凡集團將能夠綜合入賬LionRock及Clark集團。假設Clark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分別為2,868,542,000港元及1,693,975,000港元，即分別為LionRock L.P.（於目標集團）及C&J Clark Limited（於Clark）（統稱「**目標集團的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權益總額。

- (vii) Clark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指所收購的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其他價值超出代價及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目標集團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其他價值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各自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於Clark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錄入非凡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非控股權益及議價收購收益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重大差異，且差異可能很大。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LionRock及Clark集團的儲備（382,830,000港元）、LionRock及Clark集團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2,724,987,000港元）、LionRock來自LionRock L.P.的貸款（1,052,640,000港元）、已發行優先股（1,052,640,000港元）及相關優先股票息（91,133,000港元）（計入Clark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LionRock的其他應收款項（91,133,000港元）、於LionRock附屬公司的投資（1,052,64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凡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587,129,000港元）予以抵銷。

- (viii)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假設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LionRock優先股票息收入及Clark集團來自優先股10%票息的融資成本91,133,000港元予以抵銷。

預計此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5. 該調整指與Clark收購事項有關的將予支付的估計專業費用及Clark收購事項成本。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非凡集團將就交易承擔8,873,000港元的估計Clark收購事項成本。有關估計交易成本於未來交易完成後可能發生變動。預計該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6. 該調整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Clark收購事項產生的Clark集團商標攤銷費用（基於估值報告所載公平值釐定）；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期間相關的遞延稅項影響（假設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Clark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間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編製單獨估值報告。倘已編製此報告，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經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能與本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金額有所不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參考估值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值73,685,000港元包括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35至41年的樓宇公平值增值185,478,000港元、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折舊42,746,000港元及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1至2年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折舊69,047,000港元。Clark收購事項產生的品牌名稱63,158,000港元按直線法於20年內攤銷。因此，假設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調整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減少57,657,000港元及攤銷開支增加3,208,000港元。

預計此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7.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Clark集團的非非凡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調整，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預計此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8. 該調整指Clark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經扣除經擴大集團的所購入現金），猶如Clark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透過對銷非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支付的代價	298,485
加：LionRock L.P.就代價作出的注資	770,805
減：就Clark集團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收取的現金	(1,069,290)
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所收購Clark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7,296</u>
Clark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經扣除經擴大集團的所購入現金）	<u><u>1,037,296</u></u>

預計此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非凡集團及LionRoc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或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非凡集團及LionRock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或Clark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非凡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非凡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主板[編纂]（「[編纂]」）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非凡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建議[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或建議[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非凡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預計[編纂]費用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非凡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基於[編纂]股普通股	7,355,9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凡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16,277,000港元得出，並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約260,376,000港元作出調整。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開支包括本公司就建議[編纂]而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一段所述，並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非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 (5)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Clark收購事項。倘考慮Clark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i) 千港元	預計[編纂]費用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估計 [編纂]開支後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估計 [編纂]開支後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iii) 港元
基於[編纂]股普通股	8,034,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8,414,911,000港元（於作出本附錄第A(I)節之備考調整後經扣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約380,298,000港元）。
- (ii) 預計[編纂]費用包括本公司就建議[編纂]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經調整並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Clark收購事項及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大綱第3條，可按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方式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所有於本附錄中提述的「**股份**」均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概無已發行優先股。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根據細則所載條款附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及贖回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優先股的條款之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不可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照於特定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在優先股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供認購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

在優先股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及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但董事可行使及執行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及辦理或批准但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規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及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可就此收取各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所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致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所有方面獲予行使，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更改其中條款或有關終止）所涉及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相關的法定人數。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上述訂約或按上述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且如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之董事會議上，申報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之利益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聯繫人有或已變成有上述的利益關係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任何有關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就此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範圍內暫停或放寬上述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上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有關酬金外，以上條文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本公司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亦有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權力，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任何出任該等受僱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必須達至規定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就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於同日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惟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原則下）。根據法規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應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由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目的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施加的任何規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借貸權力

在優先股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押記。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條文及優先股條款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本公司已承諾並已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作出或授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偶然地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必要者除外），以致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上文概述的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並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向董事提供彌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修改。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細則規定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三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特別可（但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派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股份之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各方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對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者之股份；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利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出條文。

在法例及優先股條款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及優先股條款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其股份溢價賬。

根據優先股條款，本公司不得削減或贖回涉及用於償還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股東有權於清盤時優先於股份持有人獲得的股本退款除外）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繳責任，除非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則屬例外：(a)該等措施會導致須對兌換優先股的兌換價作出調整；或(b)優先股持有人事先已書面同意。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倘超過一個股份類別）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除有關大會法定人數的條文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有關條文請參閱下文第2(s)段。

根據優先股條款，未經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本公司不得更改或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對其附加其他特別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本公司股東大會即視為已正式召開。

(f) 投票權

除了變改或廢除優先股附帶之特別權利外，各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的持有人不具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事先催繳或分期支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必要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附連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充分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則並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有關印刷本，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有關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可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除該等條文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通過提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大會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

(j) 股份之轉讓

優先股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隨時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以及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受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書。直至有關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主要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主要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該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董事亦可（倘適用）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在優先股條款之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根據優先股條款，本公司每年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超過三十個營業日，或採取任何全面暫停股份過戶手續的行動，惟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優先股可合法兌換為普通股，而由此兌換的普通股可於上述暫停的期間隨時轉讓。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條件行使。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未根據優先股條款兌換優先股，優先股將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九週年當日贖回或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於發生細則所載之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候。贖回價應相等於(a)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加上(b)自認購日期起至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九週年當日按該等數目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除根據公司法及優先股條款外，概無股息可予宣派或派付。於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派付任何股息之前，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每年百分之十(10%)之比率，從任何法定可供分派資金中不時收取應付的累積性股息。無論是否已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應按日累算。股息應以實際已過的日數及一年360日(包括累算期間的首尾兩日)為基準按單利計算。除非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包括優先股條款），所有股息將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存在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現時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可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而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其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其代表所代表之法團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該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有關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訂為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告，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告將會指定另一個日期，規定須於該日期或之前付款（不早於發出通告當日起計十四日後），以及指定付款地點。該通告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若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因被沒收股份而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被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當日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要求獲提供任何方面的相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r) 查閱董事名冊

細則中概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一份現任董事名單，而該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請參閱下文第4(k)段）。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並有權投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此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類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中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承諾並已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定，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採取旨在令本公司解散、破產或清盤的任何行動。

在優先股條款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以下方式加以應用：

- (a)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a)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b)自認購日期起至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九週年當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付的任何股息），及(c)直至清盤開始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各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而未付的股息及分派；及
- (b) 本公司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i)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佔(ii)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可歸屬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有關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或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12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任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w) 股票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款之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票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轉換為股票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票持有人按其持有的股票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本公司之特權。所有適用於繳足股款之股份的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及「股東」的詞語亦包含「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下，若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訂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按照上文之規定）或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指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經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即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之95%，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上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或
- (iv)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派付。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購回及贖回只可動用公司之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公司本身之股份並不合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購認股權證，惟受限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之債務，否則，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之行為，而作出該行為之人士為公司之控制者、或(c)須符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貨品買賣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存置該等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承諾之日期起計20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增值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之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合約、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詳細資料。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董事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送一封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成為非香港公司。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概無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按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8,864,332,726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於本金額為140,400,000港元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獲轉換後，432,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獲轉換後，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78港元獲行使後，19,992,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78港元獲行使後，8,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f)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48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g)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24,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h)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4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423,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j)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9港元獲行使後，504,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k)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2,543,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l)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9港元獲行使後，19,496,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m)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416,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n)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136,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2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p)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128,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q)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8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於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獲轉換後，6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1,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
- (t)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3,048,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6,352,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2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w)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4,456,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x)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944,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y)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224,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784,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 (a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592,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b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4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49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 (c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8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 (d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4,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e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28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ff)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3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gg)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獲行使後，6,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
- (hh)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8,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144,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 (jj)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14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k)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296,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繳足；
- (ll)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575,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並繳足；及
- (mm)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1,666,667股新股份已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0.67港元的行權價配發及發行以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董事會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董事就[•]通過的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編纂]主板[編纂]；及
- (b) 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就[編纂]作出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對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指主板上市規則，而對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均視為指主板上市規則中具有同等內容的相應規則。

4. 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的證券回購（如屬股份，則須全額支付）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以一般授權或通過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須來自於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回購自己的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可能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為回購目的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自資本中提取，如購買時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中提取。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回購亦可以自資本中支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接回購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主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而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公司應當促使其委託的證券回購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回購的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回購證券狀況

所有回購的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生效)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取消及銷毀。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進行任何證券回購，直至該消息被公開。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b)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佈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及截至業績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盤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亦須披露年內回購證券的詳細情況，包括每月分析回購證券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此類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及進行回購的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故意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以購回我們的股份。

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c)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回購可能會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適時可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股份數量以及回購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d)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運用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如於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執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增加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回購，僅於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實施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該情況下，會出現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於經擴大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業務日常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非凡中國消費品(作為貸款人)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以其作為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54百萬英鎊的融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Clark交易協議；
- (c) 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揚州非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揚州非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接納暫定配額表格，內容有關暫定配發546,919,623股堡獅龍股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額外申請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躍就額外130,858,154股堡獅龍股份提出的額外申請；
- (e)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李寧公司股本中的60,000,000股股份；
- (f) 李寧公司、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李寧公司股本中的120,000,000股股份；
- (g) 滿譽、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itoy AT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h) 捷利城有限公司、亮康有限公司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由捷利城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處物業（「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729,500港元。捷利城有限公司與亮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

2. 重要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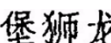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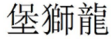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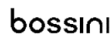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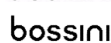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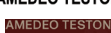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要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6	本公司	中國	989809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2.		36	本公司	中國	989807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3.		16	本公司	中國	8637578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4.		41	本公司	中國	863770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日
5.		28	本公司	中國	863768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日
6.		36	本公司	中國	86376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7.		16, 28, 32, 35, 36, 37, 41, 42	本公司	香港	30171558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8.		18, 25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23A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9.		16, 28, 32, 35, 36, 37, 41, 42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23A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0.		28, 35, 3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32AA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1.		16, 18, 25, 32, 41	本公司	香港	301781532A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12.		25	伯林有限公司	中國	594559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九日
13.		25	伯林有限公司	中國	594560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九日
14.		25	伯林有限公司	中國	596878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15.		18, 25, 35	伯林有限公司	香港	30075598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16.		25	欣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110824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一日
17.		25	伯林有限公司	澳門	N/2578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18.		25	伯林有限公司	澳門	P/10065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九日
19.		25	伯林有限公司	新加坡	T0628006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20.		25	伯林有限公司	新加坡	T9003675F	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1.		18	A. TESTONI S.p.A.	中國	1576925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22.		25	A. TESTONI S.p.A.	中國	1576925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23.		18, 25	A. TESTONI S.p.A.	歐盟	0038632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4.		18, 25, 26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歐盟	018517591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日
25.		18, 25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香港	305571874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6.	AMEDEO TESTONI	18, 25	非凡中國晉譽品牌	香港	30557188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7.	a.testoni	25, 28	A. TESTONI S.p.A.	日本	1620509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8.	a.testoni	22, 24, 25	A. TESTONI S.p.A.	日本	2237850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9.	a.testoni	3, 14, 18, 25	A. TESTONI S.p.A.	日本	1868416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30.		18, 25	A. TESTONI S.p.A.	日本	1929378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31.		14, 21, 25, 26	A. TESTONI S.p.A.	日本	1697157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32.		16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9038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3.		14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9036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34.		10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90348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35.		28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497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6.		25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496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日
37.		9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4939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8.		41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82611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39.		21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77768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35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75214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41.		18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中國	5305955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42.		41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82096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43.	冰雪全明星	35, 41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457203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44.	 全明星冠軍	41	深圳市精英假日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91167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45.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00504405A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
46.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001502867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
47.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900223958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48.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002115170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49.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00225214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0.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002309427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1.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905222179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52.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UK0080135403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3.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0691307	一九六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54.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0869035	一九六九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55.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353769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6.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325648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57.		25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5830513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數量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estoni.com	A. TESTONI S.p.A.	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2.	clarks.com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3.	clarksusa.com	C & J Cl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4.	liningsport.com.cn	北京非凡領越體育場館 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5.	vivachina.com.cn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	vivachinasports.com	非凡領越體育發展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7.	vivachina.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8.	askating.com	精英假日(北京)體育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9.	lyliningsport.com	臨沂非凡體育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10.	vivalng.com	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 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11.	yzliningsport.com	揚州非凡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利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維持不變，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所持購股權 數量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李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白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汪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李寧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編纂]股股份、可行使為[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本金額為278,850,000港元可轉換為[編纂]股股份的盈利可換股債券為個人權益，並透過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好倉之權益如下：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董事；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的委託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編纂]股股份之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60%股東及單位信託的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李麒麟先生作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擁有以下合計[編纂]股股份好倉之權益：
 - (a) [編纂]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 Assets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編纂]股股份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單位由TMF作為各自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項獨立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70港元，歸屬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於歸屬後五年內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各佔三分之一。
4.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所持購股權 數量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1)	[編纂]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而龍躍於[編纂]股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龍躍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股權。因此，因李寧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其被視為於該[編纂]股堡獅龍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獲堡獅龍授出，並可於以下期間分別按每股0.456港元的堡獅龍股份三分之一行使：(i)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行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該節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權益

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以了解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實體。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人士／實體的資料，以及有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金額：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主要股東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	於該公司的權益
Keystar Limited	龍躍	[編纂]
LionRock L.P.	LionRock	[編纂]
C&J Clark Limited	Clark	[編纂]
采盟股份有限公司	鐵獅東尼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趙偉文先生	超視角有限公司	[編纂]
湖北福力德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來賓寧聚力鞋業有限公司	[編纂]
寧波海賦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寧波領越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編纂]
德勝體康(北京)體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德勝(珠海)體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

2.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3.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9.9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二財年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約為25.1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經擴大集團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onRock（即Clark收購事項的收購目標）為LionRock L.P.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總出資約為20.09%，李寧先生持有3,578,808股李寧公司股份(各自為一股「李寧股份」)為個人權益，根據李寧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彼被視為於1,860,805股李寧股份於擁有權益；及(ii) 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onRock L.P.的有限合夥人，總出資少於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促使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概無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編纂]後仍有效，並將完全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執行(凡提及GEM上市規則，均視為參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規則，內容相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或其他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而全權酌情釐定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並已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人士（「參與者」）。

3. 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述百分之三十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在任何時間均受上文(i)分段所訂明的整體限額的規限下：

(a) 在下文(ii)(b)及(ii)(c)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i)(c)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b) 在下文(ii)(c)分段之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於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彼等批准之的相關資料；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於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 (iii) 在5(ii)段及下文規定之情況下，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購股權之建議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數目之股份及按照上述股東批准所規定之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儘管該項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上述百分之一上限被超過。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建議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每位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下文5(ii)段所提及的授出購股權及本段下文規定之情況下，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數目之股份及按照上述股東批准所規定之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儘管該項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上述百分之一上限被超過。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項授出必須首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項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在不損及上文(i)分段的一般性下，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零點一（0.1%）；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按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該人士提呈（及倘獲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承授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ii) 任何建議更改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在該大會上，承授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v) 為免生疑，當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時，第5(i)段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6.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其得悉該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獲正式刊發；或
- (ii) 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直至該等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為止期間內。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將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自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授出不得為於作出提呈授出後不再合資格的參與者所接納，且授出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如適用）後供接納。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須透過匯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其他象徵性金額）。
- (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謹此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從而根據本第7段及上文(i)分段所述致參與者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如僅為部份行使，則須就完整一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各該等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
- (iii) 在適用法律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上文(i)分段所指之授出函件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安排因下文11(v)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ii)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傭、職務、代理、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倘承授人以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之理由及非因發生下文11(v)段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從終止日期起直至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不論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藉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提出之私有化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直至該收購(或任何經修訂收購)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管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後隨即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該通告列明確認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則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確認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支票，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確認出席並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iv)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無須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v)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須致函該參與者（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須待承授人接納）），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並須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間、行使價以及購股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

8. 股份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知會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時可予調整，並須待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如適用）。

9.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派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者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維持有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7(iii)(a)至(c)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受上文7(iii)(d)段所限，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iv) 除上文7(iii)(c)或7(iii)(e)段所述者，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
- (v) 當承授人因有關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之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按董事會所釐定)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協議或安排而有權終止僱傭、職務、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代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代表之日期；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倘承授人違反下文15段所述者，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12. 股本結構重組

受上文第三段所述條款所限，於已授出而未行使（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就交易而言作為代價之股份發行），將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iv)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在該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於緊接該調整前者之比例必須相同，而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作出本12段所述之任何所需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時，亦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承授人可能同意之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有絕對酌情權及以符合任何有關註銷購股權之法律規定之形式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彼授予新購股權，則授予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尚未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上限之未授予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藉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可能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然有效。於該項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如並未行使，將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方受惠之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行為。

16.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可以有利於參與者之形式修改，除非先前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並受下文所述所限：

- (i) 除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情況外，上文所述之修訂不可對於任何參與者接納該等修訂前授予該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該等修訂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及
- (iv) 有關任何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34名承授人授予235,247,000份可供認購合共235,2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i)八名董事，及(ii)26名並非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僱員。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及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詳細資料：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之職位	地址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李寧	執行董事	香港 淺水灣道109號 影灣園 Taggart 36A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7,000,000 (附註1)	7,000,000	0.07%
李春陽	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亦莊鎮) 紫君庭中央公館 6-106號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40,000,000 (附註1)	36,000,000	0.37%
李麒麟	執行董事	香港 波老道21號 16樓6室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20,000,000 (附註1)	20,000,000	0.21%
Victor Herrero	非執行董事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8J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60,000,000 (附註1)	54,000,000	0.56%
馬詠文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1號 仁安大廈 A座21樓6室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06%
白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 西摩道33號瀚然 30樓A室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800,000 (附註1)	1,800,000	0.02%
汪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 蒲飛路23號 翰林軒 一座32樓D室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800,000 (附註1)	1,800,000	0.02%
李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浦明路1288弄 6號202室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800,000 (附註1)	1,800,000	0.02%
小計：					138,400,000	128,400,000	1.33%
其他僱員			0.67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50,200,000 (附註2)	106,847,000	1.11%
總計：					288,600,000	235,247,000	2.4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應於歸屬後5年內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按三分之一比例分批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包括以下各項：(i) 5,8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及(ii) 144,400,000份購股權，應於歸屬後5年內根據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按三分之一比例分批行使。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攤薄2.38%，其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歸屬日期概無任何變動），而每股盈利之理論攤薄影響將為2.38%。

E. 堡獅龍購股權計劃下的期權

堡獅龍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堡獅龍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其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員工，並吸引對堡獅龍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根據堡獅龍之購股權計劃向30名承授人授予98,409,039份可供認購合共98,409,039股堡獅龍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已發行股份總數3.99%）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包括(i)一名董事，及(ii)29名並非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僱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堡獅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及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詳細資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佔堡獅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之 職位	地址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Victor Herrero	非執行董事	香港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名鑄38J	0.456港元 <i>(附註4)</i>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5,000,000 <i>(附註1)</i>	5,045,450 <i>(附註4)</i>	0.20%
小計：					5,000,000	5,045,450	0.20%
堡獅龍其他董事 及僱員			0.456港元 <i>(附註4)</i>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85,000,000 <i>(附註1)</i>	53,363,589 <i>(附註4)</i>	2.16%
			1.06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20,000,000 <i>(附註2)</i>	19,000,000	0.77%
			0.660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21,000,000 <i>(附註3)</i>	21,000,000	0.85%
	小計：					126,000,000	93,363,589
總計：					131,000,000	98,409,039	3.99%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限分別按三分之一比例分批行使：(i)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限分別按三分之一比例分批行使：(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iii)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限分別按三分之一比例分批行使：(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i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ii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堡獅龍根據堡獅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而緊接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前堡獅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3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堡獅龍供股後，堡獅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股份數目已由90,000,000股調整至90,818,101股，而堡獅龍之每股行使價已由0.460港元調整至0.456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堡獅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費用[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3.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註冊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5. 專家同意

每位專家已經同意並無撤回其同意於本文件中加入其報告及／或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和背景提及其名字。

6. 專家權益

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促使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概無專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的金額或利益。

8.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將分別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及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附錄六

展示文件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LionRock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Clark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擬備的建議函件；
- (h)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財產權益刊發的法律意見書；
- (j) 開曼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1.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n)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協議。